



BELLINTURF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Bellinturf Industrial Co., Ltd.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土泊村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8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数。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750.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加大在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的全面投入，进行行业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上下游产业渗透，积极完善全球化的销售渠道布局，将研发生产纵向延伸与销售服务横向拓展相结合，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的产业化和国际化战略，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

自成立以来，青岛青禾一直致力于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并将切实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产能建设类项目扩大公司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及技术研发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高效而有力的投资回报和长期而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人造草坪销售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也较为稳定。依托于自身在品牌、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占据突出的市场优势地位。受益于未来人造草坪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全球化布局、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不断发掘新的增长点。

董事长签字：



于康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主营业务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9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64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4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65
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9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0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05
十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10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07
十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9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17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2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1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5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7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7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20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03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0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0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220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5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36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0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281

六、主要财务指标.....	285
七、经营成果分析.....	287
八、资产质量分析.....	325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9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37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376
十二、盈利预测.....	376
十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7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0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37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79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39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96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9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97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96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402
五、同业竞争.....	404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40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18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8
二、股利分配政策.....	4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5
一、重大合同.....	42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6
第十一节 声明	43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4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4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7
七、验资机构声明.....	44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51
第十二节 附件	453
一、备查文件.....	453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455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503
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503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504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05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50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507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507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508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508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509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510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51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10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14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14
二、参股公司情况.....	5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青岛青禾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青禾有限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青岛新鸿翼、新鸿翼	指	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
优森纤维	指	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飞越体育、烟台飞越	指	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康森进出口、青岛康森	指	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越南青禾	指	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Bellinturf Industrial (Vietnam) Co., Ltd.）
香港佳恒、佳恒国际	指	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Forever We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AMC、香港 AMC	指	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墨西哥青禾	指	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绿洲	指	Oasis Pasto Sintetico, S.A. de C.V.
美国康森	指	Consan USA Inc.
美国青禾	指	Bellin Outdoor Living Inc
绿洲贸易	指	Bellisimo Oasis Trade, S. de R.L. de C.V.
印尼青禾	指	PT Bellinturf Industrial Indonesia
新加坡青禾	指	BELLINTURF SINGAPORE PTE. LTD.
青禾体育、烟台青禾、致荟草坪	指	曾用名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被青岛青禾收购后更名为青禾（烟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更名为青禾（青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Verdinia	指	Verdinia Garden S.L.，系西班牙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永淳	指	杭州永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海投资	指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创投	指	青岛劲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珠海创钰	指	珠海创钰铭诚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劲诚创投	指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嘉创投	指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鸿越	指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隆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十月华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劲达创投	指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润投资	指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晨晖	指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晨晖	指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鸿盛汇、鸿盛汇	指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丰融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创投	指	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洪泰	指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能创投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雅戈尔	指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华资盛通	指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栈道	指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恒创投	指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铭创投	指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顺创投	指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泰节能	指	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泰信息	指	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乾和投资、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天翼国际	指	香港天翼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鸿安投资	指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SABIC	指	Sabir Asia Pacific Pte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埃克森美孚	指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释义

人造草坪	指	将人造草丝在基布上以簇绒方式形成自然草坪的外观，再用胶进一步将人造草丝固定在基布上制成的产品
人造草丝	指	将聚乙烯（PE）、聚丙烯（PP）、色母粒、抗老化剂等材料加工出一定细度、版型及性能，经喷丝抽纱工艺生产出直丝

		纱线和弯丝纱线，再经过加捻后形成的产品，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运动草	指	运动型人造草坪，用于足球、曲棍球等运动场地
休闲草	指	景观休闲型人造草坪，用于居家装修、商业等场景
聚乙烯（PE）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PP）	指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
LLDPE	指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生产人造草丝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色母粒、色母	指	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塑料粒子	指	聚烯烃颗粒，包括聚乙烯粒子和聚丙烯粒子
再生粒子、造粒	指	将废旧的草丝或其他塑料原料进行回收利用，重新加工形成的塑料粒子
胶	指	直接购进的液体胶黏剂原料，主要指丁苯胶乳和聚醚多元醇
背胶	指	生产中将胶和填料、色浆按比例混合而成的工序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钙粉	指	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 CaCO_3 ，呈弱碱性，溶于水，溶于酸
丁苯胶	指	生产人造草坪所用的一种胶，与天然橡胶比较，质量均匀、异物少，并具有优良的机械稳定性，可与天然橡胶掺合使用
PU 胶	指	生产人造草坪所用的一种胶，用于材料之间的粘接
簇绒	指	通过针的往复机械运动将绒头材料穿过粗织基布而形成具有绒头的特殊织物的一种纺织工艺
经编	指	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结圈连成织物的方法
CE 认证	指	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非一般质量要求
AMI Consulting	指	英国咨询公司，研究主要覆盖塑料制品等领域，其出版的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研究报告在行业内被广泛使用
FIFA（国际足联）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Football，国际足球联合会
FIH（国际曲联）	指	International Hockey Federation，国际曲棍球联合会
ITF（国际网联）	指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国际网球联合会
铺装商	指	即提供人造草坪铺装业务的供应商
IMMEX	指	Industria Manufacturera, Maquiladora y de Servicio de Exportación 的首字母缩写, IMMEX 通常翻译为“制造加工和出口服务业”。为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墨西哥联邦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颁布了《促进制造业、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令》（The Decr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Maquila and Export Service Industry，简称“IMMEX 法令”），旨在增强墨西哥出口行业的竞争力、增强出口企业经营的确定性、透明度和连续性、降低管理和物流成本，以鼓励和吸引投资。

		IMMEX 法令正式设立了 IMMEX 计划。IMMEX 计划主要面对墨西哥的制造业、加工业和出口服务业，以及在墨西哥制造并最终出口的产品
Shelter 模式	指	根据 IMMEX 法令，Shelter 模式为 IMMEX 计划下的一种模式，墨西哥允许境外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等，并通过拥有 IMMEX 实体资格的墨西哥境内公司（简称“Shelter 服务商”）开展业务，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 Shelter 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生产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及信息来自 Applied Market Information Ltd.（以下简称为 AMI Consulting）发布的人造草坪行业报告。AMI Consulting 成立于 1986 年，是一家注册于英国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每 2 年发布一次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报告。该机构发布的人造草坪行业报告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权威报告，具有客观性和独立性，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该报告需使用者付费购买，除购买费用外，发行人未为此向其支付其他费用或提供帮助。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1、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在国外起步较早，市场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4%、98.62%、98.71%和 99.16%，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消费者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热度较高，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推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行业供给不断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人造草坪行业集中度较高，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中，前十大厂商占比达到 54%，而公司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2.9%。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着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

地位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境内外厂商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基布、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6%、74.55%、76.42%和**75.61%**。该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化产业，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石油价格的变动可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上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下降。

4、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同样为境外企业，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对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可能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9,679.53万元、20,497.99万元、32,482.63万元和**48,988.1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69%、9.52%、14.63%和**20.58%**，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5,776.07万元、182,757.20万元、195,566.89万元和**103,565.5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4.03万元、8,944.38万元、12,530.59万元和**11,851.22万元**。

公司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多年，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持续升级，公司过往积累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将逐渐显现，产品研发不断升级和工艺水平持续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若出现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境外生产基地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等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若直接剔除汇兑损益，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等因素影响会导致公司2022年净利润变为5,689.95万元，较2021年出现较大下滑。2023年，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变为10,174.42万元，较2022年上涨78.81%。**2024年1-6月，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为5,443.99万元。**

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7、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使用到多个币种，主要包括人民币、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而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内地，出具合并报表的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484.75万元、5,367.85万元、3,404.63万元**和724.10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6%、44.45%、21.90%**和9.91%**。若人民币兑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货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采购支出主要通过美元结算，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8、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专利侵权未决诉讼，为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d/b/a TC THIOLON USA在美国乔

治亚州北部地区联邦法院亚特兰大分院和美国德克萨斯州南部地区联邦法院休斯敦分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就上述诉讼所涉事项**积极与对方和解**，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除上述一起专利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如未来发生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在公司败诉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公司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关于构成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1,06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康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

	有士泊村南		有士泊村南
控股股东	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于康
行业分类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否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87.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687.6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750.4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具有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根据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9%。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人造草坪可细分为休闲景观草坪及运动草坪，主要作用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休闲景观环境及运动场地；人造草丝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生产的人造草丝除用于自身生产人造草坪外，亦有部分人造草丝直接销售给人造草坪生产商。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售模式包括批发和直销，主要客户包括批发商、人造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和铺装商等。公司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 及 PE）、基布、胶等，其中，塑

料粒子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 SABIC、中石化、陶氏化学等大型化工企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兼顾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通常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传递给生产计划部门制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后续依照排产计划要求进行生产。

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进入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主板定位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的领跑者之一，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主板定位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人造草坪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最初是由于自然草受生长环境限制而被发明出来的。人造草坪最先发展成熟于欧美区域，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人造草坪凭借常绿性、全天候性、低维护成本、环保健康、性能优良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景观休闲等领域。

人造草坪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最初我国人造草坪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但伴随着国内厂商对于人造草坪生产工艺的掌握及对市场需求的匹配，目前中国人造草坪产能大幅增长，在全球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起持续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建立起了从草丝生产到草坪成品销售全流程覆盖的完整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为人造草坪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高度可回收系列产品 Bellin-GRE、

适用于强光照区域的高性能产品 Bellin-Strength、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强降水地区使用的高渗水产品 Bellin-flowtech 等。

依托公司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不断拓宽客户布局，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能够持续满足全球范围内人造草坪下游客户的需求，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二）公司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

根据人造草坪行业专业研究机构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1 年及 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和 12.9%，均位居全球第二，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人造草坪的产量分别为 3,808.16 万平方米、4,314.95 万平方米、5,349.83 万平方米和 2,904.57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776.07 万元、182,757.20 万元、195,566.89 万元和 103,565.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37.57 万元、10,048.57 万元、12,867.06 万元和 6,09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较为稳定。

（三）公司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公司是全球人造草坪行业的领跑者之一，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作为首家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基地并投入使用的中国人造草坪生产商，公司率先利用当地优势，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了运营效率，进一步引领了行业发展，行业领先地位越发凸显。

公司把创造客户满意的品质作为矢志不渝的追求，依靠持续且丰富的产品开发能力，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公司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进入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综上，公司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7,998.63	222,046.40	215,417.13	168,3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2,795.63	110,281.56	98,354.28	85,397.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3%	50.19%	46.22%	42.51%
营业收入（万元）	103,565.51	195,566.89	182,757.20	135,776.07
净利润（万元）	6,097.68	12,867.06	10,048.57	13,73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97.68	12,867.06	10,048.57	13,73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851.22	12,530.59	8,944.38	13,24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1.16	0.9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1.16	0.91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12.33%	10.94%	2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63.20	35,262.18	-4,115.76	3,999.49
现金分红（万元）	-	-	-	1,248.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1.51%	1.41%	1.26%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墨西哥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已转移至越南生产基地**。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分别为 13,737.57 万元、10,048.57 万元和 12,867.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44.03 万元、8,944.38 万元和 12,530.5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776.07 万元、182,757.20 万元和 195,566.89 万元。因此，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63,300.74	63,300.74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3,146.00	13,146.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925.95	3,925.95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786.35	3,786.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59.04	109,159.04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先期投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未来，公司将加大在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投入，进行行业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上下游产业渗透，积极完善全球化的销售渠道布局，将研发生产纵向延伸与销售服务横向拓展相结合，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的产业化和国际化战略，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高效而有力的投资回报和长期而稳定的发展。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 2 月 4 日，墨西哥新莱昂州的卡洛斯工业园区发生了一起火灾，火灾发生于园区内 Inova Plastics Re, S.A. de C.V. 公司（以下简称“Inova

公司”）附近，后蔓延至发行人在该工业园内一个租赁的仓库，导致该仓库物资被全部烧毁，无人员伤亡。火灾共计损失 5,963.36 万元，占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6%和 43.85%。

本次火灾系因外部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火灾发生后，发行人聘请律师密切跟进当地民防局、劳工部对于火灾情况的调查，同时亦拟聘请专家对火灾原因进行独立调查，积极筹备后续索赔及进一步减轻损失的相关方案；上述火灾事故未因发行人应对不当进一步扩大损失。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卡洛斯工业园内仓库被损毁系因受到园区内火灾波及，不属于内控管理制度缺失或运行无效导致的事件，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制度进一步提升应对此类意外事件的应对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也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存在产品细分品类多、变化快的特点，运动草领域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的要求较高，而休闲草领域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日渐凸显。要满足客户对人造草坪产品推陈出新的更新变化需求，公司需要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动情况，不断开发出紧跟市场变化的产品，以获得市场认可。若公司产品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所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或者在市场竞争、市场推广、运营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因此导致客户流失、研发投入效率低下导致资源浪费等，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为满足不同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种类较多且更新较快，生产制造工艺存在差别。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增多、生产规模的扩大、客户要求的提高，公司控制产品质量的难度也相应增大。若公司不能有效把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在公司的经营成本中，劳动力成本是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劳动力充足且成本相对较低的越南，但随着越南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至越南，越南的劳动力成本将呈现上升趋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合理规划和布局，将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相关供应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认证及 FIH（国际曲联）生产商认证。公司存在该等供应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延续的风险，如被取消或者公司不能在资质到期后通过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墨西哥生产基地减产风险

为减少贸易摩擦风险、更好满足美洲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2 年在墨西哥建立生产基地并逐步投产。墨西哥生产基地设立以来，受限于生产效率低，管理难度大等因素，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2024 年，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的管理成本与生产成本劣势，逐步缩减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墨西哥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已转移至越南生产基地。

如果由于墨西哥生产基地减产后，公司无法及时响应美洲客户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客户维护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6、国际化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位于越南，主要客户及部分供应商同样为境外企业，这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境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经营的需求，可能面临管理体系和人才储备与国际化经营管理不匹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4%、16.62%、21.38%和 25.77%，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受草坪及草丝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人造草坪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影响，若公司生产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或产品市

场价格变化，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账款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9.53 万元、20,497.99 万元、32,482.63 万元和 **48,988.1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9%、9.52%、14.63%和 **20.58%**，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今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净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经营不善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期支付货款，将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中会使用到多个币种，主要包括人民币、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而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内地，出具合并报表的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84.75 万元、5,367.85 万元、3,404.63 万元和 **724.10 万元**，绝对值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44.45%、21.90%和 **9.91%**。若人民币兑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货币的汇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和采购支出主要通过美元结算，由于汇率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美元汇率短期内呈现较大波动，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而承担汇兑损失的风险。

4、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位于越南前江省龙江工业园，根据越南的法律规定，公司享有所得税“四免九减半”等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政策或越南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50.95 万元、71,214.01 万元、60,406.16 万元和 **51,669.98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5%、33.06%、27.20%和 **21.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如果未来出现下游市场不利变化、公司丧失竞争优

势、新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等情形，公司产品销售可能受挫从而形成存货积压。公司面临期末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7、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5,776.07万元、182,757.20万元、195,566.89万元和**103,565.51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244.03万元、8,944.38万元、12,530.59万元和**11,851.22万元**。公司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多年，凭借核心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产品质量稳定，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及技术的持续升级，公司过往积累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将逐渐显现，产品研发不断升级和工艺水平持续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若出现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境外生产基地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等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增加，公司可能面临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与此同时，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2022年，若直接剔除汇兑损益，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等因素影响会导致公司2022年净利润变为5,689.95万元，较2021年出现较大下滑。2023年，公司剔除汇兑后净利润变为10,174.42万元，较2022年上涨78.81%。**2024年1-6月，公司剔除汇兑损益后净利润为5,443.99万元。**

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的情况下，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50%以上的风险。

8、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专利侵权未决诉讼，为 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d/b/a TC THIOLON USA 在美国乔治亚州北部地区联邦法院亚特兰大分院和美国德克萨斯州南部地区联邦法院休斯敦分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的诉讼，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就上述诉讼所涉事项积极与对方和解**，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除上述一起专利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如未来发生其他专利侵权纠纷，在公司败诉的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人造草坪行业在国外起步较早，市场相对成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4%、98.62%、98.71%和 **99.16%**，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局部战争冲突时有发生，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若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地区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给公司带来消费者需求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关税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发展热度较高，市场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但行业竞争程度可能不断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均推行了不同程度的产能扩张，行业供给不断增加，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下降；同时，人造草坪行业集中度较高，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销量中，前十大厂商占比达到 54%，而公司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12.9%。伴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可能面临着继续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

地位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升级和产品结构更新，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境内外厂商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PP/PE）、基布、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16%、74.55%、76.42%和 **75.61%**。该类原材料的上游为石化产业，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变动的影响，石油价格的变动可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的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国际油价上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也会相应上升，从而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利润水平下降。

（四）市场规模增速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定发展、人造草坪产品质量及消费者认可度的提高，人造草坪的市场规模正不断扩大。2017年至2023年，全球人造草坪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9.1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但影响人造草坪市场发展的因素有很多，未来仍可能出现不利于市场发展的因素，如：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消费者收入增速下降、市政和商业领域的绿化及体育投资减少，消费观念转变等。若上述因素导致市场规模增速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达产周期较长，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也需要一定时间，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

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台风、洪水、海啸、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可能破坏公司生产设施，造成人员伤害，并可能进一步造成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事故等灾害；此外，社会动乱、战争、工人罢工等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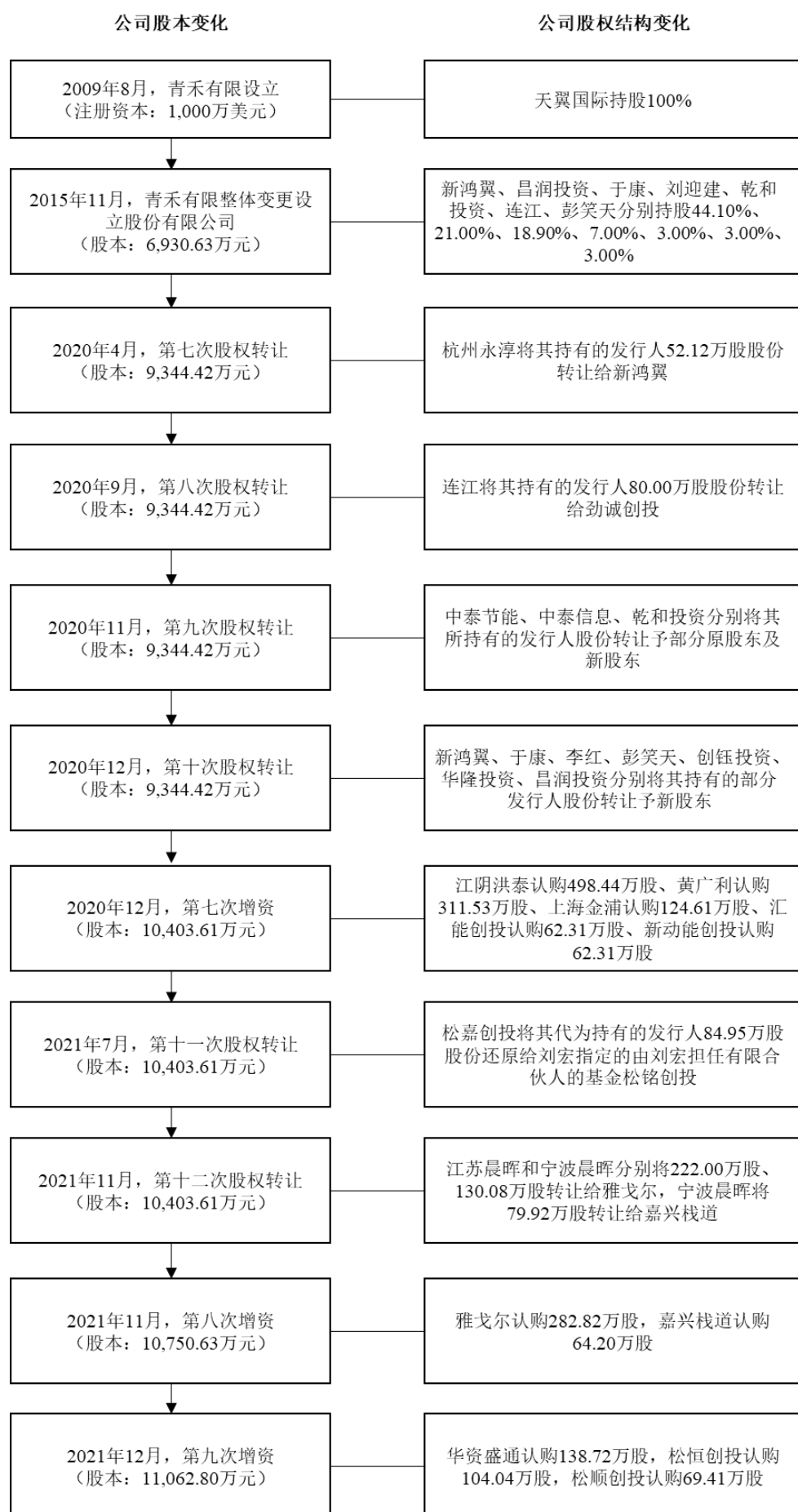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Bellinturf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11,06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康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邮政编码	266300
联系电话	0535-6988918
传真	0535-6325719
互联网网址	www.bellinturf.cn
电子信箱	qdqh@bellinturf.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	李红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号码	0535-6988918

二、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09年8月14日，胶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青岛康森纤维有限公司章程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胶外经贸审字[2009]第250号），同意设立青禾有限，总投资额1,00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00万美元，全部以现汇出资。

2009年8月18日，青禾有限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9]0459号）。

2009年8月19日，青禾有限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410000680）。青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天翼国际	1,000.00	0.00	100.00	现汇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期间，天翼国际分批陆续向青禾有限实缴注册资本，累计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青岛正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历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

2010年7月28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10]0746号），同意青禾有限的出资期限延至2011年8月18日；同意就变更事宜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8月实缴完成后，青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翼国际	1,000.00	1,000.00	100.00	现汇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青禾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致同

审字（2015）320ZB006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4,216,890.75元。

2015年9月3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禾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159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青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199.93万元。

2015年10月3日，青禾有限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青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6,930.63万元，股份总数6,930.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6,930.63万元，实收资本6,930.63万元，剩余净资产14,910,590.75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0日，青岛青禾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事项，并选举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B0019号），确认全体股东的出资已全额到位。

2022年6月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专字[2022]215Z019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2015年11月12日，青岛青禾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690347780Y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30,564,078	44.10%
2	昌润投资	14,554,323	21.00%
3	于康	13,098,891	18.90%
4	刘迎建	4,851,441	7.00%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乾和投资	2,079,189	3.00%
6	连江	2,079,189	3.00%
7	彭笑天	2,079,189	3.00%
合计		69,306,3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0 年 4 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3 月 30 日，杭州永淳与于康、刘迎建、连江、彭笑天、新鸿翼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新鸿翼收购杭州永淳所持公司 52.12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系杭州永淳基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

2020 年 4 月 30 日，杭州永淳与新鸿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杭州永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2.12 万股股份以 662.51 万元转让给新鸿翼，转让价格根据《和解协议》确定。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86.53	30.89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7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乾和投资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连江	234.84	2.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7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8	鸿盛汇	41.79	0.45
19	周瑾	41.69	0.45
20	李红	31.28	0.33
合计		9,344.42	100.00

2、2020年9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27日，连江与劲诚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连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以560.00万元转让给劲诚创投，转让价格为7.00元/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86.53	30.89
2	于康	1,176.60	12.59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中泰节能	427.54	4.58
7	中泰信息	422.26	4.52
8	刘迎建	380.87	4.08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广发乾和	288.78	3.09
13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4	彭笑天	253.52	2.71
15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6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7	连江	154.84	1.66
18	劲诚创投	80.00	0.86
19	青岛鸿盛汇	41.79	0.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	周瑾	41.69	0.45
21	李红	31.28	0.33
合计		9,344.42	100.00

3、2020年11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至11月，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基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部分原股东及新股东，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中泰节能	松嘉创投	253.62	13.72
		于康	59.84	13.72
		于盛玖	25.36	13.72
		吴志伟	8.25	13.72
		潘贤国	80.47	16.58
2	中泰信息	劲诚创投	281.51	13.72
		于康	72.91	13.72
		吴志伟	67.84	13.72
3	乾和投资	劲诚创投	95.66	6.05
		松嘉创投	86.18	6.05
		于康	45.11	6.05
		潘贤国	27.35	6.05
		吴志伟	25.85	6.05
		于盛玖	8.62	6.05

本次股份转让时，松嘉创投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1,000万元为刘宏提供，系由于刘宏原有意出资至青松资本管理的基金投资发行人，但本次股份转让时，基金尚未设立完毕，故由松嘉创投代为持有发行人84.95万股股份。解除代持事宜详见本部分之“5、2021年7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86.53	30.89
2	于康	1,354.46	14.50
3	南海投资	574.65	6.15
4	劲邦创投	475.80	5.09
5	创钰投资	473.90	5.07
6	劲诚创投	457.18	4.89
7	刘迎建	380.87	4.08
8	松嘉创投	339.80	3.64
9	青岛鸿越	319.81	3.42
10	华隆投资	312.82	3.35
11	劲达创投	312.74	3.35
12	昌润投资	257.02	2.75
13	彭笑天	253.52	2.71
14	江苏晨晖	222.00	2.38
15	宁波晨晖	210.00	2.25
16	连江	154.84	1.66
17	潘贤国	107.82	1.15
18	吴志伟	101.94	1.09
19	鸿盛汇	41.79	0.45
20	周瑾	41.69	0.45
21	于盛玖	33.98	0.36
22	李红	31.28	0.33
合计		9,344.42	100.00

4、2020年1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股东新鸿翼、于康、李红、彭笑天、创钰投资、华隆投资、昌润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新鸿翼	丰融投资	68.30	15.52
2	于康	上海金浦	151.42	15.52
3	李红	张从骥	6.44	15.5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4	彭笑天	符麟军	11.60	15.52
5		丁一博	6.44	15.52
6		朱珠	6.44	15.52
7	创钰投资	新动能创投	49.46	12.66
8		丰融投资	74.27	12.66
9	华隆投资	江阴洪泰	145.97	13.70
10		诺伟其创投	166.85	13.70
11	昌润投资	上海金浦	140.17	11.77

2020年12月18日，创钰投资分别与新动能创投和丰融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新鸿翼与丰融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红与张从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0日，彭笑天分别与符麟军、丁一博、朱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2日，华隆投资与江阴洪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23日，华隆投资与诺伟其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康与上海金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昌润投资与上海金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的股本由9,344.42万股增加至10,403.61万股，新增股份由江阴洪泰认购498.44万股、黄广利认购311.53万股、上海金浦认购124.61万股、汇能创投认购62.31万股、新动能创投认购62.31万股，增资价格为16.05元/股。

2020年12月18日，江阴洪泰、黄广利、上海金浦、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1月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04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江阴洪泰、黄广利、上海金浦、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

17,000.00 万元，其中 1,059.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940.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份转让时，符麟军存在代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受让彭笑天持有的发行人11.60万股股份的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真实出资人	股份数量 (万股)	实际出资金额 (万元)
彭笑天	符麟军	符麟军	6.44	100
		孙敏	0.64	10
		钟祥章	0.77	12
		吴晓珊	1.93	30
		黎海祥	1.29	20
		冯晓辉	0.52	8
合计			11.60	180

符麟军与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均为洪泰基金的员工。当时西藏洪泰入股青岛青禾时，员工有意愿跟投，考虑到自然人主体数量较多，因此上述人员委托符麟军代为持股。

2021年3月10日，符麟军分别与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以15.52元/股的价格向其收购代持股份，解除代持关系。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清理代持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形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解除代持后，符麟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7.09
2	于康	1,203.04	11.56
3	江阴洪泰	644.42	6.19
4	南海投资	574.65	5.52
5	劲邦创投	475.80	4.57
6	劲诚创投	457.18	4.39
7	上海金浦	416.19	4.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刘迎建	380.87	3.66
9	创钰投资	350.17	3.37
10	松嘉创投	339.80	3.27
11	青岛鸿越	319.81	3.07
12	劲达创投	312.74	3.01
13	黄广利	311.53	2.99
14	彭笑天	229.03	2.20
15	江苏晨晖	222.00	2.13
16	宁波晨晖	210.00	2.02
17	诺伟其创投	166.85	1.60
18	连江	154.84	1.49
19	丰融投资	142.57	1.37
20	昌润投资	116.86	1.12
21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7
22	潘贤国	107.82	1.04
23	吴志伟	101.94	0.98
24	汇能创投	62.31	0.60
25	鸿盛汇	41.79	0.40
26	周瑾	41.69	0.40
27	于盛玖	33.98	0.33
28	李红	24.84	0.24
29	符麟军	11.60	0.11
30	朱珠	6.44	0.06
31	丁一博	6.44	0.06
32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10,403.61	100.00

5、2021年7月，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31日，刘宏与松嘉创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松嘉创投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84.95万股股份还原给刘宏指定的由刘宏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松铭创投。刘宏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或规避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松嘉创投已通过将其代刘宏所持股份还原至刘宏指定的由其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松铭创投的方式解除代持，清

理代持的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形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4月23日，发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1年7月，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7.09
2	于康	1,203.04	11.56
3	江阴洪泰	644.42	6.19
4	南海投资	574.65	5.52
5	劲邦创投	475.80	4.57
6	劲诚创投	457.18	4.39
7	上海金浦	416.19	4.00
8	刘迎建	380.87	3.66
9	创钰投资	350.17	3.37
10	青岛鸿越	319.81	3.07
11	劲达创投	312.74	3.01
12	黄广利	311.53	2.99
13	松嘉创投	254.85	2.45
14	彭笑天	229.03	2.20
15	江苏晨晖	222.00	2.13
16	宁波晨晖	210.00	2.02
17	诺伟其创投	166.85	1.60
18	连江	154.84	1.49
19	丰融投资	142.57	1.37
20	昌润投资	116.86	1.12
21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7
22	潘贤国	107.82	1.04
23	吴志伟	101.94	0.98
24	松铭创投	84.95	0.82
25	汇能创投	62.31	0.6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青岛鸿盛汇	41.79	0.40
27	周瑾	41.69	0.40
28	于盛玖	33.98	0.33
29	李 红	24.84	0.24
30	符麟军	11.60	0.11
31	朱 珠	6.44	0.06
32	丁一博	6.44	0.06
33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10,403.61	100.00

6、2021 年 11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江苏晨晖和宁波晨晖分别将 222.00 万股、130.08 万股以合计 6,497.15 万元转让给雅戈尔，宁波晨晖将 79.92 万股以 1,474.81 万元转让给嘉兴栈道，转让价格为 18.45 元/股；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03.61 万元增加至 10,750.63 万元，新增股份由雅戈尔和嘉兴栈道分别认购 282.82 万股和 64.20 万股，增资价格为 28.82 元/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雅戈尔与江苏晨晖、宁波晨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嘉兴栈道与宁波晨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21 年 11 月 3 日，雅戈尔、嘉兴栈道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22 年 1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0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雅戈尔、嘉兴栈道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0.00 万元，其中 347.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52.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6.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于康	1,203.04	11.19
3	江阴洪泰	644.42	5.99
4	雅戈尔	634.90	5.91
5	南海投资	574.65	5.35
6	劲邦创投	475.80	4.43
7	劲诚创投	457.18	4.25
8	上海金浦	416.19	3.87
9	刘迎建	380.87	3.5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26
11	青岛鸿越	319.81	2.97
12	劲达创投	312.74	2.91
13	黄广利	311.53	2.90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7
15	彭笑天	229.03	2.13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5
17	连江	154.84	1.44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4
19	丰融投资	142.57	1.33
20	昌润投资	116.86	1.09
21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4
22	潘贤国	107.82	1.00
23	吴志伟	101.94	0.95
24	松铭创投	84.95	0.79
25	汇能创投	62.31	0.58
26	青岛鸿盛汇	41.79	0.39
27	周瑾	41.69	0.39
28	于盛玖	33.98	0.32
29	李红	24.84	0.23
30	符麟军	11.60	0.11
31	朱珠	6.44	0.06
32	丁一博	6.44	0.06
33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10,750.63	100.00

7、2021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50.63 万元增加至 11,062.80 万元，由华资盛通、松恒创投和松顺创投分别认购 138.72 万股、104.04 万股和 69.41 万股，增资价格为 28.84 元/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作出约定。

2022 年 1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03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缴纳的货币出资 9,001.56 万元，其中 312.1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689.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	于康	1,203.04	10.87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4	雅戈尔	634.90	5.74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9	刘迎建	380.87	3.4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11	青岛鸿越	319.81	2.89
12	劲达创投	312.74	2.83
13	黄广利	311.53	2.82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0
15	彭笑天	229.03	2.0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1
17	连江	154.84	1.40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0
19	丰融投资	142.57	1.29
20	华资盛通	138.72	1.25
21	昌润投资	116.86	1.06
22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1
23	潘贤国	107.82	0.97
2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25	吴志伟	101.94	0.92
26	松铭创投	84.95	0.77
27	松顺创投	69.41	0.63
28	汇能创投	62.31	0.56
29	周瑾	41.69	0.38
30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31	于盛玖	33.98	0.31
32	李红	24.84	0.22
33	符麟军	11.60	0.10
34	朱珠	6.44	0.06
35	丁一博	6.44	0.06
36	张从戡	6.44	0.06
合计		11,062.80	100.00

（四）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情况如下：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注1）
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青禾有限以未分配利润2,587,407.09元人民币（折合41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扩大经营的资本规模	1、执行董事同意增资事宜； 2、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同意批复；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取得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青禾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不适用	单一股东按照1美元/注册资本进行转增	不存在差异
2012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翼国际将其所持全部青禾有限股权分向新鸿翼转让44.1%、向鸿安投资转让12%、向于康转让18.9%、向于安转让9%股权、向刘迎建转让10%股权、向连江转让3%、向彭笑天转让3%	公司管理团队向原股东收购股权并运营	1、评估机构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天翼国际分别与新鸿翼、鸿安投资、于康、于安、刘迎建、连江和彭笑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天翼国际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4、胶州市商务局出具同意批复； 5、青禾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不适用	按照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05元/注册资本	不适用
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鸿安投资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12%股权转让予昌润投资，于安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9%股权转让予昌润投资	鸿安投资系于安控制的公司，于安出于个人原因出售股份，昌润投资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	1、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青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3、青禾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以该年度预测净利润3,600万元为基础，PE倍数为6.49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2.33亿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37元/注册资本额	不适用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注1）
		行人的未来发展，受让鸿安投资持有的12%股权；此外，于康亦有意向受让部分股权，但彼时资金存在一定困难，故由昌润投资出资受让于安持有的青禾有限9%股权，同时于康与昌润投资签署协议，对于康享有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刘迎建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3%股权转让予乾和投资	刘迎建存在个人资金需求，故选择出让部分股权；于康有意向受让该部分股权，但短时间内资金筹措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由乾和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受让该部分股权，同时乾和投资与于康	1、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青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3、青禾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以该年度预测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础，PE倍数为7.77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2.33亿元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3.37元/注册资本额	不适用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注1）
		签订协议，对于康享有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权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6,390.6300万股增加至7,219.4063万股，新增股份由乾和投资认购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有意投资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乾和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以该年度预测净利润3,000万元为基础，PE倍数为10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投后整体估值3亿元为依据，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4.16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本次增资价格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有所提高，系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投资估值上涨，具备合理性
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7,219.4063万股增加至7,431.0013万股，新增股份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鸿越认购	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青岛鸿越与发行人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协商确定，不适用PE倍数	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入股，增资价格为2.35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该次增资系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低于上一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7,431.0013万股增加至7,802.5514万股，新增股份由劲邦创投认购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投资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劲邦创投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以该年度预测净利润5,200万元为基础，PE倍数为12.11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投后整体估值6.30亿元为依据，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8.07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前次增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6年7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7,802.5514万股增加至8,443.8569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中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与中泰节能、中泰信息分别签署增资协议；	该年度预测净利润5,200万元为基础，PE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投后整体估值7.90亿元为	存在一定差异，系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投资估值上涨，具备合理性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注1）
	泰节能、中泰信息 认购	行业及发行人的 未来发展前景， 有意投资	3、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4、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倍数为 15.19	依据，由相关方协商确定 增资价格为9.36元/股	
2016年11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昌润投资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623.7567 万股股份转让予于 康；乾和投资将其 持有的发行人 103.9595万股股 份、103.9595万股 分别转让予连江、 彭笑天	昌润投资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转让予于康系基 于双方签署的 《协议书》，于 康依约向昌润投 资行使回购权； 乾和投资将其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转让予连江、彭 笑天系基于其与 于康签署的《协 议书》及《股份 回购协议书》， 于康依约向乾和 投资主张回购， 并由其指定的连 江、彭笑天出资 行使回购权	昌润投资与于康及发行人签署股份 转让协议；乾和投资与连江、彭笑 天及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按约定行使 回购权，不 适用PE倍数	基于于康此前分别与昌润 投资、乾和投资达成的协 议约定，昌润投资向于康 转让的价格为3.37元/股， 乾和投资向连江、彭笑天 转让的价格3.61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该 次股权转让系于康 等人依据昌润投 资、乾和投资入股 时与于康的约定行 使回购权，故以约 定价格定价，具有 合理性
2016年12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 8,443.8569万股增加 至9,194.4220万股， 新增股份分别劲达 创投、劲邦创投、 中泰信息、杭州永	发行人引入投资 者扩大生产经营 规模；投资人看 好发行人所处的 行业及发行人的 未来发展前景，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 与劲达创投、中泰信息、劲邦创 投、周瑾、杭州永淳签署增资协 议； 3、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以该年度预 测净利润 4,900万元 为基础，PE 倍数为18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 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 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 人的投后整体估值8.82亿元 为依据，由相关方协商确 定增资价格为9.59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前 次股权转让系于康 等人依据昌润投 资、乾和投资入股 时与于康的约定行 使回购权，故以约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注1）
	淳及周瑾认购	有意投资				定价格定价；本次增资系基于市场估值定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于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8.55万股股份、21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华隆投资、宁波晨晖；刘迎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4.27万股股份转让予华隆投资	出让方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股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以该年度预测净利润4,900万元为基础，PE倍数为18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9.59元/股	不存在
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于康、连江、彭笑天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8.4993万股股份、77.0378万股股份、58.3620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创钰	出让方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愿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以该年度预测净利润6,000万元为基础，PE倍数为13.13	参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8月签署框架协议时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8.57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受让方珠海创钰与出让方于康等人于2016年8月即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就出让方所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在其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锁定期满后进行转让的价格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昌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4.6514万股股份转让给南	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	昌润投资与南海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	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友好协商，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价格为8.70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股份转让系参考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注1）
	海投资	展，愿意投资发行人；出让方可以通过股份转让方式提前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适用PE倍数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017年5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9,194.4220万股增加至9,344.4220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鸿越、青岛鸿盛汇认购	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与青岛鸿越、青岛鸿盛汇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 3、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价格协商确定，不适用PE倍数	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低于最近一轮融资的价格入股，增资价格为5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该次增资系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低于上一轮融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新鸿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2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江苏晨晖	出让方存在一定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愿意投资发行人	新鸿翼、江苏晨晖及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适用PE倍数	本次股份转让时受让方提供了较为宽松的对赌协议条款（无业绩承诺），参考发行人最近的融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为9.00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前次增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人增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8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周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826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李红	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作为发行人管理层愿意投资发行人	周瑾与李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适用PE倍数	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以其投资入股价格进行转让，为9.59元/股	不适用
202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	杭州永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1225万股股份转让给新鸿翼	杭州永淳基于2016年11月2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	1、杭州永淳与于康、刘迎建、连江、彭笑天、新鸿翼签署和解协议； 2、杭州永淳与新鸿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按约定行使回购权，不适用PE倍数	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即本金+利息，为12.71元/股	不适用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注1）
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连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劲诚创投	出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愿意投资发行人	连江与劲诚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不适用PE倍数	参考发行人最近的融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为7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未要求出让方承担任何回购等特殊义务，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部分原股东及新股东	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基于其各自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行使回购权	1、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与于康、新鸿翼、刘迎建、彭笑天、连江、青岛鸿越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2、乾和投资与于康签署协议书； 3、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按约定行使回购权，不适用PE倍数	按照投资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成本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为基础，与受让方协商作价，中泰节能、中泰信息向松嘉创投、于康、于盛玖、吴志伟、劲诚创投转让的价格为13.72元/股，中泰节能向潘贤国转让的价格为16.58元/股，乾和投资转让的价格为6.05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本次股份转让系以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按照投资成本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为基础并与受让方协商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新鸿翼、于康、李红、彭笑天、创钰投资、华隆投资、昌润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新股东；同时，发行人的股本由9,344.4220万股增加至	1、华隆投资、创钰投资、昌润投资系基于投资安排，选择出让股份取得投资收益； 2、新鸿翼、于康、李红、彭笑天存在资金需	1、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就股份转让事宜做出了约定； 2、江阴洪泰、黄广利、上海金浦、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由各转让方基于其约定及成本、预期收益等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适用PE倍数；增资对应的整体估	1、华隆投资系基于其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投资成本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的回购价格为基础，与受让方协商作价； 2、新鸿翼、于康、李红、彭笑天系参考发行人同期增资价格与受让方协商作价，确认转让价格为15.52	存在一定差异，前次股份转让系股东依约定的价格行使回购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外部投资人综合考虑投资成本与预期收益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以及内部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 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 价格是否存在 差异（注1）
	10,403.6121万股， 新增股份由江阴洪 泰、黄广利、上海 金浦、汇能创投认 购	求，选择出让部 分股份； 3、受让方及增 资方看好发行人 所处的行业及发 行人的未来发 展，愿意投资发 行人		值PE倍数： 12.77	元/股； 3、增资价格系在评估行业 情况、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 时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 16.70亿元为依据，协商确 定增资价格为16.05元/股	股东参考发行人同 期增资价格与受让 方协商确定，本次 增资为依据发行人 投后估值16.70亿元 作价，价格差异具 有合理性
2021年7月，股 份公司第十一 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股东松嘉创 投将其部分股份转 让予松铭创投	解除松嘉创投与 刘宏之间的代持 关系	刘宏与松嘉创投签署了解除委托持 股协议	代持还原， 不适用PE倍 数	系代持还原，未实际产生 对价	不适用
2021年11月， 股份公司第十 二次股份转 让、第八次增 资	1、股东江苏晨晖、 宁波晨晖将其持有 的全部发行人股份 转让予雅戈尔、嘉 兴栈道； 2、发行人的股本由 10,403.6121万股增 加至10,750.6307万 股，新增股份由雅 戈尔认购282.8202 万股、嘉兴栈道认 购64.1984万股	1、江苏晨晖、 宁波晨晖出于投 资安排，选择退 出以取得一定投 资收益； 2、发行人引入 投资者扩大生产 经营规模，受让 方及增资方看好 发行人行业地位 和未来发展前景	1、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雅戈尔与江苏晨晖、宁波晨晖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雅戈尔、嘉兴栈道分别与发行 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了投资协 议； 4、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股份转让对 应的整体估 值PE倍数： 14.81；增 资对应的整 体估值PE倍 数：23.40	1、转让价格系出让方综合 考虑投资成本与预期收益 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转让价格为18.45元/股； 2、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 2020年已实现的利润水平 并综合考虑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进程， 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 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 础上，以发行人投后估值约 31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协 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 28.82元/股	存在一定差异。就 前次股份转让而 言，前次股份转让 系代持还原，未实 际产生对价，因此 价格差异存在合理 性；就本次股份转 让及增资而言，股 份转让价格系由出 让方综合考虑投资 成本及预期收益情 况与受让方协商确 定，增资价格系综 合考虑发行人利润 水平、上市申请进 程、发展情况等因 素的基础上以投后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和原因	履行法律程序	整体估值 PE倍数	价格及定价依据	与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注1）
						估值31亿元为基础，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九次增资	发行人的股本由107,506,307万股增加至110,628,000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华资盛通认购138.7179万股、松恒创投认购104.0384万股、松顺创投认购69.4130万股	发行人引入投资者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投资	1、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发行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4.09	增资价格系参考发行人2020年已实现的利润水平并综合考虑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工作进程，在评估行业情况、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发行人投后估值约31.91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为28.84元/股	与前次增资价格基本一致

注 1：指本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前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的情形，但其定价均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时价款支付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时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出资方	出资价款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或信托持股
1	2009年8月，青禾有限设立	天翼国际	1,000 万美元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2	2012年3月，青禾有限第一次增资	天翼国际（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1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转增情况已由验资机构审验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3	2012年10月，青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新鸿翼	3,056.41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处收到足额股权转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已偿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于康	1,309.89			
		鸿安投资	831.67			
		刘迎建	693.06			
		于安	623.76			
		连江	207.92			
		彭笑天	207.92			
4	2015年6月，青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昌润投资	4,90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处收到足额股权转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5	2015年7月，青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乾和投资	70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处收到足额股权转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6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乾和投资	1,200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7	2016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青岛鸿越	497.2484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劲邦创投	3,000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9	2016年7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中泰节能	3,999.999941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中泰信息	1,999.999971			
10	2016年11月，发行人	于康	2,10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处收到足额股权转让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	不存在
		连江	375			

序号	事项	出资方	出资价款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或信托持股
	第一次股份 转让	彭笑天	375	让款项	源合法	
11	2016年12 月，发行人 第五次增资	劲达创投	3,000	已经验资机构审 验，出资方已足额 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中泰信息	2,000			
		劲邦创投	1,000			
		周瑾	700			
		杭州永淳	500			
12	2016年12 月，发行人 第二次股份 转让	华隆投资	2,999.9438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宁波晨晖	2,013.9			
13	2017年3 月，发行人 第三次股份 转让	珠海创钰	4,06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14	2017年3 月，发行人 第四次股份 转让	南海投资	5,00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15	2017年5 月，发行人 第六次增资	青岛鸿越	541.0550	已经验资机构审 验，出资方已足额 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青岛鸿盛汇	208.9450			
16	2017年6 月，发行人 第五次股份 转让	江苏晨晖	1,998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17	2018年7 月，发行人 第六次股份 转让	李红	30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为自有资 金及自筹资金 (注)，资金 来源合法	不存在
18	2020年4 月，发行人 第七次股份 转让	新鸿翼	662.507938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19	2020年9 月，发行人 第八次股份 转让	劲诚创投	56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出资均为自有 资金，资金来 源合法	不存在
20	2020年11 月，发行人 第九次股份 转让	劲诚创投	4,44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 处收到足额股权转 让款项	除松嘉创投出 资中1,000万 元来自于刘宏 外，其余出资 均为自有资 金，资金来源 合法	存在松嘉创投股 份替刘宏代持股 份的情形，已于 2021年7月通过 还原至松铭创投 的方式解除代持
		松嘉创投	4,000.0004			
		于康	2,093.6995			
		潘贤国	1,500.0005			
		吴志伟	1,200.0001			

序号	事项	出资方	出资价款 (万元)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及 合法性	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或信托持股
		于盛玖	400.0001			
21	2020年12月，发行人第十次股份转让、第七次增资	江阴洪泰	10,000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处收到足额股权转让款项；增资款项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除符麟军出资中80万元来自于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外，其余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存在符麟军替孙敏等人代持股份的情形，已于2021年3月通过由符麟军收购孙敏等人股份的方式解除代持
		上海金浦	6,000			
		黄广利	5,000			
		诺伟其创投	2,286			
		丰融投资	2,000.0012			
		新动能创投	1,625.9993			
		汇能创投	1,000			
		符麟军	180			
		张从戡	100			
		丁一博	100			
		朱珠	100			
22	2021年7月，发行人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松铭创投	系代持还原，无实际支付对价	系代持还原，无实际支付对价	不涉及	代持还原
23	2021年11月，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份转让、第八次增资	雅戈尔	14,647.1486	转让方已自受让方处收到足额股权转让款项，增资款项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嘉兴栈道	3,324.8114			
24	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华资盛通	4,000	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方已足额缴纳出资	出资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
		松恒创投	2,999.9993			
		松顺创投	2,001.5586			

注：李红用于本次出资的300万元系来自于康提供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年化利率为2.2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红已向于康归还借款3,188,679元。就上述借款事宜，李红与于康已就借款约定了合理的利率，且李红在借款期限内有序还款，具备还款能力。李红将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于康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除杭州永淳、乾和投资、中泰节能、中泰信息曾因股权回购事项与于康等股东产生争议纠纷且已解决完毕外，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涉及人员	完税情况
1	2012.10	天翼国际将其所持青禾有限股权的44.10%、12.00%、18.90%、9.00%、10.00%、3.00%、3.00%分别转让给新鸿翼、鸿安投资、于康、于安、刘迎建、连江和彭笑天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5.06	鸿安投资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12.00%股权转让给昌润投资，于安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9.00%股权转让给昌润投资	于安	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3	2015.07	刘迎建将其持有的青禾有限3.00%股权转让给乾和投资	刘迎建	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4	2016.11	昌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23.7567万股股份转让给于康；乾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919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连江、彭笑天	不涉及	不涉及
5	2016.12	于康、刘迎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8.55万股股份、104.27万股股份转让给华隆投资；于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晨晖	于康、刘迎建	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6	2017.02	于康、连江、彭笑天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38.4993万股股份、77.0378万股股份、58.3620万股股份转让给创钰投资	于康、连江、彭笑天	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7	2017.03	昌润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74.6514万股股份转让给南海投资	不涉及	不涉及
8	2017.06	新鸿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22万股股份转让给江苏晨晖	不涉及	不涉及
9	2018.07	周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826万股股份转让给李红	周瑾	原价转让股份，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2020.04	杭州永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1225万股股份转让给新鸿翼	不涉及	不涉及
11	2020.10	连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0万股股份转让给劲诚创投	连江	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12	2020.11	中泰节能、中泰信息、乾和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新股东及部分原股东	不涉及	不涉及
13	2020.12	新鸿翼、于康、李红、彭笑天、创钰投资、华隆投资、昌润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新股东	于康、李红、彭笑天	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14	2021.07	松嘉创投将其为刘宏代持的849,495股股份转让给刘宏指定的基金松铭创投	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1.10	宁波晨晖、江苏晨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雅戈尔、嘉兴栈道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上述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履行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七）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14 名，包括于康、刘迎建、黄广利、彭笑天、连江、潘贤国、吴志伟、周瑾、于盛玖、李红、符麟军、朱珠、丁一博、张从戡。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公务员、现役军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部直属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名，其中有 4 名为法人股东、18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主体；其中，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因此，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股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收购股权的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致荟草坪（收购后更名为烟台青禾，后更名为青禾体育）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前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青禾体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680.90	100.00
合计	5,000.00	680.90	100.00

2、致荟草坪收购前的主要资产构成和账面价值、主营业务及产能规模、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0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致荟草坪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F0232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致荟草坪的资产构成和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210.95
应收账款	304.13
预付款项	0.75
其他应收款	1.21
存货	385.98
其他流动资产	44.41
流动资产合计	947.43
固定资产	229.48
在建工程	661.45
使用权资产	517.02
长期待摊费用	43.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89
资产总计	2,404.32

致荟草坪主要经营活动为人造草坪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收购前拥有年产449万平方米人造草坪产能。

致荟草坪收购前，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合计	947.43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6.89
资产总计	2,404.32
流动负债合计	1,49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6.95
负债合计	1,98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90

3、程序办理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烟台青禾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16F0232号），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9月30日致荟草坪净资产值418.89万元。

2021年10月21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052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致荟草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8.90万元，评估价值为533.20万元，增值率为27.29%。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审议同意收购致荟草坪股权。

2021年11月1日，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致荟草坪100.00%股权以528.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533.2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021年11月5日，致荟草坪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烟台市福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686MA3PXPRG6Y）。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致荟草坪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烟台青禾，现已更名为青禾体育。

4、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

（1）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评估增减值原因

致荟草坪收购时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947.43	965.66	18.23	1.92
2	非流动资产	1,456.89	1,552.96	96.07	6.59
3	固定资产	229.48	281.2	51.72	22.54
4	在建工程	661.45	711.95	50.50	7.63
5	使用权资产	517.02	517.02		
6	长期待摊费用	43.25	37.10	-6.15	-14.22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	5.69		
8	资产总计	2,404.32	2,518.62	114.30	4.75
9	流动负债	1,498.47	1,498.47		
10	非流动负债	486.95	486.95		
11	负债合计	1,985.42	1,985.42		
12	所有者权益	418.90	533.20	114.30	27.29

本次评估净资产评估变动增加额 114.30 万元，增值率 27.29%。主要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 评估时存货有所增值，主要是因为产成品评估增值导致。企业按成本进行计价，评估值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

2) 固定资产中设备类以及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一是设备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二是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差异。

3) 长期待摊费用有所调减，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设备基础费用已在机器设备评估时予以考虑，评估时全部调减。

（2）致荟草坪收购时评估计算过程

由于致荟草坪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公司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存货

致荟草坪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a、原材料：核实原材料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b、产成品：依据产成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进行评估。

产成品单价评估值=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全部税金-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

c、在产品：核实在产品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d、发出商品：按照合同价格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比例的税后净利润作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致荟草坪的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固定资产的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收购前，致荟草坪的在建工程均为生产设备安装工程，对在建工程的评估参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5、收购股权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

本次转让作价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山东）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1]第 052 号）净资产评估值 533.20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目前的现有产能情况等要素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2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致荟草坪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股权收购价款528.00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437.74万元的差额90.26万元计入合并报表商誉列报。

（二）收购股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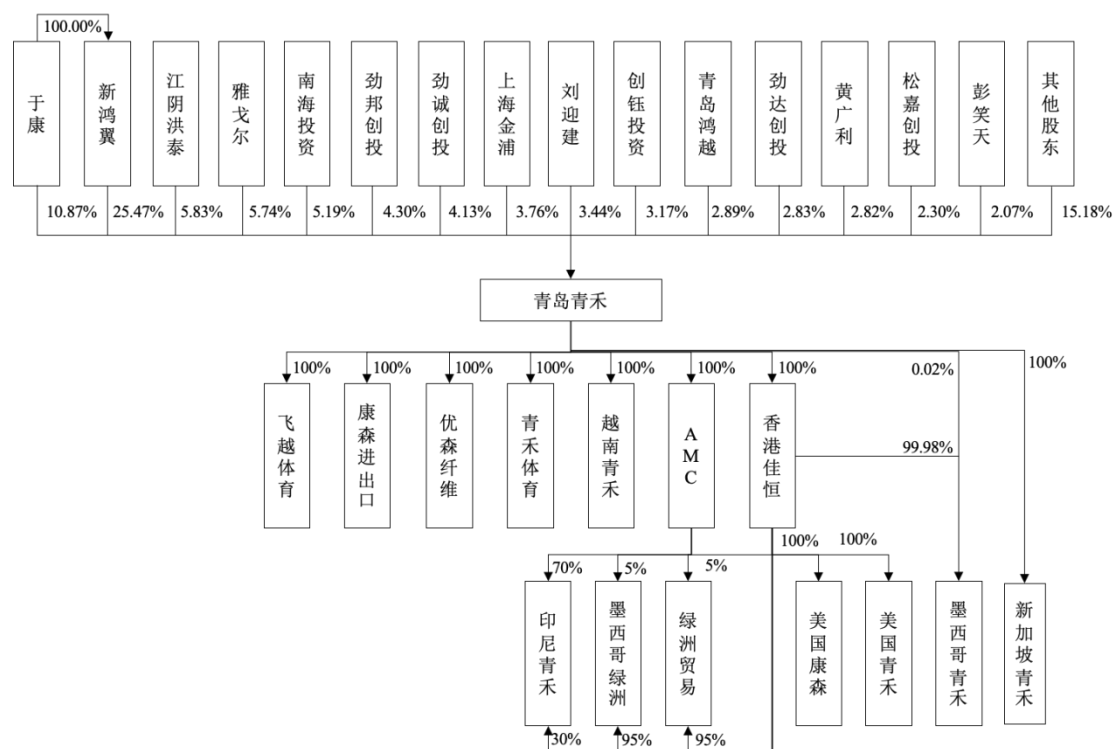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施收购主要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为拓展发行人在境内的生产基地、提升生产能力，上述收购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收购履行了法定的必要程序，不属于收购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42,853,575.82 美元
注册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越南青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21,656.46	177,524.05
净资产	83,502.87	73,980.64
营业收入	83,301.93	132,202.95
净利润	13,020.35	16,386.22

2、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股本	40.75 万港元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Kowloon,Hong Kong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销售

香港佳恒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95,531.18	83,491.57
净资产	2,939.57	476.76
营业收入	79,841.61	162,128.24
净利润	2,452.42	2,622.43

3、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公司名称	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本	16,001,288 美元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在墨西哥经营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香港 AMC 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37,208.51	59,207.12
净资产	2,420.56	9,147.02
营业收入	10,098.54	55,876.63
净利润	-6,762.95	809.60

（二）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情况
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青禾持股 100%	806.72	100%	2016 年 04 月 26 日	青岛青禾	人造草坪的销售
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青禾持股 100%	200.00	100%	2011 年 10 月 25 日	青岛青禾	报告期内基本无实际经营
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青禾持股 100%	1,000.00	100%	2017 年 07 月 28 日	青岛青禾	主要从事高尔夫打击垫的生产、销售
青禾（青岛）体	青岛青禾持股	680.90	100%	2019 年 6 月	青岛青禾	人造草坪的生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设立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情况
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			5 日		产、销售
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简称“墨西哥青禾”)	香港佳恒持股 99.98%，青岛青禾持股 0.02%	1,208.36 (墨西哥比索)	100%	2021 年 2 月 15 日	香港佳恒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Oasis Pasto Sintetico, S.A. de C.V. (简称“墨西哥绿洲”)	香港佳恒持股 95%，香港 AMC 持股 5%	5.00 (墨西哥比索)	1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香港佳恒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Consan USA Inc. (简称“美国康森”)	香港佳恒持股 100%	2.00 (美元)	1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香港佳恒	开展纱线等产品销售业务
Bellin Outdoor Living Inc (简称“美国青禾”)	香港佳恒持股 100%	2.00 (美元)	100%	2023 年 3 月 9 日	香港佳恒	货运物流
Bellissimo Oasis Trade, S. de R.L. de C.V. (简称“绿洲贸易”)	香港佳恒持股 95%，香港 AMC 持股 5%	1.00 (墨西哥比索)	100%	2023 年 6 月 7 日	香港佳恒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PT Bellinturf Industrial Indonesia (简称“印尼青禾”)	香港 AMC 持股 70%，香港佳恒持股 30%	1,570,200.00 (印度尼西亚卢比)	1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香港 AMC	人造草坪的生产、销售
BELLINTURF SINGAPORE PTE. LTD. (简称“新加坡青禾”)	青岛青禾持股 100%	30.00 (新加坡元)	100%	2024 年 3 月 19 日	青岛青禾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三）境外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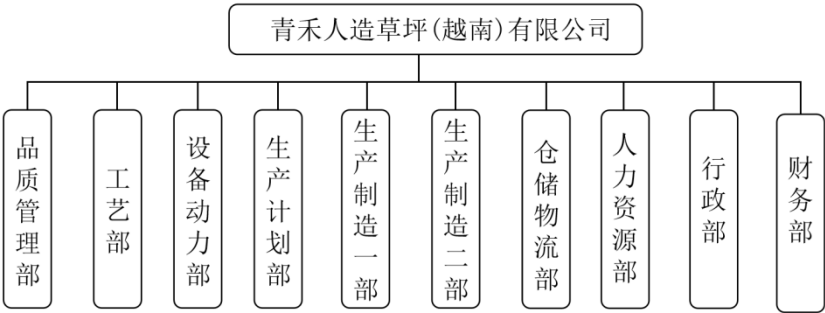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包括越南青禾、香港佳恒、香港AMC、墨西哥青禾、墨西哥绿洲、美国康森、美国青禾、绿洲贸易、印尼青禾和新加坡青禾，各境外子公司的设立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等如下：

1、越南青禾

越南青禾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越南青禾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2) 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越南青禾的人员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075	85.32%
行政人员	320	13.16%
其他人员	37	1.52%
合计	2,432	100%

(3)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越南青禾成立于2016年11月25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1,656.46	177,524.05	171,914.52	126,004.42
净资产	83,502.87	73,980.64	63,391.91	43,094.94
营业收入	83,301.93	132,202.95	145,324.64	132,155.40
净利润	13,020.35	16,386.22	17,530.53	16,244.42

(4) 经营情况

越南青禾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营业务包括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南青禾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2、香港佳恒

香港佳恒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 部门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佳恒未单独设立职能部门。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佳恒未单独聘任员工，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青岛青禾的人员开展。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香港佳恒成立于2012年11月15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5,531.18	83,491.57	60,312.42	23,603.05
净资产	2,939.57	476.76	-2,123.01	-411.95
营业收入	79,841.61	162,128.24	144,455.44	104,609.16
净利润	2,452.42	2,622.43	-1,084.18	-177.01

（4）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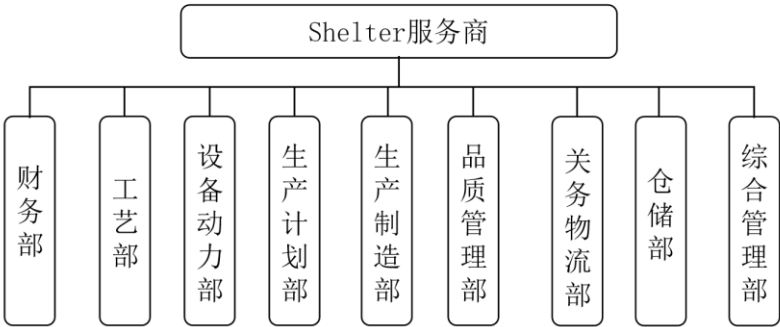
香港佳恒主要承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往来款项收付、转口贸易的职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佳恒保持正常经营。

3、香港AMC

香港AMC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AMC未单独设立职能部门。香港AMC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服务商开展业务而设立的部门情况如下：



(2) 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AMC未单独聘任员工，公司业务主要通过母公司青岛青禾及Shelter服务商的人员开展。

(3)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香港AMC成立于2021年6月3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08.51	59,207.12	62,954.15	10,551.46
净资产	2,420.56	9,147.02	-2,949.03	-106.56
营业收入	10,098.54	55,876.63	25,502.99	-
净利润	-6,762.95	809.60	-2,733.47	-108.66

(4) 经营情况

香港AMC主要在墨西哥通过Shelter模式进行人造草坪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AMC保持正常经营。

4、墨西哥青禾

墨西哥青禾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 部门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墨西哥青禾未设立职能部门。

(2) 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墨西哥青禾无员工。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墨西哥青禾成立于2021年2月15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45.67	12,540.30	10,548.73	7,001.41
净资产	-786.62	475.17	-1.57	-1.22
营业收入	226.94	733.11	-	-
净利润	-707.54	-24.90	-1.82	-1.24

注：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系内部交易的房租收入

（4）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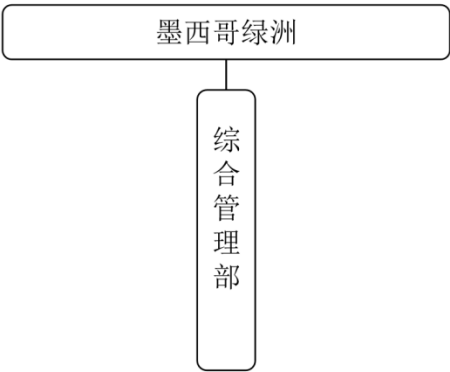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墨西哥青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墨西哥绿洲

墨西哥绿洲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墨西哥绿洲设立的部门如下：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墨西哥绿洲的人员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其他人员	4	66.67%
行政人员	2	33.33%
合计	6	100%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墨西哥绿洲成立于2022年9月19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31	46.36	46.48
净资产	-177.07	-87.19	-1.11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104.00	-83.70	-1.04

（4）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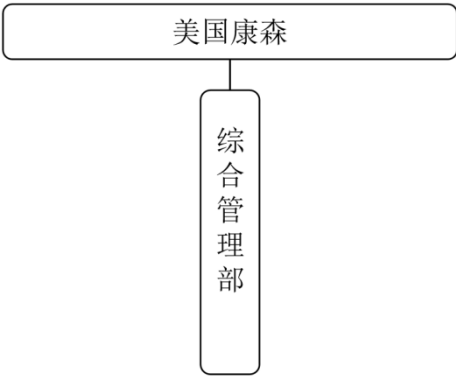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墨西哥绿洲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6、美国康森

美国康森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设立部门

美国康森设立的部门如下：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国康森的人员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销售人员	2	40.00%
行政人员	3	60.00%
合计	5	100.00%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美国康森成立于2023年2月15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41.82	11,183.69
净资产	-2,274.04	-1,119.30
营业收入	2,364.43	2,126.83
净利润	-1,144.31	-1,127.70

（4）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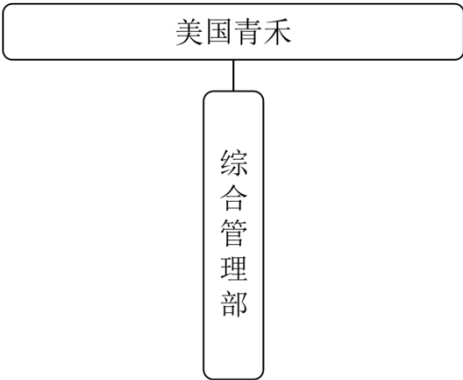
美国康森主要在美国开展人造草丝等产品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康森保持正常经营。

7、美国青禾

美国青禾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美国青禾设立的部门如下：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国青禾的人员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2	100.00%
合计	2	100.00%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美国青禾成立于2023年3月9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3.39	2,188.21
净资产	-938.81	-447.82
营业收入	304.45	974.45
净利润	-486.74	-459.63

（4）经营情况

美国青禾主要在美国开展自建货运物流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青禾物流业务已停止运行。

8、绿洲贸易

绿洲贸易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洲贸易未单独设立职能部门。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绿洲贸易无员工。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绿洲贸易成立于2023年6月7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	0.00
净资产	-5.27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67	0.00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绿洲贸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亦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4）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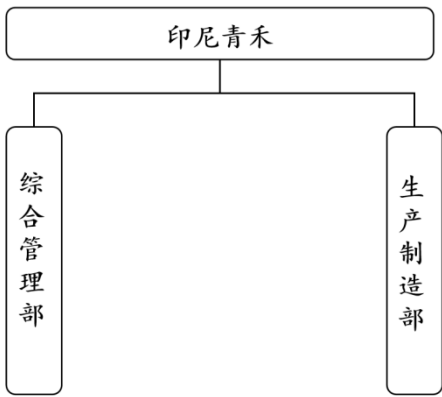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洲贸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9、印尼青禾

印尼青禾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印尼青禾设立的部门如下：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印尼青禾的人员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5	83.33%
行政人员	3	16.67%
合计	18	100%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印尼青禾成立于2023年10月25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28.60	0.00
净资产	474.12	0.00
营业收入	188.35	0.00
净利润	-231.22	0.00

（4）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印尼青禾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10、新加坡青禾

新加坡青禾的部门、人员结构、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如下：

（1）部门设置

新加坡青禾尚在筹建阶段，暂未设立具体部门。

（2）人员结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加坡青禾无员工。

（3）报告期内财务数据

新加坡青禾成立于2024年3月19日，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4）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加坡青禾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四）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

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如下：

业务环节	开展模式
获取订单	销售人员通过市场开拓对接客户获取订单，销售人员主要来自青岛青禾、优森纤维及

业务环节	开展模式
	越南青禾
签订合同	境内销售订单：根据获取订单的主体或客户需求，与青岛青禾或优森纤维签订合同；境外销售订单：若客户对产地及合同、发票等单据的主体无特别要求，通常由佳恒国际与其签订合同；若客户有特别要求，可由其他主体与其签订合同
安排生产	综合考虑客户所在区域、关税、运输、设备等选择生产主体，通常欧洲及亚洲地区客户的订单由越南青禾组织生产，美洲地区客户的订单由香港 AMC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组织生产或由越南青禾组织生产，印度尼西亚客户由印尼青禾生产，境内及俄罗斯、中亚等地理距离较近的客户订单由中国境内各主体根据产品需要组织生产
结算付款	根据合同签订主体，客户回款至对应主体
跨境运输	各生产主体根据运输需要，与当地物流承运商合作，委托其进行运输

七、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鸿翼持有青岛青禾 25.47%股份，为青岛青禾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康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胶州市北关工业园吉林道 107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于康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新鸿翼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2,882.34	2,882.36
净资产	1,354.33	1,355.4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8	-1.49

注：2023 年度数据经容诚审计，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康。于康先生直接持有

青岛青禾 10.87%股份，通过新鸿翼间接控制公司 25.4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34%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康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02197311*****。具体情况详见“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或关联方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雅戈尔、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其中，雅戈尔持股 5.74%；江阴洪泰持股 5.83%；南海投资持股 5.19%；劲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诚创投、劲达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劲邦创投与劲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合计持股 11.26%。

1、雅戈尔

企业名称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490 弄 2 号 902 室 1 单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与投资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404,352.46
	净资产	377,132.29

	营业收入	1,942.49
	净利润	-1,941.87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409,028.55
	净资产	379,285.44
	营业收入	4,044.51
	净利润	3,660.92

2、江阴洪泰

企业名称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90,41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42,1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亚包大道 55 号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 4 楼 A 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天津国调洪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6%
	江阴启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0%
	西藏普鲁都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0%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3%
	天津洪泰志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143,603.94
	净资产	143,603.94
	营业收入	-1,933.60
	净利润	5,434.36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44,523.94
	净资产	142,963.79
	营业收入	4,408.07
	净利润	517.02

江阴洪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JH875，备案时间：2019-11-19），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3306，登记时间：2015-09-18）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南海投资

企业名称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120,874.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20,87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27 工位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南京同创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9%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4%
	杭州金投上城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
	深圳精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7%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87%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3%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
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247,673.38
	净资产	247,673.3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8.47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234,205.60
	净资产	232,020.6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76.45

南海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29810，备案时间：2015-05-14），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165，登记时间：2014-04-22）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劲邦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劲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6,875.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 1 号 B 座 23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17%
	洪春节	3.57%
	蔡君怡	3.57%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3.57%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28,362.00
	净资产	28,386.3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03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21,145.47
	净资产	21,164.9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29.31

劲邦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

SD5776，备案时间：2015-04-03），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9911，登记时间：2015-04-02）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劲诚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劲邦劲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沧安路 1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37%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7.78%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41,170.26
	净资产	41,175.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25.91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52,077.82
	净资产	52,082.7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83

劲诚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CC643，备案时间：2018-01-18），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99，登记时间：2014-04-01）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6、劲达创投

企业名称	西藏劲邦劲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46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5 日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1 幢 3 单元 4 楼 2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洪金京	29.80%
	洪志勇	23.20%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18,159.47
	净资产	14,959.4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63.02
	项目（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5,546.64
	净资产	12,346.6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7.40

劲达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34248，备案时间：2015-04-29），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699，登记时间：2014-04-01）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报告期内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符麟军存在代孙敏、钟祥章、吴晓珊、黎海祥、冯晓辉持有股份的情况，松嘉创投存在代自然人刘宏持有股份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 110,628,000 股。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 3,687.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147,504,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818.23	19.11
2	于康	1,203.04	10.87	1,203.04	8.16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644.42	4.37
4	雅戈尔	634.90	5.74	634.90	4.30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574.65	3.90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475.80	3.23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457.18	3.10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416.19	2.82
9	刘迎建	380.87	3.44	380.87	2.58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350.17	2.37
11	青岛鸿越	319.81	2.89	319.81	2.17
12	劲达创投	312.74	2.83	312.74	2.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3	黄广利	311.53	2.82	311.53	2.11
14	松嘉创投	254.85	2.30	254.85	1.73
15	彭笑天	229.03	2.07	229.03	1.55
16	诺伟其创投	166.85	1.51	166.85	1.13
17	连江	154.84	1.40	154.84	1.05
18	嘉兴栈道	144.12	1.30	144.12	0.98
19	丰融投资	142.57	1.29	142.57	0.97
20	华资盛通	138.72	1.25	138.72	0.94
21	昌润投资	116.86	1.06	116.86	0.79
22	新动能创投	111.76	1.01	111.76	0.76
23	潘贤国	107.82	0.97	107.82	0.73
2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104.04	0.71
25	吴志伟	101.94	0.92	101.94	0.69
26	松铭创投	84.95	0.77	84.95	0.58
27	松顺创投	69.41	0.63	69.41	0.47
28	汇能创投	62.31	0.56	62.31	0.42
29	周瑾	41.69	0.38	41.69	0.28
30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41.79	0.28
31	于盛玖	33.98	0.31	33.98	0.23
32	李红	24.84	0.22	24.84	0.17
33	符麟军	11.60	0.10	11.60	0.08
34	朱珠	6.44	0.06	6.44	0.04
35	丁一博	6.44	0.06	6.44	0.04
36	张从戡	6.44	0.06	6.44	0.04
37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3,687.60	25.00
合计		11,062.80	100.00	14,750.4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鸿翼	2,818.23	25.47
2	于康	1,203.04	10.87
3	江阴洪泰	644.42	5.83
4	雅戈尔	634.90	5.74
5	南海投资	574.65	5.19
6	劲邦创投	475.80	4.30
7	劲诚创投	457.18	4.13
8	上海金浦	416.19	3.76
9	刘迎建	380.87	3.44
10	创钰投资	350.17	3.17
合计		7,955.45	71.9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康	1,203.04	10.87	1,203.04	8.16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迎建	380.87	3.44	380.87	2.58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广利	311.53	2.82	311.53	2.11	无
4	彭笑天	229.03	2.07	229.03	1.55	董事、副总经理
5	连江	154.84	1.40	154.84	1.05	原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越南青禾销售人员
6	潘贤国	107.82	0.97	107.82	0.73	无
7	吴志伟	101.94	0.92	101.94	0.69	无
8	周瑾	41.69	0.38	41.69	0.28	无
9	于盛玖	33.98	0.31	33.98	0.23	无
10	李红	24.84	0.22	24.84	0.1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合计		2,589.58	23.40	2,589.58	17.55	

（四）发行人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雅戈尔	634.90	5.74
2	嘉兴栈道	144.12	1.30
3	华资盛通	138.72	1.25
4	松恒创投	104.04	0.94
5	松铭创投	84.95	0.77
6	松顺创投	69.41	0.63
合计		1,176.14	10.63

上述股东的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雅戈尔	看好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	转让部分：18.45 元/股 增资部分：28.82 元/股	转让部分：基于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增资部分：根据投资时点对发行人整体估值价格确定。
2	嘉兴栈道	看好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发展前景	转让部分：18.45 元/股 增资部分：28.82 元/股	转让部分：基于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增资部分：根据投资时点对发行人整体估值价格确定。
3	松铭创投	2021 年 3 月 31 日，刘宏与松嘉创投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松嘉创投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 84.95 万股股份还原给刘宏指定的由刘宏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基金松铭创投。	/	系代持还原
4	华资盛通	看好人造草坪行业和发行人在这个领域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发展前景	28.84 元/股	在评估发行人所从事行业情况、公司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入股时点对发行人的整体估值为依据，与发行人按照公平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5	松恒创投		28.84 元/股	
6	松顺创投		28.84 元/股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法人股东情况

(1) 雅戈尔

雅戈尔的基本情况 & 股东构成详见本部分“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之“1、雅戈尔”。

(2) 嘉兴栈道

中文名称	嘉兴栈道栈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QJR2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5 室-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栈道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2	天津柏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2.22
3	芜湖市盛初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3.89
4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3.89
5	高学飞	3,000.00	8.33
6	钟玉叶	2,000.00	5.56
7	丛学年	2,000.00	5.56
8	秦淼珉	2,000.00	5.56
9	史冬梅	1,600.00	4.44
10	陈先明	1,500.00	4.17
11	张明忠	1,500.00	4.17
12	厦门千杉启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8
13	高翔	1,000.00	2.78
14	汪孝平	1,000.00	2.78
15	陈星灿	800.00	2.22
16	王述荣	500.00	1.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36,000.00	100.00

嘉兴栈道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46485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8 号 2207A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志伟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栈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A864，备案时间：2021-11-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栈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2393，登记时间：2021-08-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3）华资盛通

中文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 1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资盛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8,500.00	99.50
2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50
合计		300,000.00	100.00

华资盛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24016913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谭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投资资产托管，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华资盛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NE752，备案时间：2020-11-26），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688，登记时间：2014-04-29）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松恒创投

中文名称	青岛松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942XH30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云路 327 号办公大楼 317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恒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城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	99.00
2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松恒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松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WDHTJ9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云路 327 号
法定代表人	隋晓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35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松恒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QQ325，备案时间：2021-06-08），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510，登记时间：2016-05-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5）松铭创投

中文名称	青岛松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F9HX6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铭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宏	1,000.00	99.01
2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99
合计		1,010.00	100.00

松铭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070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法定代表人	隋晓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松铭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QH249，备案时间：2021-04-13），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510，登记时间：2016-05-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6）松顺创投

中文名称	青岛松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E8RJN9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2 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顺创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启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0.00	99.62
2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8
合计		26,000.00	100.00

松顺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97490705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1
法定代表人	隋晓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松顺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编号：STR954，备案时间：2021-12-31），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1510，登记时间：2016-05-27）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2、自然人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自然人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于康	1,203.04	10.87	于康系新鸿翼的实际控制人； 连江为于康配偶之兄； 刘迎建为于康兄弟配偶之兄
	新鸿翼	2,818.23	25.47	
	连江	154.84	1.40	
	刘迎建	380.87	3.44	
2	朱珠	6.44	0.06	朱珠、丁一博、符麟军系江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丁一博	6.44	0.06	阴洪泰管理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符麟军	11.60	0.10	
	江阴洪泰	644.42	5.83	
3	劲邦创投	475.80	4.30	劲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诚创投、劲达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劲邦创投与劲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瑾担任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劲诚创投	457.18	4.13	
	劲达创投	312.74	2.83	
	周瑾	41.69	0.38	
4	嘉兴栈道	144.12	1.30	吴志伟系嘉兴栈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吴志伟	101.94	0.92	
5	松嘉创投	254.85	2.30	松恒创投、松铭创投、松顺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亦为松嘉创投的控股股东
	松恒创投	104.04	0.94	
	松铭创投	84.95	0.77	
	松顺创投	69.41	0.63	
6	李红	24.84	0.22	李红系青岛鸿越及青岛鸿盛汇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鸿越	319.81	2.89	
	青岛鸿盛汇	41.79	0.38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于康、新鸿翼、彭笑天、刘迎建等关联方曾与现有股东昌润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周瑾、创钰投资、吴志伟、松嘉创投、潘贤国、黄广利、丰融投资、汇能创投、新动能创投、江阴洪泰、朱珠、符麟军、丁一博、上海金浦、诺伟其创投、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松铭创投、雅戈尔签署对赌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回购权等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

（九）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 1、发行人股东于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发行人股东刘迎建、彭笑天、李红、丁一博均为发行人董事；
- 3、发行人股东连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配偶之兄；
- 4、发行人股东新鸿翼为于康持股 100%的公司；
- 5、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红系发行人股东青岛鸿越、青岛鸿盛汇的普通合伙人；
- 6、发行人副总经理辛强、监事狄迪为发行人股东青岛鸿越的有限合伙人；
- 7、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佃萍为发行人股东青岛鸿越及青岛鸿盛汇的有限合伙人；
- 8、发行人持股平台青岛鸿越之有限合伙人于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之堂弟；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于康	董事长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彭笑天	董事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刘迎建	董事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李红	董事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丁一博	董事	江阴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高荣彤	董事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常璟	独立董事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迟业刚	独立董事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蔡文胜	独立董事	于康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于康先生，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02197311****，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烟台海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999 年至 2000 年任韩国株式会社晓星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任韩国 LG 商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12 年任上海康山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20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青禾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长、总经理。

彭笑天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0 年，历任烟台市生产资料总公司业务员、总经理；2000 年至 2015 年，历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型材分公司、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青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至 2020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烟台柏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青禾（青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迎建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6 年，历任烟台冷冻机总厂、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秘书、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1996 年至 2004 年，任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

公司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年至2009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历任青禾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红女士，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职于烟台宏讯信息有限公司策划部；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2006年至2009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9年8月至2015年10月，历任青禾有限市场部部长、销售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丁一博女士，出生于198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专业。2011年至2015年，任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证券高级业务主管；2015年至2019年，任木鸡科技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

高荣彤先生，出生于199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至2020年，任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至今任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青岛青禾董事。

常璟女士，出生于197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青岛大学师范学院财务处科员；2000年至2003年任青岛大学财务处综合管理科科员；2003年至今历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迟业刚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8年，任山东平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8年至2012年，任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蔡文胜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4年至2001年，任中

国建设银行烟台分行业务人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 年至 2021 年，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1 年至今，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产业投资咨询顾问；202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狄迪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刘汶平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陈黎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狄迪女士，出生于 198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09 年，任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职员；2009 年至 2012 年，任海跃实业（中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职员；2012 年至 2015 年，任青禾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大区经理、营销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监事。

刘汶平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报关员，2009 年至 2015 年历任青禾有限报关主管、销售管理部副部长；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关务部部长、关务部副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监事。

陈黎光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职员；2006 年至 2007 年，任烟台泰杰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07 年至 2009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助理；2009 年至 2015 年，历任青禾有限市场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信息化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今，历任青岛青禾监事、企划部部长、采购部总监、供应

链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于康	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彭笑天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刘迎建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辛强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李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于康先生、彭笑天先生、刘迎建先生、李红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辛强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至 2002 年，任莱阳拖拉机厂（1995 年更名为烟台汽车制造厂）分厂厂长；2002 年至 2003 年，任烟台舒驰客车制造厂生产制造部副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北方奔驰客车（烟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9 年至 2015 年，任青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副总经理。

李佃萍女士，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2 年，历任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12 年至 2015 年，任青禾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财务主管、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共有 2 名其他核心人员，相关人员的简历如下：

于波先生，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至 2002 年任职于烟台市芝罘梦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2 至 2004 年任职于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9 年历任烟台康森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工程师、研发部部长；2009 年至 2024 年 9 月历任青禾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部部长、**研发总监、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青禾**研发中心总经理**。

张丰庆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8 年，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事业处产品开发组长；2008 年至 2014 年，历任烟台海普制盖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供应链经理、车间主任；2014 年至 2016 年，任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历任青岛青禾技术研发部长、技术管理总监、**研发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除本人兼职引起的关系外）
常璟	独立董事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丁一博	董事	共青城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高荣彤	董事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董事	无
迟业刚	独立董事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无

除上述存在兼职的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长于康系董事刘迎建之妹妹配偶之兄弟；公司

董事长于康与核心技术人员于波为表兄弟关系；公司原董事连江为公司董事长于康之妻连洁之兄。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公司投资人股东处任职且未参与公司日常研发管理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含曾经的关联方）之前的原任职单位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于康	董事长 总经理	韩国 LG 商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2001 年-2002 年	进出口贸易
彭笑天	董事 副总经理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塑料型材分公司、烟台冰轮塑业有限公司	2000 年-2015 年	塑料型材、管材的制造
刘迎建	董事 副总经理	烟台荏原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96 年-2004 年	制冷制热产品和系统服务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年-2006 年	暖通空调、工业冷冻、流体冷却等设备制造
辛强	副总经理	北方奔驰客车（烟台）制造有限公司	2003 年-2007 年	汽车的制造与销售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青岛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2012 年	家用电器线束的生产与销售
于波	核心技术人员	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2 年-2004 年	汽车线束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检测和售后服务
张丰庆	核心技术人员	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压裂服务、连续油管服务、油田开发等油田工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	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程技术一体化服务

除张丰庆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含有竞业限制相关约定的协议，且该等单位亦不属于与公司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张丰庆于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其与原单位竞业限制约定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竞业限制期限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两年，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

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如有）与原工作内容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竞业限制、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被原任职单位起诉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以来，公司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人）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2021.01	于康	董事长	9	未发生变化	否
	刘迎建	董事			
	彭笑天	董事			
	彭志云	董事			
	李红	董事			
	连江	董事			
	王振华	独立董事			
	孙建强	独立董事			
	姜省路	独立董事			
2021.01-2022.03	于康	董事长	11	(1) 连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	否
	刘迎建	董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人)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 重大变化
	彭笑天	董事		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聘夏志强、丁一博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姜省路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因此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聘迟业刚、蔡文胜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彭志云	董事			
	李红	董事			
	夏志强	董事			
	丁一博	董事			
	王振华	独立董事			
	孙建强	独立董事			
	迟业刚	独立董事			
	蔡文胜	独立董事			
2022.03-2024. 07	于康	董事长	11	孙建强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聘常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否
	刘迎建	董事			
	彭笑天	董事			
	彭志云	董事			
	李红	董事			
	夏志强	董事			
	丁一博	董事			
	王振华	独立董事			
	迟业刚	独立董事			
	蔡文胜	独立董事			
	常璟	独立董事			
2024. 07-2024. 09	于康	董事长	10	夏志强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	否
	刘迎建	董事			
	彭笑天	董事			
	彭志云	董事			
	李红	董事			
	丁一博	董事			
	王振华	独立董事			
	迟业刚	独立董事			
	蔡文胜	独立董事			
	常璟	独立董事			
2024. 09 至今	于康	董事长	9	(1) 彭志云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	否
	刘迎建	董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人)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 重大变化
	彭笑天	董事		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增聘高荣彤担任 发行人董事； （2）王振华因连续担任 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间届 满 6 年，根据相关监管 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发 行人独立董事。	
	高荣彤	董事			
	李红	董事			
	丁一博	董事			
	迟业刚	独立董事			
	蔡文胜	独立董事			
	常璟	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监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21.01	刘海晏、张兆明、陈黎光	未发生变化
2021.01 至今	狄迪、刘汶平、陈黎光	2021 年 1 月，青岛青禾 2021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刘海晏、张兆明因个人原因辞去 监事职位，选举狄迪、刘汶平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 理人员 人数 (人)	变动原因	是否构 成重大 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4. 08	于康	总经理	7	未发生变化	否
	刘迎建	副总经理			
	彭笑天	副总经理			
	辛强	副总经理			
	李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海涛	副总经理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2024. 08 至今	于康	总经理	6	董海涛因个人原因辞 去副总经理职务	否
	刘迎建	副总经理			
	彭笑天	副总经理			
	辛强	副总经理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人)	变动原因	是否构成重大 变化
	李红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共计 15 人，其中，姜省路、孙建强、王振华属于独立董事因其所任独立董事期限届满、工作调整等个人原因发生的变动，发行人增聘迟业刚、蔡文胜、常璟担任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夏志强、丁一博、彭志云、高荣彤系发行人原股东委派发生变化导致的变动；连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后，仍在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青禾担任销售人员，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7 人，其中，仅有董海涛因个人原因辞职，董海涛离职前主要负责关务物流信息化相关工作，其离职后相关工作承接及过渡平稳，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为 18 人，排除独立董事变动、发行人原股东委派发生的变动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 2 人，变动比例为 11.11%，变动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亲属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股)	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12,030,374	10.87%
刘迎建	董事、副总经理	3,808,741	3.44%
彭笑天	董事、副总经理	2,290,276	2.07%
连江	原董事、于康配偶之兄	1,548,406	1.40%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48,393	0.22%
丁一博	董事	64,444	0.06%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的 股份数（股）	间接拥有公司 股权比例	合计间接拥有 公司股权比例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新鸿翼	28,182,313	25.47%	26.36%
		青岛鸿盛汇	124,622	0.11%	
		青岛鸿越	863,117	0.78%	
李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青岛鸿盛汇	35,024	0.03%	0.34%
		青岛鸿越	336,349	0.30%	
狄迪	监事	青岛鸿越	28,000	0.03%	0.03%
刘汶平	监事	青岛鸿盛汇	20,000	0.02%	0.02%
陈黎光	监事	青岛鸿越	97,617	0.09%	0.09%
辛强	副总经理	青岛鸿越	340,000	0.31%	0.31%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青岛鸿盛汇	28,000	0.03%	0.08%
		青岛鸿越	60,000	0.05%	
于波	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鸿越	179,613	0.16%	0.16%
张丰庆	核心技术人员	青岛鸿盛汇	35,622	0.03%	0.03%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政策的情况

1、薪酬的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其薪酬根据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工作经验、个人学历、考核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确定。

2、薪酬的确定原则与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其他不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报酬；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其他不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职务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最近三年的薪酬总额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650.74	624.43	907.64
公司利润总额	15,546.03	12,075.51	15,821.42
占比	4.19%	5.17%	5.74%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23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万元）
于康	董事长、总经理	109.68
彭笑天	董事、副总经理	83.05
刘迎建	董事、副总经理	52.64
李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34
彭志云	董事	-
夏志强	董事	-
丁一博	董事	-
王振华	独立董事	6.00
常璟	独立董事	6.00
迟业刚	独立董事	6.00
蔡文胜	独立董事	6.00
陈黎光	监事	35.48
狄迪	监事	56.18
刘汶平	监事	25.22
辛强	副总经理	73.95
董海涛	副总经理	48.62
李佃萍	财务负责人	38.40
于波	核心技术人员	41.92
张丰庆	核心技术人员	21.26

注：董海涛、夏志强、彭志云、王振华已分别于 2024 年 8 月、2024 年 7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9 月离职，高荣彤于 2024 年 9 月至今任职董事。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在其任职的其他单位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发行人并表范围外的关联企业领取薪

酬。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持股平台相关情况

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公司设立了青岛鸿越与青岛鸿盛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青岛鸿越持有青岛青禾 319.8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9%，鸿盛汇持有 41.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8%。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鸿越

企业名称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BX6CX5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丁家庄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38.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青岛鸿越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 红	86.99	8.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于 康	305.06	29.3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辛 强	107.70	10.3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于 波	50.16	4.83	有限合伙人	中心总经理
5	叶蔚兵	45.20	4.35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6	刘智勋	41.86	4.03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7	杨鲁杉	35.62	3.4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8	李佃萍	30.00	2.89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9	史加峰	27.59	2.66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0	陈黎光	24.27	2.3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中心总经理
11	郭腾飞	22.57	2.17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2	郭宝华	19.22	1.8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3	王凤玲	15.07	1.45	有限合伙人	中心副总经理
14	董海涛	15.00	1.44	有限合伙人	原副总经理，已离职
15	张兆明	14.05	1.35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副总经理
16	宋 巍	14.00	1.3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7	林庆婷	14.00	1.35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8	狄 迪	14.00	1.3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事业部总经理
19	孙晓勇	11.72	1.13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0	苑兆永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21	田荷梅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2	孙利敏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3	宋相龙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4	郭梦轲	10.00	0.96	有限合伙人	部长
25	孙许腾	9.10	0.8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6	窦建国	9.02	0.8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7	徐水玲	8.00	0.7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28	刘宏晓	8.00	0.77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9	王培栋	7.50	0.72	有限合伙人	部长
30	白全金	7.50	0.72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1	曲少杰	6.70	0.6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2	刘敬善	6.70	0.6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3	李德峰	6.70	0.64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4	刘 学	5.02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5	张兰波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6	王晓宁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37	迟丽杰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8	陈 奇	5.00	0.48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合计		1,038.30	100.00	/	/

2、青岛鸿盛汇

企业名称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DDL5F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红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宝龙城市广场 18 号楼 13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208.94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

青岛鸿盛汇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
1	李红	17.51	8.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于康	62.31	29.8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刘俭颂	35.00	16.7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	夏群亮	25.31	12.1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5	张丰庆	17.81	8.52	有限合伙人	总监、总经理助理
6	李佃萍	14.00	6.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7	孙慧莲	10.00	4.79	有限合伙人	部长
8	刘汶平	10.00	4.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副总监
9	刘萍萍	7.50	3.59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10	孙基峰	7.50	3.59	有限合伙人	总监
11	刘兴宇	2.00	0.96	有限合伙人	部长
合计		208.94	100.00	/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整体而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50.55 万元、284.57 万元、102.99 万元和-33.80 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工具数量及确定依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行了两次股份支付，历次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均系公司为了激励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从而设立了青岛鸿越与青岛鸿盛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0月，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各持股平台首次设立时的相关情况如下：

1、青岛鸿越

（1）设立时的具体对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首次出资时的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 红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56.9243	12.51
2	辛 强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5.2498	12.13
3	叶蔚兵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5.2044	9.93
4	于 波	有限合伙人	部长	35.159	7.72
5	覃发平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8.462	6.25
6	陈黎光	有限合伙人	部长	21.7651	4.78
7	宋 军	有限合伙人	总监	21.7651	4.78
8	史加峰	有限合伙人	部长	20.0908	4.41
9	赵雪永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8.4167	4.05
10	王凤玲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5.0681	3.31
11	郭腾飞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5.0681	3.31
12	兰海龙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5.0681	3.31
13	李旭影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3.3939	2.94
14	孙晓勇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11.7197	2.57
15	郭宝华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1.7197	2.57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首次出资时的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兆明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10.0454	2.21
17	孙伟杰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0.0454	2.21
18	刘敬善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6.6969	1.47
19	曲少杰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6969	1.47
20	李德峰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6.6969	1.47
21	张贤兵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227	1.10
22	窦建国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227	1.10
23	刘 学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227	1.10
24	吴增强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227	1.10
25	陈磊杰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227	1.10
26	王 涛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5.0227	1.10
合计				455.3925	100.00

（2）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历次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数量系依据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的授予激励股权数量、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受让或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初始设立时，青岛鸿越共26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455.3925万元出资。同年，刘智勋以41.8559万元出资取得合伙平台份额，至此，持股平台共计取得发行人2.85%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11.60万股股份，对应授予价格为2.35元/股。

（3）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近6个月股权转让价格或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确定。

（4）计算过程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青岛鸿越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13.64万元、246.09万元、105.18万元~~和~~-28.47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第一次授予	第二次授予	合计
该平台股权激励总股数A（万股）	203.69	116.12	319.81

该平台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B（元/股）							4.16			9.16		-	
员工间接受让青禾股份股权的公允价值 C（万元）=A*B							847.35			1,063.66		1,911.01	
员工增资青岛鸿越财产份额的实际成本D（万元）							478.66			580.62		1,059.28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E（万元）=C-D							368.69			483.04		851.73	
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 人数 （人 ）	期末 人数 （人 ）	金额 （万 元）	期初 人数 （人 ）	期末 人数 （人 ）	金额 （万 元）	期初 人数 （人 ）	期末 人数 （人 ）	金额 （万 元）	期初 人数 （人 ）	期末 人数 （人 ）	金额 （万 元）	
满6年以上离 职对应份额	43	38	- 17.43	45	43	8.66	45	45	37.07	44	45	45.74	
满5年不满6 年对应份额	43	38	-6.86	45	43	22.15	45	45	56.11	44	45	50.63	
满4年不满5 年对应份额	43	38	-3.05	45	43	35.10	45	45	69.72	44	45	55.72	
满3年不满4 年对应份额	43	38	-1.12	45	43	39.27	45	45	83.19	44	45	61.56	

202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层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5年12月，因此等待期调整为授予日至2025年12月，等待期调整导致2024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28.47万元。

2、青岛鸿盛汇

（1）设立时的具体对象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首次出资时的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红	普通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2.512	15.56
2	夏坚东	有限合伙人	生产副总	35.000	16.75
3	刘俭颂	有限合伙人	总监	35.000	16.75
4	刘洋	有限合伙人	部长	25.311	12.11
5	夏群亮	有限合伙人	部长	25.311	12.11
6	张丰庆	有限合伙人	部长	17.811	8.52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首次出资时的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佃萍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14.000	6.70
8	孙慧莲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10.000	4.79
9	刘汶平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10.000	4.79
10	刘兴宇	有限合伙人	副部长	2.000	0.96
11	李红娣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000	0.96
合计			/	208.945	100

（2）权益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历次股份支付的权益工具数量系依据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的授予激励股权数量、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受让或认购股份数量确定。初始设立时，青岛鸿盛汇共11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08.95万元出资并取得发行人0.38%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1.79万股股份，对应授予价格为5元/股。

（3）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照近6个月股权转让价格或外部投资者增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确定。

（4）计算过程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青岛鸿盛汇持股平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6.90万元、38.48万元、-2.19万元和-5.33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数值		
该平台股权激励总股数A（万股）										41.79		
该平台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B（元/股）										9.16		
员工间接受让青禾股份股权的公允价值C（万元）=A*B										382.80		
员工增资青岛鸿盛汇财产份额的实际成本D（万元）										208.95		
应确认股份支付总金额E（万元）=C-D										173.85		
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万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万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万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金额（万

	(人)	(人)	(元)	(人)	(人)	(元)	(人)	(人)	(元)	(人)	(人)	(元)
满6年以上离职对应份额	11	11	-1.76	12	11	-0.75	12	12	7.25	12	12	8.65
满5年不满6年对应份额	11	11	-1.56	12	11	-0.60	12	12	10.35	12	12	9.40
满4年不满5年对应份额	11	11	-1.26	12	11	-0.50	12	12	10.44	12	12	9.43
满3年不满4年对应份额	11	11	-0.76	12	11	-0.34	12	12	10.44	12	12	9.43

2024年6月30日，公司管理层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对预计上市时间进行了重新估计，预计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5年12月**，因此等待期调整为授予日至**2025年12月**，等待期调整导致**2024年1-6月**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5.33万元。

（四）结合具体协议条款、股份转让安排、退出机制，分析服务期认定期限及合理性

根据青岛鸿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青岛鸿盛汇《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自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日起至禁售期结束之日期间内离职的，除非另有约定，应在终止劳动关系前将其持有的相应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具体规定为：在签署合伙协议或入伙协议后任职不满3年、满3年不满4年、满4年不满5年、满5年不满6年、满6年以上且在上市后离职的，其持有的股份应被回购的份额分别为其持股份额100%、75%、50%、25%、0%。

据此约定，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收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禁售期结束作为服务期，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将授予的股份份额分为4等份，每个等份禁售期结束之日，按照合同约定的任职期限（即入股后满3年、满4年、满5年、满6年时点）与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2025年12月31日**）孰晚进行确认。

每一份的摊销年份具体明细如下：

任职期限	实际授予份额的比例	服务期
满6年以上离职	100%	“6年”和“授予日至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孰长

任职期限	实际授予份额的比例	服务期
满5年不满6年	75%	“5年”和“授予日至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孰长
满4年不满5年	50%	“4年”和“授予日至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孰长
满3年不满4年	25%	“3年”和“授予日至预计首次公开募股的完成时点”孰长

因此，公司服务期认定期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员工2,980人、2,819人、2,721人及3,061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2,296	75.01%
销售人员	169	5.52%
研发人员	102	3.33%
管理人员	494	16.14%
合计	3,061	100.00%

（三）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险种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4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3,036	2,821	2,830	100.32%
	医疗保险	3,036	2,821	2,830	100.32%
	工伤保险	3,036	2,821	2,830	100.32%
	生育保险	3,036	2,821	2,830	100.32%

日期	险种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3,036	2,821	2,830	100.32%
	住房公积金	604	600	609	101.50%
2023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721	2,690	2,705	100.56%
	医疗保险	2,721	2,690	2,705	100.56%
	工伤保险	2,721	2,690	2,705	100.56%
	生育保险	2,721	2,690	2,705	100.56%
	失业保险	2,721	2,690	2,705	100.56%
	住房公积金	629	619	634	102.42%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819	2,780	2,779	99.96%
	医疗保险	2,819	2,780	2,779	99.96%
	工伤保险	2,819	2,780	2,779	99.96%
	生育保险	2,819	2,780	2,779	99.96%
	失业保险	2,819	2,780	2,779	99.96%
	住房公积金	692	684	683	99.85%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2,980	2,750	2,692	97.89%
	医疗保险	2,980	2,750	2,692	97.89%
	工伤保险	2,980	2,750	2,692	97.89%
	生育保险	2,980	2,750	2,692	97.89%
	失业保险	2,980	2,750	2,692	97.89%
	住房公积金	682	670	614	91.64%

注 1：根据越南 SB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前江省新福县社会保险出具的证明，越南没有住房公积金。

注 2：美国康森、美国青禾、印尼青禾已缴纳相应保险。由于缴纳保险险种不同，未在上述表格中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的差异主要系退休返聘、越南员工试用期无需缴纳社保、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未为 5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5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1）4 名员工入职时，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工作单位完成缴纳；（2）3 名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3）50 名员工入职时错过发行人当月社会保险缴费期或于月底入职、48 名员工入职时错过发行人当月住房公积金缴费期或于月底入职；（4）1 名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发行人已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2022 年末，发行人未为 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由于员工入职时，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工作单位完成缴纳。

2023 年末，发行人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大于应缴人数，主要系由于员工期末离职，但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完成缴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大于应缴人数，主要系由于员工期末离职，但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发行人完成缴纳。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1）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期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均不足 1%，占比较低，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纳社保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扣除经测算该部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而导致不满足发行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已逐年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

发行人已逐年规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鸿翼及实际控制人于康出具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

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境外律师已就境外主体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表意见

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各期越南青禾均已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且根据越南法律，企业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区兆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佳恒、香港 AMC 没有雇用除董事以外之劳工；没有不符合中国香港当地强制性公积金缴纳要求、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而引起争议、诉讼或受到过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青禾、墨西哥绿洲、绿洲贸易未受到墨西哥劳动和社会保障当局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墨西哥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康森、美国青禾不存在任何联邦、州和地方机构发布相关处罚通知的记录。

根据印尼 DIAWA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青禾未受到印尼当局的任何劳动人事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印尼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新加坡 TOH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青禾目前未实际运营，未受到新加坡当局的任何劳动人事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新加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逐步规范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1、中国内地员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境外员工

发行人拥有越南青禾及香港佳恒、香港 AMC、墨西哥青禾、墨西哥绿洲、美国康森、美国青禾、绿洲贸易、印尼青禾、新加坡青禾十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时，根据境外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及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佳恒、香港 AMC、越南青禾、墨西哥青禾、墨西哥绿洲、绿洲贸易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根据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康森、美国青禾不存在任何联邦、州和地方机构发布相关处罚通知的记录。根据印尼 DIAWA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青禾目前未实际运营，未受到印尼当局的任何劳动人事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印尼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根据新加坡 TOH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青禾目前未实际运营，未受到新加坡当局的任何劳动人事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新加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五）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排名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公司坚持在环保健康理念的前提下，持续专注于研发和生产高质量、高标准、高性价比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9%。

公司持续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建立起了从草丝生产到草坪成品销售全流程覆盖的完整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人造草坪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产品，如高度可回收系列产品 Bellin-GRE、适用于强光照区域的高性能产品 Bellin-Strength、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强降水地区使用的高渗水产品 Bellin-flowtech 等。

公司通过长期、广泛的客户服务与优化积累，在全球范围建立起了品牌形象，客户遍布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公司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公司进入青岛市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名单，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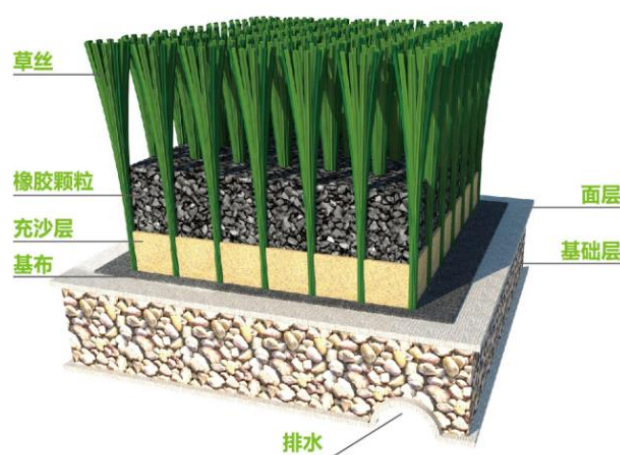
人造草坪可细分为休闲景观草坪及运动草坪，主要作用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休闲景观环境及运动场地；人造草丝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

司生产的人造草丝除用于自身生产人造草坪外，亦有部分人造草丝直接销售给人造草坪生产商。

（1）人造草坪

人造草坪主要由人造草丝、基布、胶三大部分构成，外观与天然草坪相似。人造草坪的制造方式是将人造草丝在基布上以簇绒方式形成自然草坪的外观，再用胶进一步将人造草丝固定在基布上。在实际应用中根据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休闲类草坪一般会直接铺装使用，也有部分应用领域会填充一些沙子作为固定填充物；运动类草坪通常在人造草丝中放置橡胶颗粒、沙子等填充物以及在基布下放置冲击垫等，从而满足产品的运动性能需求，给使用者提供较好的体验。

图：人造草坪结构示意图



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可细分为休闲景观草坪、运动草坪两大类，分别应用于不同的市场。

运动草坪主要应用于足球、网球、曲棍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所，多采用直丝形式的人造草丝。产品通常具有良好的运动性能，在耐磨、抗拔脱、回弹等方面表现优秀。运动草的客户主要包括铺装商、大型批发商等，存在产品定制化、销售频率不稳定的特点。

图：运动草示意图



休闲景观草坪广泛应用于住宅装饰、市政绿化、休闲场所、庭院、娱乐场所、游泳池等场景，根据不同场景需求，产品会采用不同形式的人造草丝。主要作用为向客户提供良好的休闲景观环境，产品在外观、个性化定制、环保等方面的要求较高。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订单存在产品规格种类多、销售频率相对稳定的特点。

图：休闲草示意图



（2）人造草丝

人造草丝也称为人造草坪纱线，是将聚乙烯（PE）、聚丙烯（PP）、色母粒、抗老化剂等材料加工出一定细度、版型及性能，经喷丝抽纱工艺生产出直丝和弯丝，再经过加捻后形成的产品，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之一。

通过不同配方及制作工艺生产的人造草丝，在外观、拔脱力、耐水性能、干燥速度、耐热老化性能、耐腐蚀、耐磨、色牢、直立性、回弹性等性能指标上具有不同的表现，从而用于生产适用不同生活或运动场景的人造草坪。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丝的销售客户均为草坪厂家，草坪厂家购入草丝后用于生产人工草坪。

图：人造草丝示意图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人造草坪（休闲草及运动草）及人造草丝的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休闲草	69,876.64	68.30%	141,990.95	73.16%	120,247.52	66.95%	97,582.96	72.73%
运动草	12,611.96	12.33%	24,581.79	12.67%	16,918.89	9.42%	12,895.34	9.61%
人造草丝	18,833.65	18.41%	26,250.25	13.53%	41,063.09	22.86%	22,408.22	16.70%
其他	991.68	0.97%	1,261.30	0.65%	1,374.86	0.77%	1,279.90	0.95%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类别包括打击垫及少量工程业务，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打击垫	869.97	87.73%	1,261.30	100.00%	1,224.17	89.04%	1,169.39	91.37%
工程业务	121.71	12.27%	-	-	150.68	10.96%	110.51	8.63%
合计	991.68	100.00%	1,261.30	100.00%	1,374.86	100.00%	1,279.90	100.00%

人造草坪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长率，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其中，休闲草和运动草的销售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受市场对休闲草产品和运动草产品需求增加影响；人造草丝的 2022 年销售收入上升幅度较大，由于境外疫情、全球海运紧张等因素带来的高额海运费及交货周期

不确定因素影响，众多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由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逐步转为向当地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收入呈上升趋势，2023年，随着境外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海运费恢复正常，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重新转为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人造草坪产品，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也有所下降。2024年1-6月人造草丝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红海航道爆发危机，亚欧供应链受到冲击，大量欧洲草坪批发商转向欧洲本土的草坪生产商采购，来自于欧洲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人造草坪产品又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两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销售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实现盈利。其中，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P及PE）、基布、胶等。不同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具体如下：

塑料粒子：公司供应商主要为SABIC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公式定价以及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价格谈判来确认价格，每月报下月需求计划进行采购；此外，公司亦根据产品需求，从境外供应商或其内地贸易商处通过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塑料粒子；

基布：公司每年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协议，约定定价机制，不同规格产品固定基准价格，实际采购价格以聚丙烯的市场价为基数，进行价格调整确认，公司在年度内向合格供应商按需分配采购量；

胶水：公司主要采购两类胶，包括丁苯胶和 PU 胶。丁苯胶主要供应商为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丁二烯与苯乙烯市场价格为基础加相应协议价，提前 1 个月按需采购；PU 胶主要采购所需原料，按需采购，价格多为随行就市；

公司结合销售及订单情况、库存状况、排产计划、市场行情等，汇总采购需求，制定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保证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的情况。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为带料外协加工，即公司将人造草丝发往外协厂家，外协厂家进行簇绒、背胶工序，最终制作成人造草坪。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兼顾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通常销售部门签订销售订单后传递给生产计划部门制定排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采购，后续依照排产计划要求进行生产。同时为减少物流时效性波动的影响、满足部分客户的临时性订单需求，公司也会适当留备安全库存。

2021 年、2022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0%、0.00%及 0.00%，均不足 1.00%，占比较低，2023 年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6月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沂水美佳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草坪加工	1.32	52.86%	0.00%
青岛昌洲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草坪加工	1.18	47.14%	0.00%
合计		2.49	100.00%	0.00%
2022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无锡佳洲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草坪加工	4.72	73.33%	0.00%

沂水美佳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草坪加工	1.19	18.51%	0.00%
青岛昌洲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草坪加工	0.53	8.16%	0.00%
合计		6.43	100.00%	0.00%
2021年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加工金额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青岛昌洲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草坪加工	372.77	89.37%	0.36%
山东绿草地人造环保草坪有限公司	草坪加工	40.14	9.62%	0.04%
山东美森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草坪加工	2.54	0.61%	0.00%
青岛美高林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草坪加工	1.65	0.39%	0.00%
合计		417.09	100.00%	0.40%

外协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其中涉及质量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于生产工序进行管控，外协工序所涉各项产品指标和标准需满足公司要求；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在入库前进行规格质量验收；如遇客户投诉或索赔，系因产品质量问题的，由外协供应商制定改正措施，并由外协供应商对不可避免的损失进行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述《委外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采购进行质量管理，该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1）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的内容主要为带料草坪加工，即公司将自主生产的人造草丝发到外协厂家，外协厂家进行簇绒、背胶工序，最终制作成人造草坪。公司将草坪加工工序委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且订单交付紧急。报告期内公司产能逐渐搬迁至越南，境内生产产能不足，为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交付进度，公司部分境内草坪的生产需要通过外协厂商的加工来完成。因此，公司因阶段性产能不足且订单交付紧急将该等工序委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标准及公允性

公司选取外协厂商时会考虑外协厂商加工的技术能力、交货期、质量水平和售后服务等因素，现场考察合格并经内部审批后纳入合格供方管理体系。在确定外协厂商前将向多家同类厂商询价，通过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并择优选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占比较小，外协厂商加工单价与公司自产成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采取外协加工模式的工序主要为人造草坪生产中工艺较为成熟的环节，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5）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需通过资质调查、现场评估、产品测试等流程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通过采购合同与外协厂商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并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加工厂商交付的产品进行验收。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分摊进行了相关约定：若委托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除公司提供的物料自身性能导致外，外协供应商需要赔偿除物流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所有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未发生变化。

（6）外协企业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行政处罚情况	处罚日期
1	沂水美佳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沂水美佳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沂水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2021.11.22

沂水美佳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已就安全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事项进行了整改，

其被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外协供应商因环境污染、安全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外协供应商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3、销售模式

（1）按销售区域区分

公司中国内地及境外销售存在直销、批发两种客户类型，以批发客户为主。公司内销以直销为主，客户主要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外销以批发为主，客户主要为批发商、草坪生产商或连锁超市。

（2）按产品类型区分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人造草丝。

1）人造草坪

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大类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运动草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1）运动场地业主对场地铺装项目进行招标，场地铺装商中标后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2）批发商、超市或草坪生产商向公司采购运动草再向其下游的铺装商进行销售；3）场地业主直接购买运动草用于铺装。

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由于国内人造草坪供应商均未在境外建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休闲草的销售普遍采用批发的经营模式，产品经一级批发商或其他草坪生产商买断后，由一级批发商或草坪生产商直接或再经下级批发商向下游最终用户销售。

2）人造草丝

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丝的客户主要为草坪生产商，模式均为直销，草坪生产商购入草丝后用于生产人造草坪。

4、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基于国内外人造草坪及草丝行业的发展状况并结合自身的特点及优势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主要系欧美人造草坪行业起步较早，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公司结合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特征和生产特点，制定了批发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的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市场策略。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国际和国内人造草坪市场的发展环境、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和供应波动情况、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位列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9%。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全球范围内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客户包括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及大型连锁商超，公司结合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特征和生产特点，制定了批发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不同的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采取不同的市场策略，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人造草坪的产量分别为 3,808.16 万平方米、4,314.95 万平方米、5,349.83 万平方米和 **2,904.57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776.07 万元、182,757.20 万元、195,566.89 万元和 **103,565.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37.57 万元、10,048.57 万元、12,867.06 万元和 **6,097.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具备经营稳定性。

（三）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人造草坪行业，深耕人造草坪行业超过 10 年，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人造草丝及人造草坪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演变情况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创业初期（2009 年-2012 年）

青禾有限于 2009 年在青岛胶州市正产设立并投产，从事人造草丝及人造草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获得 ISO9001、ISO14001、CE 等一系列国际认证，为其在国际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2、快速发展期（2013 年-2016 年）

随着生产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的逐步成熟，公司的业务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在运动草及休闲草的细分领域均取得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别，增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2013 年，公司获得国际足联（FIFA）认证，开始作为 FIFA 的合格供应商为全球客户提供符合 FIFA 质量管理体系的专业运动草坪产品。

3、全球扩张拓展期（2017 年-至今）

2017 年，公司的越南工厂正式投产，成为人造草坪行业首家在越南投资设厂并投入使用的中国人造草坪生产商，率先利用当地优势，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高了运营效率，进一步引领了行业发展，行业领先地位越发凸显。

2019 年，公司成功研发高度可回收草坪等一系列新一代创新性产品，实现了人造草坪产品环保方面的突破。同年，公司成为国际曲联 FIH 认证生产商，在国际高端运动市场影响力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运动草市场的竞争力。

根据 AMI Consulting 于 2018 年出具的报告，公司已于 2017 年成为全球第二大人造草坪生产商，市场占有率达 8%。2017 年以来，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

模，提升市场占有率。至 2023 年，公司在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占有率已进一步增长至 12.9%。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且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8.27%、99.24%和 **98.79%**。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在主要产品中，主要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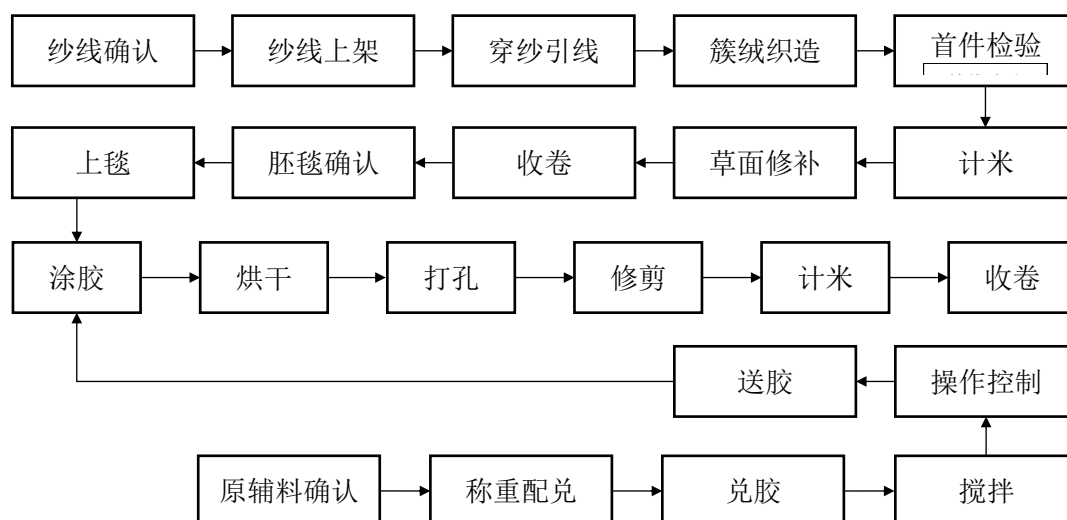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工艺流程图、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

1、人造草坪

目前，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主要为簇绒草坪，产品主要由基布、草丝、胶构成，其生产过程分为簇绒、兑胶、背胶三个过程，其特点是产量高，适合大批量生产。公司运动草和休闲草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图：人造草坪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中，GRE 可回收产品技术、拼接草坪技术、经编产品技术及锁边产品技术主要应用在人造草坪的生产及装配流程中，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1）GRE 可回收产品技术主要应用在背胶工序环节，该技术通过采用可回收的胶乳进行背胶以此实现草坪产品的可回收，满足环保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2）拼接草坪技术主要应用在成品草坪的装订拼接环节，该技术可使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与底座装订在一起，进而使得每块草坪可以相互拼接，提高草坪铺装的灵活性及搭配的多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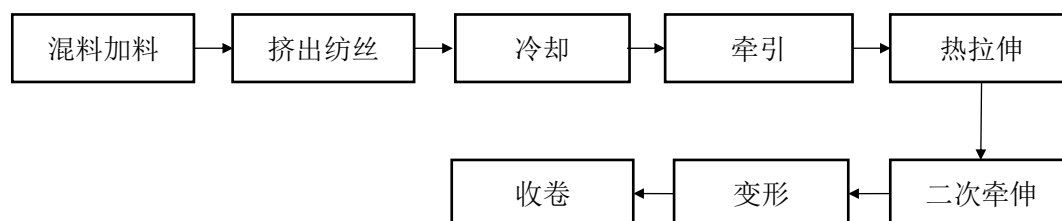
（3）经编产品技术与传统簇绒技术不同，使用经编工序生产的草坪无需基布，直接通过经纬线编织把草丝制作成草坪，从而能够提高草坪产品的拔出力和渗水性，扩展高端产品市场；

（4）锁边产品技术主要应用在成品草坪的裁切锁边环节，在草坪裁切后进行锁边，减少掉草率并提高产品的美观度，实现门前垫及户外垫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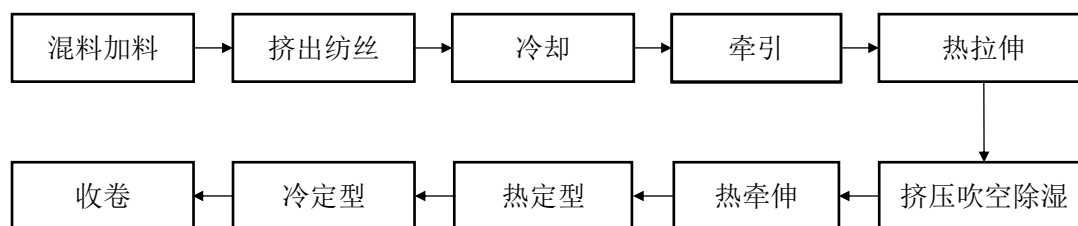
2、人造草丝

公司生产的草丝分为弯丝和直丝两类，其制备方法为熔融纺丝法，通过挤出机，根据原料（聚乙烯、聚丙烯等）物化性能，控制温度、背压，熔融纺丝，通过后整理过程达到人造纤维的使用性能和加工性能。草丝配方设计和工艺控制是影响人造草丝质量的主要因素。草丝配方中，原材料的物化参数、原辅料的相容性以及配比对人造草丝加工和使用性能起主要决定作用。人造草丝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弯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图：直丝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核心技术中的自然草技术贯穿于人造草丝生产的主要流程中，通过优化草丝配方中的材料和助剂进行混料加料及使用特别版型进行后续生产工艺，从而使应用该草丝的草坪更接近自然草的外观和性能，实现效果更好的户外应用。

（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造草坪销量（万平方米）	3,057.88	5,274.58	4,239.87	3,856.31
人造草丝销量（吨）	10,087.96	13,605.62	21,437.39	12,703.41
营业收入（万元）	103,565.51	195,566.89	182,757.20	135,776.07

报告期内，下游市场对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加大了对下游客户的开拓力度，持续丰富产品结构，公司产品销量和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所属的人造草坪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行业（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及制造）；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出台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发改委《“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要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人造草坪行业属于体育消费的细分领域，公司生产的运动草及休闲草可广泛应用于运动场地、公园等环境的铺装建设，符合相关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综上，公司所属的人造草坪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和“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292 塑料制品制造”之“2928 人造草坪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暂无专门的主管部门，对于一般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委和国家工信部。此外，由于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相关主管部门还包括海关总署。

国家发改委产业发展司负责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主要职能包括：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统筹衔接工业发展规划；拟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和相关产业重大工程并协调实施；协调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拟订并协调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能包括：下达国家标准计划，批准发布国家标准，审议并发布标准化政策、管理制度、规划、公告等重要文件；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外通报；协调、指导和监督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工作；代表国家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承担有关国际合作协议签署工作；承担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从宏观层面制定政策指导行业发展，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

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

海关总署的职能主要包括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等内容。

除上述主管部门外，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协会还包括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人造草专业委员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以及 FIFA（国际足联）、FIH（国际曲联）、ITF（国际网联）等对相关产品进行标准认证的国际权威体育组织。公司目前是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理事单位及人造草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分布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越南及墨西哥，其中中国内地是管理、研发及营销总部，同时包括部分采购、生产、销售职能；中国香港主要承担贸易职能，越南及墨西哥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因此，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中国内地、中国香港、越南以及墨西哥四地。人造草坪行业在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产业，无特殊的法律规定。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如下。

（1）中国内地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1993 年/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1989 年/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3	2002 年/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4	2010 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体育产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为我国体育产业发展、拉动体育消费提供政策支持
5	2014 年	《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把体育产业作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到 2025 年打造出 5 万亿规模的体育市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 平方米
6	2015 年	《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扩大足球场地数量，对足球场地建设予以政策扶持，对社会资本投入足球场地建设应当落实土地、税收、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7	2016 年	《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 年）》	国家发改委、中国足球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制定中国足球发展的近期（2016-20 年）、中期（2021-30 年）以及长期（2031-50 年）目标。明确近期目标为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中国特色足球学校达到 2 万所，全国足球场地数量超过 7 万块，使每万人拥有 0.5-0.7 块足球场地
8	2019 年	《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	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球协会	对新建足球场地给予定额补助，对新建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 200 万元；对新建 5 人制、7 人制（8 人制）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对足球场建设予以配套补助
9	2019 年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35 年，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10	2019 年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
11	2020 年	《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完善健身设施建设顶层设计，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争取到 2025 年，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的瓶颈问题，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形成群众普遍参加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
12	2020 年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逐步提高中考体育分值，要达到和语数外同分值水平；立即启动体育在高考中计分的研究；鼓励中小学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布置体育作业；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学校需完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意见》		成体育教师队伍、器材设施建设等
13	2020 年	《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体育总局	将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 and 促进全民健身的基础性工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抓紧补齐社区体育设施短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振兴足球事业、建设体育强国打下坚实基础。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健全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模式，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实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203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社区实现足球场地设施全覆盖，具备条件的城市街道、街区内配建一片标准足球场地设施
14	2021 年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15	2021 年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国家体育总局	阐述了“十三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取得的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体育发展面临的形势、2035 年体育强国建设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体育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主要目标等
16	2022 年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建设国家步道体系，推动体育公园建设。以足球、篮球等职业体育为抓手，提升体育赛事活动质量和消费者观感、体验度，促进竞赛表演产业扩容升级
17	2022 年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发改委	促进群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一批足球、篮球等职业竞赛领域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

（2）中国香港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进出口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60 章）	1972 年/2021 年修订	列明有关中国香港进出口物品的规定及管制
2	《税务条例》（中国香港法例第 112 章）	1947 年/2012 年修订	规定了相关企业之间转让定价，以及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等

（3）越南

越南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在越南投资人造草坪及草丝生产适用的有关法律主要是《投资法》。该法是一部针对外商投资者到越南投资的法律，包括保障投资者权益、简化行政审查手续、为外商投资者提供更加优惠的投资政策等，主要包括：

1）该法明确规定了对外商投资者的保障，在对外商投资者的财产所有权保障、财产转移及相关政策法律改变时对投资保障和纠纷解决等方面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该法注明对越南投资的相关优惠行业、地区以及该地区投资的具体政策扶持，外商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状况选择适宜的投资产业和地区，降低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其中优惠投资领域主要是越南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基础设施与文化教育事业等；优惠地区主要是经济发展落后地区及相关经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

3）该法规定了在越南投资的税收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和越南内资企业都采用统一税收标准，对于不同领域的项目实施不同的税率和减免期限。如特别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0%，减免期限为 4-15 年；鼓励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15%，减免期限为 2-10 年；所有优惠税率最长不超过 15 年，过优惠期后按普通税率征税；普通投资项目所得税率为 20%，减免期限为 2 年。

（4）墨西哥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法》	对公司的组织形态、设立一般公司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条件等方面作了规定
2	《外国投资法》	对外资进入方式、投资细则等问题作了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从事墨西哥境内的绝大多数行业，大部分行业可以建立外资独资企业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施行对行业的发展进行了规范，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市场及公司在完善的管理下有序运行，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行业发展特点与现状及市场分析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人造草坪是将仿草叶状的合成纤维织入基布，并在其背面涂上起固定作用的涂层的铺装产品。根据产品组成结构以及使用特点，人造草坪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人造草丝生产工艺、织造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

人造草坪的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最初是由于自然草受生长环境限制而被发明出来的。人造草坪最先发展成熟于欧美区域，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人造草坪凭借常绿性、全天候性、低维护成本、环保健康、性能优良等优势，被广泛应用于运动、景观休闲等领域。

人造草坪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最初我国人造草坪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产品，但伴随着国内厂商对于人造草坪生产工艺的掌握及对市场需求的匹配，目前中国人造草坪产能大幅增长，在全球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1）人造草丝生产工艺

人造草丝在结构上分为开网丝和单丝，在外观上分为直丝和弯丝，在生产工艺上均为挤出草丝。根据应用领域和使用群体的不同，人造草坪产品在版型和重量等方面对草丝有不同的规格要求，以确保草丝具有良好使用性能。不同类型的需求主要是通过开发多样化的草丝模具、在草丝生产过程中精准配料、定型以及控制重量等操作来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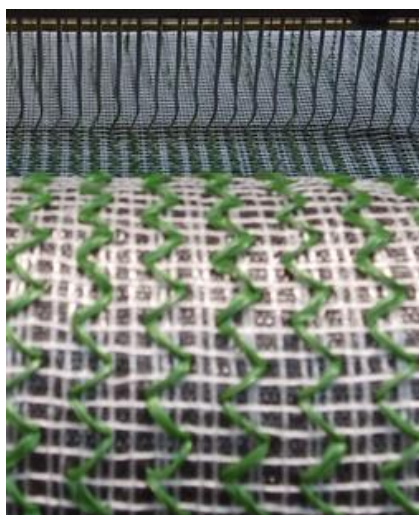
直丝



弯丝

（2）织造技术

人造草坪根据草丝组合的不同分为直丝草坪、弯丝草坪、开网丝草坪、直弯混合草坪、直丝开网丝混合草坪等种类，在织造技术方面主要包括簇绒技术以及经编技术。簇绒技术通过将草丝穿入导纱管中，进而织造在基布上形成草坪胚毯；经编技术则直接将草丝与涤纶进行编织，形成草坪胚毯。



簇绒技术



经编技术

（3）产品性能

伴随着草坪应用的多样化，市场对于草坪耐磨性能的提升、使用年限的延长、环保可回收、抗菌、抗静电、阻燃等附加功能的需求开始出现，这些需求主要是通过高分子改性以及对原料、配方和工艺的改进提升等实现。目前行业中已出现高耐磨运动草坪、抗菌宠物草、室内阻燃草等多种顺应市场需求而推出的草坪产品。

2、行业主要壁垒

（1）客户资源及品牌壁垒

人造草坪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前十大生产商占据市场份额的一半以上。批发商及品牌客户对上游的需求较大，获取批发商及品牌客户大规模、稳定的订单有助于人造草坪生产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由于人造草坪的下游客户类型及区域分布广泛，不同客户之间的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充分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是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同时，批发商及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需求满足能力的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对供应商的供

应能力、研发能力和服务响应能力要求会对新进入者提出较大挑战，客户资源及品牌是进入人造草坪行业的主要壁垒。

（2）资金规模壁垒

受下游需求端的影响，人造草坪生产商需要具备稳定且高质量的生产和供应能力；同时随着全球劳动力价格的变化，生产商需要进行国际化布局以提高利润水平。这对生产商的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取规模效应。

（3）技术研发壁垒

受原材料、配方、草丝、拉丝及背胶工艺等因素的影响，人造草坪产品的性能及外观千差万别，生产商需要在每一个环节进行大量研发和精准控制。随着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发展，下游客户不再满足于单一类型的产品，定制化需求不断增加，这对生产商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挑战；在运动草市场，运动场地对草坪运动性能的要求也越发严格。因此，新进入者通常不具备行业内客户所需的技术研发实力，难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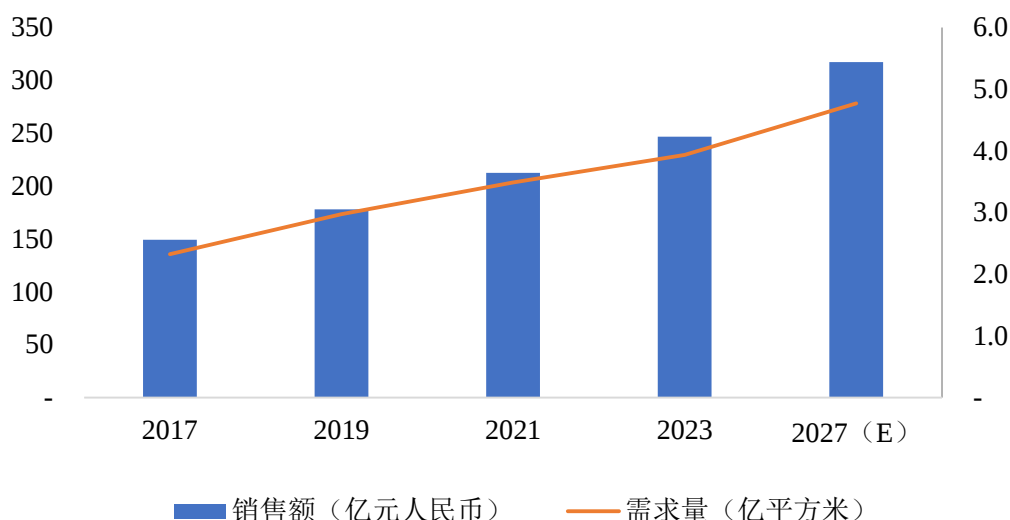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态势

（1）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概况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人造草坪市场自 2012 年以来始终保持着较高的增长率。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研究，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销售规模达到 246.52 亿元人民币（按当年平均汇率 1 欧元兑 7.6583 元人民币计算），需求量约为 3.93 亿平方米；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8.74%，需求量复合增长率约为 9.16%。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预测，AMI Consulting 认为 2027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将分别达到 317.13 亿元及 4.77 亿平方米。

图：2017 年-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及需求量



驱动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增长的因素主要包括运动场所的增加、减少维护保养成本和用水量的需求等。目前，对于人造草坪最大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个人居住及商业领域环境的改善，人造草坪产品质量的提高及消费者对人造草坪产品认知度的上升使得人造草坪向各应用场景渗透。运动草领域的需求主要来自体育场、市政、社区及学校等场所的投资，而休闲草领域的买家购买需求较为多样，通常因个人居住环境的改善需要或商业场所布置投资而购买休闲草产品。

2）区域市场形成差异化特点

受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环境差异的影响，不同国家及地区的人造草坪市场在产品类型需求及价格等方面呈现出不同的特点。

①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

全球最大的人造草坪市场是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2023 年该地区的人造草坪需求量约为 1.76 亿平方米，占全球市场的 44.77%；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预测，2027 年该地区的需求量将达到 2.18 亿平方米。在产品结构方面，该地区的传统优势产品是运动草，但自 2013 年以来休闲草需求增长迅猛，目前市场规模已超过运动草。2023 年，该地区休闲草需求量为 1.11 亿平方米，运动草需求量为 0.679 亿平方米。在价格方面，该地区总体价格处于中等水平，2023 年欧洲市场人造草坪平均零售价格为 8.1 欧元/平方米，中东及非洲平均价格零售为 7.0 欧元/平方米。

② 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

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是全球人造草坪平均单价最高的区域。一方面，该地区对人造草坪产品有着较高的质量要求，产品类型上以中高端系列为主，从而拉高了整体售价；另一方面，美国对自中国进口的产品增加关税也导致了产品终端售价的提高。2023 年，北美地区人造草坪产品的平均单价达到了 12.2 欧元/平方米，南美地区也达到 8.5 欧元/平方米的价格水平。在需求量方面，该地区 2023 年需求量约为 0.94 亿平方米，全球需求量占比 23.82%，2017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6%，同时 AMI Consulting 预测 2027 年该地区需求量将达到 1.16 亿平方米。在产品结构方面，与 EMEA 地区（欧洲、中东及非洲）相似，美洲地区（北美洲及南美洲）的休闲草增长较快，目前整体市场以休闲草产品为主。

③ 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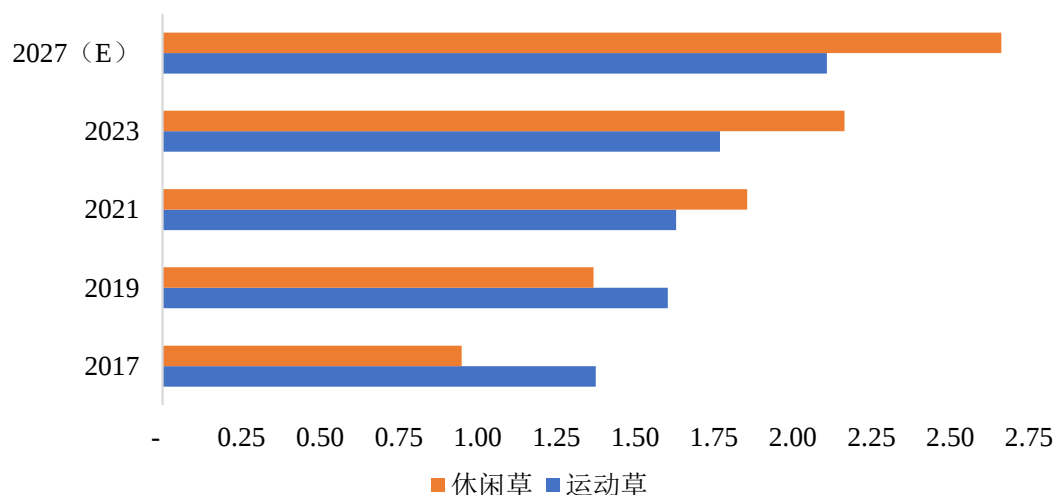
我国所在的亚太地区（亚洲及大洋洲）是全球规模排名第二的市场，但产品平均单价较低，2023 年东亚地区平均产品零售单价仅为 5.5 欧元/平方米，结构上以中低端、运动草产品为主。2023 年该地区人造草坪需求量约为 1.24 亿平方米，占全球市场比例为 31.40%，2017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3%。AMI Consulting 预测该地区需求量将在 2027 年达到约 1.43 亿平方米。

3）运动草市场相对成熟，休闲草市场发展迅猛

在产品类型方面，运动草及休闲草呈现不同的发展态势。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来看，运动草是传统优势产品，但市场占比呈下降趋势；休闲草市场规模在 2021 年之前相对于运动草较小，但发展势头迅猛，目前市场占比已超过运动草。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3 年全球运动草需求量为 1.77 亿平方米，占比 44.98%；休闲草需求量 2.16 亿平方米，占比 55.02%。随着近年来人造草坪产品力的提升、居住环境的改善、消费者对人造草坪认识的加深，休闲草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2017 年至 2023 年，休闲草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3%，远高于运动草 4.29% 的增长率。预计到 2027 年，休闲草需求量将达到 2.66 亿平方米，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达到 55.80%。

图：2017 年-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产品结构

单位：亿平方米



从增长驱动因素来看，运动草及休闲草具有不同的增长空间。发达国家运动场地的更新及发展中国家新增体育场所的铺设是运动草产品主要的需求来源，2023 年全球运动草需求量中，约 41%的运动草被用于替换旧产品，这一比例在 2027 年预计将达到 44%。休闲草市场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品渗透率的提升、消费者对人造草坪认知度的提高、家居场所个性化装饰需求的增长等因素，随着产品质量的提高及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增强，在家居装饰等领域使用人造草坪的理念也正在从发达地区向发展中地区传播，人造草坪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各地的超市、建材装修市场，草坪生产商和批发商的连锁销售终端覆盖范围也越发广阔。此外，在气候较为干旱缺水的地区如中东、澳大利亚等地，人造草坪产品在节水、低维保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天然草具有较大的优势。

4) 行业供给侧集中度较高，区域分布及头部效应明显

全球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产地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行业龙头对市场具有重要影响。

① 人造草坪

从产量来看，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 3.89 亿平方米的产量中，约 2.37 亿平方米产自亚太地区，占比 61.01%；在全球产量中，1.37 亿平方米的人造草坪产品来自跨地区贸易。2023 年，亚太地区对外出口产量为 1.23 亿平方米，占全球跨区域产量的 89.78%。

从草坪生产商来看，行业内前五大公司的人造草坪产量占全球产量的41.1%，前十大公司占比达到54%。前十大公司中有4家来自中国，贡献了37%的全球人造草坪产量。

② 人造草丝

2023年全球人造草丝市场需求量及供给量均为47.08万吨，其中亚太地区的产量为28.27万吨，占比60.03%。2017年至2023年，全球人造草丝年产量从29.39万吨增长至47.09万吨，复合增长率为8.17%；其中亚太地区贡献了12.73万吨的增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0.49%。凭借全球占比较高的产量优势及劳动力成本等优势，中国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在人造草丝市场拥有较大的定价权及利润空间，对行业定价及供给具有重要影响。

（2）我国人造草坪行业概况

人造草坪行业在我国发展的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世纪90年代初，人造草坪行业开始出现我国企业的身影；进入21世纪后，我国人造草坪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行业龙头企业涌现，中国企业在全球人造草坪领域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同时，受益于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体育产业的发展，国内人造草坪市场规模也在迅速扩大。2023年，中国人造草坪需求量达到0.86亿平方米，占全球需求量的21.82%。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稳步发展的机遇

人造草坪产品能满足24小时全天候、高强度的运动需要，且养护简单、防腐、防晒、环保、排水迅速、场地平整，被大量用于足球、篮球、网球、曲棍球、橄榄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馆以及建筑屋顶、游泳池、庭院、幼儿园、宾馆、机场等休闲场所。随着科技的发展，其与天然草坪的吸震比率、球反弹滚动、转向数值已基本一致。人造草坪由于不受天气及季节的影响，特别适用于学校体育运动和俱乐部日常训练，能满足多人长时间频繁使用的需要；同时日常维护简便，费用较低。人造草坪产品不但在外观色泽上接近天然草坪，而

且在球的弹性速度和脚感等性能上与天然草坪也十分接近；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的人造草坪产品的牢固度、抗拉强度、抗紫外线性能、色牢度、渗水性等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凭借可全天候持续使用、可回收、环境友好、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养护费用低廉等优点得到广泛认可。

2017年至2023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约为8.74%，需求量复合增长率约为9.16%。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预测，AMI Consulting认为2027年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将分别达到317.13亿元及4.77亿平方米，市场空间可观。

在国内，随着行业的发展成熟，国家对人造草坪行业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大。行业规范下人造草的技术壁垒日益凸显，先行企业积累的品牌优势逐渐显现，率先完成布局的企业凭借规模优势实现成本控制、凭借品牌优势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和更强的客户黏性，更能够在行业增长的契机下占领市场份额；在体教结合的背景下，幼儿园及中小学对休闲人造草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而该类产品的受众为学生，因此对产品质量及健康性要求较高。当前具备高端人造草产品技术的企业相对较少，高端人造草产品市场供不应求。

2）体育产业新业态的机遇

在国内，由于体育产业起步相对较晚，目前在全国范围内符合标准要求的足球场、体育场、学校操场等运动场地数量仍相对较少。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全民健身和学校体育发展的政策，促进了新一轮体育场地铺设热潮，有力推动了人造草坪需求端的增长。

在国际上，主要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体育场地的铺设需求保持着稳定增长，为草坪产品带来持续的增量需求；发达国家和地区合标准的运动场所数量较多、铺设时间较早，且其对产品品质和性能要求较高，因此更新换代频率较高，为市场创造了可观的存量替换需求。

（2）挑战

1）人造草坪产品定制化、环保等新需求的挑战

随着全球经济持续发展、居住环境改善、人造草坪市场成熟度提高，全球消费者对人造草坪产品的认知和接受度有了新的发展。在产品类型上，休闲景观草消费者越发不满足于传统产品，对草坪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增多，这要求人造草坪企业既能生产足够丰富的产品类型，又必须拥有高水平的技术储备，从而满足消费者的新需要；随着国际体育行业的发展，运动场地铺装对于草坪产品性能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厂家生产的运动草产品必须在耐磨性、回弹性、抗拔脱性等方面拥有卓越的表现才能满足特定场地铺装的需求。

由于人造草坪产品属于化工橡塑制品，其同样面临着环保问题。由于目前行业内主流的草坪胶是 SBR 丁苯胶，其成分复杂难以回收。随着废旧草坪处理法规越来越严格、垃圾填埋费用越来越昂贵，行业内面临大量废弃草坪带来的环境问题挑战，如何在满足环保回收要求的前提下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是人造草坪厂商需要思考的新问题。

2) 国际贸易形势的挑战

人造草坪行业的全球化水平较高，草坪产品的主要产地与消费区域不一致。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目前全球 35.11% 的人造草坪贸易为跨区域贸易。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政策及法规不断变化，导致厂家需要根据政策不断调整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和检测，从而增加了产品成本。此外，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若人造草坪产品的销售区域国家与中国在人造草坪行业产生贸易摩擦，会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社会运动场地投资、企业和市政铺装投入、个人装饰消费需求受宏观经济影响呈一定周期性，但从整体市场来看，人造草坪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6、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人造草坪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进入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以及行业的周期性等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预计也将保持相对稳定。

7、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及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生产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聚乙烯）和 PP（聚丙烯）等塑料粒子、基布、母粒和胶等，人造草坪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和石化行业。石油和石化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产品供应充足，价格相对透明但容易受国际形势、海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从而直接影响人造草坪企业的成本和毛利率。

在下游行业方面，人造草坪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运动场地铺装、城市景观装饰、居民个人装饰等。人造草坪行业的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受国家和社会体育基础设施投入的力度、企业及市政对于景观场景的铺装计划、消费者个人改善住宅景观环境的意愿和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内的企业数量众多但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内前五大公司的人造草坪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41.1%，前十大公司占比达到 54%。按销量排序，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前 10 大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简要介绍
1	共创草坪 (605099.SH)	中国江苏	在中国和越南共拥有 4 个生产基地，产品涵盖运动和休闲领域，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2	青岛青禾	中国青岛	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3	Sports & Leisure Group	比利时	集团包括 Domo Sports Brand 等品牌，是 FIFA（国际足联）优选供应商之一和 FIH（国际曲联）优选供应商之一，通过并购规模不断增长
4	傲胜股份（837878.OC，已摘牌）	中国广东	拥有广东 2 个工厂，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主要为运动草，是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
5	威腾体育（837226.OC）	中国江苏	拥有自产草丝能力，产品涵盖运动草和休闲草，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合格供应商和 FIH（国际曲联）合格供应商，拥有江苏 2 个工厂
6	Field Turf	加拿大	业务包括人造草坪、填充物和弹性垫的生产及场地的铺装等，是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和 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
7	Sport Group	德国	拥有完整的垂直产业链，产品范围包括运动草坪、跑道等室内外运动场地，业务范围包括场地的设计、材料的生产、铺装和后期维护等，拥有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国家及地区	简要介绍
8	TenCate Grass	荷兰	聚焦人造运动草坪产品及系统，旗下品牌还包括 Green Field、Tiger Turf 等，拥有 FIFA（国际足联）、World Rugby（世界橄榄球运动联盟）、FIH（国际曲联）的全球优选供应商资质
9	The Recreational Group	美国	聚焦于人造休闲草坪市场，通过收购 Viridian Fibers 和 Engineered Turf 等，不断扩大在休闲草市场的份额，旗下品牌还包括 XGrass、EasyGrass 和 Synthetic Turf 等
10	Condor Grass	荷兰	产品覆盖运动草和休闲草，是 FIH（国际曲联）合格供应商

2、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全球生产和销售规模位列第二的人造草坪企业。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9%。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全球范围内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客户包括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及大型连锁商超。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品牌形象优势

公司在人造草坪行业的市场地位突出，系全球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生产企业之一。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统计，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9%，位列行业第二。

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客户服务，公司赢得了市场及行业的广泛认可。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始终是 FIFA（国际足联）全球人造草坪的合格供应商之一，2019 年以来被认定为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公司生产的网球用草系列产品通过了 ITF（国际网联）相关专业检测认证；在国内青禾品牌被认定为山东名牌，青岛青禾“BELLINTURF”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长期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市场和行业的广泛认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市场及品牌基础。

（2）较强的技术研发及丰富的产品系列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研发实力及技术水平。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产品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0** 项专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技术研发部门主导，产品研发需经过较为严密的程序，包括市场信息收集、需求提出、方案设计、方案评审审批、小样品制作、样品符合性检测、设计方案达标性评审、送客户样品确认、小批量试制、客户试生产、产品改进与产品推广等。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人造草丝及草坪的研发、工艺流程设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人造草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研发布局。在研发上，公司通过原料、配方等工艺的发展及改进、提升，推出抗菌、抗静电、阻燃等具有附加功能的草坪产品，保证草坪产品健康、安全，满足多方面市场需求。公司目前已研发出高耐磨、耐高温、耐低温、降温草等高性能草坪产品，获得第 29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创新奖。

在传统产品方面，公司目前的草丝版型数量达到 50 余款，绿色系草坪品类高达 100 余种，不同颜色组合千余种，能够快速应对日益复杂的市场需求。在创新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行业领先的可回收产品 Bellin-GRE，产品拥有高渗透水性、强拔出力等行业领先的产品性能；在运动领域推出了半填充、免填充等全新产品，在保证运动性能的同时，推动行业产品发展；针对特殊应用群体的使用需求，推出了宠物用抗菌高拔出力产品 Bellin-Smart；根据不同地区使用条件，推出了高耐温产品 Bellin-Heat Pro。

（3）专业化的营销和广泛的客户布局优势

依托公司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公司设立营销中心，不断拓宽销售渠道、拓宽客户布局，目前已形成直销与批发相结合、遍布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体系。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169 人，客户覆盖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

遍及全球的客户布局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市场保障，有利于公司针对不同目标市场的特性形成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有利于新产品的推广及普及，亦有利于公司分散单一市场风险。

4、发行人竞争劣势

人造草坪行业目前正处在行业上升期，市场需求快速扩张且变化迅速，这要求公司拥有足够的产能及市场适应能力。产能的扩大、新产品的研发、市场的开拓都需要较高的投入，而公司当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国内已上市或挂牌的人造草坪行业公司包括共创草坪和威腾体育，公司在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客户群体等方面与上述公司相似度较高，因此选取共创草坪和威腾体育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共创草坪	威腾体育	发行人
经营情况	2023 年营业收入 246,143.03 万元，净利润为 43,122.42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22,162.01 万元，净利润为-484.10 万元	2023 年营业收入 195,566.89 万元，净利润为 12,867.06 万元
市场地位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6.7%，位居世界第一，系 FIFA 优选供应商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3.30%，位居世界第五，系 FIFA 合格供应商	202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12.9%，位居世界第二，系 FIFA 合格供应商
技术实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取得授权专利共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截至 2023 年末，取得授权专利共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共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2023 年人造草坪销量为 7,258 万平方米	未披露 2023 年产品销量情况	2023 年人造草坪销量为 5,274.58 万平方米，人造草丝销量为 13,605.62 吨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2024 年 1-6 月	3,437.81	2,904.57	84.49%
	2023 年度	7,683.72	5,349.83	69.63%
	2022 年度	6,785.16	4,314.95	63.59%

产品分类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4,070.12	3,808.16	93.56%
人造草丝 (吨)	2024 年 1-6 月	46,659.83	42,633.38	91.37%
	2023 年度	117,463.21	71,842.91	61.16%
	2022 年度	113,602.98	70,177.26	61.77%
	2021 年度	56,181.08	54,152.14	96.39%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生产基地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生产基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越南	2024 年 1-6 月	2,728.14	2,597.24	95.20%
		2023 年度	5,336.03	4,276.99	80.15%
		2022 年度	5,540.85	3,670.11	66.24%
		2021 年度	4,032.25	3,782.33	93.80%
	墨西哥	2024 年 1-6 月	401.78	143.60	35.74%
		2023 年度	2,064.88	846.84	41.01%
		2022 年度	954.01	464.16	48.65%
		2021 年度	-	-	-
	境内	2024 年 1-6 月	269.40	153.13	56.84%
		2023 年度	282.80	226.00	79.92%
		2022 年度	290.30	180.68	62.24%
		2021 年度	37.87	25.82	68.18%
	印度尼西亚	2024 年 1-6 月	38.49	10.60	27.54%
人造草丝 (吨)	越南	2024 年 1-6 月	38,398.17	38,042.33	99.07%
		2023 年度	75,941.75	53,991.54	71.10%
		2022 年度	79,095.96	52,447.37	66.31%
		2021 年度	54,121.20	52,649.67	97.28%
	墨西哥	2024 年 1-6 月	3,408.21	2,325.70	68.24%
		2023 年度	26,725.75	12,394.74	46.38%
		2022 年度	16,311.93	7,310.04	44.81%
		2021 年度	-	-	-
	境内	2024 年 1-6 月	4,853.45	2,265.34	46.67%
		2023 年度	14,795.71	5,456.63	36.88%
		2022 年度	18,195.10	10,419.84	57.27%

产品分类	生产基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度	2,059.88	1,502.47	72.94%

注：境内生产基地的产能由青岛青禾、青禾体育及优森纤维组成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 2022 年因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下游订单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随着行业增速逐渐恢复，产能利用率也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成本劣势，缩减了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调整后，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人造草丝产品与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 2022 年因俄乌战争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整体增速有所放缓，下游订单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23 年随着行业增速逐渐恢复，产能利用率也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成本劣势，缩减了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产能调整后，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人造草丝产品与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配比关系分析如下：

（1）人造草坪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坪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人造草丝、草坪胶和基布，耗用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造草坪产量（万平方米）①	2,904.57	5,349.83	4,314.95	3,808.16
人造草丝用于生产人造草坪的耗用数量（万千克）②	3,091.92	5,658.39	4,602.18	4,049.39
人造草丝投入产出比 ②/①	1.06	1.06	1.07	1.06
草坪胶耗用数量（万千克）③	1,063.93	1,958.39	1,547.15	1,449.01
胶投入产出比 ③/①	0.37	0.37	0.36	0.38
基布耗用数量（万平方米）④	5,150.17	9,772.43	7,227.24	6,079.74
基布投入产出比 ④/①	1.77	1.83	1.67	1.60

人造草丝为人造草坪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人造草坪产品

的单位耗用草丝数量基本稳定。草坪胶主要在草坪生产的背胶工序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胶的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基布主要在草坪生产的簇绒工序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基布的投入产出比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双单层基布（即两个单层基布叠加）的使用比例有所提升。

（2）人造草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E、PP），耗用配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造草丝产量①	4,554.77	7,876.04	7,280.97	5,849.06
用于生产人造草丝的塑料粒子耗用量②	3,938.96	6,718.49	6,886.28	5,490.56
投入产出比②/①	0.86	0.85	0.95	0.94

注：为真实体现生产耗用情况，表格中人造草丝产量包含抽纱工序产出的人造草丝及形成的废丝

2021 年至 2022 年，塑料粒子投入产出比基本稳定。2023 年后，发行人添加再生粒子生产人造草丝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履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职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考虑对环境保护、低碳减排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再生粒子的利用，常规塑料粒子的单位用量略有减少，因此单位人造草丝的塑料粒子投入产出比略有下降。

根据国家标准《塑料 再生塑料 第 1 部分：通则》（GB/T 40006.1-2021）的规定，再生塑料是指利用废弃的塑料加工而成的用作原用途或其他用途的塑料，但不包括能量回收，再生粒子是指以废弃的热塑性塑料为原料，经筛选、分类、清洗、熔融挤出造粒（包括拉条、热切和/或水切等造粒工艺）等工艺制作的再生塑料颗粒。而“废丝造粒”是对再生粒子的不规范表述，鉴于 GB/T 40006.1-2021 等国家标准已经实施，为了提升表述的准确性，确保与上述国家标准的表述口径保持一致，统一调整为“再生粒子”。

2、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年份	自有产量	外协产量	销量	生产用量	产销率
------	----	------	------	----	------	-----

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2024 年 1-6 月	2,904.57	0.31	3,057.88	-	105.27%
	2023 年度	5,349.83	-	5,274.58	-	98.59%
	2022 年度	4,314.95	0.44	4,239.87	-	98.25%
	2021 年度	3,808.16	47.04	3,856.31	-	100.03%
人造草丝 (吨)	2024 年 1-6 月	42,633.38	-	10,087.96	32,304.38	99.43%
	2023 年度	71,842.91	-	13,605.62	56,583.86	97.70%
	2022 年度	70,177.26	-	21,437.39	46,021.82	96.13%
	2021 年度	54,152.14	-	12,703.41	40,493.90	98.24%

注：产销率=（销量+生产用量）/（自有产量+外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增长较快，产销率保持在合理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人造草坪（休闲草及运动草）及人造草丝的销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休闲草	69,876.64	68.30%	141,990.95	73.16%	120,247.52	66.95%	97,582.96	72.73%
运动草	12,611.96	12.33%	24,581.79	12.67%	16,918.89	9.42%	12,895.34	9.61%
人造草丝	18,833.65	18.41%	26,250.25	13.53%	41,063.09	22.86%	22,408.22	16.70%
其他	991.68	0.97%	1,261.30	0.65%	1,374.86	0.77%	1,279.90	0.95%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人造草坪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较高增长率，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其中，休闲草的销售收入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受市场对休闲草产品需求增加影响；人造草丝的销售收入保持上升趋势，系人造草坪市场规模扩大，草坪制造商对草丝需求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受下游需求变动、疫情影响、终端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有所变动，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休闲草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休闲草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休闲草收入分别为97,582.96万元、120,247.52万元、141,990.95万元和**69,876.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73%、66.95%、73.16%和**68.30%**。2022年，公司休闲草收入上涨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2023年公司休闲草收入占比有所提高，**2024年1-6月公司休闲草收入占比相较2023年有所下降**，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产品市场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休闲草的销售单价28.03元/平方米、31.80元/平方米、31.31元/平方米和**26.13元/平方米**，休闲草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贸易模式影响。休闲草的销量分别为3,481.72万平方米、3,781.70万平方米、4,535.61万平方米和**2,673.88万平方米**，公司积极开拓休闲草产品市场，销量逐年提升较快。休闲草产品收入主要随销量的快速提升而增加，此外，由于北美市场休闲草市场价格较高，2022年，随着公司北美地区收入占比的提升，也带动公司休闲草收入上升。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的产能分别为4,070.12万平方米、6,785.16万平方米、7,683.72万平方米和**3,437.81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56%、63.59%、69.63%和**84.49%**，产能及产量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公司人造草坪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导致报告期内人造草坪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均呈上升趋势。

（3）下游需求

随着近年来人造草坪产品力的提升、居住环境的改善、消费者对人造草坪认识的加深，休闲草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2017年至2023年，休闲草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14.73%，预计到2027年，休闲草的需求量将达到2.66亿平方米。报告期内，休闲草下游需求的增长带动公司休闲草产品收入的增长。

（4）终端销售

休闲草广泛应用于住宅装饰、市政绿化、休闲场所、庭院、娱乐场所、游泳池等场景。随着终端用户需求的不断增加，其向批发商、超市等渠道的采购量持续扩大，从而带动批发商等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增长。

（5）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休闲草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共创草坪及威腾体育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创草坪	110,260.20	73.44%	167,632.19	68.56%	165,709.73	67.51%	164,669.30	71.86%
威腾体育	5,206.62	56.52%	9,323.27	47.90%	9,258.75	45.42%	19,213.27	74.43%
青岛青禾	69,876.64	68.30%	141,990.95	73.16%	120,247.52	66.95%	97,582.96	72.73%

注：上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整理统计

2021年至2023年，公司的可比公司共创草坪的休闲草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年休闲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2021年有所下降；威腾体育休闲草销售收入2022年受国际形势影响有所下降。2023年公司与共创草坪、威腾体育的休闲草收入占比均有所提高。**2024年，由于公司人造草丝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导致公司休闲草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收入的变动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需求结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变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收入受下游需求的增加及疫情影响，整体呈增长趋势。

2、运动草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运动草收入分别为12,895.34万元、16,918.89万元、24,581.79万元和**12,611.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1%、9.42%、12.67%和**12.33%**。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销售收入相对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产品市场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草的销售单价分别为34.43元/平方米、36.93元/平方米、33.27元/平方米和**32.84元/平方米**，2022年较2021年有所上升，2023年随

原材料价格变动而有所下降，运动草市场价格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坪的产能分别为4,070.12万平方米、6,785.16万平方米、7,683.72万平方米和**3,437.81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3.56%、63.59%和、69.63%和**84.49%**，产能及产量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公司人造草坪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导致报告期内人造草坪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均呈上升趋势。

（3）下游需求

从全球主要区域的人造草坪市场来看，运动草是传统优势产品，但市场占比呈下降趋势，目前市场占比已低于休闲草。根据AMI Consulting的统计，2023年全球运动草需求量为1.77亿平方米，占比44.98%。2017年至2023年，运动草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为4.29%，与休闲草相比较低。预计到2027年，运动草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下降到44.20%。

（4）终端销售

运动草主要应用于足球、网球、曲棍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所，终端用户为场地主、铺装商等。随着全球新增运动场地速度的放缓，运动草的销售规模增速也随之下降。

（5）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运动草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共创草坪及威腾体育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创草坪	26,799.47	17.85%	55,875.05	22.85%	59,807.85	24.37%	52,722.06	23.01%
威腾体育	2,084.50	22.63%	5,872.99	30.17%	6,086.84	29.86%	2,966.62	11.49%
青岛青禾	12,611.96	12.33%	24,581.79	12.67%	16,918.89	9.42%	12,895.34	9.61%

注：上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整理统计

2021年至**2024年1-6月**，公司的可比公司共创草坪运动草销售收入及占主营

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威腾体育2021年至2023年运动草收入先增后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24年上半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有所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至2022年运动草的收入变动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3年，公司运动草收入规模及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开拓运动草市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收入的变动与全球人造草坪市场的需求结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变动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收入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及疫情影响，整体相对稳定，占公司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3、人造草丝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收入为22,408.22万元、41,063.09万元、26,250.25万元和**18,833.6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70%、22.86%、13.53%和18.41%**，2022年占比有所上升，2023年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占比有所上升**，具体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产品市场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丝的销售单价分别为17.64元/千克、19.15元/千克、19.29元/千克和**18.67元/千克**，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各期变动原因与人造草坪价格变动原因一致，人造草丝市场价格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丝产能分别为56,181.08吨、113,602.98吨、117,463.21吨和**46,659.83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6.39%、61.77%、61.16%和**91.37%**，产能及产量不断增加，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3）下游需求

随着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人造草坪的主要原材料人造草丝的需求量也迅速增加，而全球人造草丝的生产商主要集中在亚太地区特别是中国。2023年全球人造草丝市场需求量及供给量均为47.08万吨，其中亚太地区的产量为28.27万吨，占比60.03%。2017年至2023年，全球人造草丝年产量从29.39万吨增长至47.09万吨，复合增长率为8.17%；其中亚太地区贡献了12.73万

吨的增量，复合增长率达到10.49%。

（4）终端销售

人造草丝是生产人造草坪的重要原材料，终端用户为草坪生产商。随着草坪生产商草坪产量的扩大，其对人造草丝的需求量也不断增长。

（5）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人造草丝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共创草坪及威腾体育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腾体育	1,921.67	20.86%	4,267.19	21.92%	5,040.28	24.72%	3,634.38	14.08%
青岛青禾	18,833.65	18.41%	26,250.25	13.53%	41,063.09	22.86%	22,408.22	16.70%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整理统计

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威腾体育草丝收入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2024年1-6月，威腾体育草丝收入占比略有降低但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共创草坪未单独披露草丝相关收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丝收入的变动与全球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市场的需求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变动一致，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人造草丝收入及占收入的比例受下游需求增加及公司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不断增长，2023 年人造草丝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由于境外疫情、全球海运紧张等因素带来的高额海运费及交货周期不确定因素影响，众多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由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逐步转为向当地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 年，随着境外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海运费恢复正常，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重新转为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人造草坪产品，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也有所下降。2024 年上半年，公司人造草丝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红海航道爆发危机，亚欧供应链受到冲击，大量欧洲草坪批发商转向欧洲本土的草坪生产商采购，来自于欧洲地区草

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

（三）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人造草坪、人造草丝。

1、人造草坪

公司生产的人造草坪大类分为运动草和休闲草。运动草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1）运动场地业主对场地铺装项目进行招标，场地铺装商中标后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2）批发商、超市或草坪生产商向公司采购运动草再向其下游的铺装商进行销售；3）场地业主直接购买运动草用于铺装。

休闲草的最终用户为居民、商业企业等消费者，由于国内人造草坪供应商均未在境外建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因此休闲草的销售普遍采用批发的经营模式，产品经一级批发商或其他草坪生产商买断后，由一级批发商或草坪生产商直接或再经下级批发商向下游最终用户销售。

2、人造草丝

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丝的客户主要为草坪生产商，模式均为直销，草坪生产商购入草丝后用于生产人造草坪。

（四）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休闲草	26.13	-16.52%	31.31	-1.55%	31.80	13.45%	28.03
运动草	32.84	-1.27%	33.27	-9.92%	36.93	7.27%	34.43
人造草丝	18.67	-3.24%	19.29	0.72%	19.15	8.59%	17.64

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了各产品的销售价格，但由于公司的销售定价采用美元定价，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0 年下降 6.50%，导致公司休闲草及草丝的人民币销售单价出现了下滑。2022 年度，公司运动草、休闲草、人造草丝的单位价格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上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2）公

司主要产品北美地区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北美地区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带动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上升。2023 年，公司休闲草、运动草单位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定价所致；人造草丝单位价格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上半年休闲草价格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成本劣势，缩减了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的休闲草产品多采用 DDP 模式销售，单价较高。

（五）各销售模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批发，其中直销模式客户包括草坪铺装商、终端客户以及向公司采购人造草丝用于生产的草坪生产商客户，批发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向公司采购草坪用于对外出售的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和一般批发商。各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6,854.38	26.25%	45,144.47	23.26%	56,632.96	31.53%	33,487.28	24.96%
其中：	-	-	-	-	-	-	-	-
草坪生产商	18,826.42	18.40%	26,250.25	13.53%	41,063.09	22.86%	22,407.28	16.70%
草坪铺装商及终端客户	8,027.95	7.85%	18,894.22	9.74%	15,569.87	8.67%	11,080.00	8.26%
批发	75,459.54	73.75%	148,939.82	76.74%	122,971.40	68.47%	100,679.14	75.04%
其中：	-	-	-	-	-	-	-	-
一般批发商	45,907.28	44.87%	97,599.35	50.29%	75,744.96	42.17%	63,576.39	47.39%
草坪生产商	22,733.41	22.22%	40,672.87	20.96%	34,530.80	19.23%	27,673.17	20.63%
连锁超市	6,818.85	6.66%	10,667.60	5.50%	12,695.64	7.07%	9,429.57	7.03%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批发模式。报告期各期批发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60%。2022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向草坪生产商直接出售人造草丝的收入增加。2023年，公司直销模式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草坪生产商直接出售人造草丝的收入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向草坪生产商直接出售人造草丝的收入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不同类型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有所变动，其中 2022 年较 2021 年草坪生产商的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人造草丝销量持续增长所致；2023 年，草坪生产商的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人造草丝产品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收入变化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由于境外疫情、全球海运紧张等因素带来的高额海运费及交货周期不确定因素影响，众多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由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逐步转为向当地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 年，随着境外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海运费恢复正常，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重新转为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人造草坪产品，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也有所下降。2024 年上半年，由于红海航道爆发危机，亚欧供应链受到冲击，大量欧洲草坪批发商转向欧洲本土的草坪生产商采购，来自于欧洲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草坪铺装商及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且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六）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分析

1、直销模式及批发模式的具体情况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人造草坪主要通过批发及直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批发模式下的客户包括一般批发商、草坪工厂及连锁超市，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铺装商；人造草丝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草坪工厂。不同产品的销售模式及相关安排如下：

（1）人造草坪

① 直销模式

直销客户（即铺装商）是指采购人造草坪产品、填充物、弹性垫等材料后，为终端客户提供场地设计、场地铺装和场地维护的专业工程商。铺装商向公司采购的需求来自于其获得的铺装项目订单，单次采购规模较大，但采购频率不确定，年度采购规模较小。

② 批发模式

批发商向公司购进人造草坪产品，然后由客户自行转售给下级批发商或直接用户，一般不会对人造草坪产品进行生产加工。批发商向公司采购的需求较为稳定，单次采购规模较小，但采购频率稳定、年度采购规模较大。

（2）人造草丝

人造草丝方面，直销客户主要是草坪工厂。草坪工厂采购人造草丝后，将其加工成人造草坪后再对外销售。草坪工厂向公司采购的需求整体较为稳定，单次采购规模较小，但采购频率稳定、年度采购规模较大。

2、境内和境外的批发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差异、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不同产品在境内外的销售模式、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人造草坪

外销方面，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以批发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批发商、草坪生产商或连锁超市，产品主要为休闲草；内销方面，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

境内及境外批发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差异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境外		境内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批发客户	直销客户	批发客户
主要产品	运动草、休闲草	休闲草	运动草	休闲草
主要客户	铺装商	一般批发商、草坪工厂以及连锁超市	铺装商	批发商
定价模式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情况进行定价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情况进行定价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情况进行定价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情况进行定价
订单获取来源	线上获取、客户走访、展会洽谈等	线上获取、客户走访、展会洽谈等	铺装商项目需求	客户走访等
是否贴牌/自有品牌	贴牌、自有品牌均有	主要为贴牌产品	主要为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贴牌均有
物流配送	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为出发地港口或目的地港口）	主要通过海运方式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一般为出发地港口或目的地港口）	主要运输至项目地现场	运送到其仓库等指定地点

综上所述，境内外的批发模式和直销模式的差异主要因主要产品、主要客户、贴牌方式、物流配送方式等方面不同而产生，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人造草丝

人造草丝在境内及境外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面向的客户主要为草坪工厂。草坪工厂采购人造草丝后，将其加工成人造草坪后再对外销售。

3、批发商、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的销售政策不存在实质差异

一般批发商、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销售政策不存在实质差异，均不是经销模式。

整体来看，一般批发商、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在销售政策上不存在实质差异，将批发模式划分为三种细分销售模式主要系上述三类客户的类型以及面向的下游客户类型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分类口径	是否拥有人造草坪生产线	下游客户类型
草坪生产商	拥有人造草坪生产线但同时还向公司采购人造草坪的客户	有	下级批发商或终端客户
连锁超市	连锁超市及零售商	无	以终端个人消费者为主
一般批发商	没有人造草坪生产能力，采购公司人造草坪后向下级批发商或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其他客户	无	下级批发商或终端客户

注1：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人造草坪销售的商业业态和客户渠道不同，部分国家发行人直接销售给连锁家居建材超市；部分国家发行人通过一般批发商间接销售给连锁家居建材超市，但相应一般批发商通常并不专门销售给相应超市客户。一般情况下，同一国家和地区不存在既向连锁家居建材超市直接销售，又通过一般批发商向相同连锁家居建材超市间接供货的情况

4、向批发商销售不属于经销模式，批发商不专门销售公司商品

发行人向批发商销售产品不属于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批发商客户，除产品质量问题及产品错发问题外，批发商客户无权进行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发行人与批发商客户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均未包含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条款或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批发商客户大多存在其他人造草坪供应商或其他产品的供应商，并非专门销售公司商品。

5、批发商与工程商两类客户的差异

批发商与工程商这两类客户的差异主要在于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批发商主要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人造草坪；工程商从下游客户处承接铺装项目，并向发行人采购人造草坪作为铺装项目的原材料。

批发商与工程商在物流配送和销售政策上不存在实质差异。

6、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为共创草坪、威腾体育及傲胜股份。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外销	内销
人造草坪		
共创草坪	存在直销与批发两种模式。其中，直销客户主要采购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是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批发客户主要采购休闲草，下游客户主要是批发商或大型建材连锁超市	主要是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公司在境内也以批发方式对国内出口贸易商少量销售休闲草产品
威腾体育	主要分为代理批发商、工程商分包商模式、大型零售终端销售模式和直接用户销售模式	采用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直销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各类工程商、终端用户等客户群体；代理模式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代理商
傲胜股份	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工程商和贸易商销售或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发行人	主要通过批发及直销两种模式进行对外销售，批发模式下的客户包括一般批发商、草坪工厂及连锁超市，直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铺装商	主要以直销方式销售运动草产品，下游客户为承接铺装项目的工程商
人造草丝		
共创草坪	公开资料中提及其主营业务为人造草丝及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未直接说明人造草丝的销售模式	
威腾体育	公开资料中未直接说明销售模式，但提及客户包括海外的分销渠道商及生产商	
傲胜股份	公开资料中未显示其存在人造草丝对外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	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草坪工厂	

注：共创草坪的资料来源为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威腾体育、傲胜股份的资料来源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存在实质差异，部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7、自有品牌销售以及贴牌生产

发行人存在自有品牌销售及贴牌生产。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批发模式以贴牌生产为主，直销模式下同时存在自有品牌销售及贴牌生产；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境外销售以贴牌生产为主，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从产品来看，公司人造草坪产品以贴牌生产为主，人造草丝产品为自有品牌。

（1）境内外各种销售模式下自有品牌销售、贴牌生产的占比情况

①人造草坪

公司的人造草坪产品的品牌销售方式主要分为自有品牌销售以及贴牌生产。

A、按地区划分

从地区来看，公司人造草坪产品境外销售以贴牌生产为主，境内销售以自有品牌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81,954.21	100.00%	164,637.95	100.00%	135,347.56	100.00%	108,190.22	100.00%
其中：自有品牌	3,118.80	3.81%	5,326.26	3.24%	3,300.23	2.44%	2,569.26	2.37%
贴牌生产	78,835.41	96.19%	159,311.69	96.76%	132,047.33	97.56%	105,620.95	97.63%
境内	534.38	100.00%	1,934.79	100.00%	1,818.86	100.00%	2,288.09	100.00%
其中：自有品牌	478.65	89.57%	1,834.37	94.81%	1,738.07	95.56%	2,278.19	99.57%
贴牌生产	55.73	10.43%	100.43	5.19%	80.79	4.44%	9.90	0.43%

B、按销售模式划分

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通过批发模式销售以贴牌生产为主，通过直销模式销售中均有自有品牌、贴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模式	74,663.14	100.00%	147,843.70	100.00%	121,886.59	100.00%	99,578.23	1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自有品牌	1,707.40	2.29%	2,817.25	1.91%	965.84	0.79%	915.48	0.92%
贴牌生产	72,955.74	97.71%	145,026.46	98.09%	120,920.75	99.21%	98,662.75	99.08%
直销模式	7,825.45	100.00%	18,729.03	100.00%	15,279.82	100.00%	10,900.07	100.00%
其中：自有品牌	1,890.05	24.15%	4,343.37	23.19%	4,072.46	26.65%	3,931.97	36.07%
贴牌生产	5,935.40	75.85%	14,385.66	76.81%	11,207.36	73.35%	6,968.10	63.93%

2021 年至 2023 年，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贴牌生产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运动草销售额有所下降，导致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占比大幅下降。**2024 年上半年通过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占比有所回升。**

②人造草丝

公司的人造草丝产品均为自有品牌产品。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人造草丝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408.22 万元、41,063.09 万元、26,250.25 万元和 **18,833.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70%、22.86%、13.53%和 **18.41%**。

（2）销售方式是否符合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所生产的产品属于自有品牌销售或者贴牌生产，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采用自有品牌或贴牌销售的销售方式符合与相关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不同区域销售情况

1、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863.08	0.84%	2,508.80	1.29%	2,486.44	1.38%	2,765.98	2.06%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外销售	101,450.84	99.16%	191,575.49	98.71%	177,117.92	98.62%	131,400.44	97.94%
其中：	-	-	-	-	-	-	-	-
北美洲	43,405.88	42.42%	97,284.52	50.12%	87,595.23	48.77%	48,884.74	36.44%
欧洲	30,790.29	30.09%	41,416.12	21.34%	44,574.05	24.82%	47,234.04	35.21%
亚洲	17,359.63	16.97%	34,206.22	17.62%	31,232.49	17.39%	23,934.75	17.84%
其他	9,895.05	9.67%	18,668.63	9.62%	13,716.15	7.64%	11,346.91	8.46%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剩余分布在大洋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

2、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1）境内销售

1）境内销售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所有产品类型的境内销售的实物流：由客户自行提货或公司安排物流运输至客户指定位置后，经客户签收完成收货。

所有产品类型的境内销售的资金流：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少量采用商业汇票的方式。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全款发货，部分合作期限较长的客户，公司根据其资信状况、业务规模及合作历史等因素给予对方一定信用期，要求其在信用期内进行回款。

境内销售不同产品之间的实物流以及资金流不存在明显差异。

2）境内销售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所有产品类型的境内销售的配送方式均为陆路运输，客户自行提货模式下由客户承担运费，公司安排物流运输模式下由公司承担运费。

3）境内销售对应的合同运输条款、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合同运输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客户自提或公司安排物流运输	公司于将货物运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将货物运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1）境外销售的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公司所有产品类型的境外销售的实物流、资金流如下：

主要贸易模式	实物流	资金流
EXW 模式	客户联系国际运输公司直接到公司处提货，公司安排完成集装箱货物装卸工作。	公司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价后，按照评价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主要的结算模式为信用期付款或者付款交单。对于付款方式，境外客户主要为电汇付款或者信用证。
FOB、CFR、CIF 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约定发货时间订舱，公司仓库人员安排发货，将货物交予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将货物送到订好的船司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DAP、DDP 等其他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约定发货时间订舱，公司仓库人员安排发货，将货物交予运输公司，运输公司将货物送到订好的船司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境外不同贸易模式下销售不同产品之间的实物流以及资金流不存在明显差异。

2）境外销售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结合不同贸易模式公司的配送方式和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贸易模式	配送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EXW 模式	境内陆运，境外海运为主，少量陆运、空运	客户或客户指定授权人来公司厂区进行签收自提，公司不承担运输费
FOB 模式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国内港口的运输费
CFR、CIF 模式		公司承担货物运输至国内港口的运输费及国内港口运输至对方指定港口的运输费
DAP、DDP 等其他模式		公司承担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

公司的运输费用承担因为境内和境外销售以及贸易模式等有所不同，境内主要由公司承担，境外销售运费承担遵循国际贸易规则，符合行业惯例。

3）境外销售对应的合同运输条款、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相关合同条款与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业务模式	合同运输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EXW 模式	运输条款随着贸易模式的变化而变化	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在客户提货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FOB、CFR、CIF 模式		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提单、报关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产品收入
DAP、DDP 等其他模式		公司于将货物运送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客户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10,308.57	9.95%	草丝、休闲草及其他
2	Realturf Systems S.L.	7,545.65	7.29%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及其他
3	A. G. Holdings Corporation	6,402.74	6.18%	休闲草
4	The Recreational Group	4,262.24	4.12%	草丝、休闲草及其他
5	Lano NV	3,547.67	3.43%	草丝、休闲草
合计		32,066.88	30.96%	-
2023 年度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16,026.66	8.19%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及其他
2	The Recreational Group	14,342.23	7.33%	草丝、休闲草及其他
3	Realturf Systems S.L.	9,836.74	5.03%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4	A.G. Holdings Corporation	9,184.36	4.70%	休闲草
5	M S INTERNATIONAL INC.	7,450.24	3.81%	休闲草
合计		56,840.24	29.06%	-
2022 年度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17,164.88	9.39%	草丝、休闲草
2	Realturf Systems S.L.	10,688.09	5.85%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3	The Recreational Group	8,925.31	4.88%	草丝、休闲草
4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8,714.43	4.77%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5	Specialty Investments of Dalton, LLC	6,614.42	3.62%	草丝、休闲草
合计		52,107.13	28.51%	-
2021 年度				
1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11,908.86	8.77%	草丝、休闲草
2	Realturf Systems S.L.	7,137.09	5.26%	草丝、休闲草、运动草
3	The Recreational Group	5,812.99	4.28%	草丝、休闲草
4	Classis Bvba	5,672.08	4.18%	休闲草
5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3,721.64	2.74%	草丝、休闲草
合计		34,252.65	25.23%	-

注：客户按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九）客户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类别、对应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客户类别	新增客户数量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减少客户数量	减少客户上期销售金额	减少客户上期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批发客户	150	6,133.57	4.52%	134	5,824.67	4.29%
	直销客户	259	3,158.85	2.33%	368	4,897.52	3.61%
	合计	409	9,292.42	6.84%	502	10,722.19	7.90%
2022 年度	批发客户	219	16,894.92	9.24%	148	6,264.06	3.43%
	直销客户	303	8,265.82	4.52%	257	4,144.52	2.27%
	合计	522	25,160.74	13.77%	405	10,408.57	5.70%
2023 年度	批发客户	255	22,400.58	11.45%	184	9,819.62	5.02%
	直销客户	271	4,509.49	2.31%	277	4,477.42	2.29%
	合计	526	26,910.07	13.76%	461	14,297.04	7.31%
2024 年 1-6 月	批发客户	120	5,510.60	5.32%	259	15,009.77	7.68%
	直销客户	117	1,274.70	1.23%	296	8,095.31	4.14%
	合计	237	6,785.30	6.55%	555	23,105.08	11.8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新增数量分别为 409 家、522 家、526 家和 237 家，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13.77%、13.76%和 6.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客户退出数量分别为 502 家、405 家、461 家和 555 家，退出客户上期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5.70%、7.31%和 11.81%。

报告期各期，公司批发客户的变化主要来源小规模的一般批发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开拓中高端草坪市场，客户开拓力度较大，同时相对较小规模采购的批发商客户黏性较弱或因经营不善或经营策略调整而退出，所以进入退出的频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的数量变化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发行人境内直销规模较小，2023 年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0.98%，但客户非常分散，报告期各期境内直销客户平均销售规模较小，约 5-10 万元人民币。境内客户主要包括体育用品公司、学校、体育俱乐部、特定项目工程施工方等草坪铺装商和终端客户，其中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工程施工方通常是为某一特定建设项目一次性向公司采购，不需要进行重复采购，同时较小的终端客户具有采购频次

低、单次采购量小、客户粘性较弱的特点，因此导致直销客户数量变化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较多的新增和退出客户，主要系部分小规模一般批发商及小规模境内直销客户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2、主要新增和减少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新增当期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期间	新增当期收入金额 (万元)	新增原因	客户背景
Kingfisher	1982 年 9 月 16 日	2022 年度	1,303.49	主动拜访	客户系全球最大的家装建材零售商之一
A.G. Holdings Corporation	2013 年 3 月 28 日	2023 年度	9,184.36	公司曾为其供应商之一，2020 年合作中断。公司今年主动拜访重新建立合作关系	客户系美国西部最大的草坪批发商之一

报告期各期，退出上期收入大于 1,0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退出期间	退出上期收入金额 (万元)	减少原因	客户背景	是否转向其他竞争对手
Kingfisher	1982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度	1,206.50	公司产能转搬迁至越南后，无法满足 Kingfisher 国内采购办的采购需求，因此与其暂停合作	客户系全球最大的家装建材零售商之一	否，2022 年，Kingfisher 通过越南采购办与公司重新建立合作
TURFIT	2019 年度	2024 年 1-6 月	1,361.78	因公司与其竞争对手 A.G. Holdings Corporation 合作，客户中止与公司合作	美国亚利桑那州草坪批发商	否，转向当地供应商采购
C2C INTERNATIONAL SOLUTIONS, LLC	2018 年	2024 年 1-6 月	1,120.04	客户因市场原因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北美户外产品综合性批发商	是
Import Warehousing Solutions	2022 年	2024 年 1-6 月	1,016.38	客户退出草坪行业	北美户外产品综合性批发商	否

（十）供应商和客户、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1、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MattexDubaiLLC	采购	单层基布	-	-	-	481.69
	销售	人造草丝	-	-	-	334.94
青岛山海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	纸管	1,917.60	3,669.59	3,373.12	3,130.70
	销售	造粒	92.23	79.45	33.24	115.87
CÔNG TY TNHH PLASTIC GAINLUCKY	采购	塑料粒子、造粒	329.98	-	1,209.56	434.68
	销售	废丝、造粒	-	97.65	1,769.29	735.11
青岛铸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基布	-	-	-	456.74
	销售	打击垫、运动草等	-	0.49	-	1.81
青岛晟茂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色母	-	3.70	139.44	36.48
	销售	休闲草等	-	2.94	68.55	86.64
青岛鑫全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	包材	-	53.66	135.81	55.67
	销售	废丝、造粒	-	-	126.30	69.05
山东鼎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塑料粒子	25.13	-	22.02	126.84
	销售	原辅料	-	-	26.28	-
CÔNG TY TNHH CÔNG NGHỆ PETROCHEMICAL	采购	造粒	20.59	-	79.22	31.99
	销售	废丝、造粒	-	-	278.76	45.40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采购	色母、助剂等	49.01	288.21	474.88	482.48
	销售	休闲草、人造草丝等	10,308.57	16,026.66	17,164.88	11,908.86
销售合计金额			10,400.80	16,207.20	19,467.29	13,297.68
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4%	8.29%	10.65%	9.79%
采购合计金额			2,342.32	4,015.16	5,440.54	5,237.28
采购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85%	4.48%	4.41%	5.43%

注1：基于重要性原则，上表披露采购、销售额均大于10万元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

注2：客户采购和销售按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原因
Mattex Dubai LLC	MATTEX 既是基布也是草坪加工的厂家。基布属于加工草坪用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在对价格等方面分析对比，在价格和货期有优势或者供应短缺情况下会向其采购。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

客户/供应商名称	原因
	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青岛山海川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海川向公司供应包材，而公司销售的造粒可供其生产成塑料袋、ABS管等包装材料。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CÔNG TY TNHH PLASTIC GAINLUCKY	该公司为塑料粒子生产商，废丝为造粒的原料，公司产出的废丝可供其生产塑料粒子、遮阳网等产品，同时公司在造粒缺货的情况下向其采购塑料粒子。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青岛铸信达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贸易商，公司主要向铸信达出售废品废料，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委托铸信达购买基布。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青岛晟茂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贸易商，公司主要向晟茂荣销售休闲草向其采购色母，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青岛鑫全顺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向公司供应包材，而公司销售的造粒可供该供应商加工成ABS管等包装物。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山东鼎泰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PE塑料粒子。因为2022年一批原辅料对应的订单需求改变，将多余的原辅料经询价后向其销售，系偶发行为。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CÔNG TY TNHH CÔNG NGHIỆP YEU TA PETROCHEMICAL	该公司为塑料粒子生产商，废丝为造粒的原料，公司产出的废丝可供其加工造粒，同时公司在特殊种类塑料粒子缺货的情况下向其采购塑料粒子。双方销售与采购业务互不关联、互不影响，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公司向Sport Group Holding Gmbh销售人造草丝及人造草坪，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色母、助剂等，采购金额远小于销售金额。公司向Sport Group Holding Gmbh采购，主要是因为Sport Group Holding Gmbh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向其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色母、助剂质量较高，向其直接采购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与Sport Group Holding Gmbh签署的采购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必须使用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Sport Group Holding Gmbh采购原材料，所采购的原材料并未全部用于向Sport Group Holding Gmbh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向Sport Group Holding Gmbh采购及销售产品价格互不关联，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采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销售和采购业务保持独立。公司能够控制对其销售的产品，且承担了产品的存货风险，因此公司按照总额法进行收入核算，不存在相互虚增收入或采购金额情况。

2、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综合考虑同行业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重叠性等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共创草坪（605099.SH）、威腾体育（837226.OC）、傲胜股份（837878.OC，已摘牌）和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上述竞争对手销售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与上述竞争对手重叠的情

形。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PE、PP）、基布、胶等，均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料粒子	24,481.99	50.68%	44,450.61	49.58%	71,112.04	57.63%	45,082.88	46.73%
其中：PE	17,303.44	35.82%	36,580.70	40.80%	56,198.31	45.54%	32,235.20	33.41%
PP	7,178.55	14.86%	7,869.91	8.78%	14,913.72	12.09%	12,847.68	13.32%
基布	6,013.38	12.45%	13,114.95	14.63%	9,130.23	7.40%	11,905.75	12.34%
胶	6,025.29	12.47%	10,949.17	12.21%	11,752.02	9.52%	13,591.56	14.09%
总计	36,520.66	75.61%	68,514.73	76.42%	91,994.28	74.55%	70,580.18	73.16%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PE（元/千克）	6.79	-6.01%	7.23	-18.03%	8.82	14.73%	7.69
PP（元/千克）	6.54	-3.43%	6.77	-20.49%	8.51	4.11%	8.18
基布（元/平方米）	1.13	-4.11%	1.18	-14.79%	1.39	-10.82%	1.55
胶（元/千克）	6.72	1.41%	6.62	-12.16%	7.54	-12.12%	8.58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性

① 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E 和 PP 等塑料粒子、胶和基布。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单价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1) PE 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 PE 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价格①	6.79	7.23	8.82	7.69
公开市场价格②	7.08	6.95	7.86	7.4
差异率（①-②）/②	-3.98%	3.98%	12.21%	3.92%

注：公开市场价格取自 Wind，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现货中间价：CFR 东南亚，并按年度平均汇率换算

报告期内，除 2022 年外，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2022 年，发行人采购 PE 的均价高于市场均价，主要是因为公司基于当时对销售市场的预测在 3 月至 7 月购入全年 PE 采购量的 55.40%，回顾来看，当时 PE 的市场价格处于全年高点；另外受到墨西哥生产基地直接向海外供应商购买 PE 材料包含运输费用的影响，整体拉高了 2022 年的 PE 采购价格。2022 年度公司 PE 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的原因。2024 年 1-6 月，公司 PE 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是因为 PE 的市场价格从 2023 年 11 月达到低点后持续上涨，而公司 PE 的采购价格以到货时点统计，相较于市场价格有 2 个月左右的滞后期，导致公司 PE 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2) PP 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 PP 的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价格①	6.54	6.77	8.51	8.18
公开市场价格②	6.69	6.70	7.45	7.79
差异率（①-②）/②	-2.41%	0.94%	14.23%	5.01%

注：公开市场价格取自 Wind，聚丙烯 PP（Z30S）出厂价：济南炼厂，剔除增值税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2022 年，公司 PP 采购价格高于年平均公开市场价格较多，主要是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影响，PP 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判断未来 PP 市场价格仍将上涨，同时考虑到墨西哥生产基地在下半年将大规模投产，而原材料运输

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上半年加大了 PP 的备货，公司在 PP 市场价格的高点 4 月及 5 月购入了全年 PP 采购量的 37.23%，回顾来看，当时 PP 的市场价格处于全年高点；另外受到墨西哥生产基地直接向供应商购买 PP 材料包含运输费用的影响，整体拉高了 2022 年的 PP 采购价格。

3) 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胶包括丁苯胶、PU 胶及其原辅料，其中主要为丁苯胶。公司采购丁苯胶的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价格	6.72	6.62	5.52	5.61
市场参考价格	8.74	7.03	7.65	7.14

注：丁苯胶主要原材料为丁二烯和苯乙烯，且配比约为 1:1，故采用（丁二烯价格+苯乙烯价格）/2 作为拟合价格，丁二烯、苯乙烯市场价格来源于 Wind（CFR 中国主港）价格

丁苯胶乳是丁二烯和苯乙烯单体在添加不同化学品和助剂后经乳液共聚而制成的聚合物胶乳，由于草坪用丁苯胶属于高度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采购的丁苯胶无公开市场价格。

丁苯胶的采购价格取决于丁苯胶主要原材料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价格，丁二烯和苯乙烯存在公开市场报价，随原油价格每日波动。选取丁苯胶的生产原料主要为丁二烯和苯乙烯，配比约为 1: 1，故采用（丁二烯价格+苯乙烯价格）/2 作为市场价格参考依据，由于具体配比根据产品不同而不同，部分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4) 基布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基布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价格	1.13	1.18	1.39	1.55

2022 年，基布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基布行业产能扩张较快，导致市场供大于求，在此背景下公司与主要基布厂商进行了新一轮的价格谈判，整体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3 年，基布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受上游石油原材料价格下行及基布供应商的产能溢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影响，基布市场价格有

所下降。由于基布无公开市场价格，故无法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但综合来看，公司基布采购价格的波动具备合理性，经与主要基布供应商确认，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与该等供应商其他客户采购同类型基布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价格，故无法直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PE、PP、丁苯胶、基布等，均为石油产品的衍生品或衍生加工产品，价格均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供应商根据石油价格的变动向公司提出即期报价，公司采购价格均为采购合同签署时供应商的即期报价，因此石油价格的变动可有效传导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产品类型与定价机制较为相似。（3）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匹配情况

① 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塑料粒子生产人造草丝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与公司人造草丝产品产销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塑料粒子采购数量 ①	人造草丝产品产量 ②	人造草丝产品销售及生产人造草坪领用 ③	采购销售比 ④=①/③	采购产出比⑤ =①/②
2024 年 1-6 月	36,451.98	45,547.67	41,007.16	0.89	0.80
2023 年度	62,236.91	78,760.35	70,189.48	0.89	0.79
2022 年度	81,253.61	72,809.70	67,459.21	1.20	1.12
2021 年度	57,656.80	58,490.60	53,197.31	1.08	0.99

注：为真实体现生产耗用情况，表格中人造草丝产量包含抽纱工序产出的人造草丝及形成的废丝

报告期内，每吨人造草丝产品的塑料粒子采购产出比分别为 0.99、1.12、0.79 和 0.80；采购销售比分别为 1.08、1.20、0.89 和 0.89。公司塑料粒子采购数量与人造草丝产品产销量基本匹配。2022 年，采购产出比及采购销售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基于对塑料粒子价格的上涨和对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

规模的预期，加大了塑料粒子的备货。**2023 年后，公司的采购销售比和采购产出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塑料粒子备货较多，公司在 2023 年相应减少了采购，消耗了前期库存；此外，公司积极履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职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考虑对环境保护、低碳减排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再生粒子的利用，常规塑料粒子的单位用量略有减少，采购产出比和采购销售比有所下降。**

② 草坪胶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草坪胶生产人造草坪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草坪胶采购数量与公司人造草坪产品产销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千克

期间	草坪胶 采购数量 ①	人造草坪 产品产量 ②	人造草坪 产品销量 ③	采购销售比 ④=①/③	采购产出比 ⑤=①/②
2024 年 1-6 月	896.93	2,904.57	3,057.88	0.29	0.31
2023 年度	1,652.88	5,349.83	5,274.58	0.31	0.31
2022 年度	1,558.36	4,314.95	4,239.87	0.37	0.36
2021 年度	1,583.86	3,808.16	3,856.31	0.41	0.42

报告期内，每平方米人造草坪产品外购草坪胶的采购产出比分别为 0.42、0.36、0.31 和 **0.31**，采购销售比分别为 0.41、0.37 和 0.31 和 **0.29**，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生产配方升级，钙粉增加可有效降低胶凝材料用量，公司通过采购钙粉在一定程度内降低了胶水的采购量。②2022 年以来含固量较高的草坪胶采购量有所上升，相当于使用高浓度的草坪胶较多，所以采购产出比、采购销售比整体下呈现下行趋势。

③ 基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基布生产人造草坪产品。公司主要原材料基布采购数量与公司人造草坪产品产销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平方米

期间	基布 采购数量 ①	人造草坪 产品产量 ②	人造草坪 产品销量 ③	采购销售比 ④=①/③	采购产出比 ⑤=①/②
2024 年 1-6 月	5,312.78	2,904.57	3,057.88	1.74	1.83

期间	基布 采购数量 ①	人造草坪 产品产量 ②	人造草坪 产品销量 ③	采购销售比 ④=①/③	采购产出比 ⑤=①/②
2023 年度	11,110.26	5,349.83	5,274.58	2.11	2.08
2022 年度	6,590.50	4,314.95	4,239.87	1.55	1.53
2021 年度	7,664.00	3,808.16	3,856.31	1.99	2.01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事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	采购单价（元/度）	0.57	0.59	0.55	0.50
	采购金额（万元）	4,688.28	8,694.66	7,674.59	5,351.72
	采购数量（万度）	8,220.03	14,658.25	13,877.52	10,730.70
蒸汽	采购单价（元/吨）	98.37	147.56	149.63	111.18
	采购金额（万元）	416.05	973.70	826.92	580.60
	采购数量（万吨）	4.23	6.60	5.53	5.22

为进一步降低能耗及生产成本，公司从 2021 年开始采购蒸汽，公司在人造草丝生产过程中引入蒸汽作为能源替代部分电能进行加热。

（2）主要能源采购单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能源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越南生产基地采购蒸汽的价格根据市场化价格水平，履行招投标程序，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示相关价格，故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但综合来看，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单价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供应商类别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1	SABIC	9,457.90	19.58%	生产商	塑料粒子
2	日照广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07.84	4.78%	生产商	胶
3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264.14	4.69%	贸易商	塑料粒子
4	扬州海众织物有限公司	2,159.78	4.47%	生产商	基布
5	青岛山海川机械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917.60	3.97%	生产商	包材等
合计		18,107.27	37.49%	-	-
2023 年度					
1	SABIC	20,210.59	22.54%	生产商	塑料粒子
2	埃克森美孚	6,113.58	6.82%	生产商	塑料粒子、色 母
3	中石化	4,713.97	5.26%	生产商	塑料粒子
4	陶氏化学	3,855.73	4.30%	生产商	塑料粒子
5	青岛山海川机械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3,669.59	4.09%	生产商	包材等
合计		38,563.47	43.01%	-	-
2022 年度					
1	SABIC	35,759.83	28.98%	生产商	塑料粒子
2	中石化	10,570.49	8.57%	生产商	塑料粒子
3	陶氏化学	7,820.32	6.34%	生产商	塑料粒子
4	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5,435.11	4.40%	生产商	胶
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3,815.84	3.09%	生产商	塑料粒子
合计		63,401.60	51.38%	-	-
2021 年度					
1	SABIC	26,720.17	27.70%	生产商	塑料粒子
2	盛禧奥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6,463.19	6.70%	生产商	胶
3	中石化	6,017.45	6.24%	生产商	塑料粒子
4	上海信化化工贸易中心	3,700.61	3.84%	生产商	胶
5	斯坦德瑞琪色彩（苏州）有 限公司	3,331.52	3.45%	生产商	色母
合计		46,232.94	47.93%	-	-

注：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

情形，公司与前五大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构筑物	34,069.94	8,879.75	-	25,190.19
机器设备	70,190.32	29,390.83	-	40,799.49
运输工具	2,110.49	713.00	-	1,397.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5.49	500.26	-	305.23
合计	107,176.25	39,483.84	-	67,692.42

1、房屋及构筑物

（1）自有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333 号	青岛青禾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土泊村南	11,049.25	车间	抵押
2	鲁（2022）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314 号	青岛青禾	胶州市凤飞路 8 号	11,628.25	车间	抵押
				10,686.85		抵押
				13,747.70		抵押
3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7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6,222.16	工业	抵押
4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8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588.12	仓储	抵押
5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29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598.98	工业	抵押
6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30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1,421.46	办公	抵押
7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 0002631 号	飞越体育	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598.98	工业	抵押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规划 用途	他项权利
8	CO 626959	越南青禾	越南前江省新福 县新立第一社龙 江工业园 118B,	10,039.60	厂房	抵押
9	CO 626960	越南青禾	119A, 120A, 121A, 122A, 123A	55,764.30	厂房	抵押
10	CT973538	越南青禾	越南前江省新福 县新立第一社龙 江工业园 111A, 112A, 113A, 115A, 116A, 117A, 118C, 119B, 120B, 121B, 122B, 123B	52,118.00	厂房	抵押
11	-	美国 康森	Lot No. 260-4 of Patterson Farms Subdivision, Phase 1, at 260 Kempton Lane, Unit 4, Dalton, Georgia 30721	2,353 (平方英 尺)	住宅物 业	无

公司拥有的房屋主要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储存、日常运营办公以及员工宿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作用，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胶州市胶北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厂区建设的 1 号、2 号、4 号厂房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2 号、4 号厂房部分边缘（合计 701.46 平方米）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月/日)	用途
1	优森纤维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凤飞路 18 号	13,815.38	2024.06.01-2027.05.31	厂房、办公
2	青岛青禾	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26,000.00	2022.01.01-2026.12.31	工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月/日)	用途
3	墨西哥 绿洲	SARA PAULA CÁRDENA S BOTELLO	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 纳斯·维多利亚市， 北迪纳摩工业分割区 Dinamo 街 108 号	1,002.00	2022. 12. 20- 2025. 01. 31	工业
4	美国康森	NANCE CARPET& RUG, INC	佐治亚州卡尔霍恩莫 尔丁路 1174 号	26,911.65 (6.65 英 亩)	2023.09.01- 2033.08.31	工业
5	越南青禾	安越 KTY 有限公司	70B,71B 前江省新福 县新立 1 公社龙江工 业园	7,000	2023.11.01- 2033.10.31	工业
6	印尼青禾	PT INOLAND MULTI SARANA	西爪哇省 Kawasan Hyundai Bekasi International Estate Jalan Inti Raya Blok C.3 Nomor 12A	10,098.28	2024. 03. 01- 2029. 02. 28	仓储/工 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年/月/日)	用途
1	Gaim Regiomonta na, S.A. de C.V.	Parques Industriales Kalos, S.A. DE C.V.	墨西哥新莱昂州 圣尼古拉斯市卡 洛斯工业园	12,138.40	2022.08.01- 2027.07.31	工业
2	Gaim Regiomonta na, S.A. de C.V.	Parques Industriales Kalos, S.A. DE C.V.	墨西哥新莱昂州 圣尼古拉斯市卡 洛斯工业园	9,064.83	2022.08.01- 2027.07.31	工业

注：Gaim Regiomontana, S.A. de C.V.基于其与香港 AMC 签署的《Shelter 服务协议》，根据香港 AMC 出具的指示函，代表香港 AMC 与 Parques Industriales Kalos, S.A. DE C.V.签署租赁协议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台、万元

序号	机器名称	台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1	直丝机	97	10,825.78	6,909.24	63.82%
2	弯丝机	103	6,675.99	4,209.67	63.06%
3	簇绒机	111	6,928.08	4,530.56	65.39%
4	背胶机	42	3,418.65	2,132.37	62.37%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用于生产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是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的关键要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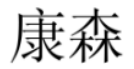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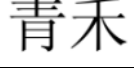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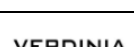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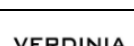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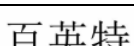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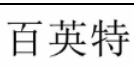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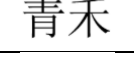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2 项商标，其中包括 16 项中国内地商标及 16 项境外商标。

（1）中国内地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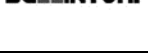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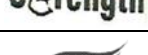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16 项中国内地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青岛青禾	23	931229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2		青岛青禾	23	9312379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3		青岛青禾	27	93119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4		青岛青禾	27	931240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5		青岛青禾	27	9653856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6		青岛青禾	27	11586273	2014.03.14-2034.03.13	原始取得
7		青岛青禾	27	12639504	201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8		青岛青禾	27	13540329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9		青岛青禾	44	13540385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10		青岛青禾	23	13540274	2015.03.14-2025.03.13	原始取得
11		青岛青禾	28	1615740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12		青岛青禾	28	16157487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13		青岛青禾	27	16424620	2016.04.21-2026.04.20	原始取得
14		青岛青禾	41	18001662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15		优森纤维	27	2784211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6		优森纤维	27	52645115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2）境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16 项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注册地
1		青岛 青禾	27	729955	2018.01.30- 2028.01.30	原始取得	无	秘鲁
2		青岛 青禾	27	1274159	2017.11.23- 2028.06.05	原始取得	无	智利
3		青岛 青禾	27	1440009332	2018.12.18- 2028.08.26	原始取得	无	沙特阿拉伯
4		青岛 青禾	27	1458163	2019.01.29- 2029.01.29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印度尼西亚、印度、英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
5		青岛 青禾	23	1459454	2019.01.25- 2029.01.25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欧盟、英国、美国、土耳其
6		青岛 青禾	27	AE304249	2019.01.02- 2029.01.02	原始取得	无	阿联酋
7		青岛 青禾	27	2018/34114	2018.11.16- 2028.11.16	原始取得	无	南非
8		青岛 青禾	23	1442021822	2021.02.23- 2030.11.04	原始取得	无	沙特阿拉伯
9		青岛 青禾	23	2223782	2021.03.24- 2031.03.24	原始取得	无	墨西哥
10		青岛 青禾	23/27	312776	2016.07.18- 2026.07.18	继受取得	无	越南
11		青岛 青禾	27	TMA1116805	2022.01.04- 2032.01.04	原始取得	无	加拿大
12		青岛 青禾	27	m201918119	2019.07.10- 2029.07.10	原始取得	无	乌克兰
13		青岛 青禾	27	4719122	2020.10.26- 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印度
14		青岛 青禾	27	FTM/10528/2022	2020.12.24- 2027.12.24	原始取得	无	埃塞俄比亚
15		青岛 青禾	27	1577446	2020.11.18- 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马德里-印度、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埃及、马来西亚、欧盟、俄罗斯、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注册地
16		青岛青禾	23、27、28、41、44	445308	2021.01.27-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越南

公司所拥有的所有商标均通过自主申请或无偿转让方式获得，因此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 0 元，除用于提前布局、战略储备、防御性申请外，所有商标均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且具有重要作用。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中国内地 41 项、境外 39 项。

（1）中国内地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国内地共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包括 7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一种具有荧光效应的人造草丝及其制备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210288210.6	2012.08.14	原始取得	20 年
2	一种用于人造草坪背胶的环保耐水型胶乳组合物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310746316.0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3	一种中空人造草直丝及其制备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310745894.2	2013.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一种草坪人造丝生产线及生产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510243342.0	2015.05.13	原始取得	20 年
5	一种人造草坪自动收放系统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510995908.5	2015.12.24	原始取得	20 年
6	发泡型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611250820.1	2016.12.30	原始取得	20 年
7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装置及方法	青岛青禾	发明	ZL201710052357.8	2017.01.24	原始取得	20 年
8	草坪拼接单元和拼接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58164.X	2016.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9	人造草丝包装结构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58137.2	2016.12.29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人造草丝纤维、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39567.X	2016.12.27	原始取得	10 年
11	纱线退绕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621449751.2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2	一种耐高温化学纤维的生产系统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720049453.2	2017.01.17	原始取得	10年
13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720090206.7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年
14	高尔夫球打击垫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720090198.6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年
15	一种绒簇拔出力测试压紧装置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0103396.6	2018.01.22	原始取得	10年
16	一种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1590426.7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17	一种锁边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1591055.4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18	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实用新型	ZL201821814230.1	2018.11.06	原始取得	10年
19	一种高尔夫打击垫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696.0	2019.03.18	原始取得	10年
20	一种高耐磨高弹性多功能尼龙拼块地毯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715.X	2019.03.18	原始取得	10年
21	一种可拼接式人造草坪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1920668003.0	2019.05.10	原始取得	10年
22	一种室内高尔夫练习用品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3678.8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3	一种个人练习用的高尔夫练习用毯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865.4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4	一种个人练习用的高尔夫练习用折叠打击垫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864.X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5	一种便于个人练习使用的高尔夫练习用品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2858.4	2021.02.21	原始取得	10年
26	一种室内高尔夫练习用品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0388988.9	2021.02.22	原始取得	10年
27	一种室内高尔夫球运动用人造草坪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121331720.8	2021.06.16	原始取得	10年
28	拼接草坪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004703.6	2017.01.06	原始取得	10年
29	拖鞋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017297.7	2017.01.17	原始取得	10年
30	高尔夫球打击垫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028505.3	2017.01.24	原始取得	10年
31	玩偶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730499779.0	2017.10.19	原始取得	10年
32	人造草坪（锁边）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830547745.9	2018.09.28	原始取得	10年
33	拼接草坪骨架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930094256.7	2019.03.08	原始取得	10年
34	人造草坪（带有透明背胶的完全可回收）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1930519085.8	2019.09.20	原始取得	10年
35	人造草丝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2030256666.X	2020.05.28	原始取得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36	人造草坪 (分层草/乱草)	青岛青禾	外观设计	ZL202030627348.X	2020.10.21	原始取得	10 年
37	一种可拆卸的室内高尔夫球打击垫层	优森纤维	实用新型	ZL2022225749014	2022.9.28	原始取得	10 年
38	一种坡度可调节的高尔夫球打击垫	青岛优森	实用新型	ZL 2023234410526	2023. 12. 18	原始取得	10 年
39	一种便于收纳的高尔夫打击垫	青岛优森	实用新型	ZL 202323353329X	2023. 12. 11	原始取得	10 年
40	一种室内用高尔夫果岭人造草坪	青岛优森	实用新型	ZL 2023232817449	2023. 12. 04	原始取得	10 年
41	一种室内加强防滑人造草坪	青岛优森	实用新型	ZL 2023232272470	2023. 11. 29	原始取得	10 年

(2) 境外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包括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3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授权属地
1	ARTIFICIAL TUR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青岛青禾	US 11,142,873	发明	2018.07.02	20 年	原始取得	美国
2	SUBSTRATE OF AN ARTIFICIAL TURF	青岛青禾	US D657,434S	外观设计	2010.11.22	14 年	原始取得	美国
3	ARTIFICIAL TURF FOR SIMULATING NATURAL GRASS	青岛青禾	EP3421665	发明	2017.09.27	20 年	原始取得	欧盟
4	ARTIFICIAL TURF	青岛青禾	001246938	外观设计	2010.11.22	25 年	原始取得	欧盟
5	人造草坪（分层草/乱草）	青岛青禾	008510127	外观设计	2020.10.21	25 年	原始取得	欧盟
6	ARTIFICIAL TURF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青岛青禾	2018271323	发明	2018.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7	Artificial turf (having transparent coating)	青岛青禾	202011697	外观设计	2020.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8	Artificial turf (having transparent coating)	青岛青禾	202011698	外观设计	2020.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9	Artificial turf	青岛青禾	202112252	外观设计	2020.10.21	10 年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0	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3219916	实用新型	2018.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1	一种经编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3222141	实用新型	2019.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授权属地
12	一种抗菌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3222142	实用新型	2019.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3	一种多颜色多板型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3222143	实用新型	2019.04.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14	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2-2018-00486	实用新型	2018.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15	人造草	青岛青禾	3-2018-01101	外观设计	2018.05.2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16	人造草	青岛青禾	3-2019-01799	外观设计	2018.05.2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17	混料机	越南青禾	3-2019-00413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18	带式换网器	越南青禾	3-2019-00414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19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模头	越南青禾	3-2019-00416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0	热水箱	越南青禾	3-2019-00420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1	热烘箱	越南青禾	3-2019-00423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2	锭筒	越南青禾	3-2019-00425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3	人造草丝包装	越南青禾	3-2019-00436	外观设计	2019.02.15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4	簇绒下毯摆幅装置	越南青禾	3-2019-00475	外观设计	2019.02.21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5	打孔计数器	越南青禾	3-2019-00484	外观设计	2019.02.22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6	人造草坪打孔装置	越南青禾	3-2019-00485	外观设计	2019.02.22	15 年	继受取得	越南
27	人造草	青岛青禾	3-2018-01006	外观设计	2018.05.1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28	一种耐高温化学纤维的生产系统	青岛青禾	3-2018-00023	实用新型	2018.01.16	10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29	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1726705	外观设计	2020.03.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30	人造草坪	青岛青禾	1722623	外观设计	2020.03.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日本
31	除湿装置	越南青禾	36415	外观设计	2019.02.1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2	上毯装置	越南青禾	35634	外观设计	2019.02.1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3	刮胶装置	越南青禾	36416	外观设计	2019.02.1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4	储毯装置	越南青禾	35635	外观设计	2019.02.1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5	收卷装置	越南青禾	35636	外观设计	2019.02.14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获得授权属地
36	冷却水箱	越南青禾	35704	外观设计	2019.02.20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7	簇绒罗拉装置	越南青禾	35703	外观设计	2019.02.20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8	刀针钩组合	越南青禾	36442	外观设计	2019.02.20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39	人造草坪称重落卷装置	越南青禾	35705	外观设计	2019.02.22	15 年	原始取得	越南

公司所拥有的所有专利均通过自主申请及无偿转让方式获得，因此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同时，上述专利应用于公司冷却、牵引、热拉伸以及挤压吹空除湿等工艺流程，对公司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所持有的在欧盟申请的EP3421665号“ARTIFICIAL TURF FOR SIMULATING NATURAL GRASS”发明专利正在无效异议的审理过程中外，公司拥有的其他现行有效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上述专利无效异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在欧盟取得的专利号为EP3421665的“ARTIFICIAL TURF FOR SIMULATING NATURAL GRASS”发明专利被公司竞争对手提出专利无效异议，欧洲专利局已于2022年9月15日开庭审理该专利异议并作出撤销该专利的初步决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向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拟撤销向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申请，并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德国实用新型分案申请，以此作为其在欧洲市场保留相关技术方案专利的保护手段。**根据注册于丹麦的欧洲专利咨询机构Inspicos P/S出具的说明，该专利不存在侵犯在先专利的情形，即使该专利最终被撤销，公司仍可继续使用涉案专利涉及的技术方案。有鉴于此，上述专利的最终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所持有的在欧盟申请的EP3421665号“ARTIFICIAL TURF FOR SIMULATING NATURAL GRASS”发明专利正在无效异议的审理过程中且其审理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公司拥有的其他现行有效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

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者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人造草坪使用标签	青岛青禾	青岛青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69622	2017.09.27
2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公司吉祥物	青岛青禾	青岛青禾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408928	2017.09.03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青岛青禾	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333号	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3,527.50	2061年6月2日止	抵押
2	青岛青禾	鲁（2022）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314号	胶州市凤飞路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9,379.67	2061年6月2日止	抵押
3	飞越体育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27号	福山区鸿福街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年5月26日止	抵押
4	飞越体育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	福山区鸿福街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年5月26日止	抵押
5	飞越体育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	福山区鸿福街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年5月26日止	抵押
6	飞越体育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30号	福山区鸿福街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年5月26日止	抵押
7	飞越体育	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31号	福山区鸿福街9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1,344.00	2054年5月26日止	抵押
8	越南青禾	CO626959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8B, 119A, 120A, 121A, 122A, 123A	出让	工业用地	107,927.00	2057年11月26日止	抵押
9	越南青禾	CO626960						抵押
10	越南青禾	CT973538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1A, 112A, 113A, 115A, 116A, 117A, 118C, 119B, 120B,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0	2057年11月26日止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21B, 122B, 123B					
11	越南青禾	DG066845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1A-123B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0	2057年11月26日止	抵押

5、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三）资产使用许可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报告期内授权许可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

公司出于对商业战略的保密考虑，在筹备海外投资事宜之初，选择以实际控制人于康或公司员工名义在当地申请商标，并由其无偿授权公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使用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授权方	取得时间	注册地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312776	于康	2016.07.18	越南	自取得之日起至该商标转让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止	独占许可，授权期间于康不得自行或许可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授权使用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方	取得时间	注册地	授权期限	授权方式
混料机	3-2019-00413	王凤玲	2020.08.28	越南	自取得之日起至该等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之日为止	独占许可，授权期间王凤玲不得自行或许可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该专利
带式换网器	3-2019-00414		2020.09.22			
人造草坪纤维丝生产模头	3-2019-00416		2021.02.23			
热水箱	3-2019-00420		2020.08.14			
热烘箱	3-2019-00423		2020.08.14			
锭筒	3-2019-00425		2020.04.24			
人造草丝包装	3-2019-00436		2020.11.11			
簇绒下毯摆幅装置	3-2019-00475		2021.04.06			

打孔计数器	3-2019-00484		2020.10.20			
人造草坪打孔装置	3-2019-00485		2022.04.13			

上述以于康名义注册的商标系应用于公司的草丝产品，上述以员工王凤玲名义申请的专利系应用于公司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上述曾授权予公司使用的商标、专利的授权期限均自取得之日起至转让至公司名下之日止，上述商标、专利均已于报告期内转让至公司名下，已经成为公司的自有商标与自有专利，公司对其享有完整权利，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2、FIFA、FIH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

（1）FIFA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

FIFA授权公司在作为其合格供应商期间，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地在公司符合条件的草坪产品的广告及宣传材料中使用“FIFA QUALITY”商标。本次授权合同的有效期至2025年2月7日，FIFA与公司的授权合同每两年续签一次，到期前通过FIFA合格供应商的复验厂程序后将与FIFA续签授权合同。

（2）FIH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

FIH授权公司在作为其认证生产商期间，为推广宣传FIH认可产品之用，在全球范围内非独占地在FIH认可产品及其宣传材料、包装、经认可的网站上使用“FIH QUALITY PROGRAMME FOR HOCKEY TURF”“FIH APPROVED PRODUCT GLOBAL”“FIH CERTIFIED MANUFACTURER”商标。本次授权合同的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FIH与公司的授权合同每一年续期一次，续期认证无需进行审查程序，公司通过FIH网站向其发送续期意愿，双方达成一致后FIH签发认证证书并续期授权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FIFA合格供应商到期前及时履行复验厂程序并在验厂通过后将与FIFA续签授权合同，亦将在FIH授权合同到期前及时向FIH发送续期意愿进行续期。如FIFA、FIH停止该等商标授权，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与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资质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需获得的审批、备案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需获得的相关审批和备案	主要依据	涉及主体
生产排放环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青岛青禾、优森纤维
进出口贸易环节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青岛青禾、优森纤维

注1：烟台青禾曾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70686MA3PXPGR6Y001Q”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青禾已迁址并更名为青禾体育，其所持“91370686MA3PXPGR6Y001Q”号《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注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原第九条关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的规定已被删除，因此，自2022年12月30日起，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越南第 08/2022/ND-CP 号法令，企业在办理完毕环境影响评估及环境保护工程竣工后，需取得环境许可证。越南青禾已取得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环境许可证。

根据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青禾从事物流运输业务需履行如下步骤：（1）根据 IFTA 提交汽车燃料税综合报告并获得税号；（2）取得由联邦汽车运营商安全管理局（FMCSA）运营机构分配给商业汽车运营商

的唯一标识符 USDOT 编号，即美国运输部（DOT）编号；（3）取得由 FMCSA 分配给在州内和跨州运输州际货物的商业机动车辆的唯一标识符 MC 号，即汽车承运人号。根据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美国青禾已履行前述步骤并取得“19228001731”税号、“4057132”USDOT 编号、“MC-1538664”MC 号。除履行前述步骤外，美国青禾从事其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香港区兆康律师行、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印度尼西亚 DIAWAN&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 TOH & C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设立登记需要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书外，香港佳恒、香港 AMC、越南青禾、墨西哥青禾、墨西哥绿洲、美国康森、美国青禾、绿洲贸易、印尼青禾、新加坡青禾从事其现有业务无需另行取得资质、许可、认证。

2、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备案名称	审批/许可/认证机构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黄岛海关	2015.12.29	长期	青岛青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05.15	长期	优森纤维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3.17	长期	青岛青禾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青岛大港海关	2018.05.16	长期	优森纤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29	2020.6.29-2025.6.28	青岛青禾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6.04	2020.6.4-2025.6.3	优森纤维
7	环境许可证	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	2023.01.05	2023.01.05-2033.01.04	越南青禾
8	环境许可证	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	2024. 8. 20	2024. 8. 20-2034. 8. 20	越南青禾

注 1：烟台青禾曾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70686MA3PXPRG6Y001Q”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烟台青禾已迁址并更名为青禾体育，其所持“91370686MA3PXPRG6Y001Q”号《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注 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原第九条关于“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的规定已被删除，因此，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8 年第 14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

3、公司获得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认证及 FIH（国际曲联）生产商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资质	初始授予时间	有效期	有效期到期后的申请程序和条件
FIFA（国际足联）合格供应商	2013 年	与 FIFA（国际足联）每两年续签一次授权合同，本次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FIFA（国际足联）对合格供应商每 2 年重新认证授权，公司在每次有效期到期后需提前完成 FQP 验厂程序及 WFSGI 验厂程序，通过前述认证后，系统自动向 FIFA 官网提交续期申请，双方达成一致后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符合 FIFA（国际足联）标准的场地被认证为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认证后公司必须保证每年新增 5 片以上 Quality 或 Quality Pro 级别的足球场，才能在有效期内持续保持合格供应商资质
FIH（国际曲联）认证生产商	2019 年	与 FIH（国际曲联）的授权合同每年续期一次，本次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FIH（国际曲联）与认证生产商每 1 年进行续期认证并更新授权合同，续期认证无需进行审查程序，公司通过 FIH 网站向其发送续期意愿，双方达成一致后 FIH 签发认证证书并续期认证合同

自首次认证后，公司未发生不能通过复审或被取消资质认证的情形。FIH（国际曲联）认证合同到期后续期认证无需进行审查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 FIH 下发的 2024 年认证证书，其认证合同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与 FIFA（国际足联）签署续期后的授权协议，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公司存在该等供应商资质被取消或不能延续的风险，如被取消或者公司不能在资质到期后通过复审，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造成一定不利

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的条件。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公司被取消相关资质或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较小。

4、公司获得的其他认证

公司获得的其他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青岛青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1	2025.07.31
2	青岛青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1	2025.07.31
3	烟台青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1	2025.07.31
4	烟台青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01	2025.07.31
5	越南青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Intertek	2021.10.27	2027. 11. 29
6	越南青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Intertek	2021.11.04	2027. 12. 08
7	越南青禾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Intertek	2021.11.20	2027. 12. 15

公司及子公司均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且资质尚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情形，对于存在有效期限制的证书，公司将于其期限届满前积极进行登记信息更新或提出延续申请，不存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情形。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GRE 可回收产品技术	环境友好型可回收产品，适用于休闲类草坪。当前欧洲、北美倡导使用该类产品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2	自然草技术	仿天然的人造草坪，采用特殊工艺，实现宽厚多样组合，模仿真草的自然效果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技术保护措施	核心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3	拼接草坪技术	适用于室内阳台、车库、客厅等小区域多元素类铺装使用；用户可以自主搭配，风格灵活多彩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4	经编产品技术	适用于高端宠物草，室内室外通用，具有易清洁、自带抗菌抗氯等特性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5	锁边产品技术	门前垫、踏垫、户外娱乐垫层等场景适用	专利	自主研发	量产阶段

（二）研发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及进展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项目进展
1	大开网产品系列项目	优化开发开网丝配方，开发高端系列产品，达到耐磨性优良、工装精密、开网连续的要求，应用于足球、橄榄球、网球、羽毛球等多功能场地	自主研发	批量阶段
2	尼龙经编项目	通过开发尼龙材质的经编丝，开发一款可推广的高档尼龙经编草坪，主要应用于高端市场	自主研发	量试阶段
3	乱草外发纱线项目	开发具有分子记忆、能够自然恢复弯曲状态的纱线，从而使人造草更接近自然草外观，主要应用于中高端休闲草	自主研发	量试阶段
4	曲棍球项目	通过配方工艺和产品设计优化，提高常规曲棍球产品拔出力	自主研发	批量阶段
5	烫背新产品开发项目	通过使用涤纶基布及底背烫压，完成新产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市场高端需求	自主研发	批量阶段
6	抗静电产品开发项目	通过增加抗静电丝，解决传统人造草坪在特殊环境和特殊气候（如干燥季节）下容易产生静电的问题，减少及避免对运动员造成的静电灼伤	自主研发	批量阶段
7	PU胶降本项目	通过优化物料厂家和配方，降低PU胶成本，满足成本优化需求，提升产品竞争力	自主研发	批量阶段
8	垫层新产品开发项目	开发新垫层及复合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自主研发	量试阶段
9	装箱运动产品项目	通过优化胶量和改变收卷方式，使草坪胶变软变轻，提高装箱量，从而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阶段
10	经编类产品新背胶配方开发	通过开发新胶水，实现成品草坪高度可回收，从而推出一款可推广的环保高档经编草坪，应用于高端市场	自主研发	量试阶段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投入	1,066.60	2,958.88	2,575.15	1,713.22
营业收入	103,565.51	195,566.89	182,757.20	135,776.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	1.51%	1.41%	1.26%

（三）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况。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并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研发创新、人才培养、技术保护等方面建立起了完善的机制以保持不断创新的活力，确保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储备来应对迅速变化的市场。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创新机制

（1）研发创新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搭建个性化组织架构，规划集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管理、品质工程、设备装备研发和测试等为一体的技术研发中心。

（2）研发项目奖励机制：立项初即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根据项目的性质、难度、效益预期等设定项目的奖励规模，同时制定一系列项目考核指标，项目完成后根据考核情况及时兑现相应奖励。

（3）研发流程管理机制：结合产品研发周期特点，特制研发开发流程，结合项目组合管理对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以及资源调配和项目控制，提高研发的投入产出的比例，对期间涉及到的各种投入进行有效的计划和监控。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关键性人才、战略性人才以及科技人才培养机制，包括人才引进机制、使用机制、激励机制，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支持，包括：

（1）对于关键性人才和战略性人才，公司实施了专项激励机制。此外，公司积极引进本行业国内外精英人士，个性化定制各项人才引进策略，提高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

（2）建立技术研发骨干人员全面薪酬激励机制，实行独立的薪酬策略。公司建立了既兼顾技能更侧重于过程管控的薪酬机制，如针对每个研发课题和项目实行项目专项激励制度，最终形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研发项目奖励等在内的薪酬体系。

（3）建立技术研发人才发展机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人才自愿的原则，针对各类技术人才的不同特点和不同的发展方向，公司及时组织调配，因材施教，调动专业技术研发人才向各事业部生产一线锻炼，促进技术人才实际应用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与生产一线技术人才的合作交流，实现人才的有序流动。

（4）重视人力资源，不断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提倡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全面提高人才的综合素养和工作以及管理能力，营造了积极良好、健康有序的学习性工作团队氛围。

3、技术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知识产权进行分类化和专门化管理。专利和商标是公司所涉及的两大类主要知识产权，公司分别制定了《专利管理制度》和《商标管理规范》，在专利方面，对于专利需求的评审、申请、维护、侵权纠纷处理以及发明人奖励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对于同行业者的专利信息调研以及公司专利侵权风险分析等做出了明确说明；在商标方面，对于商标需求的评审、申请、维护和使用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公司将研发人员认定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均为全时研发人员，没有非全时研发人员。

2、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人

研发人员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全时研发人员	102	100%	113	100%	147	100%	76	100%
总计	102	100%	113	100%	147	100%	76	100%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5.88%	7	6.19%	10	6.80%	7	9.21%
大学本科	34	33.33%	38	33.63%	46	31.29%	38	50.00%
大专及以下	62	60.79%	68	60.18%	91	61.90%	31	40.79%
合计	102	100%	113	100.00%	147	100.00%	76	100.00%

八、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少量废水、粉尘和固体垃圾等。公司已取得《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公司环境保护政策》《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

1、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明确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适用登记管理企业采取排污登记的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优森纤维据此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烟台青禾曾持有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91370686MA3PXPRG6Y001Q”号《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烟台青禾已迁址并更名为青禾体育，其所持《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根据上述烟台青禾曾持有

的《排污许可证》登记信息，烟台青禾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其中废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VOCs、SO₂、NO_x；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NH₃-N）、其他特征污染物（动植物油、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烟台青禾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与其“91370686MA3PXPRG6Y001Q”号《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相符。

2、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该等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废气	抽纱环节、过胶以及背胶烘干环节、计量搅拌环节、粘结拼合环节、拉丝环节、熔融挤出环节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弃物	后整修环节、计量搅拌环节、抽纱环节、修边环节、裁切环节、人工检验环节
噪声	生产设备运作环节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发行人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后达到的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¹	通过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标准
	VOCs	达标排放	吸风罩、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2018）表 1 及表 3 标准
废水	COD	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 B 等级标准
	NH ₃ -N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等一般废弃物	达标排放	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版）
	甲苯胶及黑色浆包装桶等危	达标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后达到的排放标准
	险废弃物			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注 1：指符合相关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相关排污许可证（如有）设定的排放标准，下同。

2) 优森纤维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后达到的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VOCs	达标排放	经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2018）表1及表3标准
废水	COD	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等级标准
	NH ₃ -N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达标排放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版）
	甲苯胶及黑色浆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	达标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3) 烟台青禾

报告期内，烟台青禾曾于福山区经济开发区广东路东华安工业园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主要处设备或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后达到的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通过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VOCs、SO ₂ 、NO _x	达标排放	经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2018）表1及表3标准
废水	COD、NH ₃ -N、	达标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或措施	处理后达到的排放标准
	SS（悬浮物）		政污水管网	水质标准》（CJ343-2010）的B等级标准
	NH ₃ -N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丝、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废弃物	达标排放	收集后定期外售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版）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	达标排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烟台青禾已迁址并更名为青禾体育。

4）越南青禾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达标排放
	VOCs	达标排放
废水	COD	达标排放
	NH ₃ -N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边角料等一般废弃物	达标排放
	甲苯胶及黑色浆包装桶等危险废弃物	达标排放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达标排放

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设有胶粘剂废气处理系统、锅炉余烟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环保投资	8.66	10.45	-	145.12
环保费用支出	108.08	194.94	175.42	133.12
合计	116.74	205.39	175.42	278.2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后达到的排放标准能够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经批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排污许可证（如有）设定的标准。随着公司产量逐年上升，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也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有工程均已履行环境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取得的环境评价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发行人	人造草坪项目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已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胶环审[2012]7号）	已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胶环验[2012]17号）
发行人	人造草坪及纱线生产项目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已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胶环审[2013]179号）	一期已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胶环验[2014]249号）；二期已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优森纤维	纱线、打击垫、纸管生产加工项目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已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胶环审[2019]261号）	已由优森纤维自主验收
烟台青禾（注）	人造草坪项目	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	已由烟台青禾自主验收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烟台青禾已迁址并更名为青禾体育。

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越南实施的“年产 87,560 吨人造草坪及草丝”项目以及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扩产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至总产能 152,000 吨”项目）均已履行环境评价程序，符合越南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19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青环改字[2024]08113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对发行人位于胶州的工厂中“抽丝生产线上产生有机废气的 PE 直丝设备上方未配套设置集气罩等”行为进行整改。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整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务；（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未包括责令改正，故上述责令改正不属于发行人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就上述违法情形整改完毕。

因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根据国家和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限值标准，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5、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注1）	《关于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 1771/QD-UBND）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胶环审[2022]137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2）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胶环审[2022]13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3）

注1：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越南青禾所持《环境许可证》，越南青禾已取得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环境许可证。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新建房屋构筑物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系在原有办公场地进行项目研发，不会形成重大环境污染，

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具体生产，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为 12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以上环保投入仅为各项目专用环保设备的投入情况，不包括厂区公用环保工程设施的投入。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行政部门建立相关负责小组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具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1）以“日常检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自查与互查相结合”为原则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检查；（2）每年 12 月份列出次年全年《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并明确安全生产培训时间和执行部门、跟进培训结果；（3）按照公司级、部门（工厂）级、班组级三个层级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4）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公司级安全生产会议，对公司上阶段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总结，并部署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其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生产安全。此外，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鲁 AQB3702QGH20190011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¹，根据该证书，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轻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¹ 发行人持有的该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但根据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暂停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通知》，“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企业的三级标准化申报评审工作暂停，回复时间另行通知，暂停期间已取得三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有效，至新文件下发后重新申报评审”，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认证证书仍处于有效期内。

2、安全设施运行

发行人配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设施，包括机器设备防护罩、紧急开关、安全锁闭装置、红外线光栅、消防栓、压力表、安全阀、消防服、逃生绳、消防水枪、消防水带、过滤式消防呼吸器、电柜绝缘垫、应急车辆等，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安全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优森纤维曾因生产车间室内消防栓压力不足被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上述情形，优森纤维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安全事故，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安全设施均正常运行，优森纤维曾存在的生产车间室内消防栓压力不足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安全事故，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安全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1）墨西哥工厂安全事故

2023 年 4 月 29 日，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MC 在墨西哥境内提供 shelter 服务的 Gaim 工厂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系由于一名车间员工违反生产安全规定进入危险区域所致，该事故最终造成该名员工死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发生后，Gaim 工厂进行了积极整改，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1）对相应机器设备进行整改，加装急停设施、护栏等设施；2）对各类机器的安全操作规程等现有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定进行了完善与优化；3）对全体生产人员进行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标识等相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

根据工厂所在地墨西哥萨利纳斯市民防局出具的证明，其在对事故发生的设备区域进行检查和风险分析后，认为公司具备相应的安全措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事故的发生系由于不安全的行为引起，因此，该事故被认定为生产一般事故，工厂满足生产安全的基本要求，民防局未对 Gaim 工厂进行处罚。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该名员工系 Gaim 所雇佣之员工，依照墨西哥相关法律，事故的责任承担主体为 Gai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义务承担事故相关的法律责任。

（2）越南工厂安全事故

2024 年 2 月 18 日，越南青禾工厂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该事故系由于一名车间员工在清理直丝机辊轴过程因未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导致，该事故最终造成该名员工死亡。事故发生后，越南青禾对工厂全部机器设备的紧急开关、急停装置等进行了检查，对全体生产人员进行了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安全标识等相关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

根据前江省劳动所出具的证明，越南青禾“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该公司遵守劳动法，从未在劳动用工、劳动安全领域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工厂内安全设施正常运行，越南青禾满足越南法律法规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3）墨西哥生产基地火灾事故

2024 年 2 月 4 日，墨西哥新莱昂州的卡洛斯工业园区发生了一起火灾，火灾发生于园区内 Inova 公司附近，后蔓延至发行人在该工业园内一个租赁的仓库，导致该仓库物资被全部烧毁，无人员伤亡。根据墨西哥新莱昂州检察长办公室对于火灾事项进行调查的调查卷宗以及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就火灾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新莱昂州检察长办公室、环境部、劳工部及民防局已对火灾事项进行调查。根据该州检察长办公室犯罪和专家服务主管任命的火灾和爆炸领域的专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调查报告，火灾发生原因是位于卡洛斯工业园西北部毗邻荒地的可燃物结合热源引燃。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墨西哥生产基地及仓库亦制定了《生产工厂安全操作制度》，发行人依据上述制度执行安全检查、安全培训等工作。本次火灾系因外部原因造成的意外事件。火灾发生后，发行人聘请律师密切跟进当地民防局、劳工部对于火灾情况的调查，同时亦拟聘请专家对火灾原因进行独立调查，积极筹备后续索赔及进一步减轻损失的相关方案；上述

火灾事故未因发行人应对不当进一步扩大损失。火灾发生后，为提高发行人对此类意外事件的应对能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在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等方面的流程、要求及责任。

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卡洛斯工业园内仓库被损毁系因受到园区内火灾波及，不属于内控管理制度缺失或运行无效导致的事件，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制度进一步提升应对此类意外事件的应对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也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4）墨西哥蒙特雷市的工厂限期关闭事项

新莱昂州劳工部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对发行人位于蒙特雷市华富山工业园内的生产车间（以下简称“华富山工厂”）进行劳动安全检查，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对华富山工厂采取临时关闭措施，要求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包括工资、薪酬等一般劳动条件的文本资料以及对部分工作环境的卫生和安全条件进行整改。

墨西哥新莱昂州劳工部对华富山工厂采取的临时关闭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华富山工厂已根据新莱昂州劳工部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过程符合墨西哥当地员工劳动保障、工作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劳工部要求。劳工部未对华富山工厂进行过处罚，也不会因上述需整改事项给予行政处罚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员工劳动保障、工作环境、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劳工部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各墨西哥子公司实施的行政处罚。墨西哥新莱昂州劳工部对华富山工厂采取的临时关闭措施持续时间较短，并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华富山工厂结束临时关闭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富山工厂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墨西哥新莱昂州劳工部对华富山工厂采取的临时关闭措施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墨西哥新莱昂州劳工部对华富山工厂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2

月 22 日期间采取的临时关闭措施不构成重大事项。

综上，上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请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的生产和销售均位于境外，境外经营地主要包括越南、墨西哥及中国香港、美国、印度尼西亚等地，其中越南及墨西哥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中国香港、美国是公司的主要销售主体之一所在地。具体情况如下：

1、越南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设立越南青禾，注册地为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注册资金为 42,853,575.82 美元，主要从事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越南青禾的资产总额为 **221,656.4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

越南青禾于 2017 年正式投产，**2024 年 1-6 月**越南青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83,301.93** 万元和 **13,020.35** 万元。

2、墨西哥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设立香港 AMC，注册地为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股本为 16,001,288 美元，主要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经营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关于 Shelter 模式的具体情况请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六）其他重大商务合同”之“2、Shelter 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AMC的资产总额为**37,208.51**万元，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

墨西哥生产基地已于2022年正式投产，**报告期内**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2024年1-6月**香港AMC的营业收入为**10,098.54**万元，净利润为**-6,762.95**万元。

3、中国香港销售公司

公司于2012年11月15日成立香港佳恒，注册地为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股本为40.75万港元，主要从事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销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佳恒的资产总额为**95,531.18**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

2024年1-6月香港佳恒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79,841.61**万元和**2,452.42**万元。

4、美国销售公司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成立美国康森，注册地为1800 Peachtree STNW STE 410, Atlanta, Georgia 30309，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主要从事纱线等产品销售业务。此外，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成立美国青禾，注册地为5890 W Fuqua St.,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85，注册资本为2万美元，主要从事货运物流业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国康森的资产总额为**6,841.82**万元，主要为存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美国青禾的资产总额为**1,513.39**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

2024年1-6月美国康森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2,364.43**万元和**-1,144.31**万元，美国青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304.45**万元和**-486.74**万元。

5、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印尼青禾，注册地为 Hyundai Industrial Area, Kav C-3/12, JL. Inti Sukaresmi, Cikarang Selatan, Kabupaten Bekasi, Jawa Barat, 注册资本为 1,570,200.00 万印度尼西亚卢比，主要从事人造草坪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印尼青禾的资产总额为 2,928.6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资产。

2024 年 1-6 月印尼青禾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88.35 万元和-231.22 万元。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其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青岛青禾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215Z04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青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0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825,841.63	84,087,413.36	120,781,483.88	168,094,292.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	4,000,000.00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89,881,624.48	324,826,262.65	204,979,916.94	196,795,273.0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125,104.11	13,232,001.98	10,675,795.42	73,739,905.41

项目	2024. 0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	6, 408, 770. 63	8,526,821.56	4,122,273.18	9,386,822.55
存货	516, 699, 782. 31	604,061,631.01	712,140,081.05	453,509,472.7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 539, 308. 01	22,354,888.83	14,022,632.53	25,503,685.79
流动资产合计	1, 174, 480, 431. 17	1,057,089,019.39	1,070,722,183.00	928,029,452.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76, 924, 181. 09	744,885,300.85	819,277,670.54	473,157,968.33
在建工程	242, 742, 583. 05	109,583,970.95	24,598,501.49	143,804,504.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9, 551, 867. 58	90,711,000.83	33,201,393.50	9,184,081.44
无形资产	165, 860, 992. 80	174,990,752.40	177,944,339.78	88,001,695.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902, 647. 22	902,647.22	902,647.22	902,647.22
长期待摊费用	3, 298, 510. 47	3,784,139.19	4,919,995.17	3,021,56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920, 410. 45	22,485,843.55	13,591,495.25	9,652,57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304, 655. 92	16,031,275.71	9,013,118.37	27,295,68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 205, 505, 848. 58	1,163,374,930.70	1,083,449,161.32	755,020,726.11
资产总计	2, 379, 986, 279. 75	2,220,463,950.09	2,154,171,344.32	1,683,050,178.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 655, 000. 08	500,658,164.41	622,670,981.46	396,089,572.07

项目	2024. 0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04,581,563.89	127,372,317.68	65,426,953.02	49,895,035.90
应付账款	164,459,496.20	128,695,220.77	126,579,421.65	187,003,632.87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7,924,405.26	18,779,315.80	20,922,051.55	29,708,403.60
应付职工薪酬	31,041,528.10	32,861,085.12	26,833,496.11	31,044,767.23
应交税费	13,543,723.31	9,432,445.65	7,086,611.44	1,524,764.45
其他应付款	17,501,081.73	20,463,720.33	21,088,006.98	23,725,427.3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689,581.6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17,319.48	34,987,696.28	129,701,709.22	9,674,698.26
其他流动负债	162,906.32	217,884.17	363,735.20	351,798.34
流动负债合计	1,027,087,024.37	873,467,850.21	1,020,672,966.63	729,018,10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83,164.99	29,763,832.88	22,841,818.00	19,965,172.59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1,084,545.82	86,640,496.82	27,708,644.98	7,312,866.41
长期应付款	14,842,532.36	14,395,909.50	13,484,411.95	11,494,548.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7,110,639.99	34,596,571.63	25,784,767.44	18,928,362.41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22,086.12	78,783,701.49	60,135,886.71	42,354,60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42,969.28	244,180,512.32	149,955,529.08	100,055,559.77
负债合计	1,252,029,993.65	1,117,648,362.53	1,170,628,495.71	829,073,659.84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4. 0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股本	110,628,000.00	110,628,000.00	110,628,000.00	110,6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537,640,503.37	537,978,487.59	536,948,563.57	534,102,874.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639,167.04	-10,141,086.24	286,703.48	-25,948,210.2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432,180.57	8,432,180.57	7,224,568.20	2,691,127.97
未分配利润	516,894,769.20	455,918,005.64	328,455,013.36	232,502,72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27,956,286.10	1,102,815,587.56	983,542,848.61	853,976,518.7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956,286.10	1,102,815,587.56	983,542,848.61	853,976,51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379,986,279.75	2,220,463,950.09	2,154,171,344.32	1,683,050,178.5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5,655,082.99	1,955,668,928.42	1,827,572,017.92	1,357,760,717.99
其中：营业收入	1,035,655,082.99	1,955,668,928.42	1,827,572,017.92	1,357,760,717.99
二、营业总成本	881,350,378.78	1,764,314,957.96	1,699,590,792.65	1,193,754,416.49
其中：营业成本	769,651,682.50	1,539,545,683.53	1,532,532,657.35	1,042,967,638.82
税金及附加	1,249,941.16	2,595,114.73	2,192,700.42	2,270,614.18
销售费用	25,286,160.70	48,062,008.86	39,998,461.90	34,447,234.54
管理费用	62,136,712.67	135,483,221.39	113,596,569.63	77,936,575.74
研发费用	10,665,961.39	29,588,762.74	25,751,475.30	17,132,233.70
财务费用	12,359,920.36	9,040,166.71	-14,481,071.95	19,000,119.51
其中：利息费用	15,324,909.69	38,091,199.81	34,602,658.43	21,381,439.88
利息收入	587,190.55	3,065,747.91	379,367.93	552,024.88
加：其他收益	53,722.28	69,227.89	5,269,403.61	3,177,92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55.14	-2,363,517.79	62,822.47	54,508.41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80,669.07	-22,770,034.76	-9,771,738.55	-2,162,511.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05,100.95	-16,676,652.38	-11,200,492.35	-9,447,48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28,902.01	16,298.25	300,464.90	-36,20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008,213.62	149,629,291.67	112,641,685.35	155,592,536.18
加：营业外收入	2,724,752.05	6,469,633.58	8,660,081.41	3,468,056.47
减：营业外支出	65,695,736.01	638,660.77	546,700.66	846,40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037,229.66	155,460,264.48	120,755,066.10	158,214,191.80
减：所得税费用	12,060,466.10	26,789,659.83	20,269,338.86	20,838,454.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76,763.56	128,670,604.65	100,485,727.24	137,375,736.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76,763.56	128,670,604.65	100,485,727.24	137,375,736.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76,763.56	128,670,604.65	100,485,727.24	137,375,736.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98,080.80	-10,427,789.72	26,234,913.71	-4,909,517.59
（一）归属于母公	-35,498,080.80	-10,427,789.72	26,234,913.71	-4,909,517.5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498,080.80	-10,427,789.72	26,234,913.71	-4,909,517.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498,080.80	-10,427,789.72	26,234,913.71	-4,909,517.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78,682.76	118,242,814.93	126,720,640.95	132,466,219.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8,682.76	118,242,814.93	126,720,640.95	132,466,219.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6	0.91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6	0.91	1.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3,942,931.61	1,816,452,327.12	1,797,334,218.90	1,338,386,54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40,290.82	54,726,209.69	85,673,824.11	33,692,79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8,880.42	15,335,453.96	24,425,133.30	11,171,60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612,102.85	1,886,513,990.77	1,907,433,176.31	1,383,250,94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476,399.69	1,087,351,782.44	1,557,210,363.69	1,101,582,64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86,970.10	321,533,571.04	286,194,846.87	170,452,30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5,119.82	20,153,031.81	4,077,327.14	1,080,43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1,639.02	104,853,827.64	101,108,200.47	70,140,65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980,128.63	1,533,892,212.93	1,948,590,738.17	1,343,256,0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1,974.22	352,621,777.84	-41,157,561.86	39,994,90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38,388,575.00	16,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5.14	47,660.45	62,822.47	54,50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1,590.00	96,024.20	34,513.27	2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1,172.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245.14	45,513,431.80	16,097,335.74	78,083,10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69,763.14	138,819,450.00	328,338,868.26	318,079,46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36,799,753.24	19,000,000.00	79,0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207,014.5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2,035.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69,763.14	182,601,239.04	347,338,868.26	402,286,47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1,518.00	-137,087,807.24	-331,241,532.52	-324,203,3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0,015,57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2,802,269.35	954,696,195.11	1,307,056,992.49	762,353,3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110.01	3,758,174.77	22,307,768.16	14,379,42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02,379.36	958,454,369.88	1,329,364,760.65	966,748,399.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272,118.77	1,174,233,327.30	968,636,404.33	665,476,08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78,193.07	33,534,087.83	30,873,722.68	32,947,257.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5,072.16	37,691,591.63	41,207,634.37	5,728,78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15,384.00	1,245,459,006.76	1,040,717,761.38	704,152,1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6,995.36	-287,004,636.88	288,646,999.27	262,596,27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6,474.83	18,434,998.37	25,312,547.76	8,511,40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63,926.41	-53,035,667.91	-58,439,547.35	-13,100,79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11,759.63	91,547,427.54	149,986,974.89	163,087,76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5,686.04	38,511,759.63	91,547,427.54	149,986,974.89

4、报告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4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货币资金	10,982.58	8,408.74	30.61%	2024年6月30日银行存款较2023年增加5,716.43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	100.00%	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48,988.16	32,482.63	50.81%	主要是2024年度2季度比2023年4季度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2,012.51	1,323.20	52.09%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53.93	2,235.49	32.14%	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485.25万元、IPO中介机构费增加200.20万元
在建工程	24,274.26	10,958.40	121.51%	主要是设备安装工程增加3,549.20万元，越南三期厂房建设增加9,367.76万元，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增加613.92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0.47	1,603.13	39.13%	2024年6月30日较2023年度，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增加435.52万，SAP软件云服务项目支出191.82万元
应交税费	1,354.37	943.24	43.59%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394.22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4,563.92	-1,014.11	-350.04%	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8,408.74	12,078.15	-30.38%	2023年度银行存款较2022年减少5,592万元；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较2022年增加1,926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	-100.00%	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
应收账款	32,482.63	20,497.99	58.47%	销量增长，应收账款随订单销量增加而增大
其他应收款	852.68	412.23	106.85%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314万元、备用金等增加88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235.49	1,402.26	59.4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467万元、IPO中介机构费增加315万元
在建工程	10,958.40	2,459.85	345.49%	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增加5,599万元，越南三期厂房建设增加3,005万元
使用权资产	9,071.10	3,320.14	173.21%	主要是系2023年美国新增厂房租赁5,458万元，导致使用权资产较2022年有大幅增长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8.58	1,359.15	65.44%	主要系2023年可抵扣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

				税增加 743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3.13	901.31	77.87%	2023 年较 2022 年度，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增加 541 万，SAP 软件云服务项目支出 160 万元
应付票据	12,737.23	6,542.70	94.68%	2023 年较 2022 年度采购，使用银行承兑及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43.24	708.66	33.1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8.77	12,970.17	-73.02%	主要为中信银行及北京银行长期借款在 2023 年已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21.79	36.37	-40.10%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15 万元
长期借款	2,976.38	2,284.18	30.30%	2023 年较 2022 年保证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8,664.05	2,770.86	212.68%	主要是系 2023 年美国新增厂房租赁，导致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有大幅增长
预计负债	3,459.66	2,578.48	34.17%	主要是计提售后服务费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78.37	6,013.59	31.01%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其他综合收益	-1,014.11	28.67	-3637.13%	主要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45,591.80	32,845.50	38.81%	2023 年度净利润增加 12,867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904.02	-1,448.11	-162.43%	主要原因是因汇率变动，本年度汇兑净损失较上年增加 1,963 万元，利息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较上年增加 632 万元
其他收益	6.92	526.94	-98.69%	2023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较 2022 年度减少 520 万元
投资收益	-236.35	6.28	-3862.2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41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277.00	-977.17	133.02%	主要是因销售应收款余额增加，本年度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 1,262 万
资产减值损失	-1,667.67	-1,120.05	48.89%	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548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1.63	30.05	-94.58%	2023 年度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较 22 年减少 21 万元
营业利润	14,962.93	11,264.17	32.84%	公司盈利能力改善所致
所得税费用	2,678.97	2,026.93	32.17%	主要是当期所得税增加 1,063 万元

(3)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	100.00	300.00%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款项	1,067.58	7,373.99	-85.52%	主要系 2021 年度为备库存采购原料较多，预付货款金额较大，2022 年度备库存需求较上年降低，故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412.23	938.68	-56.08%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收回，减少其他应收款 522 万元
存货	71,214.01	45,350.95	57.03%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其他流动资产	1,402.26	2,550.37	-45.02%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1,774 万元，IPO 中介机构费增加 684 万元
固定资产	81,927.77	47,315.80	73.15%	主要系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在建工程	2,459.85	14,380.45	-82.89%	主要系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权资产	3,320.14	918.41	261.51%	主要是系 2022 年墨西哥新增厂房租赁，导致使用权资产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
无形资产	17,794.43	8,800.17	102.21%	主要系新增了越南生产基地土地所有权及墨西哥用电使用权
长期待摊费用	492.00	302.16	62.83%	主要系新增总部办公楼装修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15	965.26	40.81%	主要系 2022 年产品质量保证金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145 万元，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173 万元，股份支付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增加 71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31	2,729.57	-66.98%	主要系墨西哥生产基地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有所减少
短期借款	62,267.10	39,608.96	57.20%	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上升
应付票据	6,542.70	4,989.50	31.13%	主要系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凭证，该融资凭证可以用于背书或贴现，公司将其视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和核算
应付账款	12,657.94	18,700.36	-32.31%	2022 年公司原材料储备较多，年底库存较多，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应交税费	708.66	152.48	364.77%	主要系 2022 年香港 AMC 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增长了 514

				万元
应付股利	-	68.96	-100.00%	主要系应付股利已付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0.17	967.47	1240.63%	主要系中信银行及北京银行长期借款在 2023 年到期
租赁负债	2,770.86	731.29	278.90%	主要系 2022 年墨西哥新增厂房租赁，导致租赁负债较 2021 年有大幅增长
预计负债	2,578.48	1,892.84	36.22%	主要系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3.59	4,235.46	41.98%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84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28.67	-2,594.82	-101.10%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盈余公积	722.46	269.11	168.46%	主要系 2022 年度产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53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2,845.50	23,250.27	41.27%	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 10,049 万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减少未分配利润 453 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82,757.20	135,776.07	34.60%	主要系 2022 年订单增加，且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集团整体产能提高，销量增加，销售额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153,253.27	104,296.76	46.94%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品销量上涨，原材料成本上升上涨幅度较大，共同导致营业成本上升较多
管理费用	11,359.66	7,793.66	45.76%	主要系墨西哥基地投产及日常经营管理人员需求增加，导致 2022 年管理职薪酬增加 2,242 万元；同时差旅需求增加，导致交通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409 万元；资产增加，导致折旧与摊销较上年增加 289 万元；办公费及装修费增加 333 万元，租赁及水电费增加 207 万元
研发费用	2,575.15	1,713.22	50.31%	主要系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448.11	1,900.01	-176.22%	主要系汇率变动，本年度汇兑净收益较上年增加 4,883 万元，减少财务费用 4,883 万元，利息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较上年增加 1,510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 1,510 万元
其他收益	526.94	317.79	65.81%	主要系本年度取得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增加 205 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977.17	-216.25	351.87%	主要系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0.05	-3.62	-929.94%	主要系 2022 年度租赁终止，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新增 21 万元，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较上年增加 13 万元；
营业外收入	866.01	346.81	149.71%	主要系 2022 年保险赔偿款较 21 年增加 596 万元
营业外支出	54.67	84.64	-35.41%	主要系本年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 66 万元，罚款及滞纳金增加 29 万元

（三）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① 事项描述

青岛青禾主要业务包括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等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收入确认整体分为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青岛青禾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57,760,717.99 元、1,827,572,017.92 元、1,955,668,928.42 元和 **1,035,655,082.99 元**。

由于收入是青岛青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青岛青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青岛青禾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青岛青禾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青岛青禾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或协议，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相关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4) 对于境内销售产品收入，获取税控系统开票明细与销售记录核对，并选

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货通知单、出库单、产品回执单、货物自提签收单以及销售发票等；

5) 对于境外销售产品收入，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税务系统开票明细以及国外海关系统等信息并与销售记录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根据客户交易的金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及访谈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 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① 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青岛青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37,431,550.67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7,549,926.1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青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0,622,608.95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35,796,346.3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青禾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23,633,863.59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8,653,946.6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青禾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2,306,331.38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5,511,058.30 元。

青岛青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管理层运用判断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已知存在财务困难的客户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问的应收账款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

前瞻性信息确定。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通过实施查阅合同中结算条款、检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恰当性；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选取样本复核账龄，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确定重大事项和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超过报告期内平均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青岛康森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100.00	-
2	佳恒国际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100.00	-
3	烟台飞越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100.00	-
4	优森纤维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100.00	-
5	越南青禾	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100.00	-
6	香港 AMC	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100.00	-
7	墨西哥青禾	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0.02	99.98
8	烟台青禾	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	受让	100.00	-
9	墨西哥绿洲	2022年9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	100.00
10	美国康森	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	100.00
11	美国青禾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	100.00
12	绿洲贸易	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	100.00
13	印尼青禾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设立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4	新加坡青禾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设立	100.00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烟台青禾	100.00%	现金出资	2021-10-31	取得控制权

（2）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香港 AMC	100.00%	设立取得	2021 年 6 月 3 日
墨西哥青禾	100.00%	设立取得	2021 年 2 月 15 日
墨西哥绿洲	100.00%	设立取得	2022 年 9 月 19 日
美国康森	100.00%	设立取得	2023 年 2 月 15 日
美国青禾	100.00%	设立取得	2023 年 3 月 9 日
绿洲贸易	100.00%	设立取得	2023 年 6 月 7 日
印尼青禾	100.00%	设立取得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新加坡青禾	100.00%	设立取得	2024 年 3 月 19 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②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

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

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由一般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

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

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

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七）公允价值计量”。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

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

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5	3.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0-5	15.8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依据
土地所有权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用电使用权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土地所有权系境外子公司购入具有永久使用权的土地，不同于境内的土地使用权，具有无限寿命，不存在损耗问题，因此无形资产中核算的土地所有权不进行摊销。用电使用权系境外子公司购入的未来可以原价转让的电权，不进行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因此，本公司在境外购入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和用电使用权，仍按上述会计政策计量。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动力费及其他等。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

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

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等的履约

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境内销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将货物运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产品收入确认分别需满足以下条件：

EXW 方式下，在客户提货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FOB、CFR、CIF 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产品收入；

DAP、DDP 等其他贸易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交付给客户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取得签收单时确认产品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租赁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2、主要产品按不同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分类的构成情况

（1）境内销售

公司分产品的境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215.20	24.93%	522.11	20.81%	470.07	18.91%	500.37	18.09%

类 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草	319.18	36.98%	1,412.69	56.31%	1,348.79	54.25%	1,787.71	64.63%
人造草丝	19.96	2.31%	116.49	4.64%	123.39	4.96%	281.60	10.18%
其他	308.74	35.77%	457.52	18.24%	544.20	21.89%	196.29	7.10%
合计	863.08	100.00%	2,508.80	100.00%	2,486.44	100.00%	2,76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外市场，内销收入从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随之降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2.06%、1.38%、1.29%和 0.84%。

（2）境外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分贸易方式的境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EXW	3,409.41	4.89%	9,093.35	6.43%	2,148.46	1.79%	8.48	0.01%
	FOB、CFR、CIF	57,697.22	82.83%	91,773.07	64.87%	95,401.81	79.65%	96,101.15	98.99%
	DAP、DDP 及其他	8,554.81	12.28%	40,602.43	28.70%	22,227.19	18.56%	972.96	1.00%
	合计	69,661.44	100.00%	141,468.84	100.00%	119,777.46	100.00%	97,082.59	100.00%
运动草	EXW	90.08	0.73%	887.31	3.83%	240.40	1.54%	5.02	0.05%
	FOB、CFR、CIF	10,607.73	86.29%	18,414.05	79.48%	13,588.37	87.27%	10,592.76	95.36%
	DAP、DDP 及其他	1,594.96	12.97%	3,867.75	16.69%	1,741.34	11.18%	509.84	4.59%
	合计	12,292.77	100.00%	23,169.10	100.00%	15,570.10	100.00%	11,107.63	100.00%
人造草丝	EXW	533.96	2.84%	592.15	2.27%	0.79	0.002%	-	-
	FOB、CFR、CIF	15,805.40	84.01%	22,210.08	84.99%	39,881.38	97.41%	21,922.32	99.08%
	DAP、DDP 及其他	2,474.33	13.15%	3,331.54	12.75%	1,057.54	2.58%	204.29	0.92%
	合计	18,813.69	100.00%	26,133.77	100.00%	40,939.70	100.00%	22,126.62	100.00%
其他	FOB、CFR、CIF 等	682.94	100.00%	803.78	100.00%	830.66	100.00%	1,08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贸易方式以 FOB 和 CIF 为主。该两种贸易方式下，休闲草、运动草、人造草丝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43%、83.53%、68.66%和 82.7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以 EXW 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占在 0%至 7%之间波动，整体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买方有较强的运输方式的选择能力，为了控制运输成本和产品运输的安全，仅有少数部分客户的少数订单会选择该模式，因此该模式整体收入占比较低。

2022 年以来，公司 DDP 贸易模式下收入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因为公司墨西哥工厂从 2022 年度开始生产，产地与客户市场距离较近，运输方式主要以陆运为主，并选择 DDP 贸易模式进行结算。

2024 年以来，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的管理成本与生产成本劣势，逐步缩减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以降低墨西哥生产基地管理难度，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2024 年 1-6 月，随着墨西哥工厂的减产，以 DDP 贸易模式进行结算的收入占比也开始缩小。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

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三、（二十一）租赁”。前述

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租赁期	-	9.99-46.51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

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

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二十三）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

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中披露的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本公司将报告期内各期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重分类金额分别为 2024 年 1-6 月 7,249,585.58 元，2023 年度 13,689,682.50 元，2022 年度 12,793,004.13 元，2021 年度 9,504,325.03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4]215Z026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8,902.01	1,667.80	296,799.20	-697,45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00,000.00	3,149,564.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55.14	-2,363,517.79	62,822.47	54,50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70,983.96	5,845,603.26	8,117,046.45	3,282,905.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8,535,426.81	3,483,753.27	13,676,668.12	5,789,525.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00,029.00	119,025.17	2,634,763.74	854,124.4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35,397.81	3,364,728.10	11,041,904.38	4,935,400.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535,397.81	3,364,728.10	11,041,904.38	4,935,400.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76,763.56	128,670,604.65	100,485,727.24	137,375,73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12,161.37	125,305,876.55	89,443,822.86	132,440,336.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9%、10.99%、2.61%和**-94.36%**。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保险赔款及政府补助，占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4 年 1-6 月，火灾损失造成大额营业额外支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

五、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6.50%、17%、20%、21%、22%、25%、30%
城镇土地使用税（注 3）	城镇土地占用面积	8 元/m ² 、6 元/m ²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 30%后余值	1.2%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

注 1：本公司不同纳税主体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法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00%
青岛康森	25.00%
优森纤维	25.00%
烟台飞越	25.00%
越南青禾	20.00%
佳恒国际	16.50%
香港 AMC	16.50%
墨西哥青禾	30.00%
烟台青禾	25.00%
墨西哥绿洲	30.00%
美国康森	21.00%
美国青禾	21.00%
绿洲贸易	30.00%
印尼青禾	22.00%
新加坡青禾	17.00%

注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字〔2018〕309 号）规定，2019 年起公司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 8 元/m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县（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鲁政发〔2023〕3 号）

规定，2023年10月1日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为6元/m²。

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消除双重征税方法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从越南取得的所得，在越南已经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境内税收中抵免，双边协定的税率为10%。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子公司越南青禾注册地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属于在有经济社会条件特别困难的地理区域的投资项目，根据越南2008年6月3日颁布的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2013年6月19日颁布的32/2013/QH13号企业所得税法补充条例，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第218/2013/NĐ-CP号、2014年10月1日颁布的第91/2014/NĐ-CP号和2015年2月12日颁布的第12/2015/NĐ-CP号政府议定，自越南青禾有营业收入的第一年连续计算15年，越南青禾享受税率为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优惠期间结束后，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现行法律规定的税率执行。同时越南青禾享受从开始盈利年度起4年内免除企业所得税，之后9年降低50%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即“肆免玖减半”的政策。公司享受的该税收优惠的期间为自越南青禾有营业收入的第一年连续计算15年，截至2023年度公司已经享受5年该税收优惠，剩余优惠期间为10年，短期内不存在被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的子公司佳恒国际、香港AMC按照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为16.50%。2018年3月29日《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发布，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烟台青禾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青禾体育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青禾体育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青禾体育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2,150.81	7,303.72	103,565.51	29.45%	2.08%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2,609.55	15,546.03	195,566.89	16.79%	1.33%
2022 年度	3,527.88	12,075.51	182,757.20	29.22%	1.93%
2021 年度	3,258.55	15,821.42	135,776.07	20.60%	2.4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0%、29.22%、16.79%和 **29.45%**，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1.93%、1.33%和 **2.08%**。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青禾处于减免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较大。

2、增值税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飞越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墨西哥联邦政府颁布的《促进制造、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令》，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MC 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从墨西哥境外向墨西哥进口用于来料加工的材料和设备时，免缴进口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增值税优惠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	7,303.72	103,565.51	-	-
2023 年度	0.06	15,546.03	195,566.89	0.0004%	0.00003%
2022 年度	0.06	12,075.51	182,757.20	0.0005%	0.00003%
2021 年度	0.08	15,821.42	135,776.07	0.0005%	0.000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0.08 万元、0.06 万元、0.06 万元和 **0 元**，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康森、优森纤维、烟台飞越、烟台青禾享受该项小微企业“六税两费”税收减免政策。

根据墨西哥联邦政府颁布的《促进制造、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令》，公司的子公司香港 AMC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开始，从墨西哥境外向墨西哥进口用于来料加工的材料和设备时，免缴进口关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其他优惠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其他税收优惠金额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其他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其他税收优惠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1-6 月	9.00	7,303.72	103,565.51	0.12%	0.01%
2023 年度	30.04	15,546.03	195,566.89	0.19%	0.02%
2022 年度	16.50	12,075.51	182,757.20	0.14%	0.01%

2022 年度、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6.50 万元、30.04 万元和 9.00 万元，占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21	1.05	1.27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3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3%	50.19%	46.22%	42.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1%	50.33%	54.34%	49.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0	9.97	8.89	7.7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7.38	9.10	7.34
存货周转率（次）	2.74	2.34	2.63	2.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	1.51%	1.41%	1.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7.68	12,867.06	10,048.57	13,737.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51.22	12,530.59	8,944.38	13,24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80.91	31,180.68	23,303.49	22,97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7	5.08	4.49	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5	3.19	-0.37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2	-0.48	-0.53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当期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2024年6月30日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4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3	1.07	1.0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1.13	1.13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4	0.91	0.91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0	0.81	0.8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5	1.18	1.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pm E_k \times 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潜在普通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2,313.92	98.79%	194,084.30	99.24%	179,604.36	98.27%	134,166.42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1,251.59	1.21%	1,482.60	0.76%	3,152.84	1.73%	1,609.65	1.19%
合计	103,565.51	100.00%	195,566.89	100.00%	182,757.20	100.00%	135,776.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166.42 万元、179,604.36 万

元、194,084.30 万元和 **102,313.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8.27%、99.24%和 **98.7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69,876.64	68.30%	141,990.95	73.16%	120,247.52	66.95%	97,582.96	72.73%
运动草	12,611.96	12.33%	24,581.79	12.67%	16,918.89	9.42%	12,895.34	9.61%
人造草丝	18,833.65	18.41%	26,250.25	13.53%	41,063.09	22.86%	22,408.22	16.70%
其他	991.68	0.97%	1,261.30	0.65%	1,374.86	0.77%	1,279.90	0.95%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1）休闲草

报告期内，休闲草是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 休闲草收入分别为 97,582.96 万元、120,247.52 万元和 141,990.95 万元和 **69,876.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3%、66.95%、73.16%和 **68.30%**。2022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休闲草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人造草丝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2）运动草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运动草坪收入分别为 12,895.34 万元、16,918.89 万元、24,581.79 万元和 **12,61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9.42%、12.67%和 **12.3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运动草市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3）人造草丝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收入为 22,408.22 万元、41,063.09 万元、26,250.25 万元和 **18,833.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0%、22.86%、13.53%和 **18.41%**，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 2021 年至 2022 年由于境外疫情、全球海运紧张等因素带来的高额海运费及交货周期不确定因素影响，众多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由向公司等远东

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逐步转为向当地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2023 年，随着境外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海运费恢复正常，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重新转为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产品，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也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由于红海航道爆发危机，亚欧供应链受到冲击，欧洲市场来自远东地区的人造草坪供应商供应不及时，大量欧洲草坪批发商转向欧洲本土的草坪生产商采购，来自于欧洲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和批发，其中直销模式客户包括草坪铺装商、终端客户以及向公司采购人造草丝用于生产的草坪生产商客户，批发模式客户主要包括向公司采购草坪用于对外出售的草坪生产商、连锁超市和一般批发商。各销售模式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26,854.38	26.25%	45,144.47	23.26%	56,632.96	31.53%	33,487.28	24.96%
其中：			-	-	-	-	-	-
草坪生产商	18,826.42	18.40%	26,250.25	13.53%	41,063.09	22.86%	22,407.28	16.70%
草坪铺装商及终端客户	8,027.95	7.85%	18,894.22	9.74%	15,569.87	8.67%	11,080.00	8.26%
批发	75,459.54	73.75%	148,939.82	76.74%	122,971.40	68.47%	100,679.14	75.04%
其中：		-	-	-	-	-	-	-
一般批发商	45,907.28	44.87%	97,599.35	50.29%	75,744.96	42.17%	63,576.39	47.39%
草坪生产商	22,733.41	22.22%	40,672.87	20.96%	34,530.80	19.23%	27,673.17	20.63%
连锁超市	6,818.85	6.66%	10,667.60	5.50%	12,695.64	7.07%	9,429.57	7.03%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批发模式。报告期各期批发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60%。2022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增长较快，占比提升，主要

系公司向草坪生产商直接出售人造草丝的收入增加。2023年，公司直销模式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向草坪生产商直接出售人造草丝的收入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向草坪生产商直接出售人造草丝的收入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不同类型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有所变动，其中2022年较2021年草坪生产商的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人造草丝销量持续增长所致；2023年，草坪生产商的收入金额及所占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人造草丝产品收入及占比有所下降。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收入变化主要是因为2021年至2022年由于境外疫情、全球海运紧张等因素带来的高额海运费及交货周期不确定因素影响，众多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由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逐步转为向当地草坪生产商采购草坪，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年，随着境外疫情影响因素消除，海运费恢复正常，欧美地区的中小型批发商重新转为向公司等远东地区的草坪生产商采购人造草坪产品，来自于欧美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有所下降，公司草丝产品的销量及占比也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由于红海航道爆发危机，亚欧供应链受到冲击，欧洲市场来自远东地区的人造草坪供应商供应不及时，大量欧洲草坪批发商转向欧洲本土的草坪生产商采购，来自于欧洲地区草坪生产商的人造草丝需求明显上升，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量呈上升趋势。草坪铺装商及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小，且收入金额相对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境外业务整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聚焦境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4%、98.62%、98.71%和 **99.16%**，均维持在 95%以上。公司境外销售占比与公司转移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海外市场的宏观政策相吻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共创草坪及威腾体育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创草坪								
中国境内销售	9,822.44	6.51%	28,976.01	11.77%	29,962.74	12.13%	28,443.04	12.36%
境外销售	141,111.00	93.49%	217,167.02	88.23%	217,112.75	87.87%	201,722.98	87.64%
合计	150,933.44	100.00%	246,143.03	100.00%	247,075.50	100.00%	230,166.03	100.00%
威腾体育								
中国境内销售	1,024.10	11.12%	3,379.19	17.36%	4,367.28	21.42%	4,289.58	16.62%
境外销售	8,188.69	88.88%	16,084.26	82.64%	16,018.59	78.58%	21,524.69	83.38%
合计	9,212.79	100.00%	19,463.45	100.00%	20,385.87	100.00%	25,814.28	100.00%

注 1：共创草坪为营业收入的境内外占比。

注 2：威腾体育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外占比。

注 3：上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整理统计。

报告期内，共创草坪境外销售占比在 **90%**左右，威腾体育境外销售占比在 **78%至 89%**之间。公司整体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更专注于国际市场。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占比从 **97.94%**上升至 **99.16%**，增幅 **1.22** 个百分点。共创草坪从 **87.64%**上升至 **93.49%**，增幅 **5.85** 个百分点，威腾体育从 **83.38%**上升至 **88.88%**，增幅 **5.50** 个百分点，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共创草坪、威腾体育的境外销售占比均保持稳定状态。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境外销售占比的变化趋势不存在差异。

（2）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863.08	0.84%	2,508.80	1.29%	2,486.44	1.38%	2,765.98	2.06%
境外销售	101,450.84	99.16%	191,575.49	98.71%	177,117.92	98.62%	131,400.44	97.94%
其中：	-	-	-	-	-	-	-	-
北美洲	43,405.88	42.42%	97,284.52	50.12%	87,595.23	48.77%	48,884.74	36.44%
欧洲	30,790.29	30.09%	41,416.12	21.34%	44,574.05	24.82%	47,234.04	35.21%
亚洲	17,359.63	16.97%	34,206.22	17.62%	31,232.49	17.39%	23,934.75	17.84%
其他	9,895.05	9.67%	18,668.63	9.62%	13,716.15	7.64%	11,346.91	8.46%

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剩余分布在大洋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

北美洲的境外销售占比快速上升，从 2021 年至 2023 年，销售占比从 36.44% 上涨至 50.12%，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该市场的销售力度，同时墨西哥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增加了公司在北美洲的影响力，且北美洲地区产品单价较高。2024 年以来，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的管理成本与生产成本劣势，充分发挥越南生产基地的成本优势，逐步缩减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墨西哥生产基地原先采用 DDP 贸易模式较多，而 DDP 模式普遍销售单价较高，墨西哥生产基地减产以后，DDP 模式占比下降导致北美地区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市场区域的分布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7,904.24	46.82%	45,359.93	23.37%	49,134.40	27.36%	35,558.09	26.50%
第二季度	54,409.68	53.18%	60,588.91	31.22%	58,522.30	32.58%	43,822.65	32.66%
第三季度	-	-	49,664.41	25.59%	37,112.54	20.66%	27,473.91	20.48%
第四季度	-	-	38,471.04	19.82%	34,835.12	19.40%	27,311.77	20.36%
合计	102,313.92	100.00%	194,084.30	100.00%	179,604.36	100.00%	134,166.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分布较为平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批发商、草坪生产商或连锁超市，为了提高订货或生产效率一般会采用集中批量连续的订货模式，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订单的高峰期

在一年内出现的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整体而言，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同行业可比公司共创草坪及威腾体育营业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共创草坪								
第一季度	68,806.80	30.46%	55,878.07	22.70%	68,120.85	27.57%	53,310.66	23.16%
第二季度	82,126.64	36.35%	71,144.68	28.90%	63,428.91	25.67%	63,217.00	27.47%
第三季度	74,972.39	33.19%	64,604.68	26.25%	63,693.25	25.78%	58,363.34	25.36%
第四季度	未披露	未披露	54,515.60	22.15%	51,832.49	20.98%	55,275.03	24.02%
合计	225,905.83	100.00%	246,143.03	100.00%	247,075.50	100.00%	230,166.03	100.00%
威腾体育								
第一、二季度	9,810.85	100.00%	10,361.28	46.75%	10,689.41	47.82%	14,278.63	52.63%
第三季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429.22	27.38%
第四季度	未披露	未披露	11,800.73	53.25%	11,663.45	52.18%	5,424.08	19.99%
合计	9,810.85	100.00%	22,162.01	100.00%	22,352.86	100.00%	27,131.93	100.00%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整理统计。

注 2：威腾体育未披露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中列示的第四季度金额为第三、四季度合计数。

共创草坪各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各年度季度间的占比基本均在 20%-30%之间，占比波动幅度相差较小。

威腾体育部分季度营业收入数据未披露，且其收入规模小于共创草坪和发行人，所以其季度间收入占比波动相较于共创草坪和发行人略微明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6、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元/千克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增比	单价
休闲草	26.13	-16.52%	31.31	-1.55%	31.80	13.45%	28.03
运动草	32.84	-1.27%	33.27	-9.92%	36.93	7.27%	34.43
人造草丝	18.67	-3.24%	19.29	0.72%	19.15	8.59%	17.64

2022 年，公司运动草、休闲草、人造草丝的单位价格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在 2022 年上调了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2）公司主要产品北美地区销售占比均有所提升，北美地区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带动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上升。

2023 年，公司休闲草、运动草单位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定价所致；人造草丝单位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2024 年上半年休闲草价格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成本劣势，缩减了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产品多采用 DDP 模式销售，单价较高。

7、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1）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609.65 万元、3,152.84 万元、1,482.60 万元和 **1,25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73%、0.76%和 **1.21%**，总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包括废丝、原辅料、再生粒子销售、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各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丝	0.24	0.02%	103.57	6.99%	1,340.47	42.52%	696.95	43.30%
原辅料	937.82	74.93%	848.47	57.23%	493.75	15.66%	399.71	24.83%
再生粒子	93.12	7.44%	80.34	5.42%	1,305.66	41.41%	271.97	16.90%
房租	-	-	-	-	-	-	222.32	13.81%
其他废品废	3.96	0.32%	9.92	0.67%	12.96	0.41%	18.70	1.16%

收入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料								
运输及其他服务收入	216.45	17.29%	440.30	29.70%	-	-	-	-
合计	1,251.59	100.00%	1,482.60	100.00%	3,152.84	100.00%	1,609.65	100.00%

1) 废丝销售

废丝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固体废料，但其可以回收再利用。报告期内，除将废丝回收产出造粒用于再加工为草丝外，发行人将多余的废丝单独出售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和不断增设的生产基地试生产导致废丝量增加较多，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废丝销售成为当时主要的其他业务收入类别。**2023 年后**，公司积极履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职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考虑对环境保护、低碳减排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废丝的再生利用，公司废丝的自用量有所提升，导致对外销售金额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提升废丝处理技术，使得废丝的回收再利用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废丝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同时也减轻了对环境的影响。

2) 原辅料销售

原辅料主要包括基布、U 型钉、草坪铺装胶、单面胶连接带、减震垫等。报告期内，此类交易的发生主要应客户需求所达成，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形成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波动具有偶发性和随机性。

3) 再生粒子

对外出售的再生粒子为公司将废丝回收产出的产品，其可被发行人用于再生产草丝或由草丝进一步加工为成本较低的草坪产品对外出售或研发使用，也可被客户用于生产如塑料袋、ABS 管等其他塑料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多余的再生粒子单独对外出售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2022 年度再生粒子销售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后，由于公司积极履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职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积极考虑对环境保护、低碳减排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在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再生粒子的利用，导致对外销售金额下降。

4）房租收入

2021 年随着主要产能搬迁至越南，发行人国内的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处于空置状态，公司将闲置厂房出租，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5）运输服务

随着公司经营模式不断向产业链上下游的尝试探索，2023 年，公司新设立了子公司 Bellin Outdoor Living Inc，用于为北美地区客户提供陆路运输服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为主营业务经营活动的补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

（2）其他业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1）公司对外销售废丝、原辅料、再生粒子

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转移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境内销售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于将货物运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客户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时，根据不同贸易方式，公司分别在取得签收单或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公司对外出租厂房

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持续地向客户转移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公司将提供租赁业务识别为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3）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完成物流相关服务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将被运输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接收方验收后，月末根据与客户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5,948.30	98.68%	152,579.83	99.11%	149,755.15	97.72%	102,851.31	98.61%
其他业务成本	1,016.87	1.32%	1,374.74	0.89%	3,498.11	2.28%	1,445.45	1.39%
合计	76,965.17	100.00%	153,954.57	100.00%	153,253.27	100.00%	104,296.76	100.00%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851.31 万元、149,755.15 万元、152,579.83 万元和 75,948.30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61%、97.72%、99.11%和 98.68%。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52,974.71	69.75%	113,728.95	74.54%	99,940.59	66.74%	74,066.06	48.54%
运动草	9,107.59	11.99%	18,965.87	12.43%	13,939.02	9.31%	9,755.15	6.39%
人造草丝	13,181.57	17.36%	19,007.78	12.46%	34,915.66	23.32%	18,134.64	11.89%
其他	684.43	0.90%	877.22	0.57%	959.89	0.64%	895.47	0.59%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5,948.30	100.00%	152,579.83	100.00%	149,755.15	100.00%	102,85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整体比较稳定，不同产品成本占比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各产品成本构成明细分析

①休闲草

报告期内，休闲草产品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4,146.12	68.17%	74,566.76	69.75%	69,193.82	72.07%	54,875.18	76.52%
直接人工	7,304.60	14.58%	15,629.15	14.62%	12,803.77	13.34%	7,379.26	10.29%
制造费用	8,638.72	17.25%	16,703.20	15.63%	14,010.83	14.59%	9,404.93	13.12%
外协	3.26	0.01%	-	-	1.69	0.00%	50.4	0.07%
合计	50,092.69	100.00%	106,899.12	100.00%	96,010.11	100.00%	71,709.77	100.00%

注：上述成本构成明细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及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休闲草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增幅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52%**、**72.07%**、**69.75%**和 **68.17%**。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升所致。2022 年休闲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另外，墨西哥新增投入大量生产设备进行生产，且投产初期生产效率相对较低，共同导致休闲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长，料工费占比及波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公司采购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休闲草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公司进行了产能调整，墨西哥生产基地产量大幅下降，越南生产基地产量提升，越南生产基地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墨西哥生

产基地产量减少，短期内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上升，墨西哥生产基地产品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休闲草产品整体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②运动草

报告期内，运动草产品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6,516.03	75.66%	13,471.40	75.57%	10,226.58	76.37%	7,318.30	77.48%
直接人工	1,007.15	11.69%	2,217.88	12.44%	1,472.60	11.00%	803.23	8.50%
制造费用	1,088.77	12.64%	2,137.62	11.99%	1,675.15	12.51%	966.62	10.23%
外协	0.15	0.00%	-	-	16.49	0.12%	356.66	3.78%
合计	8,612.11	100.00%	17,826.90	100.00%	13,390.82	100.00%	9,444.81	100.00%

注：上述成本构成明细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及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动草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增幅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48%、76.37%、75.57%和 75.66%。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

2022 年运动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2022 年外协成本较低，主要系国内产能恢复，外协加工的比例降低，料工费占比及波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公司采购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运动草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系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提升，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小幅降低。

③人造草丝

报告期内，人造草丝产品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9,323.95	74.80%	13,668.75	76.51%	25,149.17	74.98%	13,301.80	75.7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03.74	9.66%	1,666.75	9.33%	3,371.41	10.05%	1,613.60	9.19%
制造费用	1,936.74	15.54%	2,530.80	14.17%	5,021.91	14.97%	2,642.31	15.05%
合计	12,464.44	100.00%	17,866.30	100.00%	33,542.49	100.00%	17,557.71	100.00%

注：上述成本构成明细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及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增幅与销售收入、销量增幅基本一致，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5.76%**、**74.98%**、**76.51%**和 **74.80%**。因此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采购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呈下降趋势。公司料工费占比及波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按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合同履行成本和售后服务费组成。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96.42%**、**96.05%**、**93.99%**和**94.56%**，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要素。公司各期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423.43	66.39%	102,208.88	66.99%	105,175.94	70.23%	76,081.38	73.97%
直接人工	9,642.29	12.70%	19,702.94	12.91%	17,805.43	11.89%	9,961.76	9.69%
制造费用	11,747.30	15.47%	21,505.04	14.09%	20,863.90	13.93%	13,127.28	12.76%
外协	3.41	0.00%	-	0.00%	20.28	0.01%	408.86	0.40%
合同履行成本	3,406.91	4.49%	7,794.00	5.11%	4,610.29	3.08%	2,321.60	2.26%
售后服务费	724.96	0.95%	1,368.97	0.90%	1,279.30	0.85%	950.43	0.92%
合计	75,948.30	100.00%	152,579.83	100.00%	149,755.15	100.00%	102,85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3.97%**、**70.23%**、**66.99%**和 **66.39%**，呈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 2022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2023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9.69%、11.89%、12.91%和12.70%，2021年至2023年呈小幅上升，2024年1-6月较上年略有下降。2022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效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2023年，公司直接人工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是因为：1）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降低；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产自墨西哥生产基地比例从2022年的12.82%上升至26.82%，由于墨西哥生产基地人工成本较高，导致公司直接人工进一步上升。2024年1-6月，公司进行了产能调整，墨西哥生产基地产量减少，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提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小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2.76%、13.93%、14.09%和15.47%，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越南生产基地规模效应明显，使得固定成本摊薄，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22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同时受到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效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长。2023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降低影响。2024年1-6月，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小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了产能调整，墨西哥生产基地产量大幅下降，越南生产基地产量提升，越南生产基地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下降，但由于墨西哥生产基地产量减少，短期内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上升，墨西哥生产基地产品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公司休闲草产品整体制造费用占比较2023年有所上升。

（三）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贡献度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休闲草	16,901.92	63.54%	28,262.00	67.92%	20,306.93	68.83%	23,516.91	74.71%

产品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草	3,504.36	13.17%	5,615.92	13.50%	2,979.87	10.10%	3,140.19	9.98%
人造草丝	5,652.08	21.25%	7,242.47	17.40%	6,147.43	20.84%	4,273.58	13.58%
其他	307.25	1.16%	384.08	0.92%	414.97	1.41%	384.44	1.22%
主营业务毛利	26,365.62	99.12%	41,504.47	99.74%	29,849.21	101.17%	31,315.11	99.48%
其他业务毛利	234.72	0.88%	107.86	0.26%	-345.27	-1.17%	164.20	0.52%
合计	26,600.34	100.00%	41,612.32	100.00%	29,503.93	100.00%	31,479.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8%**、**101.17%**、**99.74%**和 **99.12%**，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休闲草、运动草及人造草丝产品的毛利，各产品的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较为接近。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结构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77%	21.38%	16.62%	23.34%
其他业务毛利率	18.75%	7.28%	-10.95%	10.20%
综合毛利率	25.68%	21.28%	16.14%	23.18%

率分别为 **23.18%**、**16.14%**、**21.28%**和 **25.68%**，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受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综合毛利的贡献度分别为 **99.48%**、**101.17%**、**99.74%**和 **99.12%**，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产品结构变动和产品毛利率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70%	6.21%	-5.88%	-6.72%
其中：	-	-	-	-
产品结构变动造成的影响	0.28%	-0.59%	-0.14%	-0.02%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造成的影响	3.42%	6.80%	-5.74%	-6.70%

注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Σ（当期产品毛利率×（当期产品销售占比-上期产品销售占比））

注2：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Σ（上期产品销售占比×（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

注3：上述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过程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和售后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结构对毛利率带来的影响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产品本身的毛利率变动带动。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毛利率	变化比例	毛利率	变化比例	毛利率	变化比例	毛利率
休闲草	28.31%	3.60个百分点	24.71%	4.56个百分点	20.16%	-6.35个百分点	26.51%
运动草	31.71%	4.23个百分点	27.48%	6.63个百分点	20.85%	-5.91个百分点	26.76%
人造草丝	33.82%	1.88个百分点	31.94%	13.62个百分点	18.31%	-3.34个百分点	21.65%
其他	34.74%	0.11个百分点	34.63%	1.70个百分点	32.93%	0.67个百分点	32.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81%	3.70个百分点	26.11%	6.21个百分点	19.90%	-5.88个百分点	25.78%

注：上述分产品毛利率计算过程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和售后服务费

①休闲草坪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休闲草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单价（元）	26.13	-16.53%	31.31	-1.55%	31.8	13.45%	28.03
单位成本（元）	18.73	-20.52%	23.57	-7.17%	25.39	23.24%	20.6
单位直接材料（元）	12.77	-22.32%	16.44	-10.16%	18.3	16.09%	15.76
单位直接人工（元）	2.73	-20.82%	3.45	1.65%	3.39	59.75%	2.12
单位制造费用（元）	3.23	-12.21%	3.68	-0.47%	3.7	37.16%	2.7
单位外协（元）	0.00	-	-	-	0	-96.91%	0.01
毛利率	28.31%	3.60个百分点	24.71%	4.56个百分点	20.16%	-6.35个百分点	26.51%

注：上述主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及售后服务费

2022年，公司休闲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3年及2024年

1-6 月，公司休闲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休闲草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从销售地域分布情况看，公司休闲草境内销售占比极低，对毛利率影响有限。综合来看，公司休闲草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区域。北美洲是公司休闲草销售单价最高的区域，欧洲是公司休闲草销售单价仅次于美国的区域。

2022 年，公司休闲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6.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休闲草单价上升 13.45%，同时单位成本上升 23.24%。2022 年，公司休闲草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北美地区休闲草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公司休闲草平均单价上升。2022 年，休闲草的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明显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且受到新增的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初期生产效率较低等因素的影响，北美洲地区休闲草产品的平均成本增长较多，带动公司休闲草平均成本上升。

2023 年，公司休闲草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56 个百分点，主要是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单位成本下降 7.17%，高于单价的下降幅度 1.55%。

2024 年 1-6 月，公司休闲草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 3.6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休闲草单位成本下降 20.52%，高于单价的下降幅度 16.53%。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减少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成本劣势，缩减了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产品多采用 DDP 模式销售，单价较高，但受限于生产效率低，管理难度大等因素，产品单位成本也较持续高。产能调整后，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提升，其成本优势得以进一步发挥，使得公司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的幅度。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的休闲草产品由墨西哥生产基地生产的比例从 2023 年的 16.24%降至 5.58%，带动公司休闲草产品毛利率提升。

②运动草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单价（元）	32.84	-1.27%	33.27	-9.92%	36.93	7.27%	34.43
单位成本（元）	22.43	-7.03%	24.12	-17.47%	29.23	15.93%	25.21
单位直接材料（元）	16.97	-6.92%	18.23	-18.32%	22.32	14.25%	19.54
单位直接人工（元）	2.62	-12.61%	3.00	-6.50%	3.21	49.89%	2.14
单位制造费用（元）	2.84	-1.98%	2.89	-20.96%	3.66	41.68%	2.58
单位外协（元）	0.00	-	0.00	-100.00%	0.04	-96.22%	0.95
毛利率	31.71%	4.23个百分点	27.48%	6.63个百分点	20.85%	-5.91个百分点	26.76%

注：上述主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及售后服务费

2022 年，公司运动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上升，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运动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公司运动草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从销售地域分布情况看，公司运动草产品的境外销售占比逐期提升，2024 年 1-6 月，境外销售占比超过 95%。报告期内，运动草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欧洲、拉丁美洲区域。报告期内，公司运动草整体销售规模较小，销售单价受不同运动草客户的产品类型需求影响较大。其中，境内销售的运动草单价低于境外销售的运动草单价，主要原因是由于境内运动草市场竞争激烈，销售单价整体较低。

2022 年运动草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5.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运动草单位成本上升 15.93%，大于单价 7.27% 的上升幅度。2022 年，公司运动草销售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了运动草销售价格。2022 年，公司运动草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同时受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的影响，运动草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023 年运动草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6.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运动草单位成本下降 17.47%，高于单价的下降幅度 9.92%。

2024 年 1-6 月，公司运动草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4.23 个百分点，主要是

因为公司运动草主要由越南生产基地生产，随着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提升，运动草单位成本下降 7.03%，高于单价的下降幅度。

③人造草丝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丝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变化比例	金额
单价（元）	18.67	-3.24%	19.29	0.72%	19.15	8.59%	17.64
单位成本（元）	12.36	-5.91%	13.13	-16.07%	15.65	13.22%	13.82
单位直接材料（元）	9.24	-8.00%	10.05	-14.35%	11.73	12.04%	10.47
单位直接人工（元）	1.19	-2.60%	1.23	-21.97%	1.57	23.81%	1.27
单位制造费用（元）	1.92	3.21%	1.86	-20.51%	2.34	12.62%	2.08
单位外协（元）	-	-	-	-	-	-	-
毛利率	33.82%	1.88个百分点	31.94%	13.62个百分点	18.31%	-3.34个百分点	21.65%

注：上述主要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及售后服务费

2022 年度，公司人造草丝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均有所上升；2023 年度，公司人造草丝单价小幅提升，同时单位成本下降明显；2024 年 1-6 月，公司人造草丝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均有所下降，人造草丝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

从销售地域分布情况看，公司人造草丝境内销售占比极低，对毛利率影响有限。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丝产品主要在境外区域销售，整体上看，北美洲是公司人造草丝产品销售单价的领先区域。

2022 年，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期人造草丝销售单价上升 8.59%，单位成本上涨 13.22%。2022 年，公司人造草丝销售单价上升，主要是因为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上调了人造草丝销售价格。2022 年，公司人造草丝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同时受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的影响，

人造草丝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

2023 年，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3.6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人造草丝单位成本下降 16.07%，而单价基本与 2022 年持平。2023 年，虽然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但公司人造草丝的销售价格并未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与部分草坪生产商签署了年度价格协议，锁定了人造草丝的销售价格，因此草丝产品单价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相对较小。

2024 年 1-6 月，公司人造草丝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1.88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产能利用率提升影响，公司人造草丝单位成本下降 5.91%，高于单价 3.24% 的下降幅度。

4、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共创草坪	30.93%	31.06%	28.26%	27.44%
威腾体育	21.33%	16.75%	22.14%	20.80%
平均值	26.13%	23.91%	25.20%	24.12%
发行人	25.68%	21.28%	16.14%	23.18%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包含追溯调整后的售后服务费

2021 年，随着公司生产过程中材料利用率的不断提升以及人员操作更加熟练，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接近。

2022 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公司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成本持续高位运行，且受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的影响，人造草丝产品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同时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初期生产效率较低，导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影响公司 2022 年毛利率的负面因素在 2023 年有所改善，公司毛利率整体较 2022 年全年有所上升，与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的差距有所缩小。

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产能调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改善，恢复到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平均值接近的水平。

（四）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528.62	2.44%	4,806.20	2.46%	3,999.85	2.19%	3,444.72	2.54%
管理费用	6,213.67	6.00%	13,548.32	6.93%	11,359.66	6.22%	7,793.66	5.74%
研发费用	1,066.60	1.03%	2,958.88	1.51%	2,575.15	1.41%	1,713.22	1.26%
财务费用	1,235.99	1.19%	904.02	0.46%	-1,448.11	-0.79%	1,900.01	1.40%
合计	11,044.88	10.66%	22,217.42	11.36%	16,486.54	9.02%	14,851.62	10.94%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21.71	48.32%	2,275.79	47.35%	2,010.58	50.27%	2,028.21	58.88%
保险费	191.61	7.58%	399.94	8.32%	511.77	12.79%	421.72	12.24%
业务宣传费	223.65	8.84%	342.26	7.12%	148.96	3.72%	208.24	6.05%
认证费	116.39	4.60%	235.87	4.91%	182.34	4.56%	148.93	4.32%
办公费用	40.16	1.59%	117.05	2.44%	158.64	3.97%	113.91	3.31%
样品费	164.02	6.49%	295.30	6.14%	263.27	6.58%	106.84	3.10%
业务招待费	49.18	1.94%	90.71	1.89%	23.79	0.59%	16.15	0.47%
交通差旅费	212.22	8.39%	504.65	10.50%	193.27	4.83%	78.23	2.27%
业务费	259.32	10.26%	480.02	9.99%	496.85	12.42%	260	7.55%
其他	50.36	1.99%	64.61	1.34%	10.37	0.26%	62.5	1.81%
合计	2,528.62	100.00%	4,806.20	100.00%	3,999.85	100.00%	3,44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44.72 万元、3,999.85 万元、4,806.20 万元和 2,528.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4%、2.19%、2.46%和 2.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费及样品费等。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共创草坪	4.45%	4.85%	4.08%	3.64%
威腾体育	6.72%	7.47%	6.07%	4.72%
平均值	5.59%	6.16%	5.07%	4.18%
发行人	2.44%	2.46%	2.19%	2.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业务收入占比较公司更高，通常草坪行业境内业务的销售费用高于境外业务；2）公司销售人员中包含部分销售内勤人员，主要负责下单、统计、发货等基础职能，该等人员工资相对较低；3）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经济较为发达，销售人员人均工资较高。

（3）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变动及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221.71	2,275.79	2,010.58	2,028.21
变动幅度	7.37%	13.19%	-0.87%	11.9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66.00	175.00	171.00	163.00
其中：中高层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0.00	17.00	16.00	15.00
普通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156.00	158.00	155.00	148.0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14.72	13.00	11.76	12.44
其中：中高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52.57	38.28	27.96	32.86
山东烟台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公布	10.85	10.28	9.66
山东青岛平均薪酬（万元/人）	未公布	9.49	9.06	8.69

注 1：平均人数为当期各月销售人员的人数平均值，下同；

注 2：公司主要人员集中在山东烟台、山东青岛等地，故选择与前述两地平均薪酬进行比较，下同；

注 3：平均薪酬数据源自烟台市统计局、青岛市统计局，2024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2,028.21 万元、2,010.58 万元、2,275.79 万元和 1,221.71 万元，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奖金计提原则按照所属部门、覆盖区域的销售目标实现情况及员工职级确定。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部分销售部门未实现销售目标，该等销售部门年终奖金发放基数降低，进而导致销售人员年终奖降低。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销售业绩有所上升且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美国康森的员工薪酬较高，进而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按照岗位职级进行了薪酬调整，销售员工整体人均薪酬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均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但整体趋于平稳状态，无明显异常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78.57	46.33%	6,887.14	50.83%	5,954.13	52.41%	3,711.93	47.63%
中介机构费	551.89	8.88%	1,784.38	13.17%	1,101.29	9.69%	1,160.39	14.89%
折旧与摊销	1,430.93	23.03%	2,402.80	17.74%	1,357.17	11.95%	1,068.25	13.71%
办公及修理费	531.43	8.55%	820.94	6.06%	827.31	7.28%	494.52	6.35%
交通差旅费	176.85	2.85%	474.54	3.50%	771.77	6.79%	362.86	4.66%
业务招待费	130.69	2.10%	173.79	1.28%	202.92	1.79%	265.13	3.40%
股份支付	-33.80	-0.54%	102.99	0.76%	284.57	2.51%	250.55	3.21%
租赁及水电费	173.46	2.79%	489.25	3.61%	399.88	3.52%	192.68	2.47%
保险费	49.46	0.80%	93.06	0.69%	73.82	0.65%	59.13	0.76%
其他	324.19	5.22%	319.42	2.36%	386.81	3.41%	228.23	2.93%
合计	6,213.67	100.00%	13,548.32	100.00%	11,359.66	100.00%	7,79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793.66 万元、11,359.66 万元和 13,548.32 万元和 **6,213.6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22%、6.93%和 **6.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2）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引入投资机构，支付相关律师、审计及投资机构尽调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有所上升。

（2）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共创草坪	3.77%	4.17%	3.87%	3.73%
威腾体育	5.18%	6.41%	5.14%	3.28%
平均值	4.48%	5.29%	4.51%	3.51%
发行人	6.00%	6.93%	6.22%	5.7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因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及引入投资机构，支付相关律师及投资机构尽调费用，导致中介机构费偏高；同时，由于 2022 年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为协调越南、墨西哥及国内的管理工作，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此外发行人向墨西哥生产基地外派总部员工薪酬福利金额较高，也进一步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管理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变动及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819.17	6,832.98	5,861.81	3,698.36
变动幅度	-17.48%	16.57%	58.50%	39.3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393.00	429.00	519.00	347.00
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41.00	39.00	41.00	29.00
普通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352.00	390.00	478.00	318.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4.35	15.93	11.29	10.66
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34.71	34.30	31.63	47.98
山东烟台平均薪酬	未公布	10.85	10.28	9.66
山东青岛平均薪酬	未公布	9.49	9.06	8.69

注：管理人员薪酬已剔除辞退福利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3,698.36 万元、5,861.81 万元、6,832.98 万元和 **2,819.17** 万元，2021 年-2023 年呈现出逐年上涨的趋势，**2024 年 1-6 月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奖金计提原则按照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及员工职级进行确定。

2022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于 2022 年开始投入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需要更多管理人员满足日常规范性管理需求，进而导致发行人管理人平均人数及平均薪酬增加。2023 年管理人员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于 2023 年新设立子公司美国康森以及美国青禾的员工薪酬较高；2）2023 年度发行人墨西哥子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上年扩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进一步提升。**2024 年 1-6 月管理人员薪酬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系：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整体业绩目标未能实现，每月计提的年终奖有所降低。**

2022 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2 年发行人整体业绩目标未能实现，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均略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无明显异常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581.24	54.49%	1,461.49	49.39%	1,504.14	58.41%	978.88	57.14%
材料费	350.60	32.87%	1,186.59	40.10%	814.15	31.62%	633.50	36.98%
折旧与摊销	42.99	4.03%	129.73	4.38%	123.72	4.80%	32.51	1.90%
动力费及其他	91.77	8.60%	181.06	6.12%	133.14	5.17%	68.34	3.99%
合计	1,066.60	100.00%	2,958.88	100.00%	2,575.15	100.00%	1,713.22	100.00%

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动力费及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3.22 万元、2,575.15 万元、2,958.88 万元和 **1,066.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1.41%、1.51%和 **1.03%**。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为 7,247.25 万元，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的比例为 1.4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1.42%。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草坪的版型、抗菌性、颜色、环保等方面。

（2）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共创草坪	2.90%	3.37%	3.21%	3.23%
威腾体育	3.72%	4.04%	3.76%	3.22%
平均值	3.31%	3.70%	3.49%	3.22%
发行人	1.03%	1.51%	1.41%	1.26%

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产品订单具有定制化、差异化的特点，客户在订单中会对产品的某些性能提出新的要求，上述研发测试需要与生产订单紧密结合并与产品生产同步进行，系为产品达到销售需求所必须的投入，因此对应的材料投入及相关生产辅助人员的薪酬纳入生产成本核算，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研发费用占比低于共创草坪，主要是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进行了较多费用管理和效率管理，提高了研发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高

于威腾体育，但研发费用率低于威腾体育，主要是威腾体育收入规模低于公司所致。

（3）研发人员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及与当地平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581.24	1,461.49	1,504.14	978.88
变动幅度	-20.46%	-2.84%	53.66%	43.2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98.00	135.00	148.00	117.00
其中：中高层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9.00	11.00	9.00	9.00
普通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89.00	124.00	139.00	108.0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86	10.83	10.16	8.37
其中：中高层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6.30	30.65	30.89	34.30
山东烟台平均薪酬	未公布	10.85	10.28	9.66
山东青岛平均薪酬	未公布	9.49	9.06	8.6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978.88 万元、1,504.14 万元、1,461.49 万元和 581.2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奖金计提原则按照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员工职级及个人贡献进行确定。

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1）为增加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性能，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客户需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研发规模，招聘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增加；2）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升；3）发行人于 2022 年将研发测试工厂由越南搬迁至青岛，人员薪酬进一步上升。

2023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总薪酬较 2022 年基本稳定。

2024 年 1-6 月研发人员总薪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岗位优化配置和人员重组，研发人员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稳步上升，逐步趋近于山东烟台、山东青岛平均薪酬，无明显异常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员薪酬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4）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3.22 万元、2,575.15 万元、2,958.88 万元和 1,066.60 万元，与具体研发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2024 年 1-6 月			
1	3S 尼龙休闲草坪研发项目	146.90	未完结
2	DIY 草坪研发项目	121.81	未完结
3	3D 图案草坪开发项目	135.27	未完结
4	运动产品背胶分级项目	99.10	未完结
5	粒料磨粉研发项目	112.18	未完结
6	5050 专项产品开发项目	93.69	未完结
7	GRE 休闲草底背优化项目	83.22	未完结
8	PP 尼龙网丝果岭研发项目	93.81	未完结
9	编织布开发项目	114.28	未完结
10	颜色组合自研项目	66.34	未完结
合计		1,066.60	
2023 年度			
1	尼龙经编项目	384.03	已完结
2	大开网产品系列项目	273.39	已完结
3	装箱运动产品项目	305.95	已完结
4	曲棍球项目	291.74	已完结
5	抗静电产品开发项目	285.98	已完结
6	乱草外发纱线项目	271.09	已完结
7	PU 胶降本项目	337.03	已完结
8	烫背新产品开发项目	303.42	已完结
9	垫层新产品开发项目	234.71	已完结
10	经编类产品新背胶配方开发	271.55	已完结
合计		2,958.88	
2022 年度			
1	FIFA 产品线项目	291.46	已完结
2	抗菌草项目	256.63	已完结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	实施进度
3	专项外发纱线项目	294.75	已完结
4	GRE 运动草项目	292.79	已完结
5	TPE 地垫项目	281.97	已完结
6	包覆工程纱线项目	214.76	已完结
7	GRS 产品项目（回料添加）	232.44	已完结
8	尼龙草项目	255.95	已完结
9	降温草项目	246.04	已完结
10	环保草高渗水项目	208.36	已完结
合计		2,575.15	
2021 年度			
1	特种定制草坪开发项目	228.48	已完结
2	运动草产品背胶性能提升项目	196.07	已完结
3	R 系列运动草坪产品开发项目	187.35	已完结
4	国际高品质平毯外发纱线性能提升项目	169.02	已完结
5	TPE 地垫产品开发项目	159.55	已完结
6	GRE 经编草研发	158.83	已完结
7	调色母粒开发项目	156.56	已完结
8	高密度打孔休闲草坪产品开发	154.66	已完结
9	多色草工艺开发	151.98	已完结
10	烫压产品开发项目	150.72	已完结
合计		1,713.2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研发费用主要核算与研发项目相关的支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动力费及其他，公司研发费用均与具体研发项目相对应。

4、财务费用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804.47	4,285.19	3,664.77	2,154.8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1.98	476.07	204.51	16.66
减：利息收入	58.72	306.57	37.94	55.20
利息净支出	1,745.75	3,978.61	3,626.84	2,099.60
汇兑净损失	-724.10	-3,404.63	-5,367.85	-484.7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14.34	330.03	292.91	285.17
合计	1,235.99	904.02	-1,448.11	1,900.0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00.01 万元、-1,448.11 万元、904.02 万元和 1,235.99 万元。2021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22 年 12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 2021 年末有所提升，导致公司汇兑净收益有所增加。2023 年后，公司汇兑净收益呈减少趋势。

（2）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列报科目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①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

短期借款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平均短期借款金额	29,377.23	64,714.95	65,600.75	30,905.96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1,146.77	2,993.45	2,644.73	1,262.49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年平均短期借款金额	3.90%	4.63%	4.03%	4.08%

注：年平均借款金额=Σ（每笔借款本金*每笔借款实际占用的天数/360）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介于 3.70%至 4.35%之间，越南国家银行公布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介于 4.00%至 6.25%之间。报告期内，经测算的短期借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4.08%、4.03%、4.63%和 3.90%，较为稳定，且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范围之内，具备合理性。

② 长期借款基本情况

长期借款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越南				
年平均长期借款金额	-	558.58	2,707.80	4,725.41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	63.55	262.67	473.0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年平均 长期借款金额	-	11.38%	9.70%	10.01%
境内				
年平均长期借款金额	2,412.11	7,090.86	6,816.78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11.85	312.92	304.73	-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年平均 长期借款金额	4.64%	4.41%	4.47%	-

根据越南国家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颁布的 91/2015/QH13 号公文，其中第 468 条规定，越南银行贷款利率不得高于 20%。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均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青禾向越南当地银行所借款项，经测算的越南长期借款平均利率分别为 10.01%、9.70%和 11.38%。越南长期借款平均利率水平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境内长期借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6,816.78 万元、7,090.86 万元和 2,412.11 万元，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上浮 50 至 85 个基点进行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为 3.45%，经测算的境内长期借款平均利率为 4.47%、4.41%和 4.64%，符合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与借款金额整体相匹配，利息支出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情况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活期存款及保证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利率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年平均余额	7,778.50	12,311.56	10,524.74	11,573.68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58.72	306.57	37.94	46.8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占平均余额的比例	0.75%	2.49%	0.36%	0.41%

注：货币资金年平均余额=Σ 货币资金季度末存款余额/4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0.3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年平均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36%、2.49%和 0.75%。

2023 年利息收入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越南青禾本期以越南盾为币种存入约 3,926.36 万人民币的保证金，该类保证金的存款利率介于 5%-10%之间，拉高了整体利息收入占平均余额的比例。**2024 年 1-6 月利息收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越南青禾本期约 3,031.66 万人民币的保证金解约，进而导致整体利息收入占平均余额的比例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周转较快，公司存款余额实时变动，各大银行在央行基准年利率上略有浮动，且采用年平均余额估算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金额整体相匹配，利息收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系以美元为结算币种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测算过程如下：

①外币交易时，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计算方法：采用交易当月初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方法：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当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③月末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匡算汇兑损益合计	-369.92	-2,018.13	-3,802.13	-317.67
实际发生汇兑损益	-724.10	-3,404.63	-5,367.85	-484.75
匡算/实际发生比例	51.09%	59.28%	70.83%	65.53%

注：正数表示汇兑损失，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匡算汇兑损益=±月初月末平均余额×（月末汇率-月初汇率），若为资产项目则取负号，若为负债项目则取正号

根据上述数据显示，匡算的汇兑损益与实际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基本相符。考虑到真实汇兑损益尚需考虑往来款项发生的即期汇率以及余额变动等重要因素，匡算汇兑损益与实际发生汇兑损益存在一定偏差，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与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整体相匹配，汇兑损益真实、准确、完整。

（5）利息支出资本化金额与各期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未发生资本性支出项目。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20.00	314.96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37	6.92	6.94	2.84
合计	5.37	6.92	526.94	317.7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17.79 万元、526.94 万元、6.92 万

元和 **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9%、0.00%和 **0.0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产业扶持政策，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	520.00	314.96
营业收入	103,565.51	195,566.89	182,757.20	135,776.07
政府补助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28%	0.23%
利润总额	7,303.72	15,546.03	12,075.51	15,821.42
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	-	4.31%	1.9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出口信用险扶持资金	-	-	100.00	100.00
社保核算中心补助	-	-	-	1.50
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	-	-	12.91
2021 年青岛市专项科技金融投（保）贷联动业务贴息	-	-	-	19.72
胶州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上市辅助奖励金	-	-	400.00	100.00
胶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9 年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	-	-	40.27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补助	-	-	-	29.98
胶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补助	-	-	-	1.00
胶州市商务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	-	-	4.00
不动产出租进项税加计抵减	-	-	-	0.08
高技能人才奖励补贴	-	-	-	0.50
2020 年青岛专精特新企业	-	-	-	5.00
产业集群培育专项资金	-	-	20.00	-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	-	520.00	31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具备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收到的政府补助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其他收益。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对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出口外贸等方面的支持，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0.50%，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无需采取特殊应对措施。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67	4.77	6.28	5.4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41.12	-	-
合计	0.67	-236.35	6.28	5.45

2023 年，投资收益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影响。

3、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0.7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3.78	-2,251.64	-989.91	-27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8	-25.36	12.73	58.53
合计	-1,508.07	-2,277.00	-977.17	-216.2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16.25 万元、977.17 万元、2,277.00 万元和**-1,508.07 万元**，主要是公司单项计提或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0.51	-1,667.67	-1,120.05	-944.75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44.75 万元、1,120.05 万元、1,667.67 万元和**-770.51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695.56	-	20.89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52.67	1.63	9.15	-3.62
合计	442.89	1.63	30.05	-3.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62 万元、30.05 万元、1.63 万元和 **442.89 万元**，2024 年 1-6 月，主要为墨西哥生产基地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3.30	19.27	102.82	161.38
保险赔款	209.06	506.18	695.89	99.66
其他	60.11	121.51	67.30	85.76
合计	272.48	646.96	866.01	346.81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46.81 万元、866.01 万元、646.96

万元和 **272.48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理赔款。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9.17	20.45	0.70	0.7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6	0.37	66.12
罚款及滞纳金	1.55	38.18	31.97	2.76
火灾损失	5,963.36	-	-	-
其他	595.49	3.77	21.63	15.05
合计	6,569.57	63.87	54.67	84.64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4.64 万元、54.67 万元、63.87 万元和 **6,569.57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罚款及滞纳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构成。**2024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系火灾损失。**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70.43	1,704.45	641.43	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62	974.52	1,385.50	2,083.69
合计	1,206.05	2,678.97	2,026.93	2,083.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83.85 万元、2,026.93 万元、2,678.97 万元和 **1,206.05 万元**，主要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其他增加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4 年 1-6 月	-980.77	-368.07	128.10		-1,476.93
	2023 年度	-522.46	-152.17	306.14		-980.77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其他增加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度	-2,288.91	1,417.04	-349.41	-	-522.46
	2021 年度	-314.73	-1,815.12	106.34	-52.71	-2,288.91
企业所得税	2024 年 1-6 月	825.73	844.25	468.27		1,201.71
	2023 年度	520.53	1,627.84	1,322.64		825.73
	2022 年度	-122.47	645.11	2.11	-	520.53
	2021 年度	-122.62	0.15	-	-	-122.47

注：2021 年，发行人收购烟台青禾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烟台青禾收购前的税金并入合并报表作为其他增加列示。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7,448.04	49.35%	105,708.90	47.61%	107,072.22	49.70%	92,802.95	55.14%
非流动资产	120,550.58	50.65%	116,337.49	52.39%	108,344.92	50.30%	75,502.07	44.86%
资产总计	237,998.63	100.00%	222,046.40	100.00%	215,417.13	100.00%	168,30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8,305.02 万元、215,417.13 万元、222,046.40 万元和 237,998.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上升，2022 年，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较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982.58	9.35%	8,408.74	7.95%	12,078.15	11.28%	16,809.43	18.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	0.17%	-	-	400	0.37%	100.00	0.11%
应收票据	0.00	0.00%	-	-	-	-	-	-
应收账款	48,988.16	41.71%	32,482.63	30.73%	20,497.99	19.14%	19,679.53	21.21%
预付款项	2,012.51	1.71%	1,323.20	1.25%	1,067.58	1.00%	7,373.99	7.95%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640.88	0.55%	852.68	0.81%	412.23	0.38%	938.68	1.01%
存货	51,669.98	43.99%	60,406.16	57.14%	71,214.01	66.51%	45,350.95	48.87%
其他流动资产	2,953.93	2.52%	2,235.49	2.11%	1,402.26	1.31%	2,550.37	2.75%
合计	117,448.04	100.00%	105,708.90	100.00%	107,072.22	100.00%	92,802.9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0.89	0.93	4.80	7.51
银行存款	9,565.38	3,848.95	9,148.64	14,98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16.32	4,558.87	2,924.71	1,812.03
合计	10,982.58	8,408.74	12,078.15	16,809.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09.43 万元、12,078.15 万元、8,408.74 万元和 10,982.5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9.99%、5.61%、3.79%和 4.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除极少部分存放在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的资金外，其他主要系公司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具体的受限情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借款保证金	607.15	3,378.77	2,716.92	1,810.7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5.34	932.44	-	-
保函保证金	184.77	204.45	206.49	-
信用证保证金	117.67	41.82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0.09	0.09	-	-
合计	1,415.02	4,557.57	2,923.41	1,810.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借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除借款保证金、银

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 100.00 万元、4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均为 **0.00 万元**。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679.53 万元、20,497.99 万元、32,482.63 万元和 **48,988.1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9%、9.52%、14.63%和 **20.5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市场区域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26,852.81	49.97%	18,914.80	52.45%	11,292.16	50.49%	9,128.18	43.00%
欧洲	15,822.89	29.44%	6,221.02	17.25%	5,547.81	24.81%	6,771.33	31.89%
亚洲	6,432.74	11.97%	7,444.32	20.64%	3,523.09	15.75%	3,004.81	14.15%
大洋洲	867.53	1.61%	930.53	2.58%	971.25	4.34%	1,212.26	5.71%
非洲	665.98	1.24%	485.64	1.35%	387.23	1.73%	819.66	3.86%
拉丁美洲	3,101.22	5.77%	2,065.94	5.73%	641.85	2.87%	294.40	1.39%
合计	53,743.16	100.00%	36,062.26	100.00%	22,363.39	100.00%	21,230.6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和亚洲，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4%、91.06%、90.34%和**91.38%**，剩余分布在大洋洲、非洲以及拉丁美洲。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北美洲和欧洲地区的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与其收入规模相匹配。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1,793.58	96.37%	34,588.43	95.91%	21,663.46	96.87%	20,496.87	96.54%
1-2年	1,402.74	2.61%	832.93	2.31%	440.39	1.97%	374.13	1.76%
2-3年	353.73	0.66%	402.85	1.12%	75.69	0.34%	315.20	1.48%
3年以上	193.10	0.36%	238.06	0.66%	183.84	0.82%	44.43	0.21%
小计	53,743.16	100.00%	36,062.26	100.00%	22,363.39	100.00%	21,230.63	100.00%
减：坏账准备	4,754.99	-	3,579.63	-	1,865.39	-	1,551.11	-
合计	48,988.16	-	32,482.63	-	20,497.99	-	19,679.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6.54%、96.87%、95.91%和**96.37%**，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4.74	1,784.74	1,385.65	1,385.65	510.04	510.04	347.48	347.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58.42	2,970.26	34,676.61	2,193.98	21,853.35	1,355.36	20,883.16	1,203.63
合计	53,743.16	4,754.99	36,062.26	3,579.63	22,363.39	1,865.39	21,230.63	1,551.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确认有较大可能性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对该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计提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1,125.65	2,556.28	33,658.79	1,682.94	21,214.61	1,060.73	20,487.65	1,024.38	5%
1至2年	345.62	103.68	436.21	130.86	437.52	131.26	203.60	61.08	30%
2至3年	353.73	176.86	402.85	201.42	75.69	37.85	147.47	73.73	50%
3年以上	133.43	133.43	178.76	178.76	125.52	125.52	44.43	44.43	100%
合计	51,958.42	2,970.26	34,676.61	2,193.98	21,853.35	1,355.36	20,883.16	1,203.63	-

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年6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53,743.16	36,062.26	22,363.39	21,230.63
期后回款金额	B	44,495.34	34,214.78	21,661.80	21,182.87
回款占比	C=B/A	82.79%	94.88%	96.86%	99.78%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2月10日。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99.78%、96.86%、94.88%和 82.7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后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公司依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a. 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2018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不含单项计提）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33,658.79	21,214.61	20,487.65	17,900.87	11,717.15	13,069.81
1-2年	436.21	437.52	203.60	431.93	401.55	293.63
2-3年	402.85	75.69	147.47	55.14	40.37	113.97
3年以上	178.76	125.52	44.43	15.87	85.63	64.56
合计	34,676.61	21,853.35	20,883.16	18,403.81	12,244.70	13,541.97

b. 计算加权平均迁徙率

根据上表计算的2023年末加权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 龄	2022年至2023年 迁徙率	2021年至2022年 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 迁徙率	加权平均迁徙率	指代
1年以内	2.06%	2.14%	1.14%	1.83%	A
1-2年	92.07%	37.18%	34.14%	58.83%	B
2-3年	70.33%	54.99%	80.58%	70.89%	C
3年以上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2022年末加权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 龄	2021年至2022年 迁徙率	2020年至2021年 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 迁徙率	加权平均迁徙率	指代
1年以内	2.14%	1.14%	3.69%	2.26%	A
1-2年	37.18%	34.14%	13.73%	27.16%	B
2-3年	54.99%	80.58%	0.00%	57.66%	C
3年以上	-	-	-	-	-

根据上表计算的 2021 年末加权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 龄	2020年至2021年 迁徙率	2019年至2020年 迁徙率	2018年至2019年 迁徙率	加权平均迁徙率	指代
1年以内	1.14%	3.69%	3.07%	2.50%	A
1-2年	34.14%	13.73%	13.75%	17.75%	B
2-3年	80.58%	0.00%	18.49%	51.98%	C
3年以上	-	-	-	-	-

注：迁徙率=期末账龄金额除以期初账龄金额，加权平均迁徙率为三年迁徙率的加权平均数

c. 计算历史损失率

结合公司的账龄划分计算加权平均迁徙率，确定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 龄	至2023年末历史 损失率	至2022年末历史 损失率	至2021年末历史损失 率	计算公式
1年以内	0.76%	0.35%	0.23%	$A*B*C*100\%$
1-2年	41.70%	15.66%	9.22%	$B*C*100\%$
2-3年	70.89%	57.66%	51.98%	$C*1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基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公司管理层认为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款项无法收回概率较大，故认定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历史损失率为100.00%。

d. 前瞻性调整及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 龄	原准则下坏账 计提比例	2023年末预期 损失率	2022年末预期 损失率	2021年末预期 损失率	调整后的 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30.00%	45.00%	19.00%	12.00%	30.00%
2-3年	50.00%	76.00%	62.00%	57.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此表的预期损失率系在上表计算的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中国通胀率以及银行贷款利率取整后得出的比率

原则下坏账准备金额与预期损失率下坏账准备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原准则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损失率 下坏账准备 金额	原准则下坏 账准备金额	预期损失率 下坏账准备 金额	原准则下坏 账准备金额	预期损失率 下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1,682.94	1,682.94	1,060.73	1,060.73	1,024.38	1,024.38
1-2年	130.86	196.30	131.26	83.13	61.08	24.43
2-3年	201.42	306.16	37.85	46.93	73.73	84.06
3年以上	178.76	178.76	125.52	125.52	44.43	44.43
合计	2,193.98	2,364.15	1,355.36	1,316.31	1,203.63	1,177.30
差额	-170.17		39.04	-	26.33	-

基于公司客户结构、信用状况、应收款项未来回收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并考虑谨慎性原则及报告期内数据可比原则，管理层继续按照原来的账龄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账龄比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发生变化，未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产生明显影响。

6) 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构成按信用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期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90天	36,426.87	67.78%	26,155.53	72.53%	17,299.43	77.36%	15,871.31	74.76%
90-120天	11,461.77	21.33%	7,309.90	20.27%	3,087.54	13.81%	2,885.31	13.59%
120天以上	5,854.51	10.89%	2,596.83	7.20%	1,976.42	8.84%	2,474.02	11.65%
合计	53,743.15	100.00%	36,062.26	100.00%	22,363.39	100.00%	21,230.6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主要为0-90天，占比分别为74.76%、77.36%、72.53%和**72.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信用期构成趋于一致，无明显波动，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

7) 主要债务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4年1-6月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9,201.61	17.12	460.08
A. G. Holdings Corporation	6,683.60	12.44	334.18
Realturf Systems S.L.	5,683.31	10.57	284.17
The Recreational Group	3,169.70	5.90	158.51
Lano NV	1,422.86	2.65	71.14
小计	26,161.09	48.68	1,308.07
2023年末			
A.G. Holdings Corporation	4,522.53	12.54	226.13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3,786.40	10.50	189.32
Realturf Systems S.L.	2,776.33	7.70	142.85
The Recreational Group	2,155.38	5.98	108.74
Kingfisher	1,755.52	4.87	87.78
小计	14,996.17	41.59	754.81
2022年末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2,450.11	10.96	122.52
Realturf Systems S.L.	1,333.51	5.96	68.86
Rymar Synthetic Grass Ltd	958.50	4.29	47.92
Go Green Synthetic Lawn Solutions, LLC	896.37	4.01	44.82
Specialty Investments of Dalton, LLC	785.30	3.51	39.27
小计	6,423.79	28.73	323.39
2021年末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3,400.52	16.02	173.25
Realturf Systems S.L.	1,794.91	8.45	89.75
The Recreational Group	1,012.10	4.77	50.6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Mnc Altona	785.28	3.7	39.26
Global Syn-Turf, Inc.	742.31	3.5	37.12
小计	7,735.12	36.44	38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7,735.12万元、6,423.79万元、14,996.17万元和**26,161.09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44%、28.73%、41.59%和**48.68%**。

受部分客户结算方式、实际付款进度、销售发生时点等因素的影响，应收前五大客户与收入前五大客户略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排名均在前十名，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单位与主要客户匹配性较高。

综上，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匹配性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所致。

8）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共创草坪	威腾体育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2-3 年	30.00%	30.00%	50.00%
3-4 年	70.00%	70.00%	10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惯例，制定了较同行业公司更为谨慎的坏账准备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373.99 万元、1,067.58 万元、1,323.20 万元和 **2,012.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0.50%、0.60%和 **0.85%**。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采购款等。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21 年 SABIC 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调整为 400 万美元赊销额度。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储备的原材料库存较多，年末采购量有所减少，相应的预付款下降。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相较于 2022 年末，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相较于 2023 年末，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60.27	649.99	336.19	859.02
备用金	46.52	121.84	33.65	63.83
其他款项	87.15	145.36	81.22	65.95
小计	693.94	917.19	451.05	988.80
减：坏账准备	53.06	64.51	38.83	50.11
合计	640.88	852.68	412.23	93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8.68 万元、412.23 万元、852.68 万元和 **64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19%和 0.38%和 **0.27%**，占比较低。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主要系公司已取得越南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押金及保证金金额下降所致。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上升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313.80 万元、备用金等增加 88.19 万元，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主要系墨西哥生产基地减产后向 GAIM 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200.46	572.27	417.66	910.09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至2年	408.84	322.31	8.23	46.82
2至3年	63.10	2.15	4.69	11.45
3年以上	21.54	20.47	20.47	20.45
小计	693.94	917.19	451.05	988.80
减：坏账准备	53.06	64.51	38.83	50.11
合计	640.88	852.68	412.23	93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2.04%、92.60%、62.39%和 **28.89%**。2022 年末，公司在 2021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押金保证金到期收回，其他应收款规模大幅下降。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为在墨西哥 Shelter 模式下向 Gaim 支付的押金和保证金。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50.95 万元、71,214.01 万元、60,406.16 万元和 **51,669.98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5%、33.06%、27.20%和 **21.71%**。存货按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原材料	20,396.78	24,154.67	39,390.56	22,186.67
在产品	1,836.25	1,243.88	1,178.04	1,377.00
半成品	8,975.54	8,692.96	9,522.06	6,032.91
库存商品	15,445.46	22,682.90	16,055.64	9,250.58
发出商品	3,675.54	2,807.65	3,580.49	5,383.56
周转材料	3,082.14	2,863.68	2,734.43	1,954.53
账面余额	53,411.72	62,445.75	72,461.23	46,185.26
减：存货跌价准备	1,741.74	2,039.59	1,247.22	834.32
账面价值	51,669.98	60,406.16	71,214.01	45,35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三者账面余额合计占同期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3%、89.66%、88.93%和 **8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1）公司的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备货需求；2）越南生产基地、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采购后海运至越南、墨西哥，考虑到全球海运紧张及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运输周期较长，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3）2021年，受全球海运紧张影响，公司从产品出厂到装船离港的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1）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主要存货类别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占比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4年6月30日						
原材料	20,396.78	19,426.84	95.24%	776.11	173.58	20.24
在产品	1,836.25	1,836.25	100.00%	0.00	0.00	0.00
半成品	8,975.54	8,580.21	95.60%	354.51	40.58	0.24
库存商品	15,445.46	14,197.19	91.92%	1,055.12	123.86	69.30
发出商品	3,675.54	3,675.54	100.00%	0.00	0.00	0.00
周转材料	3,082.14	1,534.28	49.78%	943.01	386.96	217.89
合计	53,411.72	49,250.31	92.21%	3,128.75	724.99	307.67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4,154.67	22,542.80	93.33%	1,512.71	69.17	29.99
在产品	1,243.88	1,243.88	100.00%			
半成品	8,692.96	7,537.99	86.71%	1,090.05	64.68	0.25
库存商品	22,682.90	21,980.46	96.90%	526.29	128.62	47.54
发出商品	2,807.65	2,807.65	100.00%			
周转材料	2,863.68	1,521.15	53.12%	847.63	336.90	158.00
合计	62,445.75	57,633.93	92.29%	3,976.68	599.37	235.78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9,390.56	39,222.39	99.57%	138.79	22.39	6.99
在产品	1,178.04	1,178.04	100.00%	-	-	-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占比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半成品	9,522.06	9,409.28	98.82%	112.53	-	0.25
库存商品	16,055.64	15,673.24	97.62%	325.81	24.83	31.76
发出商品	3,580.49	3,580.49	100.00%	-	-	-
周转材料	2,734.43	1,965.32	71.87%	522.86	193.02	53.24
合计	72,461.23	71,028.76	98.02%	1,099.99	240.24	92.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2,186.67	21,951.74	98.94%	227.56	7.37	-
在产品	1,377.00	1,377.00	100.00%	-	-	-
半成品	6,032.91	6,011.90	99.65%	18.84	2.17	-
库存商品	9,250.58	9,151.84	98.93%	87.05	11.16	0.53
发出商品	5,383.56	5,383.56	100.00%	-	-	-
周转材料	1,954.53	1,734.91	88.76%	170.48	43.63	5.52
合计	46,185.26	45,610.95	98.76%	503.93	64.33	6.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期末存货分别为 98.76%、98.02%、92.29%和 **92.21%**，存货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② 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49,250.31	1,409.39	2.86%
1-2年	3,128.75	215.45	6.89%
2-3年	724.99	75.42	10.40%
3年以上	307.67	41.48	13.48%
合计	53,411.72	1,741.74	3.26%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633.91	1,630.07	2.83%
1-2年	3,976.68	314.11	7.90%
2-3年	599.38	63.07	10.52%
3年以上	235.78	32.34	13.71%
合计	62,445.75	2,039.59	3.27%

库龄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1,028.76	1,089.29	1.53%
1-2年	1,099.99	144.81	13.16%
2-3年	240.24	2.36	0.98%
3年以上	92.24	10.76	11.67%
合计	72,461.23	1,247.22	1.72%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610.95	788.30	1.73%
1-2年	503.93	31.69	6.29%
2-3年	64.33	10.27	15.96%
3年以上	6.05	4.05	66.94%
合计	46,185.26	834.32	1.81%

③不同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24年1-6月							
休闲草	650.71	224.67	-	273.75	-	-13.43	588.20
运动草	69.04	35.19	-	6.57	-	-1.88	95.78
人造草丝	1,015.97	265.52	-	350.77	-	-18.92	911.80
其他	104.47	21.32	-	5.00	-	0.04	120.83
合计	1,840.19	546.70	-	636.09	-	-34.19	1,716.61
2023年							
休闲草	393.89	576.74	-	317.91	-	-2.01	650.71
运动草	102.60	30.12	-	63.93	-	0.25	69.04
人造草丝	561.81	866.85	-	410.83	-	-1.86	1,015.97
其他	101.28	30.32	-	27.17	-	0.04	104.47
合计	1,159.58	1,504.03	-	819.84	-	-3.58	1,840.19
2022年							
休闲草	202.48	370.14	-	191.69	-	12.96	393.8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运动草	61.89	77.22	-	39.79	-	3.28	102.60
人造草丝	462.60	557.00	-	484.73	-	26.94	561.81
其他	87.43	30.86	-	17.15	-	0.14	101.28
合计	814.40	1,035.22	-	733.36	-	43.32	1,159.58
2021年							
休闲草	160.89	175.30	-	131.46	-	-2.25	202.48
运动草	61.88	54.08	-	53.93	-	-0.14	61.89
人造草丝	237.45	608.11	-	379.89	-	-3.07	462.60
其他	55.81	87.23	-	55.61	-	0.00	87.43
合计	516.03	924.72	-	620.89	-	-5.46	814.40

注：由于人造草丝有部分列报至半成品，上表中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包括库存商品和半成品金额

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A.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算过程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对于存货的估计售价，采用相同产品或相近产品的销售单价，若没有相同产品或相近产品销售，则采用销售底价。

对于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采用 3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及税金率。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存货的估计售价，采用相同产品或相近产品的销售单价，若没有相同产品或相近产品销售，则采用销售底价。

对于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率，采用 3 年的平均销售费用及税金率。

对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抽纱弯曲丝工序、抽纱直捻工序、草坪簇绒工序、草坪背胶工序 4 个工序发生的平均料工费计算得出。其中在折算草坪与人造草丝的折算比例时，采用了公司草坪的平均草丝耗用率进行计算。

c.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d.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2024年6月30日			
原材料	20,396.78	25.13	0.12%
在产品	1,836.25		
半成品	8,975.54	574.48	6.40%
库存商品	15,445.46	1,142.13	7.39%
发出商品	3,675.54		
周转材料	3,082.14		
合计	53,411.72	1,741.74	3.26%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4,154.67	199.40	0.83%
在产品	1,243.88		
半成品	8,692.96	792.40	9.12%
库存商品	22,682.90	1,047.78	4.62%
发出商品	2,807.65		
周转材料	2,863.68		
合计	62,445.75	2,039.59	3.27%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9,390.56	87.64	0.22%
在产品	1,178.04		
半成品	9,522.06	310.86	3.26%
库存商品	16,055.64	848.72	5.29%
发出商品	3,580.49		
周转材料	2,734.43		
合计	72,461.23	1,247.22	1.72%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2,186.67	19.92	0.09%
在产品	1,377.00		
半成品	6,032.91	445.53	7.39%
库存商品	9,250.58	368.86	3.99%
发出商品	5,383.56		
周转材料	1,954.53		
合计	46,185.26	834.32	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确认各类存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发生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总体计提率分别为1.81%、1.72%、3.27%和**3.26%**。

C.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共创草坪	2.40%	2.70%	1.59%	0.83%
威腾体育	1.39%	1.84%	2.87%	2.31%
平均值	1.90%	2.27%	2.23%	1.57%
发行人	3.26%	3.27%	1.72%	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同样存货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公司共创草坪，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2）存货结构变化及细分类别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①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交付周期、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结构变化及细分类别金额的变动原因

公司主要结合已签署未生产订单量、未来3个月的滚动订单预测、实时库存水平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预判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备货量。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地区主要集中在中国和东南亚，考虑到原材料海运周期，一般储备2-3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库存。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原材料有较大部分从国内采购，考虑到国内到墨西哥的海运时间较长，且墨西哥生产基地刚刚设立，公司对当地的采购生产缺乏经验，为防止出现原料供应短缺，公司对墨西哥生产基地原材料的库存储备采取相对谨慎的策略，一般储备3-6个月左右原材料库存。

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交付周期一般不超过4个月，公司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根据在手订单、历史销售数据、安全库存和对市场需求变化的预判，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和周计划，为应对部分客户短期交货需求，公司在产能充足的情况下，通常会储备少部分的产成品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03,565.51	195,566.89	182,757.20	135,776.07
营业成本	76,965.17	153,954.57	153,253.27	104,296.76
存货账面价值	51,669.98	60,406.16	71,214.01	45,350.9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33.57%	39.24%	46.47%	43.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3.48%、46.47%、39.24%和 33.57%**，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1 年末至 2022 年上半年，因墨西哥生产基地开始建设并投产，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考虑当时全球海运紧张，中国到墨西哥的海运时间较长，公司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后由于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导致该等原材料消耗较慢，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2023 年末，随着前期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存货逐步消耗完毕，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上期无明显波动。**

各期末存货结构变化及细分类别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0,396.78	38.19%	24,154.67	38.68%	39,390.56	54.36%	22,186.67	48.04%
在产品	1,836.25	3.44%	1,243.88	1.99%	1,178.04	1.63%	1,377.00	2.98%
半成品	8,975.54	16.80%	8,692.96	13.92%	9,522.06	13.14%	6,032.91	13.06%
库存商品	15,445.46	28.92%	22,682.90	36.32%	16,055.64	22.16%	9,250.58	20.03%
发出商品	3,675.54	6.88%	2,807.65	4.50%	3,580.49	4.94%	5,383.56	11.66%
周转材料	3,082.14	5.77%	2,863.68	4.59%	2,734.43	3.77%	1,954.53	4.23%
合计	53,411.72	100.00%	62,445.75	100.00%	72,461.23	100.00%	46,185.26	100.00%

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占比分别为 48.04%、54.36%、38.68%和 **38.19%**，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末至 2022 年上半年，因墨西哥生产基地开始建设并投产，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考虑当时全球海运紧张，中国到墨西哥的海运时间较长，公司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后由于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导致该等原材料消耗较慢，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高。2023 年末，随着前

期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前期储备的原材料逐步消耗完毕，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与上年相比基本保持持平。**

2022 年为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的第一年，公司墨西哥基地不同原材料大类的采购周期、运输周期、消耗周期如下：

类别	采购周期	运输周期	正常消耗周期	2022年采购原材料的实际消耗周期
PE	约1-3个月	约1-2个月	约3-4个月	约4个月
PP	约3-4个月	约2个月	约5-6个月	约8个月
基布	约2-3个月	约2个月	约5-6个月	约8个月
胶类	约2个月	约2个月	约3-4个月	约5个月

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投产初期，公司预期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储备的原材料消耗周期大约为3-6个月，各类型原材料之间略有差异，但公司2022年采购的用于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原材料实际消耗周期较长，主要是因为：1）2022年上半年全球海运紧张，原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周期较正常情况下延长1-2个月，且墨西哥生产基地当时刚刚投产，公司对该生产基地的采购及生产缺乏经验，再加上当时受俄乌战争影响，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为保障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正常生产，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储备。2）2022年上半年，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原材料储备量主要是基于2021年末在手订单情况及当时公司对市场销售情况预测进行确定，但由于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设备调试、人员储备培训等周期较长，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公司在2022年6月以后明显减少了PP等原材料的采购量，导致公司PP等原材料消耗周期有所延长。因此，2022年墨西哥生产基地采购的原材料消耗周期较通常情况下更长是由于上述特殊情况导致的。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2.98%、1.63%、1.99%和 **3.44%**，占比
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分别为 **33.09%、35.30%、50.24%和 45.72%**，呈现先小幅波动后 **2023 年上升后 2024 年 6 月末下降**的趋势。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1）随着墨西哥生产基地前期储备的原材料逐步消耗完毕，原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墨西哥生产基地于 2023 年末开始减产，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需要对 2024 年市场需求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安全库存。2024 年 6 月末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火灾中损毁的库存商品较多。报告期内，存货中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余额占比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比分别为 11.66%、4.94%、4.50%和 6.88%，2021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整体出货量增大，且受越南疫情影响，部分订单延迟至年末发货。同时，受全球海运紧张影响，公司发出商品从出库到离港的时间有所延迟，已出库但未装船取得提单的货物数量增多，从而使得发出商品 2021 年末余额增加。2024 年 6 月末占比小幅增高主要是因为部分贸易模式为 DDP 或者 DAP 的客户原先从墨西哥生产基地发货转为从越南生产基地发货，运输距离变化导致确认收入的时间延长，从而使得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占比分别为4.23%、3.77%、4.59%和5.77%，占比较为稳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77.29	992.04	524.77	2,298.82
预缴所得税	27.48	5.76	36.61	122.62
IPO 中介机构费	1,227.46	1,027.26	711.96	28.30
待摊费用及其他	221.70	210.43	840.88	128.93
合计	2,953.93	2,235.49	1,402.26	2,55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0.37 万元、1,402.26 万元、2,235.49 万元和 2,953.93 万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2%、0.65%、1.01%和 1.24%，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待摊费用。

2022 年末，公司上市过程中中介机构费金额增长较多导致待摊费用及其他金额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2023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467 万元、IPO 中介机构费增加 315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485 万元、IPO 中介机构费增加 200 万元，同时预缴所得税有所增加。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0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7,692.42	56.15%	74,488.53	64.03%	81,927.77	75.62%	47,315.80	62.67%
在建工程	24,274.26	20.14%	10,958.40	9.42%	2,459.85	2.27%	14,380.45	19.05%
使用权资产	6,955.19	5.77%	9,071.10	7.80%	3,320.14	3.06%	918.41	1.22%
无形资产	16,586.10	13.76%	17,499.08	15.04%	17,794.43	16.42%	8,800.17	11.66%
商誉	90.26	0.07%	90.26	0.08%	90.26	0.08%	90.26	0.12%
长期待摊费用	329.85	0.27%	378.41	0.33%	492.00	0.45%	302.16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2.04	1.98%	2,248.58	1.93%	1,359.15	1.25%	965.26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0.47	1.85%	1,603.13	1.38%	901.31	0.83%	2,729.57	3.62%
合计	120,550.58	100.00%	116,337.49	100.00%	108,344.92	100.00%	75,502.0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构筑物	34,069.94	8,879.75		25,190.19
机器设备	70,190.32	29,390.83		40,799.49
运输工具	2,110.49	713.00		1,397.49
办公及电子设备	805.49	500.26		305.23
合计	107,176.24	39,483.84		67,692.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35,455.02	8,288.22	-	27,166.80
机器设备	71,432.41	26,358.10	-	45,074.31
运输工具	2,472.82	578.96	-	1,893.86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及电子设备	795.93	442.37	-	353.56
合计	110,156.18	35,667.65	-	74,488.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33,330.46	6,672.11	-	26,658.35
机器设备	73,713.95	19,402.14	-	54,311.81
运输工具	786.27	265.62	-	520.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88.47	351.52	-	436.96
合计	108,619.15	26,691.38	-	81,927.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22,625.07	5,232.06	-	17,393.00
机器设备	42,933.07	13,472.73	-	29,460.34
运输工具	375.01	266.65	-	108.36
办公及电子设备	611.16	257.07	-	354.09
合计	66,544.31	19,228.52	-	47,315.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315.80 万元、81,927.77 万元、74,488.53 万元和 **67,692.4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1%、38.03%、33.55%和 **28.44%**。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减小生产规模，公司逐步将机器设备搬运至越南生产基地，截止期末尚未全部完成安装。**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机器设备仍在往越南生产基地搬运中，截止期末尚未全部完成安装。**

① 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业务量及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的变化情况主要与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原值具有相关性。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产能、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0,190.32	-1.74%	71,432.41	-3.10%	73,713.95	71.70%	42,933.07	26.83%
人造草坪产能（万平方米）	6,875.62	-10.52%	7,683.72	13.24%	6,785.16	66.71%	4,070.12	12.08%
人造草坪产量（万平方米）	5,809.14	8.59%	5,349.83	23.98%	4,314.95	13.31%	3,808.16	19.42%
人造草丝产能（吨）	93,319.66	-20.55%	117,463.21	3.40%	113,602.98	102.21%	56,181.08	6.38%
人造草丝产量（吨）	85,266.76	18.69%	71,842.91	2.37%	70,177.26	29.59%	54,152.14	26.20%

注 1：2024 年 1-6 月的人造草坪产能和人造草坪产量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呈现先增后降的趋势，产量均呈上升趋势。

2021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变动幅度远大于产能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不断购置机器设备以满足客户订单需要。但因越南疫情影响导致越南工厂停工，以及胶州工厂重新生产需要一定的设备调试时间，从而产能未完全释放。

2022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变动幅度与草坪产能变动幅度接近，但低于草丝产能变动幅度，主要是因为墨西哥生产基地刚投入使用，机器设备规模大幅增加，人造草坪产能和人造草丝产能均增加。2022 年，人造草丝产能的增长幅度大于人造草坪，主要是因为草丝产能主要由越南生产基地提供，而 2021 年越南生产基地受影响停工导致的产能下降因素已经消除，相关人造草丝机器设备的产能完全释放导致。

2023 年度，公司机器设备变动幅度与草丝、草坪产能变动幅度呈现负相关，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23 年度相关机器设备的产能逐步释放导致草坪和人造草丝的产能均增加；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逐步缩减墨西哥生产基地产能，将机器设备搬运至越南生产基地，截止期末尚未全部完成安装，机器设备原值较上期减少。

2024 年 1-6 月，公司机器设备变动幅度与草丝、草坪产能变动幅度呈现正相关，主要原因是墨西哥生产基地逐步缩减，导致草坪和人造草丝产能均减少，与此同时，运往越南的机器设备尚未全部完成安装，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3 年度减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及业务规模变化具有匹配性。

②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共创草坪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威腾体育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发行人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5	3.8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0-5	15.83-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00-50.00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发行人以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的制造与销售业务为主，相关固定资产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约定的服务期限。公司根据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设备安装工程	11,277.53	7,728.33	2,128.85	8,528.74
零星建筑工程	10.37	225.39	231.65	17.64
墨西哥厂房项目	-	-	-	5,834.07

项目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越南三期厂房建设	12,372.44	3,004.67	99.34	-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613.92	-	-	-
总计	24,274.26	10,958.40	2,459.85	14,380.45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0.45 万元、2,459.85 万元、10,958.40 万元和 **24,274.2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1.14%、4.94%和 **10.20%**。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墨西哥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账面价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机器设备年末处于搬迁过程所致。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越南三期厂房建设投入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固定资产的方式包括购置、在建工程转入、企业合并。发行人主要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取得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通过该等方式新增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357.53 万元、37,896.70 万元、4,806.94 万元和 **1,226.71 万元**，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3%、98.33%、74.12%和 **88.72%**。

① 固定资产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4 年 1-6 月					
购置	-	-	144.06	11.94	156.01
在建工程转入	31.94	1,194.76	-	-	1,226.71
合计增加	31.94	1,194.76	144.06	11.94	1,382.71
2023 年度					
购置	-	-	1,651.37	26.81	1,678.18
在建工程转入	923.17	3,883.78	-	-	4,806.94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合计增加	923.17	3,883.78	1,651.37	26.81	6,485.12
2022 年度					
购置	-	-	457.27	186.59	643.86
在建工程转入	9,335.97	28,560.73	-	-	37,896.70
合计增加	9,335.97	28,560.73	457.27	186.59	38,540.56
2021 年度					
购置	-	-	13.56	295.44	309.00
在建工程转入	166.50	9,191.03	-	-	9,357.53
企业合并	-	281.79	12.01	12.89	306.69
合计增加	166.50	9,472.83	25.56	308.33	9,973.22

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越南生产基地、墨西哥生产基地投入使用，相关房屋建造及相关设备采购和转运过程中产生。

②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分别为9,357.53万元、37,896.70万元、4,806.94万元和**1,226.71万元**，公司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系处于安装过程中的房屋及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建造起始时间、各期投入资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转固时间及依据、实际投产使用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产金额	建造起始时间	投入资金期间	投入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转固时间	实际投产使用时间	转固依据
房屋及构筑物								
墨西哥厂房项目	7,568.26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834.07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4 月	根据建筑商提供的工作进度报告，由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固定资产竣工
			2022 年	1,734.19				

项目名称	资产金额	建造起始时间	投入资金期间	投入资金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转固时间	实际投产使用时间	转固依据
								验收报告
机器设备								
蒸汽锅炉系统	612.11	2021年6月	2021年	612.11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组织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后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
电力设备	1,994.11	2022年1月	2022年	1,994.11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冷却水系统	768.91	2021年12月	2021年	441.95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022年	326.96				
背胶线	565.76	2021年11月	2021年	336.71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	229.05				
交流低压配电柜	543.81	2022年2月	2022年	543.81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注：2024年半年度无转入固定资产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公司房屋及构筑物类以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依据厂房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等将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购置的机器设备均需要经过调试和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联合出具设备验收单之后，公司依据设备验收单将相关的机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③ 尚未完工交付项目转固的条件和预计时间

尚未完工交付项目转固的条件和预计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的条件	预计工期
越南三期厂房建设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年9月-2024年12月

公司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预计均会在未来 1 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④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不存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所认定的减值迹象：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在未来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实地观察了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未发现长期闲置、陈旧及损坏的设备；

（3）公司没有终止使用或提前处置固定资产的计划；

（4）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情况，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专门进行减值测试或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8.41 万元和 3,320.14 万元、9,071.10 万元和 **6,955.19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54%、1.54%、4.09%和 **2.92%**。2021 年起，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租入的办公楼及厂房确

认为使用权资产。2023 年末使用权资产增加较多的原因是新设立的子公司美国青禾和美国康森租赁办公场地。2024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减少，主要是墨西哥生产基地、美国康森的仓库终止租赁。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	软件	用电使用权	合计
2024.06.30				
账面原值	17,413.31	297.65	864.64	18,575.59
累计摊销	1,748.46	241.03	-	1,989.49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664.84	56.62	864.64	16,586.10
2023.12.31				
账面原值	18,134.13	297.65	859.29	19,291.06
累计摊销	1,564.49	227.50	-	1,791.9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569.64	70.15	859.29	17,499.08
2022.12.31				
账面原值	18,056.00	256.94	819.04	19,131.97
累计摊销	1,139.49	198.05	-	1,337.54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916.51	58.89	819.04	17,794.43
2021.12.31				
账面原值	9,311.48	254.03	175.97	9,741.48
累计摊销	774.23	167.08	-	941.3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8,537.25	86.95	175.97	8,80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0.17 万元、17,794.43 万元、17,499.08 万元和 **16,586.1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8.26%、7.88%和 **6.97%**。

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新增了越南生产基地土地所有权。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五）长期资产减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均为 90.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均为 0.0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购致荟草坪，后更名为烟台青禾。公司的合并成本与致荟草坪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302.16 万元、492.00 万元、378.41 万元和 329.85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8%、0.23%、0.17%和 0.14%。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楼装修费。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8.12	101.81	71.73	21.23
信用减值准备	101.58	110.05	62.08	71.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8.24	356.73	321.22	148.12
可抵扣亏损	828.46	756.50	13.16	49.23
产品质量保证金	617.57	616.86	610.18	465.34
股份支付	298.08	306.53	280.78	209.64
确认租赁负债的影响	24.01	1.97	-	-
合计	2,416.05	2,250.45	1,359.15	96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互抵金额	-24.01	-1.86	-	-
账面价值	2,392.04	2,248.58	1,359.15	965.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5.26 万元、1,359.15 万元、2,248.58 万元和 2,392.0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7%、0.63%、1.01%和 1.01%。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于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青岛青禾的可抵扣亏损等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预付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352.40	160.58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78.06	1,442.55	901.31	2,729.57
合计	2,230.47	1,603.13	901.31	2,72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29.57 万元、901.31 万元、1,603.13 万元和 **2,230.47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2%、0.42%、0.72%和 **0.94%**。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墨西哥生产基地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有所减少。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启动 SAP 软件云服务项目和预付部分工程设备款项，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持续增长。

（二）负债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02,708.70	82.03%	87,346.79	78.15%	102,067.30	87.19%	72,901.81	87.93%
非流动负债	22,494.30	17.97%	24,418.05	21.85%	14,995.55	12.81%	10,005.56	12.07%
负债合计	125,203.00	100.00%	111,764.84	100.00%	117,062.85	100.00%	82,907.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2,907.37 万元、117,062.85 万元、111,764.84 万元和 **125,20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负债构成情况存在一定波动。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4,565.50	62.86%	50,065.82	57.32%	62,267.10	61.01%	39,608.96	54.33%
应付票据	10,458.16	10.18%	12,737.23	14.58%	6,542.70	6.41%	4,989.50	6.84%
应付账款	16,445.95	16.01%	12,869.52	14.73%	12,657.94	12.40%	18,700.36	25.65%
预收款项	-	0.00%	-	-	-	-	-	-
合同负债	1,792.44	1.75%	1,877.93	2.15%	2,092.21	2.05%	2,970.84	4.08%
应付职工薪酬	3,104.15	3.02%	3,286.11	3.76%	2,683.35	2.63%	3,104.48	4.26%
应交税费	1,354.37	1.32%	943.24	1.08%	708.66	0.69%	152.48	0.21%
其他应付款	1,750.11	1.70%	2,046.37	2.34%	2,108.80	2.07%	2,372.54	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1.73	3.14%	3,498.77	4.01%	12,970.17	12.71%	967.47	1.33%
其他流动负债	16.29	0.02%	21.79	0.02%	36.37	0.04%	35.18	0.05%
流动负债合计	102,708.70	100.00%	87,346.79	100.00%	102,067.30	100.00%	72,901.81	100.00%

（1）短期借款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借款	8,207.63	6,988.49	14,821.77	4,189.88
抵押借款	14,308.41	11,244.03	17,587.19	17,557.11
保证+抵押借款	14,273.89	5,000.00	12,516.59	6,402.48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3,728.81	7,138.54	7,013.27
信用借款	25,280.33	20,500.00	7,000.00	4,231.50
抵押+质押借款	1,800.08	1,751.51	2,556.17	-
借款利息	695.16	852.98	646.84	214.71
合计	64,565.50	50,065.82	62,267.10	39,60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608.96 万元、62,267.10 万元、50,065.82 万元和 64,565.5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77%、53.19%、44.80%和 51.57%。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有所上升。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43.82	2,641.80	-	-
商业承兑汇票	8,576.91	10,095.43	6,542.70	4,989.50
国内信用证	437.43	-	-	-
合计	10,458.16	12,737.23	6,542.70	4,989.5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金额 4,989.50 万元、6,542.70 万元、12,737.23 万元和 10,458.1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2%、5.59%、11.40%和 8.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凭证，该融资凭证可以用于背书或贴现，公司将其视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管理和核算。202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采购过程中使用银行承兑及商业承兑汇票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按照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货款	9,854.05	9,220.54	7,144.61	11,736.67
应付工程设备款	2,761.14	2,037.89	3,675.38	3,989.79
应付运费	3,830.77	1,611.09	1,837.95	2,973.91
合计	16,445.95	12,869.52	12,657.94	18,70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0.36 万元、12,657.94 万元、12,869.52 万元和 16,445.95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6%、10.81%、11.51%和 13.14%。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储备的原材料库存较多，年末采购量有所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二季度销售金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运费增加较多。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别为 2,970.84 万元、2,092.21 万元、1,877.93 万元和 **1,792.4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1.79%和 1.68%和 **1.43%**。报告期内，公司对少部分客户的销售采用预收商品货款的形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104.48 万元、2,683.35 万元、3,286.11 万元和 **3,104.1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2.29%、2.94%和 **2.48%**。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0.35	11.27	2.30	9.91
企业所得税	1,225.71	831.49	557.15	0.15
个人所得税	81.11	56.24	49.92	3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	2.16	2.44	2.23
教育费附加	1.29	0.92	0.89	0.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6	0.61	0.63	0.63
房产税	17.32	17.32	17.32	17.9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3	12.13	72.27	73.40
印花税	11.67	8.93	5.73	9.83
其他税种	0.91	2.16	0.01	-
合计	1,354.37	943.24	708.66	15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152.48 万元、708.66 万元、943.24 万元和 **1,354.3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8%、0.61%和 0.84%和 **1.0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股利	-	-	-	68.96
其他应付款：	1,750.11	2,046.37	2,108.80	2,303.58
押金及保证金	877.65	829.23	808.74	740.41
预提费用及其他	342.73	716.30	426.84	318.62
应付售后服务费	529.73	500.84	873.22	1,244.56
合计	1,750.11	2,046.37	2,108.80	2,37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股利）分别为 2,372.54 万元、2,108.80 万元、2,046.37 万元和 1,750.1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6%、1.80%、1.83%和 1.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售后服务费、押金及保证金、和预提费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9.87	1,806.28	12,044.78	716.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1.86	1,692.49	925.39	251.07
合计	3,221.73	3,498.77	12,970.17	967.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67.47 万元、12,970.17 万元、3,498.77 万元和 3,221.7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7%、11.08%、3.13%和 2.57%，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项和租赁负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6.29	21.79	36.37	35.18
合计	16.29	21.79	36.37	3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18 万元、36.37 万元、21.79 万

元和 **16.29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的确认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828.32	12.57%	2,976.38	12.19%	2,284.18	15.23%	1,996.52	19.95%
租赁负债	6,108.45	27.16%	8,664.05	35.48%	2,770.86	18.48%	731.29	7.31%
长期应付款	1,484.25	6.60%	1,439.59	5.90%	1,348.44	8.99%	1,149.45	11.49%
预计负债	3,711.06	16.50%	3,459.66	14.17%	2,578.48	17.19%	1,892.84	1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2.21	37.17%	7,878.37	32.26%	6,013.59	40.10%	4,235.46	4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94.30	100.00%	24,418.05	100.00%	14,995.55	100.00%	10,005.56	100.00%

（1）长期借款及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借款	-	-	2,372.43	2,712.92
保证借款	2,880.05	4,782.67	2,002.54	-
抵押+保证借款	2,198.14	-	9,954.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49.87	1,806.28	12,044.78	716.40
合计	2,828.32	2,976.38	2,284.18	1,99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6.52 万元、2,284.18 万元、2,976.38 万元和 **2,828.3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1.95%、2.66%和 **2.26%**。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31.29 万元、2,770.86 万元、8,664.05 万元和 **6,108.45 万元**，占当期末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

2.37%、7.75%和 **4.88%**。2021 年，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取得的办公楼及厂房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计入租赁负债。2023 年末租赁负债增加较多的原因是新设立的子公司美国青禾和美国康森租赁办公场地。**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有所减少，主要是墨西哥生产基地及美国康森部分仓库终止租赁。**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土地款	1,484.25	1,439.59	1,348.44	1,149.45
小计	1,484.25	1,439.59	1,348.44	1,149.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合计	1,484.25	1,439.59	1,348.44	1,149.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45 万元、1,348.44 万元、1,439.59 万元和 **1,484.25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 1.39%、1.15%、1.29%和 **1.19%**，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墨西哥生产基地土地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2.84 万元、2,578.48 万元、3,459.66 万元和 **3,711.0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2.20%、3.10%和 **2.9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计负债为预提售后服务费，公司按照各期销售收入 0.70%的比例计提售后服务费。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8,349.52	7,870.75	6,005.52	4,220.8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34	7.62	8.07	14.57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影响	29.36	1.86	-	-
合计	8,386.22	7,880.23	6,013.59	4,23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互抵金额	-24.01	-1.86	-	-
账面价值	8,362.21	7,878.37	6,013.59	4,23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235.46 万元、6,013.59 万元、7,878.37 万元和 **8,362.21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1%、5.14%、7.05%和 **6.68%**。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导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周转率（次）	2.74	2.34	2.63	2.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8	7.38	9.10	7.34

注：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越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主要从中国内地及其他国家采购后海运至越南，考虑到全球海运紧张及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公司增加了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此外 2022 年末，公司为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投产储备了较多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 2021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二季度销售金额较大，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共创草坪	5.06	5.62	6.84	7.84
威腾体育	2.94	3.81	4.78	6.10
平均值	4.00	4.72	5.81	6.97
发行人	5.08	7.38	9.10	7.3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4、9.10、7.38 和 **5.08**，

2021 年末与行业龙头共创草坪较为接近，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4. 06. 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共创草坪	3. 96	3.40	3.39	3.75
威腾体育	3. 50	4.86	4.18	4.59
平均值	3. 73	4.13	3.79	4.17
发行人	2. 74	2. 34	2. 63	2. 94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及墨西哥，原材料主要依赖于国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采购周期较长，且公司订单数量增长较快，公司需要保留较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生产需求。另外，随着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基地数量增加，公司为不同生产基地的正常生产储备了一定的原材料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6 月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62.80	-	53,784.77	-	-	-	843.22	7,269.57	72,96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62.80	-	53,784.77	-	-	-	843.22	7,269.57	72,96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3.80	-	-	-	-	614.23	58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14.23	61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3.80	-	-	-	-	-	-33.80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33.80	-	-	-	-	-	-33.80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62.80	-	53,750.97	-	-	-	843.22	7,883.81	73,540.80
2023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62.80	-	53,694.86	-	28.67	-	722.46	32,845.50	98,3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62.80	-	53,694.86	-	28.67	-	722.46	32,845.50	98,3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99	-	-1,042.78	-	120.76	12,746.30	11,927.27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42.78	-	-	12,867.06	11,82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2.99	-	-	-	-	-	102.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02.99	-	-	-	-	-	102.99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0.76	-120.7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20.76	-120.7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62.80	-	53,797.85	-	-1,014.11	-	843.22	45,591.80	110,281.56
2022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62.80	-	53,410.29	-	-2,594.82	-	269.11	23,250.27	85,397.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62.80	-	53,410.29	-	-2,594.82	-	269.11	23,250.27	85,397.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84.57	-	2,623.49	-	453.34	9,595.23	12,95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23.49	-	-	10,048.57	12,672.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84.57	-	-	-	-	-	284.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84.57	-	-	-	-	-	284.57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53.34	-453.3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53.34	-453.34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62.80	-	53,694.86	-	28.67	-	722.46	32,845.50	98,354.28
2021 年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403.61	-	34,817.37	-	-2,103.87	-	35.49	10,994.76	54,147.36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403.61	-	34,817.37	-	-2,103.87	-	35.49	10,994.76	54,14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19	-	18,592.92	-	-490.95	-	233.63	12,255.52	31,25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90.95	-	-	13,737.57	13,24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9.19	-	18,592.92	-	-	-	-	-	19,252.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9.19	-	18,342.37	-	-	-	-	-	19,001.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250.55	-	-	-	-	-	250.55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33.63	-1,482.06	-1,248.4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33.63	-233.6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248.43	-1,248.43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62.80	-	53,410.29	-	-2,594.82	-	269.11	23,250.27	85,397.65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银行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876.14	24 个月、6 个月	4.40%、3.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695.90	13 个月、12 个月	3.75%、3.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世贸中心支行	2,046.43	12 个月	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999.65	12 个月	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955.00	12 个月	3.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5,280.33	12 个月	4.20%、4.05%、3.95%、3.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10	9 个月	3.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205.84	12 个月	3.25%
越南军队商业股份银行前江省分行	14,308.41	25 天、23 天、16 天、11 天、10 天	4.17%、4.07%、3.87%
马来亚银行胡志明分行	4,281.71	3 个月、2 个月、2 天	4.00%、3.80%、3.70%、3.65%、3.5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越南分行	3,492.18	1 个月	5.20%
越南工业和贸易股份制商业银行	1,800.08	5 天	3.60%
小计	68,942.77	-	-
2、已计提银行借款利息	859.26	-	-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合计	69,802.03	-	-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

（3）合同承诺债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4）或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二）负债的构成分析”之“1、流动负债分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风险。

3、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21	1.05	1.27
速动比率（倍）	0.64	0.52	0.35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61%	50.33%	54.34%	49.2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80.91	31,180.68	23,303.49	22,970.1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77	5.08	4.49	8.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随着资产结构的波动而变化。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6%、54.34%、50.33%和 52.61%，2022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970.10 万元、23,303.49 万元、31,180.68 万元和 15,080.9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0、4.49、5.08 和 5.77，2022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23 年，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息税前利润增长幅度超过利息增长幅度。

4、与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 (倍)	共创草坪	5.20	3.74	3.77	4.13
	威腾体育	1.11	1.01	1.59	1.24
	平均值	3.15	2.37	2.68	2.69
	本公司	1.14	1.21	1.05	1.27
速动比率 (倍)	共创草坪	3.85	2.88	2.83	2.57
	威腾体育	0.74	0.74	1.20	0.71
	平均值	2.29	1.81	2.02	1.64
	本公司	0.64	0.52	0.35	0.6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共创草坪	14.51	20.13	19.12	16.68
	威腾体育	54.14	52.00	37.16	50.01
	平均值	34.33	36.06	28.14	33.34
	本公司	52.61	50.33	54.34	49.26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扩张，举债规模相对较大；2）部分可比公司上市后具备直接融资渠道，资本金较为充裕，可适当降低财务杠杆。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04,036,121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2,484,334.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下一年度。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6,097.68	12,867.06	10,048.57	13,73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0.51	1,667.67	1,120.05	944.75
信用减值损失	1,508.07	2,277.00	977.17	216.25
固定资产折旧	5,020.48	9,876.22	6,829.62	4,650.1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2.85	1,359.72	508.37	114.86
无形资产摊销	252.82	467.27	364.26	23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6	122.33	65.48	1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89	-1.63	-30.05	3.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6	0.37	66.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0.37	880.56	-1,703.08	1,67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7	236.35	-6.28	-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6	-889.43	-393.89	32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3.84	1,864.78	1,778.13	1,756.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34.03	10,015.48	-26,275.97	-20,09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65.19	-14,938.56	7,543.17	-3,48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99	9,352.90	-5,226.23	3,603.59
其他	-33.80	102.99	284.57	25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20	35,262.18	-4,115.76	3,999.49
差额	-34.48	22,395.12	-14,164.33	-9,738.0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9,738.08 万元、-14,164.33 万元、22,395.12 万元和-34.48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8,115.25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不断增加。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39,377.9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规模有所下降。在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了 29,198.98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	3,838.86	1,600.00	7,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67	4.77	6.28	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16	9.60	3.45	2.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8.1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82	4,551.34	1,609.73	7,80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46.98	13,881.95	32,833.89	31,80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	3,679.98	1,900.00	7,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20.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8.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6.98	18,260.12	34,733.89	40,22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3.15	-13,708.78	-33,124.15	-32,420.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420.34 万元、-33,124.15 万元、-13,708.78 万元和-15,433.1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扩张，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001.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280.23	95,469.62	130,705.70	76,235.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0.01	375.82	2,230.78	1,43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60.24	95,845.44	132,936.48	96,674.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327.21	117,423.33	96,863.64	66,547.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7.82	3,353.41	3,087.37	3,29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51	3,769.16	4,120.76	57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71.54	124,545.90	104,071.78	70,4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8.70	-28,700.46	28,864.70	26,259.6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6,259.63 万元、28,864.70 万元、-28,700.46 万元和 **14,888.7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及债权融资取得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公司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设备的购置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807.95 万元、32,833.89 万元、13,881.95 万元和 **15,446.98 万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五）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

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优化财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人造草坪销售稳步增长，资产规模也较为稳定。依托于自身在品牌、渠道、研发及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连续多年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占据突出的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仍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控制财务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总股数的增加，在短期内将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充实且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的建设长期来看将有利于公司各项盈利指标的提升。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受益于未来人造草坪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全球化布局、品牌影响力和销售渠道，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研发的投入、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不断发掘新的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增长的态势。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一）主要资本性支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二）资产业务重组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墨西哥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已转移至越南生产基地。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所处经营环境、经营模式、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审批、环评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687.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63,300.74	63,300.74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3,146.00	13,146.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925.95	3,925.95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786.35	3,786.35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9,159.04	109,159.04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10.92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适当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审批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青发改外资备[2022]26号（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200032号（青岛市商务局）	《关于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准》（越南前江省人民委员会1771/QD-UBND）
2	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107-370200-89-02-375371（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胶环审[2022]137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107-370281-89-02-918431（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2107-370281-89-02-453158（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胶环审[2022]13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胶州分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的资金。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及发展目标等因素综合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人造草坪行业，主营业务中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产量及销量不断增长，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并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及跨区域公司管理经验，为未来公司继续提高全球人造草坪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影响力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基于上述因素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经综合论证，公司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从而通过产能建设类项目扩大公司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产品的生产能力，通过信息化系统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及技术研发水平，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提升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现有业务的巩固和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63,300.74 万元，在公司现有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产品、技术的基础上，拟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建设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选择越南龙江工业园建设生产基地，购入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规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项目达产后新增休闲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新增运动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新增草丝产能 42,000 吨。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产能，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的拓展以及全球化战略的开展、公司客户和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产销量逐渐上升，目前公司生产饱满，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为更大化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支撑公司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新增休闲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运动草产能 1,500 万平方米、草丝产能 42,000 吨，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为抓住公司潜在客户、提高业务拓展的速度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全球人造草坪市场占有率，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2）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提高综合竞争力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精益化、自动化生产，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与良品率，增强产品稳定性，丰富公司产品组合，更好的满足行业和市场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水平。

（3）有利于降低贸易摩擦风险

我国人造草坪企业出口业务受到进口国政治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美国政府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对中国部分出口商品（包含人造草坪）加征 10%关税，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对中国前述加征 10%关税的出口商品继续加征 15%关税。美国政府原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已加征 25%关税的中国出口产品继续加征 5%关税，目前该计划暂停实施。此外，2020 年 1 月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并未涉及对我国出口人造草坪产品降低关税或者取消关税。

同时，越南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工作，自加入东盟、亚太经合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以来已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贸合作。欧盟将其列为优先发展合作的欠发达国家，提供优惠贸易安排，发达国家先后对其取消纺织品配额要求。

本项目选择在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投资设厂，保证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减少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4、项目的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产消化提供保障

全球人造草坪行业总体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具有很强的内生发展动力。相对于天然草坪，人造草坪具有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满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需求，具备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的优势，是对天然草坪更经济的替代物。根据 AMI Consulting 的报告，2017 年至 2023 年，全球人造草坪需求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2023 年运动草需求量为 1.77 亿平方米，休闲草需求量为

2.16 亿平方米，预计 2027 年运动草全球需求量可达 2.11 亿平方米，休闲草达 2.66 亿平方米，需求量增长迅速。

综上所述，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公司可凭借自身优势，开拓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占率，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充分的市场空间。

（2）技术研发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的研究开发团队，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是人造草制造过程中持续进步的保障，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高标准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持续的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技术实力转化为相应的产品优势，研发掌握了多项先进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制造技术，并不断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先进产品配方体系、工艺体系和应用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草丝生产工艺和配方的厂家，能够在技术变革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掌握行业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具备技术转化为产品优势的能力，从而能够保障在本项目实施中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品质的新型产品，为本项目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销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

公司坚持在国内外市场实行自主品牌战略，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已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目前，公司拥有多个自主品牌，产品系列覆盖广泛，品牌优势明显。作为最早进入海外人造草坪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多年的市场及品牌推广经验。公司先后获得 FIFA 等多项国际产品资质认证，多种产品取得 CE 认证等。

公司在行业内形成的品牌优势为业务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品牌基础，同时有助于顺利消化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新增产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 63,300.74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为 9,682.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为 19,333.2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53.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379.3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52.86 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土地购置	9,682.00	15.30%
2	建筑工程	19,333.29	30.5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8,253.26	44.63%
4	基本预备费	2,379.33	3.76%
5	铺底流动资金	3,652.86	5.77%
合计		63,300.74	100.00%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基布、胶等，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新建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2）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电、蒸汽等燃料动力可充分依托已有的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能源供应。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3,146.00 万元，在公司现有人造草丝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建设人造草丝生产基地，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的人造草丝生产能力和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将在青岛市建设草丝生产基地，引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本项目的建成将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及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将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能

近年来，伴随着海内外居民的消费升级以及全球体育行业的景气度提升等因素，全球人造草坪市场迎来光明前景，也带动了人造草丝产业的发展热潮。

受益于下游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在该行业内积累的品牌声誉，公司生产的人造草丝越来越受到草坪生产商客户的青睐。通过实施该项目，不仅可以缓解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瓶颈，也为抓住公司潜在客户、提高业务拓展的速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2）有利于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工艺和技术为依托，通过购置相应生产设备，扩充人造草丝产能，最终建立具备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和较高自动化程度的产品生产线，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生产周期。这对于推动智能制造建设有着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持续高质量发展。

（3）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越来越多面对着来自国外对手的竞争。企业要在同行业中保持市场份额，则需不断地挖掘盈利增长

模式，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作为行业内综合实力排名第二的企业，公司也一直在寻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方法。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在品牌效应和原有产品口碑的驱动下，下游市场对于公司人造草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外销人造草丝的利润空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人造草丝外销销量增长迅速，毛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先进设备，新增一批人造草丝产线，在满足公司草坪生产需要的基础上，抓住新的盈利增长机会。

4、项目的可行性

（1）广阔的下市场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相对于天然草，人造草坪具有常绿性、耐用性、抗老化性、节约用水和安装维护方便等特性，使得人造草坪能够解决全年全天候高频率使用、全球寒热区域使用等问题，具备使用寿命长、低成本维护的优势，是更经济的对天然草的替代物。人造草坪的自身优势和特点是行业存在的基础和发展保障。FIFA 等国际权威体育组织不断更新行业标准，增加了体育运动界对人造草坪的认可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示范效应。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化建设的推进，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在大力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体育场地投资力度。消费者对于商业场所、住宅景观的美观度要求的提升，以及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拓展也在持续培育人造草坪的市场需求。广阔的人造草坪市场前景可观，作为草坪重要原材料的人造草丝其市场也将获益匪浅。

公司所生产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非洲等海外地区及境内市场，客户涵盖草坪生产商、体育用品公司、建筑商、贸易商、大型超市、市政公司、园林公司等，且在全球市场已占据了有力的市场份额，大客户订单持续不断，品牌效应明显。

综上，广阔的下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产品在海内外的竞争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2）行业经验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多年的人造草坪和草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据 AMI Consulting 统计，2023 年公司人造草坪的市场占有率为 12.9%，排名位居全球第二。依托深耕人造草坪行业多年来的经验，公司持续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改进行业技术，坚持改良和创新草坪产品，获得了海内外消费者的喜爱。

本次募投项目将建设人造草丝生产基地，满足行业内草坪生产商客户的需求。公司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和系统的管理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相应的内生动力。

（3）技术研发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方面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通过持续自主研发为企业发展不断输入源动力，形成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确立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拥有深耕行业多年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均拥有丰富的行业内经验。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是人造草丝制造过程中持续进步的保障，技术的不断提升和产品性能的持续改进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持续的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研发掌握了多项先进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制造技术，并不断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先进产品配方体系、工艺体系和应用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草丝生产工艺和配方的厂家，能够在技术变革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

公司大量的研发工作基于其自身的核心技术以及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开展并且进行延伸，产品系列覆盖多样。公司深厚的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证。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3,146.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为 1,448.0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为 8,390.25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91.92 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 2,815.76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比重
1	建设投资	9,838.32	74.84%
1.1	建筑工程费用	1,448.07	11.0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8,390.25	63.82%
2	基本预备费	491.92	3.74%
3	铺底流动资金	2,815.76	21.42%
总投资		13,146.00	100.00%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原辅材料供应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聚乙烯、聚丙烯等，均为市场通用材料，供应充足，可充分满足本项目对原材料的需求。

（2）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电等燃料动力可充分依托已有的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能源供应。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25.95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有助于加强研发、采购、生产、仓储、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流程管理和信息赋能，规范业务流程，实现内部各业务单元信息流、资金流等的紧密集成，并为国际化运营及中国内地及海外多工厂一体化管控奠定平台基础。

2、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将对公司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实现数据中心建设、办公生产网络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本募投项目建设目标是在未来几年内从实效性、功能性、安全性等方面持续优化现有企业管理系统以及仓储、物流、生产、研发、销售等核心系统，最终搭建覆盖公司业务全流程、与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集成化信息系统，以满足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供应链管理及运营效率

作为企业重要业务职能的配套，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现有供应链信息化的管理主要基于 ERP 系统里的供应链管理模块如仓储、采购模块等，基本满足现有业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更为先进、更符合日常经营模式的定制化供应链管理系统及仓储管理系统，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计划中，公司将基于现有的采购、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信息模块，引进更为完善的管理系统软件，从而在整合现有供应链信息模块基础之上，打造更为先进的一体化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提高供货效率及仓储物流效率，统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综合提升企业整体供应链管理及运营效率。

（2）有利于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符合国际化运营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客户数量快速增加且分布区域日益广泛，且随着公司越南及墨西哥工厂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内部产、供、销协调以及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的协同流程提出了更高的精益化管理要求，精细化管理体系的调整和升级势在必行。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 ERP 系统、OA 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在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架构的同时，实现企业各业务终端的集中管理；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以及加深信息管理在公司业务管理、产品管理、供应链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客户管理等方面的渗透，提高公司日常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实现公司资源配置最优化，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

（3）打造集成式、数据化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业务决策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分布区域日益广泛，公司组织结构日趋复杂，现已存在多个包括子公司在内的独立运营业务主体，其分布遍布海外，管理难度越发增大。因此，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公司各运营主体纳入统一的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数据与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合力”效应。

通过建立内部统一的协同办公平台、财务共享平台以及数据分析平台，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内部各个部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起一个协作运营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通畅灵活的信息搜集、传递、分析、处理的工作机制，增强经营决策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和预见性，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数字化分析平台也有助于企业实现对运营数据以及内部信息系统数据的分析功能，提升企业业务决策水平及内部管理效率，综合提高公司经营者的管理决策水平。

4、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信息化实施的基础和人才

公司在多年的持续完善与系统更新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管理经验。公司现已上线 ERP 系统、OA 系统等，已基本构建覆盖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的信息管理体系。多年的信息化建设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软硬件设备基础与实践经验，这为下一步的系统升级、整合、新建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权责清晰，公平、高效、透明的组织体系。规范、稳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促使信息传递和决策沟通更为流畅，保证了信息化应用过程中问题和意见的及时反馈，有利于系统的优化和二次开发。

同时，为满足未来的信息体系建设，公司已培养了一支既了解公司业务又掌握信息技术的技术骨干团队，运行管理公司的信息系统。目前，公司内部的信息部门拥有各类熟悉公司业务特点和信息化具体情况的专业 IT 人员，这为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公司健全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

通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运作体系，部门之间协同运作、配合度高。在公司多年的运营管理中，公司的整体领导组织结构和 workflows 通过实践反馈后均得到了优化，公司有能力接受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在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日常运营管理上的挑战。同时，公司在项目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仓管、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成熟的规范和制度，明确了相应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流程，相关人员对工作流程、工作权限、工作标准都相对熟悉和适应。

综上分析，公司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内部管理标准模式，这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层面的保障，这些管理集成不仅能帮助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设计上更加规范、准确、适用，而且能够让相关管理人员较快地适应公司的信息化管理，从而让本项目更快、更好地完成建设并发挥作用。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25.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机房建设	90.00	2.29%
2	硬件设备购置	782.00	19.92%
3	软件系统投入	2,691.00	68.54%
4	人员费用	184.80	4.71%
5	基本预备费	178.15	4.54%
合计		3,925.95	100.00%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不涉及原材料采购；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依托目前已有的配套设施供应。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四）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约 3,786.35 万元人民币，用于设备购置、支付研究开发费用、支付研究人员薪资等，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水平，整合公司原有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完善和优化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人造草坪和人造草丝生产、研发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以及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建立研发中心，从而为公司现有产品改进升级、未来产品结构优化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现有的技术、管理和研发实力将为研发中心的建立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项目的必要性

（1）积极布局前沿性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下游客户和应用领域的增加，行业竞争越发激烈，公司需要进行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从而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研发技术水平的提升是公司扩充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保证和动力来源。从发展趋势来看，未来行业将衍生出对各类型新品种产品的多样需求。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加大新品种人造草坪产品的研发设计投入。

本项目中，公司将购进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实验、样品加工、样品检测、环境模拟等方面的软硬件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方案验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环境符合性认证、生产工艺验证等功能的升级。同时，本项目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试验测试手段，提高技术创新和试验测试能力，

满足产品质量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需要，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2）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研发需求的增加，现有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的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增加先进设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公司将购入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同时加强研发中心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从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研发平台，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

（3）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基础之上，通过建立新的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引进研发人员，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和硬件研发配套设施，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在充分利用公司研发优势资源的基础之上，整合行业技术资源，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打造一流的技术创新平台，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成果，最终将研发中心打造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应用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4、项目的可行性

（1）领先的研发实力是项目实施的基础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的投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公司研究开发团队实力雄厚，团队成员从事草丝、草坪研发以及草坪技术管理研发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原料、配方、工艺、设备研发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

公司主要技术来源于生产销售过程中的持续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80**项专利。目前，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自主研发草丝生产工艺和配方能力的厂家，能够不断在技术变革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降低成本，为项目的实施带来充足的保障。

（3）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技术研究开发是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重要手段，对企业的发展方向、产品趋势、市场开拓、提高核心竞争力等起着重要作用。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相关管理制度和各类技术标准，规范公司技术研发活动。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设计和开发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公司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

因此，公司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能够有效为本项目各项课题的研发开展提供相应的流程控制和规范化管理，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5、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资金约 3,786.35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	1,987.00	52.48%
2	研发人员费用	300.00	7.92%
3	研发项目实施费用	1,400.00	36.97%
4	基本预备费	99.35	2.62%
合计		3,786.35	100.00%

6、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与生产所需原材料相同，依托现有产品供应链可保障充足供应；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依托目前已有的配套设施供应。

7、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情况详见“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要。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流动比率，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综合实力。随着未来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存货规模将不断增大，公司将需要更多流动资金进行运营周转。

2、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统筹管理资金安排，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资产结构得到一定优化，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在减少财务费用的同时加强抗风险能力，为日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

本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战略及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发展作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安排。公司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

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节所提及的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立足于人造草坪行业，始终坚持“研发创新、工艺创新、技术创新”的理念，深耕细分领域，不断深化企业改革，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革新，优化产品品质，完善客户服务，拓展国际市场，致力于打造信息化、产业化、多元化的人造草坪企业，成为世界人造草坪行业的领先者。

公司将加大在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投入，进行行业产业链资源的整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上下游产业渗透，积极完善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布局，将研发生产纵向延伸与销售服务横向拓展相结合，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的产业化和国际化战略，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高效而有力的投资回报和长期而稳定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发展战略及规划积极布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未来，为实现上述战略及规划，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发展计划：

1、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能力，搭建研发平台，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技术创新战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优化，更加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使公司产品能够适应各种应用环境，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工艺升级与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对现有的加工、制造工艺进行技术升级，对新工艺持续进行改善，持续提升产品的产能和品质；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有力的保证，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引入业务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管理，提高自动化制造水平，降低生产管理成本，减少物料等待、运输等过程中的生产浪费现象，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品质，逐步实现生产制造的转型升级。

3、市场拓展与客户服务计划

公司在越南及墨西哥等海外国家生产出口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全球人造草坪行业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计划积极开拓快速发展的国内体育人造草坪市场，完善和扩展产品线，全面覆盖客户需求；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计划对现有渠道及客户进行深耕细作，全面铺开产品，持续提高产品占有率。公司将拓展运动产品领域，提高 FIFA 场地占有率，努力打开橄榄球、板球、网球等运动市场。

公司将与关键客户维持并加深合作关系，聚焦优势资源做强做优核心客户群体，同时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客户粘性，拓展战略合作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地位。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参与客户设计，实现客户产品成本再优化，打造专业化、体系化的经营团队，不断创造精致产品，从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

4、信息化管理与人力资源计划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运行，公司将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明确管理权限、规范内部控制，从而实现高效管理、科学经营决策、有序运行。

公司将持续完善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围绕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合理规划人力资源结构与规模；加大对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及对杰出贡献员工的激励措施，优化绩效管理，创新员工激励方式；打造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要求的经营管理队伍、市场营销队伍和技术开发队伍。

5、资本运作与产业布局计划

公司计划在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后，进行新的海外基地投资建设，同时在行业内实现资源整合以及战略合作，以及通过资本并购等方式继续开拓公司新的业务方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与第三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689.41 万元、5,317.17 万元、6,918.13 万元和 **2,345.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2.91%、3.54%和 **2.26%**。

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有：1）部分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便利性或汇率成本考虑，委托合作伙伴、第三方代理机构等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通过实控人、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代为支付。扣除企业客户所控制企业、企业客户法人、实控人及实控人所控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所控制企业及直系亲属、政府采购项目指定统一付款等回款情形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35%、1.78%和 **1.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345.04	6,918.13	5,317.17	1,689.41
占收入比例	2.26%	3.54%	2.91%	1.24%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集团内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800.89	2,714.47	2,106.12	113.53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其直系亲属支付货款	369.16	722.59	734.53	58.82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	-	-
扣除上述情形后的第三方回款金额	1,174.99	3,481.07	2,476.52	1,517.05

项 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境外客户考虑汇率成本和财务成本等因素选择三方付款	1,174.99	3,481.07	2,476.52	1,517.05
扣除上述情形后的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	1.13%	1.78%	1.35%	1.12%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发生的主要背景境外客户出于自身支付便利性或汇率成本考虑，委托合作伙伴、第三方代理机构等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相关纠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未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15Z02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7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商品名称、税则号列

（1）具体情况

因青岛青禾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金红石型钛白粉颜料、氧化铁红颜料）商品名称、税则号列，2021年2月1日，黄岛海关对青岛青禾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黄类综违字【2021】0027号），决定对青岛青禾科处罚款1.6528万元。同日，黄岛海关对青岛青禾作出《责令办理海关手续通知书》（黄关综责办字【2021】0027号），责令青岛青禾在2021年2月18日前履行补办出口手续义务。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出口手续等资料及确认，针对黄岛海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及出口手续已经处理完毕。

2021年4月13日，青岛海关出具《守法证明》：“经研究，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在青岛关区内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收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优森纤维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

（1）具体情况

优森纤维在2021年11月因生产车间内室内消火栓压力不足、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胶（消）行罚决字[2021]01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款1万元。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优森纤维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的较低的处罚数额；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该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具备从轻处罚情形”，其适用的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

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针对前述事项，胶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并已取得主管机关关于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该行为的性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康森进出口印花税未按期申报

（1）具体情况

康森进出口因印花税未按期申报，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胶一税简罚[2021]120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罚款 50 元。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康森进出口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康森进出口受到 50 元罚款的处罚结果，其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康森进出口受到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烟台青禾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1）具体情况

烟台青禾因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烟台福）应急罚[2022]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被处罚款 1 万元。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烟台青禾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烟台青禾前述违法事实为《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档情形，不属于最高档次；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的较低处罚金额；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火灾或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烟台市福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烟台青禾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青岛青禾危险化学品申报错误

（1）具体情况

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申报错误，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出具的“太关检快告字[2022]0007 号”《行政处罚告知单》，被处罚款 1.03 万元。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单》后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予以整改规范；前述《行政处罚告知单》处罚金额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较低的处罚数额；且前述《行政处罚告知单》对发行人适用的处罚为“从轻科处罚款”，其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越南青禾违反发票行政规定

（1）具体情况

根据越南税务总局前江省税务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以及书面证明，2023 年 9 月 26 日，越南青禾因违反发票行政规定，被前江省税务局处以 2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570 元）的罚款。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针对上述处罚，越南青禾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7、公司未如实申报出口货物商品名称

（1）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因发行人出口申报品名与实际不符，黄岛海关向发行人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 1,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罚款缴纳凭证，上述罚款已由发行人缴纳完毕。

（2）关于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应当向海关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或者单项统计准确性”，“行政处罚情节和幅度”属于“一般”的，处以 1,500 元罚款。发行人受到的上述处罚结果为罚款 1,500 元，根据上述裁量基准，发行人上述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和幅度一般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合并范围内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和实际控制人于康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

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生产经营机构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无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请见“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及人造草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鸿翼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除新鸿翼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康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鸿翼、实际控制人于康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鸿翼，直接持有公司 25.47%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康，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36.34%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情况”以及“（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3、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新鸿翼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雅戈尔、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其中，雅戈尔持股 5.74%；江阴洪泰持股 5.83%；南海投资持股 5.19%；劲邦创投、劲诚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劲邦创投与劲达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机构合计持股 11.26%。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	----	--------	--------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1	于康	370602197311*****	新鸿翼的执行董事
2	谭学超	371081199203*****	新鸿翼的经理
3	曹小婷	370602198806*****	新鸿翼的监事

（3）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鸿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38%的企业
2	青岛鸿盛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8.38%的企业
3	共青城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一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丁一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5	共青城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丁一博持有 84.90%合伙份额
6	共青城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丁一博持有 99.60%合伙份额
7	北京洪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一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01%合伙份额
8	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	迟业刚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9	烟台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刘迎建之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0	烟台中外运仓储有限公司	刘迎建之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1	山东尔湾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笑天之妻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公司
12	翔远（烟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尔湾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13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公司
14	青岛荣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15	青岛安顺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16	青岛荣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17	青岛昊圣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20%的公司
18	青岛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30%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青岛中运博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监事并持股 30%的公司
20	青岛扬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青岛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于康之兄担任青岛鸣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并持有 35%股权
21	山东卓圣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迟业刚姐姐持股 76%的公司
22	烟台综合保税区保运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刘迎建之妹担任副董事长
23	青岛雅会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于安担任监事并持有 20%股权的青岛荣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青岛昊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于安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青岛荣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子公司
25	青岛晟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于安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青岛昊圣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子公司
26	青岛众安鸿创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于安持有 2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青岛荣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	南京厚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荣彤之父高学文持有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8	无锡源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高荣彤之父高学文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其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Verdinia Garden S.L.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根据西班牙律师 Carlos Linares López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	青岛市卓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安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0%股权，已于 2021 年 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辞职
3	烟台柏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彭笑天曾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4	北京天其服装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有 6%股权，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5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辞职
6	临沂美佳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连洁之兄连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49%股权，连洁持有 51%股权，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之兄连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8	山东致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之兄连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9	山东大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于康配偶之兄连江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0	青岛市旺兴置业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于安持有 25%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1	姜省路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2	孙建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3	连江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4	刘海晏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5	张兆明	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6	王松	曾任新鸿翼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17	夏志强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7 月离任
18	董海涛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8 月离任，并从发行人离职
19	王振华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20	彭志云	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4 年 9 月离任
21	山东外运烟台有限公司	刘迎建之妹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离任
22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离职
23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的公司
24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60%的公司
25	上海劲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劲邦伙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持有 30%合伙份额
26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7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29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32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副董事长、董事的公司
33	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中智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非执行董事
42	木牛领航（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的公司
43	上海盈谦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0%合伙份额的企业
44	上海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5	杭州奥梅尼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振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公司
46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广东未来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王振华担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注销
4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4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48	渤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49	苏州华道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50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51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上海亿德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并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53	上海善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70%合伙份额的企业
54	上海志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夏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0.43%合伙份额的企业
55	青岛博远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康之兄担任财务负责人并持股32%的公司，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山东格宁海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彭笑天之妻弟持股 66.67% 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69	650.74	624.43	907.64
关联租赁	98.54	193.40	193.40	96.70
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资金拆借”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购买股权、资产	-	-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租金	2023 年租金	2022 年租金	2021 年租金
鸿安投资	房屋	98.54	193.40	193.40	96.70

鸿安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亲属于安控制的企业，2021 年 6 月起，公司子公司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及土地用于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楼使用。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主要是因为优森纤维原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鸿安投资在胶州市拥有闲置的厂房，为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土地权属明晰，2021 年 6 月，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并将生产经营整体搬迁至该地址。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市场平均价格确定；经检索鸿安投资周边物业出租价格情况，其周边厂房租赁单价区间为 0.30 元/m²/天-0.40 元/m²/天，发行人租赁鸿安投资的租赁单价为 0.38 元/m²/天，处于周边厂房租赁单价区间范围内，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

联方的利益输送。综上，该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8.69	650.74	624.43	907.6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分别为 907.64 万元、624.43 万元、650.74 万元和 258.69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拆借款余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余额	借款利率
2021 年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473.46	126.54	600.00	-	4.35%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康	1,256.12	-	1,256.12	-	-
2022 年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康	-	-	-	-	-
2023 年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康	-	-	-	-	-
2024 年 1-6 月						
于安	发行人及子公司	-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	于康	-	-	-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债权期间	担保 方式	是否已履 行完毕
于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000	2024.02.23- 2027.02.22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000	2024.05.30- 2025.11.3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青岛康森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0（万美 元）	2024.06.24- 2025.12.31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 明分行	260（万美 元）	2024.6.21-无 固定期限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 明分行	300（万美 元）	2024.6.21-无 固定期限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2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2023.09.21- 2024.09.21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2023.06.08- 2024.06.07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5,000.00	2023.06.08- 2024.06.07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于康	发行人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	3,000.00	2023.01.28- 2024.01.27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北京银行青岛分行	10,000.00	2022.08.01- 2023.07.31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胶州支行	5,000.00	2022.10.09- 2024.04.09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新鸿翼	发行人	建设银行青岛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7,000.00	2022.10.01- 2025.09.30	连带责 任保证	否
于康、连洁						
刘迎建、侯艳						
彭笑天、朱雪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债权期间	担保 方式	是否已履 行完毕
于康、连洁	发行人	恒丰银行南京路支行	2,400.00	2022.01.28- 2023.01.28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光大银行秦岭路支行	5,000.00	2022.04.25- 2026.04.24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连洁	发行人	建设银行青岛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38,000.00	2022.01.01- 2025.01.0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侯艳						
彭笑天、朱雪峰						
新鸿翼						
于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	2022.06.29- 2023.06.28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500.00	2021.11.04- 2024.11.04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1.10.26- 2022.10.25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	2021.10.20- 2022.10.20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2021.09.29- 2022.09.29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1.06.30- 2022.06.29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00.00	2021.04.15-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阜安支行	500.00	2020.03.12- 2021.03.1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连洁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25,000.00	2020.01.17- 2022.01.17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侯艳				2020.02.12- 2022.02.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彭笑天、朱雪峰				2020.02.12- 2022.02.12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新鸿翼				2021.05.01- 2024.05.01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发行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1,950.00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刘迎建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彭笑天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新鸿翼				2019.04.17- 2022.04.15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300.00 (万美元)	2018.07.12-无 固定期限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于康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1,100.00 (万美元)	2020.10.29-无 固定期限	连带责 任保证	是

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主要因公司发

展速度较快，资金需求规模日益提高，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关联方为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因此，该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与资产、股权相关的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收购致荟草坪

2021年11月1日，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致荟（山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致荟草坪100.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参照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533.2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528.00万元。本次收购主要原因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因此，该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收购致荟草坪系依据《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致荟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致荟草坪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② 商标转让

报告期内，于康将其名义在越南申请注册的“312776号”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该交易发生的背景系发行人出于对商业战略的保密考虑，在筹备海外投资事宜之初，选择以个人名义在当地申请商标，并由于康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后为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于康选择将该商标无偿转让至发行人。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上述商标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之目的申请，亦实际为发行人使用，无偿授权发行人使用并转让至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3）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租赁负债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480.23	-	68.32	310.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	197.30	78.66	96.70	174.33

2021年6月，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并将生产经营整体搬迁至该地址。优森纤维向鸿安投资租赁房屋的价格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均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之需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方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且提升了发行人在境内的产能，具有一定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本金及利息均已在2021年12月31日前清理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无偿关联担保及于康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均系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之需要，具有合理性，其余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或评估结果等方式进行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并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采取回避表决的措施；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职权和要求；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及信

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将不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严格遵守以上规章制度，按规定履行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	发行人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对关联方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且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③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8、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将促使各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的需求，及时向上分配利润，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唯一股东（直接或间接层面），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完全由公司自主决定。若未来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现实与长远两个方面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

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股利分配条件、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参见本节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要框架协议或单笔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1,000 万元及以上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销售内容	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期间/订 单签订时间	实际履 行情况
1	青岛青禾人造草 坪股份有限公司	Sport Group Holding GmbH（注）	框架协议	草丝、休闲 草、运动草	以订单为准	2021.08.11- 2024.08.11	履行完 毕
2	香港佳恒	Lano NV	框架协议	草丝	以订单为准	2021.10.14- 2022.9.30	履行 完毕
3	香港佳恒	Lano NV	框架协议	草丝	以订单为准	2022. 12. 01 - 2023. 11. 30	履行 完毕
4	香港佳恒	Lano NV	框架协议	草丝	以订单为准	2023. 12. 01 - 2024. 11. 30	正在履 行
5	香港佳恒	Smart Direct (Europe) Ltd	框架协议	休闲草	以订单为准	2022.1.1- 2022.12.31	履行 完毕
6	越南青禾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草丝	182.97	2018.12.10	履行 完毕
7	越南青禾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休闲草、果 岭草	224.79	2019.04.17	履行 完毕
8	越南青禾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休闲草	148.81	2019.04.17	履行 完毕
9	越南青禾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草丝	160.29	2019.04.18	履行 完毕
10	越南青禾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休闲草	206.05	2019.06.11	履行 完毕
11	越南青禾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草丝	240.43	2019.11.19	履行 完毕
12	香港佳恒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休闲草	145.61	2021.05.07	履行 完毕
13	香港佳恒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休闲草、果 岭草	252.73	2021.09.05	履行 完毕
14	香港佳恒	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订单	休闲草	142. 39	2024. 04. 09	正在履 行
15	香港佳恒	Shaw Industries Group, Inc.	框架协议	人造草坪	以订单为准	2023.06.01- 2026.06.01	正在 履行

注：Sport Group Holding GmbH 集团旗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订单的主体有：Polytex Sportbelaege Produktions GmbH、Synthetic Turf Resources Corporation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签署的重要框架协议或单笔价格折合人民币在 1,000 万元及以上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期间/订单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青岛青禾、越南青禾	Sabir (China) Holding Co., Ltd.、Sabir Asia Pacific Pte Ltd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2	青岛青禾、越南青禾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	胶	以订单为准	2019.01.11-2022.03.31	履行完毕
3	青岛青禾、烟台青禾、越南青禾	盛禧奥聚合物（张家港）有限公司、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框架协议	胶	以订单为准	2022.09.01-2025.08.31	正在履行
4	青岛青禾	上海信化化工贸易中心	框架协议	胶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5	青岛青禾	上海信化化工贸易中心	框架协议	胶	以订单为准	2022.06.01-2023.05.31	履行完毕
6	青岛青禾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助剂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7	青岛青禾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助剂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8	越南青禾	斯坦德瑞琪色彩（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色母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9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聚丙烯	175.05	2019.12.27	履行完毕
10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66.52	2020.11.30	履行完毕
11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53.46	2020.12.31	履行完毕
12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76.54	2021.03.31	履行完毕
13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聚丙烯	151.80	2021.04.07	履行完毕
14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58.47	2021.11.01	履行完毕
15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聚丙烯	204.00	2021.11.09	履行完毕
16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聚丙烯	237.60	2021.11.18	履行完毕
17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聚丙烯	206.40	2022.01.12	履行完毕
18	越南青禾	Trinseo (Hong Kong) Limited	订单	胶	159.60	2022.02.07	履行完毕
19	越南青禾	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订单	聚丙烯	204.00	2022.02.28	履行完毕
20	越南青禾	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订单	塑料粒子	145.78	2022.03.01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采购内容	金额 (万美元)	合同期间/订 单签订时间	实际履行 情况
21	青岛青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框架合同	聚乙烯树脂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023.12.31	履行完毕
22	青岛青禾	北京天罡助剂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助剂	以订单为准	2023.04.01- 2024.03.31	履行完毕
23	青岛青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框架合同	聚乙烯树脂	以订单为准	2023.12.28- 2024.12.31	正在履行

（三）抵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越南青禾	001/2021/HD TC-MMTB	越南青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签署的《一般短期贷款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编号：GSTFC/2021-002、GSTFC/2021-002-AAP1）。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部分机器、设备、车辆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2			001/2022/HD TC-MMTB			
3			001/2023/HD TC-MMTB			
4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BA-STVN1396/18 01-21	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当前和未来所有的支付和还款义务。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在银行开立或拟开立的任何类型的账户以及越南青禾目前和未来对账户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索赔和利息，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质押
5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BA-STVN1396/18 01-20	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当前和未来所有的支付和还款义务。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在银行开立或拟开立的任何类型的账户以及越南青禾目前和未来对账户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利益、索赔和利息，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SM-STVN1396-18	为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支付和还款义务在最高额 210.00 万美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的库存、每项销售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以及每项保险中的所有权利，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7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SM-STVN1801-20	为越南青禾对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的所有当前和未来的支付和还款义务在最高额 560.00 万美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的库存、每项销售协议中的所有权利以及每项保险中的所有权利，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8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	越南青禾	CMA-STVN1801-20	越南青禾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胡志明分行签署的《借款函》（合同编号：STVN1801-20）及其修订协议。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总价值为1,078.13万美元的机器设备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9	越南军队商业股份银行前江省分行	越南青禾	33484.22.748.3716134.BĐ	越南青禾与越南军队商业股份银行前江省分行签署的所有授信合同。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位于前江省龙江工业园区的116B号地块00号、111A、123B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0	越南工商银行西西贡分行	越南青禾	22043053/2022/HĐBĐ/NHCT923	越南青禾与越南工商银行西西贡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2043051/2022-HĐCVHM/NHCT923-BELLINTURF）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所有库存和存货（不低于价值330亿越南盾）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1	越南工商银行西西贡分行	越南青禾	220430054/2020/HĐBĐ/NHCT923-BELLINTURF-MMTB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名下的17台设备及为该等设备购买的保险所产生的权利利益等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ZGDY20230307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2022.10.08-2043.03.07期间因办理业务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形成的债务	发行人	以发行人位于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鲁（2021）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333号”不动产、位于胶州市凤飞路8号“鲁（2022）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314号”不动产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13	马来亚银行河内分行、马来亚银行胡志明分行、马来亚银行国际纳闽分行	越南青禾	MBB-BIV/SAAS01-2022	越南青禾与马来亚银行河内分行、马来亚银行胡志明分行、马来亚银行国际纳闽分行签订要约函（编号：MBB-BIV/FSCFA01-2022）项下本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欠款、信用贷款项下应付的所有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和罚息）以及与要约函和信用贷款有关的任何费用、成本和支出。	越南青禾	以越南青禾所有库存和存货（包括但不限于从抵押人处收到的半成品和成品以及用于业务生产的原材料）以及抵押人目前和/或将来可能产生的应收账款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发行人	0869552_005	青岛青禾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869552）以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合计最高担保金额为2亿元整	烟台飞越	以烟台飞越名下的位于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92号的工业厂房作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抵押。不动产权证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27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28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29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30号、鲁（2018）烟台市福不动产权第0002631号

（四）保证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所述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债权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生效日	保证到期日
1	康森进出口	发行人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7,000.00	2022/10/1	2025/9/30
2	发行人	越南青禾	马来亚银行河内分行、马来亚银行胡志明分行、马来亚银行国际纳闽分行	1,000.00（万美元）	借款之日起	所有债务清除之日
3	青禾体育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4	烟台飞越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生效日	保证到期日
5	青岛康森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6	青岛优森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7	青岛优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000.00	2024/5/30	2025/11/30
8	于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10,000.00	2024/9/27	2025/9/26
9	于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000.00	2024/9/29	2025/9/28
10	佳恒国际、 香港 AMC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260.00（万美 元）	2024. 6. 21	所有债务清 除之日
11	发行人、佳 恒国际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300.00（万美 元）	2024. 6. 21	所有债务清 除之日

（五）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2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	STVN1396-18	2018.7.12	800.00 (万美元)	2018.07.12- 每年自动续 期
3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一次）	AC1- STVN1396-18	2019.12.02		
4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二次）	AC2- STVN1396-18	2020.10.29		
5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三次）	AC3- STVN1396-18	2021.12.14		
6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四次）	AC4-STVN1396-18	2023.01.16		
7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五次）	AC5-STVN1396-18	2023.04.05		
8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 银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六次）	AC6-STVN1396-18	2024. 06. 21	300.00（万 美元）	2024. 6. 21- 每年自动续 期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9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	STVN1801-20	2020.10.29	800.00 (万美元)	2020.10.29- 每年自动续 期
10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一次）	AC1-STVN1801-20	2021.12.14		
11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二次）	AC2-STVN1801-20	2023.01.16		
12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三次）	AC3-STVN1801-20	2023.04.05		
13	越南青禾	中国信托商业银 行胡志明分行	借款函修订协 议（第四次）	AC4-STVN1801-20	2024. 06. 21	260. 00（万 美元）	2024. 6. 21- 每年自动续 期
14	越南青禾	马来亚银行河内 分行、马来亚银 行胡志明分行	信用贷款协议	MBBHN/MBBHCM C-BIV/FA- TRADE/01-2022	2022.01.13	1,000.00 (万美元)	2022.01.13- 每年自动续 期
15	越南青禾	马来亚银行河内 分行、马来亚银 行胡志明分行、 马来亚银行国际 纳闽分行	信贷合同第一 次修订补充协 议	MBB- BIV/FSCFA01-2022	2023.02.27		
16	越南青禾	马来亚银行河内 分行、马来亚银 行胡志明分行、 马来亚银行国际 纳闽分行	信贷合同第一 次修订补充协 议	MBB/HCMC/SLO/2024 /BELLINTURF/04	2024. 5. 27	1, 000. 00 (万美元)	2024. 3. 6- 每年自动续 期
1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0869552	2023.12.18	10,000.00	2023.12.18- 2026.01.17
18	越南青禾	越南工商银行西 贡分行	授信借款合同	23026061/2023- HDCVHM/NHCT92 3-BELLINTURF	2023.12.08	650.00 (亿越南 盾)	2023.12.08- 2024.11.30
19	越南青禾	越南军队商业股 份银行前江支行	授信合同	147856.23.748.3716 134.TD	2023.08.07	6,000.00 (亿越南 盾)	2023.08.07- 2024.07.10
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授信协议	2024年信字第 21240201号	2024. 2. 6	5, 000. 00	2024. 2. 23- 2027. 2. 22
2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400000231213号	2024. 9. 27	10, 000. 00	2024. 9. 27- 2025. 9. 26
22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 合同	平银青战金 综字 20240906第001号	2024. 9. 29	5, 000. 00	2024. 9. 29- 2025. 9. 28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KJDF202401001	2024.01.22	3,000.00	2024.01.23-2025.01.22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QHZDK2023-003	2023.12.14	2,500.00	2023.12.15-2024.12.13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QHZDK2023-002	2023.11.28	1,000.00	2023.11.29-2024.11.28
4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QHZDK2023-001	2023.11.16	1,500.00	2023.11.17-2024.11.15
5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	0888270	2024. 02. 04	2, 000	2024. 02. 07 - 2025. 02. 07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	0902289	2024. 03. 26	2, 500	2024. 03. 26 - 2025. 03. 24
7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借款合同	0922375	2024. 06. 12	2, 000	2024. 6. 13- 2025. 6. 13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KJDF202402001	2024. 02. 04	2, 500	2024. 02. 06 - 2025. 01. 27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KJDF202402002	2024. 02. 19	3, 000	2024. 02. 20 - 2025. 02. 19
10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KJDF202404001	2024. 04. 02	1, 000	2024. 04. 02 - 2025. 04. 01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KJDF202404002	2024. 04. 25	1, 000	2024. 04. 26 - 2025. 04. 25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跨境融资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KJFC202404001	2024. 04. 24	275 (万美元)	2024. 4. 29- 2025. 4. 28
13	发行人			KJFC202405001	2024. 06. 04	275 (万美元)	2024. 06. 12 - 2025. 06. 11
14	发行人			KJFC202406001	2024. 06. 17	275 (万美元)	2024. 06. 26 - 2025. 06. 25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15	发行人			KJFC202407001	2024. 07. 15	290 (万美元)	2024. 07. 24 - 2025. 07. 23
16	发行人			KJFC202408001	2024. 08. 06	290 (万美元)	2024. 08. 15 - 2025. 08. 14

（六）其他重大商务合同

1、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北美华富山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山”）签订《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华富山租赁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LI-28 地块内开发建设的面积为 26,000m² 的标准厂房，租赁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9,191,432.64 美元；同时，租赁期内，发行人将购买该 LI-28 地块及租赁厂房，土地面积为 44,279.30m²，厂房价格为 300 美元/m²，土地单价为 53 美元/m²，土地单价将按 2.5%或美国 CPI 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5%，届时厂房租金可转为购房款。

此外，根据该协议约定，华富山为发行人预留 LI-26、LI-27 地块，土地面积为 109,600.60m²，土地单价暂以 53 美元/m² 计算，总价为 5,808,831.80 美元，土地单价将按 2.5%或美国 CPI 调整，但最高不超过 5%。发行人在租赁厂房的同时，如支付 20%土地款作为土地定金，则华富山在发行人租赁期内为发行人保留该地块；如未支付上述土地定金，则发行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厂房租赁意向协议书》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Shelter 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为促进贸易和经济发展，墨西哥联邦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颁布了《促进制造业、加工及出口服务业法令》（The Decr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Maquila and Export Service Industry, “IMMEX 法令”），旨在增强墨西哥出口行业的竞争力、增强出口企业经营的确定性、透明度和连续性、降低管理和物流成本，以鼓励和吸引投资。IMMEX 法令正式设立了 IMMEX 计

划。IMMEX 计划主要面对墨西哥的制造业、加工业和出口服务业，以及在墨西哥制造并最终出口的产品。

根据 IMMEX 法令，Shelter 模式为 IMMEX 计划下的一种模式，墨西哥允许境外公司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机器设备以及原材料等，并通过拥有 IMMEX 实体资格的墨西哥境内公司（以下简称“Shelter 服务商”）开展业务，即允许境外公司在墨西哥不设法律实体的情况下，通过与 Shelter 服务商合作在墨西哥进行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elter 模式下的主要服务协议如下：

（1）华富山工业园工程 Shelter 服务协议

2021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MC 与 Gaim Regiomontana, S.A. de C.V.（以下简称“Gaim”）签署了《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墨西哥 IMMEX 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人造草坪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其中，香港 AMC 主要负责生产的直接运营管理、提供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全面控制生产的质量和效率、管理生产所需的软硬件等；Gaim 主要负责建立并运行在墨西哥注册的公司、保证生产经营符合墨西哥法律以及提供行政管理基础设施（包括公司制度、计算机系统、墨西哥法律所要求的报关管理软件等）等工作。Gaim 与华富山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签署《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萨利纳斯·维多利亚市北美华富山工业园 Lot 27 地块内开发建设面积为 44,593.968 m²的土地，租赁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267,563.81 美元。香港 AMC 与 Gaim 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the 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 AMC 与 Gaim 签署了《Second Amendment to the Shelter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香港 AMC 与 Gaim 签署了《Third Amendment to the Shelter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卡洛斯工业园工程 Shelter 服务协议

2022年8月5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 AMC 与 Gaim 就发行人位于墨西哥卡洛斯工业园的二期工程签署了《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根据该协议，双方约定根据墨西哥 IMMEX 相关法律法规在墨西哥新莱昂州圣尼古拉斯市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人造草坪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香港 AMC 与 Gaim 已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了《First Amendment to the 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香港 AMC 与 Gaim 签署了《Second Amendment to the Shelter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26日，香港 AMC 与 Gaim 签署了《Third Amendment to the Shelter Agreement》，约定将上述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Gaim 与 Parques Industries Kalos, S.A. DE C.V.（以下简称“卡洛斯”）于2022年8月4日签署《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墨西哥新莱昂州圣尼古拉斯市卡洛斯工业园内面积为 12,138.40 m²的 1 号厂房以及面积为 9,064.83 m²的 5 号厂房，租金分别为 1,092,456.00 墨西哥比索/月、725,186.40 墨西哥比索/月，租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大成律师事务所蒙特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IMMEX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 Shelter 模式下，需由 IMMEX 资质持有方与工业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进行生产经营，因此，香港 AMC 根据墨西哥 IMMEX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指示 Gaim 分别与华富山、卡洛斯签署租赁合同，用于在墨西哥的生产经营。上述 Shelter 服务协议及由 Gaim 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越南青禾工程建设合同

2023年9月28日，越南青禾与 AZB Joint Stock Company 签署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由 AZB Joint Stock Company 作为建筑承包商，完成越南青禾第三期项目的建设，该建设工程的 60% 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总价值为 595,000,000,000 越南盾。

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工程建设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长期租赁协议

2023 年 11 月 1 日，越南青禾与安越 KTY 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越南青禾租赁安越 KTY 有限公司位于第 70B,71B 前江省新福县新立 1 公社龙江工业园的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31 日，租赁用途为仓储，租赁面积为 7,000 平方米（车间面积），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租金为 20,040 美元，之后租金每年递增 0.10 美元/平方米。

根据越南 SB LAW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青禾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了结重大诉讼（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受理及判决情况	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专利权纠纷	发行人系名称为“休闲草坪”（专利号为 ZL201220075338.X）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发行人认为被告生产、销售的多款休闲草坪产品侵害了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于 2020 年初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原告维权费用 2,000 万元，承担所有诉讼费用；诉讼过程中，被告向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1）2020 年 1 月 9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2020 年 2 月 18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该案移送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2020 年 4 月 16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2020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3）2020 年 6 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以该涉案专利缺乏创造性而无效为由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 （4）2020 年 7 月，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5）2021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该案发回南	（1）202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被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撤回对涉诉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书； （3）2022 年 12 月 1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发行人撤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受理及判决情况	目前进展
					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	共创草坪	发行人、南京紫金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镇江航道处	专利侵权	原告系名称为“一种增强型人造草坪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28435.6）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发行人2019年生产、销售的一款人造草坪产品中的草坪纤维侵害了其发明专利权并于2023年7月4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一切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3,5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1）2023年7月11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 （2）南京中院于2023年10月30日发出传票，通知涉诉各方于2023年12月29日开庭审理；	（1）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境内专利诉讼之原告共创草坪已就其起诉发行人、南京紫金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镇江航道处一案撤回起诉；（2）发行人已针对涉诉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专利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在专利权人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发行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无效的行政诉讼已由发行人撤诉，上述专利无效申请已结案。

针对案件一，鉴于上述案件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共创草坪亦已撤回其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申请，上述诉讼已了结，该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案件二，鉴于上述案件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发行人针对共创草坪涉案专利提出的**专利无效申请已结案**，上述诉讼已了结，该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未决诉讼及其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目前进展
1	POLYLOOM CORPORATION OF AMERICA d/b/a TC THIOLON USA（以下简	发行人、美国康森、美国青禾	专利侵权	原告系名称为“ARTIFICIAL FIBER FOR USE IN AN ARTIFICIAL GRASS SPORTS FIELD”（专利号：US8530026）以及名称为“ARTIFICIAL GRASS FIBER AND ARTIFICIAL LAWN	根据美国升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该诉讼已进展到审前审查阶段，法院已批准该案延迟至2025年3月31开庭，各方正在同时进行和解磋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基本案情	目前进展
	称“POLYLOOM”）			COMPRISING SUCH A FIBER”（专利号：US9469921）美国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认为美国康森、美国青禾和发行人在美国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人造草坪产品侵害了其以上两项发明专利权，于2023年7月3日向美国乔治亚州北部地区联邦法院亚特兰大分院和美国德克萨斯州南部地区联邦法院休斯敦分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认定被告侵权并赔偿原告损失，不限于合理的专利许可费用，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发行人及子公司**将就上述诉讼所涉事项积极与对方和解**，但由于案件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于上述诉讼中败诉，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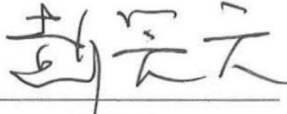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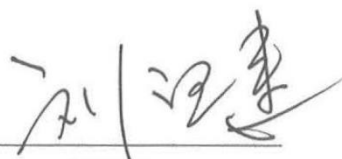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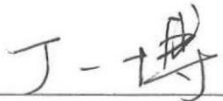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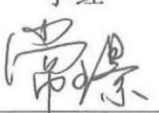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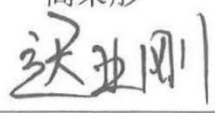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亦均未发生判决/裁决发行人承担 500 万元及以上赔偿责任或其他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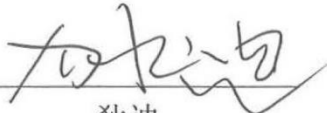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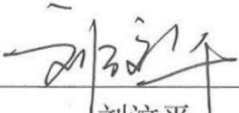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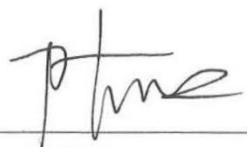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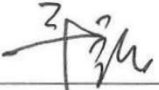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于康	 彭笑天	 刘迎建
 李红	 高荣彤	 丁一博
 常璟	 迟业刚	 蔡文胜

全体监事签名：

 狄迪	 刘汶平	 陈黎光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辛强	 李佃萍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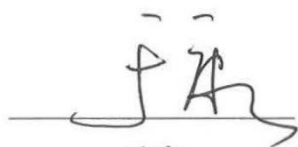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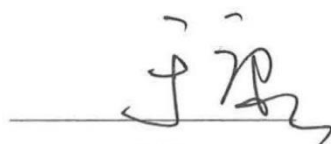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于康

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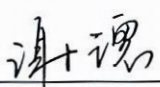

于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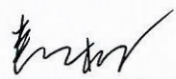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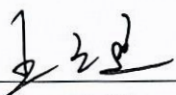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谢璁


秦成栋

项目协办人：


王之通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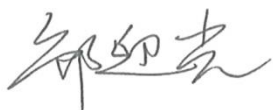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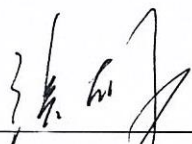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4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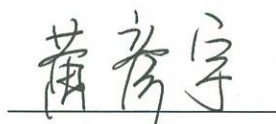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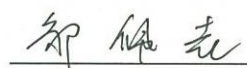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彦宇



邹佩垚

负责人：



龙海涛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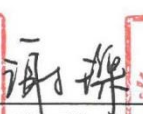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汝彬 潘汝彬 马云峰 马云峰 谢 璿 谢 璿

110001640052 110101560181 11010032069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2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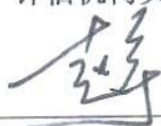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月兰（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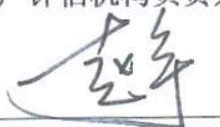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兰已离职情况的说明

李月兰原为本机构出具《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改制项目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59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截至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出具日，已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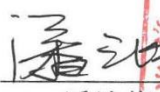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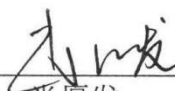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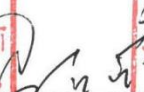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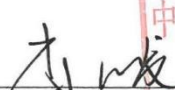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汝彬 马云峰 谢 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9、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等）；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并标明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承诺。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

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7、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洪泰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投资额对应的每股成本价孰低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雅戈尔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

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限售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

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迎建、彭笑天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李红承诺：

“1、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董事丁一博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期内，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监事狄迪、刘汶平、陈黎光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辛强、李佃萍承诺：

“1、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

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承诺

松铭创投、华资盛通、松恒创投、松顺创投、嘉兴栈道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

6、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

其他企业股东上海金浦、创钰铭诚、青岛鸿越、松嘉创投、诺伟其创投、丰融投资、昌润投资、新动能创投、汇能创投、青岛鸿盛汇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然人股东黄广利、潘贤国、吴志伟、周瑾、于盛玖、符麟军、朱珠、张从戡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履行减持计

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连江承诺：

“1、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人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 1) 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4)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或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

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

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④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

C、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⑦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若公司新聘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⑧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②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增持发行人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③ 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 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④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股价稳定预案的执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企业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企业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企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企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企业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企业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企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企业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企业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企业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公司披露本人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2）单一年度本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4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6、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于康、刘迎建、彭笑天、李红、丁一博，高级管理人员辛强、李佃萍，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股份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人自愿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并由公司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本人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4、本人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3）若超过上述（1）、（2）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7、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

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作出股东决定启动回购程序，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由发行人公告股票购回方案，并按照该方案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的要求制定并由发行人公告股票购回方案，并按照该方案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每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5、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

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且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雅戈尔、江阴洪泰、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执行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企业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于康、刘迎建、彭笑天、李红、**高荣彤**、丁一博、常璟、迟业刚、蔡文胜、狄迪、刘汶平、陈黎光、辛强、李佃萍承诺：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

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于康、刘迎建、彭笑天、李红、**高荣彤**、丁一博、王振华、常璟、迟业刚、蔡文胜、狄迪、刘汶平、陈黎光、辛强、李佃萍承诺：

“1、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或者督促相关方依法行使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人及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江阴洪泰、雅戈尔、南海投资、劲邦创投、劲诚创投、劲达创投承诺：

“1、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在本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或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九）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新鸿翼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康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补

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公司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专项承诺

1、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青岛新鸿翼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

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于康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发行人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十三）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未进行过现金分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期间，本公司亦不会进行现金分红。”

附件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上述制度有助于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红

联系电话：0535-6988918

传真：0535-6325719

电子信箱：qdqh@bellinturf.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司

将不断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依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43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共计召开了 **54** 次董事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计召开了 **41** 次监事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常璟、迟业刚、蔡文胜，其中蔡文胜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事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职责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个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名称	主席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于康	于康、 彭笑天 、蔡文胜
审计委员会	蔡文胜	蔡文胜、常璟、 迟业刚
提名委员会	迟业刚	迟业刚、 蔡文胜 、李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璟	常璟、 蔡文胜 、于康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的资金。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建设越南人造草坪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2 年。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内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本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音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4）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草丝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订货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培训						
6	试生产/投产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水，通过防渗管道收集到污水污水处理装置内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本项目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室内，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噪音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通过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综合利用或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三）信息化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建设中，将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工作（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等。拟在 2 年进行，考虑到各系统的联系，以及与公司总体规划的匹配，设计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机房建设								
硬件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软件系统采购与实施								
项目验收与收尾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机房噪声源等，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并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四）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内容包括准备工作、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研究开发基础投入等，具体如下：

投资进度表								
项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前期准备工作								
研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投资进度表								
项目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研究开发基础投入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水：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废水，废水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机组等，办公大楼周围产生的噪声未超出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3）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及办公垃圾、研发办公室产生的报废料等。生活、办公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研发报废料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因此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飞越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806.7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6.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鸿福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人造草坪的销售

飞越体育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790.06	775.93
净资产	759.91	745.77
营业收入	24.96	46.97
净利润	14.13	-15.86

2、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康森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583671307Q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吉林道 8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有士泊村南（吉林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迎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康森进出口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4,520.55	1,301.80
净资产	306.11	43.74
营业收入	5,709.82	1,503.84
净利润	262.37	10.95

3、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优森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凤飞路 18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北关工业园凤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安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主要从事高尔夫打击垫的生产、销售

优森纤维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948.30	1,324.85
净资产	1,114.67	1,018.52
营业收入	1,011.99	1,924.23
净利润	96.15	48.05

4、青禾（青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禾（青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80.9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凤飞路 8 号
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凤飞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青禾体育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885.70	885.59
净资产	524.80	451.93
营业收入	0.00	1,699.01
净利润	72.87	57.53

5、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禾人造草坪（越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金	42,853,575.82 美元
注册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主要经营地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越南青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21,656.46	177,524.05
净资产	83,502.87	73,980.64
营业收入	83,301.93	132,202.95
净利润	13,020.35	16,386.22

6、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简称“香港 AMC”）

公司名称	Hong Kong AMC International Trad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股本	16,001,288 美元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在墨西哥经营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生产、销售

香港 AMC 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37,208.51	59,207.12
净资产	2,420.56	9,147.02
营业收入	10,098.54	55,876.63
净利润	-6,762.95	809.60

7、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佳恒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5 日
股本	40.75 万港元
注册地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人造草坪、人造草丝的销售

香港佳恒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95,531.18	83,491.57
净资产	2,939.57	476.76
营业收入	79,841.61	162,128.24
净利润	2,452.42	2,622.43

8、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简称“墨西哥青禾”）

公司名称	Bellinturf Industrial Mexico, S. 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15 日
股本	1,208.36 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Puerto Grande No.1200, Int.28,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Zip Code 65500,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on, Mexico
法定代表人	刘俭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99.98%，青岛青禾持股 0.02%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无实际经营
-------------------	-------

墨西哥青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1,245.67	12,540.30
净资产	-786.62	475.17
营业收入	226.94	733.11
净利润	-707.54	-24.90

注：2023年及2024年1-6月的营业收入系内部交易的房租收入。

9、Oasis Pasto Sintetico, S.A. de C.V.（简称“墨西哥绿洲”）

公司名称	Oasis Pasto Sintetico, S.A. de C.V.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股本	5.00 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Number 108 of Dinamo Street located in the North Dinamo industrial subdivision, in the municipality of Salinas Victoria, Nuevo León, C.P. 65500
法定代表人	彭笑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95%，香港 AMC 持股 5%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墨西哥绿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42.31	46.36
净资产	-177.07	-87.19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04.00	-83.70

10、Consan USA Inc.（简称“美国康森”）

公司名称	Consan USA Inc.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 万美元
注册地	1800 Peachtree ST NW STE 410, Atlanta, Georgia 30309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纱线等产品销售业务
------	-----------

美国康森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6,841.82	11,183.69
净资产	-2,274.04	-1,119.30
营业收入	2,364.43	2,126.83
净利润	-1,144.31	-1,127.70

11、Bellin Outdoor Living Inc（简称“美国青禾”）

公司名称	Bellin Outdoor Living Inc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 万美元
注册地	5890 W Fuqua St.,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77085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100%
主营业务	货运物流

美国青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513.39	2,188.21
净资产	-938.81	-447.82
营业收入	304.45	974.45
净利润	-486.74	-459.63

12、Bellisimo Oasis Trade, S. de R.L. de C.V.（简称“绿洲贸易”）

公司名称	Bellisimo Oasis Trade, S. de R.L. de C.V.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 万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	Ave. Puerto Grande 1200, Hofusan Industrial Park, Salinas Victoria 65500, Nuevo Leon
法定代表人	彭笑天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佳恒持股 95%，香港 AMC 持股 5%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绿洲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15	-
净资产	-5.27	-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5.67	-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绿洲贸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亦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13、PT Bellinturf Industrial Indonesia（简称“印尼青禾”）

公司名称	PT Bellinturf Industrial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570,200.00 万印度尼西亚卢比
注册地	Hyundai Industrial Area, Kav C-3/12, Jl. Inti Sukaresmi, Cikarang Selatan, Kabupaten Bekasi, Jawa Barat
法定代表人	王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香港 AMC 持股 70%，香港佳恒持股 30%
主营业务	人造草坪的生产、销售

印尼青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928.60	-
净资产	474.12	-
营业收入	188.35	-
净利润	-231.22	-

14、BELLINTURF SINGAPORE PTE. LTD.（简称“新加坡青禾”）

公司名称	BELLINTURF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	50 GAMBAS CRESCENT #10-36 PROXIMA@GAMBAS SINGAPORE (757022)
董事	于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青禾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新加坡青禾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新加坡青禾报告期内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公司亦尚未向其实际出资。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参股公司。